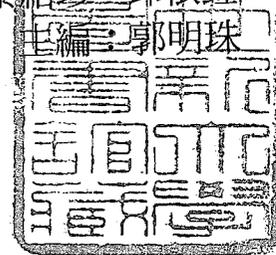


# 生命如河流

——新、馬、泰 16 位女性的生命故事

編者：邱依虹

譯者：黎紹珍、邱依虹、林藹雲



◎ 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生命如河流——新、馬、泰 16 位女性的生命故事  
／邱依虹 編；黎紹珍、邱依虹、林藹雲 譯；  
郭明珠 主編 —初版.—台北市：巨流，2006（民95）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957-732-251-4（平裝）

1.婦女-泰國-訪談錄 2.婦女-馬來西亞-訪談錄  
3.婦女-新加坡-訪談錄

783.821

95010692

## 生命如河流

——新、馬、泰 16 位女性的生命故事

編者：邱依虹

策劃：邱依虹

採訪／整理：邱依虹

譯者：黎紹珍、邱依虹、林藹雲

主編：郭明珠

版權所有：邱依虹及 16 位受訪者

出版者：巨流圖書有限公司

創辦人：熊嶺

總編輯：陳巨擘

封面設計：黃齡儀

地址：106 台北市溫州街 48 巷 5 號 1 樓

電話：(02)23695250 · 23695680

傳真：(02)83691393

郵購：郵政劃撥帳號 01002323

E-MAIL：[chuliu@ms13.hinet.net](mailto:chuliu@ms13.hinet.net)

<http://www.liwen.com.tw>

總經銷：麗文文化事業機構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泉州街 5 號

電話：(07)2261273

傳真：(07)2264697

法律顧問：林廷隆律師

電話：(02)2965-8212

出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1045 號

ISBN：957-732-251-4

2006 年 6 月初版一刷

定價 48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獻給

書裡的勇敢女性，

她們來自馬來西亞、泰國和新加坡，

她們敢於用生命來創造歷史。

也獻給仍然希望開創歷史的後來者。

## 目錄

致謝 .....	i
序一 美好的時光 顧玉玲 .....	iii
序二 不簡單的馬共女性游擊隊 賴香伶 .....	xiii
導讀 黃德北 .....	xix
引言 一群女游擊戰士的故事 邱依虹 .....	xxv
1. 阿 探 .....	1
2. 林觀英 .....	19
3. 陳秀珠 .....	39
4. 朱 寧 .....	65
5. 翠 紅 .....	89
6. 羅 蘭 .....	109
7. 林 東 .....	119
8. 趙雅銀 .....	143
9. 蒙月英 .....	165
10. 黃雪英 .....	191
11. 瑪 珠 .....	217
12. 阿 童 .....	223
13. 小 花 .....	233
14. 許 寧 .....	247
15. 林 梅 .....	281
16. 官水蓮 .....	315

參考資料 .....	335
後記 這一跛一拐走過來的編寫過程 .....	337
附錄一：馬來亞反殖、抗日、獨立運動大事紀／黃德北 .....	353
附錄二：馬來西亞版序一：歷史長河中的生命故事／張永新 .....	357
附錄三：馬來西亞版序二：記憶與言語 Chronology／山口守 .....	361

## 致 謝

在這裡要衷心感謝周珠玲女士，沒有她，這本書的願望很難實現。

亦要多謝李秀華、寶寶 (Po Pho)、燕雁、張永新和 Irene Xavier 幾位給我的寶貴支持。沒有他們，我也不可能堅持到底，把書寫完！我衷心感謝台北勞工教育資訊發展協會和南韓的同志們給予我的鼓勵。台灣的同志們還在百忙之中抽空幫忙翻譯了一部分，台灣版本的付印也是他們的努力促成，以及巨流出版社的大力支持，過程中多賴張榮隆先生、芸屏、文英、星喬幫忙補正簡繁體轉換的錯漏的問題，而賴香伶與黃德北老師一路關心與創造機會讓這本書籍可以接連得上台灣的脈絡，進行了許多座談與對話的機會，郭明珠則是負責台灣版本的編輯，盯緊所有細瑣的工作讓這本書終於可以在台灣出版。亦要多謝香港的林藹雲和葉蔭聰給我的幫忙與支持。也全靠來自新加坡的朋友和支持者，在我最無助的時候，給予這計畫無限量的支持；亦要多謝來自德國的 Peter Franke 先生，他給了我很多寶貴的建議。此外，我也借此機會向以下支持這計畫的機構和個人致謝：

1. 泰國曼谷珠拉隆功大學亞洲研究中心主任 Supang Chantavanich 教授。
2. 泰國曼谷珠拉隆功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副主任 Surichai Wan'geo 教授。
3. 泰國曼谷珠拉隆功大學亞洲研究中心研究員 Pornpimon Trichot 女士。
4. Sephis 基金，荷蘭國際社會歷史研究所 Willem Van Schendel 教授。
5. 荷蘭國際社會歷史研究所 Ratna Saptari 博士。
6. 國際社會歷史研究所亞洲部（泰國分部）Eef Vermeij 先生
7. Sephis 基金，荷蘭國際社會歷史研究所。
8. 香港亞洲另類發展研究中心（ARENA）。
9. 荷蘭 Tineke Jansen 女士。
10. 荷蘭 Mama Cash 。
11. 美國 Shaler Adams 基金。
12. 荷蘭 Sisters van de Voorzienigheid 。
13. 德國 Sven Hansen 先生。
14. 德國 Stiftung Umverteilen 。

特別感謝書中的 16 位傑出的女性。謝謝她們如此熱心分享自己的記憶——你們是這本書之所以出現的唯一原因。最後，要多謝遠在泰國南部和平村裡的朋友們。非常感激你們處處給予我的幫助。

## 序一

# 美好的時光

## 主流歷史裡消失掉的那條線

顧玉玲（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 短暫的停留

我只是轉機過境新加坡 12 個小時，先前說好要來接機的依虹，遲遲不見人影。等到我買好了電話卡，正在明亮潔淨的新加坡機場遍尋公用電話，那一頭，只見一身披掛著紫紅色圍巾、馬來長裙的依虹，小跑步趕來，撲紅的臉頰與掩不住的疲態：「啊，我昨天才去馬來西亞做書本的最後定稿，晚上和媽媽說話，一大早趕著翻譯日日春的企劃案，沒料到拖這麼晚……」

她遞上才剛列印出來的翻譯，圓圓的眼睛和笑容，像個孩子。後天就要飛英國讀書的她，生活塞得滿滿的是未竟之事，這也是多年來她的生活的縮影——工作、家人、運動、短暫的停留，要分中英文出版「生命如河流」、要幫在台灣長期合作的社運團體翻譯、要處理多年分離兩地的母女情感，以及繳完了昂貴的學費，就再無餘錢可以生活的未知里程。

依虹多年來一直在國際的社運團體工作，這次下了決心重回學院，契機反而來自她六年前一頭熱就隻身投入的泰南女戰士口述歷史訪談，忙到身心俱疲、硬撐著把書完稿、出版，同時也更意識到自己必須回過身來看自己的啓蒙與歷史，才能對照、深入。而這樣的回身探看，需要一點協助與指引，她於是選擇了回到久違的學院，到英國唸「口述歷史」的女性書寫。

我們在新加坡的大街上走，這個國家，如此潔淨、有序到無聊的地步，依虹笑說：「就是很悶啊！社會力量找不到出口，我只好到國際遊走。」

她自小在菁英學校成績優異，是那種「我們都學會以牛津腔的英文發音為榮」的好學生。而英屬殖民地留下來的語言教育，卻成為她日後在國際間移動的一項優勢語言能力，同時，她懂普通話、廣東話、福佬話，也使她在華人運動圈，可以成為一個接觸國際運動的連結點。之後的新加坡教育，華文每況愈下，我們和她一個年輕的友人一起吃飯，三個華人使用英文交談，年輕的女孩很抱歉地直說她中文不好，華語能力頂多能用來寫自己的名字。

回到依虹家，乾淨的政府組屋。依虹媽媽是那種很俐落、很有精神的女性，20坪不到的家一塵不染，空間的結構與過往台灣眷村頗相似，二房一廳一廚。依虹的房間裡還掛著她從小到大的相片，聰明外顯的圓眼睛，西式的捲髮與背心裙，看得出來是很受家裡寵愛、期待的孩子。而這個小孩長大了，果然一身能耐，但多半時候繞著世界奔跑，顯然也沒法子和媽媽相守，只能在有限的空檔，照顧其實很能照顧自己的老母親。牆上的父親，是個斯文的男人，這個男人，在家中長年缺席，依虹幼時他就入獄，

出獄後又一逕為疾病及精神所苦。

我和依虹同樣出生於六〇年代的亞洲，不管是在新加坡、還是台灣，我們的成長都共同歷經冷戰期間普遍的恐共情緒，以及週遭某種噤閉的、壓抑的政治氛圍，不知所以，悶。在我們成長的年代裡，整個社會這樣的悶，找不到出口，不知道要反叛什麼。我至今記得那種隱晦又肅殺的社會氣氛，童時眷村裡一個國中老師半夜裡被警備總部帶走，從此再沒回來過，大人們沉默地繞過他家門前，不多停留，而他那與我年紀相仿的女兒，在校園被不動聲色的孤立，她總是安靜的。多年來，我記掛著那寂靜卻絕不寧靜的氛圍，惶惶不安，長大後才知道那是橫掃資本主義世界的「白色恐怖」。

同樣的時候，在新加坡，依虹的父親以共產黨的名義被捕入牢，白色恐怖的陰影直接罩落整個家。之後很多年，依虹因緣際會也在國際左翼運動上前進，她擅於也致力於國際串連，多年來磨練了一身武藝與膽識，但沒有在地組織的基盤。1998年，依虹父親過世二年後，她開始走入泰南，「找尋馬共的足跡，是一種潛意識要去了解我父親及他的過去，找尋自己生存在這世界上的意義的決心」。

就是這樣的疑惑與決心，依虹大步開走，以六年的時間深入泰南村落，完成「生命如河流——新、馬、泰16位女性的生命故事」側寫1938到1989年間投身參與馬來西亞、新加坡抗日、反殖、獨立運動的女性故事，記錄大時代裡激昂的素樸的身影，讓人民抗爭的史實一寸寸出土。

## 女戰士之歌

我還夢到部隊裡的日常生活、體育比賽等等。……夢裡的情境就像當日一樣。我也常夢見其他已經死去的同志，往事歷歷在目，彷彿重溫過往。真奇怪，為什麼這些事物經常進入我的夢中？不僅現在如此，過去也是一樣。

雖然現在我們已經下山了，我還會時常夢到那些美好的時光。

我夢見我們如何一起生活，一起學習，一起唱歌，一起在山中行軍的情景。在睡夢中重溫我們過去一起生活的點點滴滴……當我從夢中醒過來時，才毅然發現，這些都已成為過去。

——許寧

閱讀「生命如河流」，宛如烈日下走到林邊的小溪，以手掬水地啜飲，清涼潤喉，又夾帶著山裡的積沙、碎葉、與風塵。我們東一口、西一口地從歷史河流中掬取片段的故事，流動的河面上，映照著山林的本色，我們的心也安靜下來。這河水，穿過多少險峻、湍急、漩渦或伏流，這樣風塵歷歷地從叢林中流淌了40年，來到我們的眼前，澎湃動人。

書中的女性大多不是革命隊伍中的「領導者」，但多數來自基層的貧窮家庭，選擇走進森林，既是生計的需求、生命的出口、同時也是生活的解放。她們提供我們看運動、看歷史的視

野，是底層的、女性的、第一線工作的角度，她們多半未參與鬥爭的策略分析，卻敏感運動內部的分工、情慾、壓迫、與領導的差異。數十年後，當時代與政權早已移轉，當男同志開始回頭書寫革命的歷史，她們卻因為「教育程度的限制、家務的繁忙」而缺乏條件進行記錄。新加坡來的邱依虹於是蹲進山寨裡，和她們共同生活、相處，寫下女戰士的革命故事。

16個女性，以影像及口述故事揭露、分享了她們以生命為見證的歷史，她們說得這樣清楚而有力，我幾乎無法使用其他的說法取代，以下是我不得不一再刪節但仍保留她們原本的談話，以人名註記，來說明我透過她們的敘說，所看見及感知的幾個重要面向。我想，這也是那一代革命者，留給後世最美好淳厚的資產。

### 一、跨越國界的階級意識

她們的世界觀遠遠走在變動的國界之前。回頭看看現今的台灣社會，資本跨國自由流動、橫竄，而納稅、投票公民們仍被籠罩在「你是不是○○人？」、「愛不愛什麼什麼國？」式的扣帽子政治。做為一個人，國家認同被無限上綱到令人疲憊、憤怒、不明所以。而50年前，國際主義的啟蒙下，這些叢林中的女戰士就很清楚：「國界對我們這樣的人而言，是沒有分別的。」（小花）、「我沒想過自己是哪個國家的人，也不注重自己是什麼國籍，我覺得我自己雖然是泰國人，加入馬來亞共產黨，也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蒙月英）、「雖然我們對其他國家的認知多是抽象的，我們很多人都立志要為其他國家做出貢獻。」（林東）

……激越昂揚的氣概，是革命年代在集體中孕育出來的開闊氣魄，與對自己處境的認識，超越由上而下強加的國界與國別，她們注視著同一階層的人民共同的困境，共同找出路。

不論個人或國家，獨立的精神正是反抗的、不受他人宰制的精神。

## 二、個別的生命意義與集體的歷史關聯

個別的行動放在集體的洪流裡，才彰顯出內在真正的社會意義。她們理直氣壯地為自己的歷程定性、置放在歷史的景深前。

「我覺得我的歷史經驗很寶貴，希望年輕一代會覺得我們的經驗對他們有用，那麼，我 41 年的游擊生命便沒有白費！」（黃雪英）、「那是光榮的一生。雖然我沒做過什麼轟轟烈烈的英雄事跡，也沒有什麼奇遇，到後來革命也沒有成功，可是我們卻足以自豪。」（官水蓮）、「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獨立是我們用血汗和淚，爭取回來的……光榮應該屬於馬共，但當權者卻把我們醜化成罪犯！」（陳秀珠）她們緊緊捉住歷史的意義，支撐個別生命繼續奮力向前。

歷史與國家之外，對個別的生命也有不可替換的意義。依虹協助她們記錄下來：「我加入革命，我要我的生命有所不同，使它更有意義。」（趙雅銀）、「我們從沒有後悔過，我們按自己的意願做人，沒有人強迫我們參加革命。我不抱怨過去的經歷，因為我們已經把自己和生命奉獻給了革命。」（陳秀珠）、「令我感到高興和安慰的是，我已經變成一個有用的人。」（阿童）。她們揚棄家庭強加女性的重擔、也跨出性別壓迫的社會制約，在有限

的條件裡，展現極高的自主性，在女兒、妻子、母親的各式角色中，翻轉自己的命運。

## 三、集體生活的實踐與實驗

本書留下了革命部隊在叢林中生活、戰鬥、求生的第一手史料，鉅細靡遺。馬共在叢林又要作戰、又要組織、又要自求生路、又要教育宣傳，而資源有限、外敵在側，參與者一起上識字班和文化課，學習使用武器和手榴彈，同時也要種田儲藏食物。這 40 年，可以說是一個極緊密、也具實驗性的集體生活的實作歷程，其中有超越彼時社會規範的，當然也有互相擠壓、值得反省的部分。

在本書中，集體生活大約有幾個面向被清楚勾勒出來：

工作。書中，我們看見叢林戰場上，每個人都得承擔多樣的角色、任務及工作，例如埋地雷、赤腳醫生、背貨背糧、燒飯、作戰、打獵、種植、值班、運送物品、群眾的擴展工作、電報收發、裁衣、電台報紙、年節的遊行文化表演……工作與生活緊密結合，同甘共苦，集體生活。

性別。女性特有角色及問題，看似微不足道，卻正是扎扎实實的生活的、戰鬥的真相。在邊打邊躲的革命旅途中，女性的經痛、避孕、生育無一不被當做共同的大事，集體面對。但看似平權的同時，終究也有「洗杯碟、泡茶、準備飼料又是女同志的責任。」（林梅）敏銳的觀察。

婚姻。部隊裡男男女女每天都緊密地相處在一起，營隊裡有夫婦專住的小屋，不但結婚離婚都要經過領導核准，親密關係出

問題也可透過公開討論的方式來解決。在集體的生活中，任何一種結合與分離都會影響集體的紀律。

差異。部隊是個社會縮影，來歷殊異的人爲了並肩作戰、分享有限資源，多半克服差異，力求一致。一致的同時，生性愛美、愛穿漂亮衣服、愛換髮型的人不免會飽受批評，形成隱性的壓迫關係。集體就如鏡子，容易照見個人原有的習性，「初到村子裡時，我還是非常自私的，不肯和別人分享自己的食物。」（許寧）。同時，力求「爲人民服務」的理念，也可能導致內部工作的互相擠壓，如「在游擊隊中做醫生，有時好像做傭人。」（林東），要隨傳隨到，盡量滿足同志的需要。書中不時出現不同的反應與反省，也是對集體生活的精彩田野。至於差異的呈現與理解，其實都是進一步檢驗集體的界限與處理差異的能力。

群眾。革命軍與叢林外的群眾，幾乎保持著共生的關係。群眾主動捐款、協助傳遞物資，而馬共則趕走地方強盜、維護社會秩序和治安，互利共生。革命鬥爭得到群眾的支持，同時也謹守分際，例如部隊在森林外收割群眾種的辣椒和薑，都要先得到群眾允許才行……女戰士們都知道，「我們要融入他們的生活。他們幹什麼，我們便幹什麼。」（林梅）在運動中，融入群眾才能影響群眾，導向進步的運動。這部分，一直是組織工作的基本原則。

## 歷史的參與者

八〇年代中期，在台灣我們或者新加坡的依虹，都接觸到

在冷戰鬆綁前後，一點一滴伏流的左翼思想。彼時，台灣社會伴隨著解嚴、社會運動蓬勃發展而騷動不安，依虹則赴荷蘭留學而遠離了禁制的新加坡，我們各自在不同的社會裡啓蒙、行動，尋找社會實踐的位置與方式。

正是在這樣的歷史經緯上，依虹回頭溯源、投身進入，協同生產 16 名游擊女戰士的記錄。書中，女戰士談肅反，時隔數十年，仍叫人看得驚心動魄。「這場肅反運動做過頭了，我說我們是無辜的。」（翠紅）、「在半夜抓人，叫你的名字，把你弄醒，然後帶走。」（蒙月英）……冷戰時期，共產世界與資本主義國家高度緊繃，內賊外敵防不勝防的年代，無辜的人受罪，株連的人不計其數。馬來亞共產黨，經歷過歷史上的挫傷、失敗，經歷過內鬥、肅反的你死我活，經歷過白色恐怖的鎮壓、及數十年的大逮捕，我想是帶著很多傷痕、無奈、及未曾處理的痛處。

依虹的父親在大逮捕的年代入獄，他也許都還不算是激進的反抗者，但在被拘提時，家庭的重擔使他很快地俯首認罪了。但認罪並未帶來解放，反而帶來無休無止的痛苦與折磨。依虹與媽媽都被綁在這個龐大的歷史的折磨下，無法辨識與承接父親的喜怒無常。我想，年輕時就以好成績飛到荷蘭讀書的依虹，原本也只想以逃離來掙脫這些無法言說的痛苦吧。但歷史的河流，把這個馬來亞之女又沖刷回到原鄉，她在面對左翼歷史的同時，積壓在內心的恐懼、模糊與痛苦，似乎也同時找到出口，看見結構，於是貼近、理解、同情，釋放她已逝的父親、及她自己。

這個歷程，是女戰士們所不知道的。書寫者依虹不只看到革命的歷史，也看到個別的人的壓抑、痛苦。相較之下，女戰士們過著辛苦但痛快的生命，她們是「大時代底下，積極參與社會改

革的一分子，而不是旁觀者」，沉重又深刻。她們堅持參與歷史，不旁觀；她們耗盡心力，不放棄。

我真心認為，正因為她們身為女性，更看見社會條件對女人的侷限與約束，她們選擇自己做主人，選擇一個集體的志業，來掙脫個別女人的命運。她們這樣勇敢、開懷、痛快！

我於是相信，叢林裡 40 年的生命，河流般曲折起伏、迤邐前進，看起來是犧牲奉獻、一無所有的女戰士們，已經成就了一生最輝煌的事業。她們參與、創造的歷史，為許多人奠下豐沃的土壤，哺育脫離殖民的下一整代人的性命。而她們，也確確實實經驗了生命中最美好的時光。

## 序二

# 不簡單的馬共女性游擊隊

賴香伶（女工團結生產線）

## 接上我自己的歷史政治

邱依虹女士所寫的《生命如河流——新、馬、泰 16 位女性的生命故事》一書，將時空背景拉回四〇年代中的新加坡、馬來亞等地，一群有著抗日、反殖民、爭取獨立的平民百姓，加入馬來亞共產黨，之後在黨的帶領下持續著四〇年的武裝抗爭，被稱為馬、泰邊境的「山鬼子」，在依虹花了六年時間的努力下，我們得以看見這群不為右翼歷史所容的馬共游擊隊員，揭示了一段屬於底層人民的抗戰歷史。透過讀這 16 位女性游擊隊員的口述歷史及依虹的尋根溯源，我也接上了屬於我自己的歷史。

「我受不了日軍的折磨，帶著 4、50 位同胞偷取武器、趁黑夜逃跑，……不料被日軍派遣的陸戰隊逮捕、監禁，過著戰犯的生活，最後在軍法審判前……」

從有記憶開始，我就常常聽父親講述二戰期間他被派到菲律

賓碧瑤當軍伕，種菜、當日軍後勤補給，後來受不了日軍的歧視與折難，一天他帶頭策劃了台灣同胞一起逃亡的故事，「啃樹皮、自己療傷，附近屍橫遍野、吃人肉……，最後被捉，打個半死，後來……」。後來呢？父親的故事挺嚇人的，但是我從小除了不知戰爭為何物，也不理解父親一再拜託別人打探日本的某位人士。父親的這些記憶和舉動，都是我完全不能理解和進入的「另一個世界」。

大二時的一天下午，父親要全家一同去中正機場接一位日本友人，一再叮嚀大家鎮定，日本人會著什麼裝扮，要我把手中的鳳梨舉高一點、黑傘也不要忘了拿好，他自己手中持著一張日本寄來的照片，一個我從未看過的人。突然間我意識到這是父親人生中最重要的一刻，因為他的命就是這位日本人撿回來的。

父親這段歷史，教科書裡說的「萬惡的日本人」竟然是我父親的「救命恩人」，這是我從小在學校被教導的「反共抗日」主流教育裡完全不能容忍的另一面歷史。

這位日軍分隊長一武間謙太郎和父親的故事，不是只有單一的「殖民者」與被殖民者間的壓迫關係，在無情的戰事中也有人性的相遇；這是父親身處的戰爭年代裡許許多多家庭的共同記憶、不為人知的辛酸往事，也一直糾纏著父親的人生。他常常像是無法自己、不停地向兒女輩的我訴說這段往事，卻從我這裡得不到任何的回應。原來被政治壓制不可言說的歷史禁忌，影響了我。在我和我父親的歷史上劃上了一道切割線。

事隔多年，父親也在 10 年前過世，這個從機場迎接日本人的故事我很少向別人提起，直到父親過世前他寫了很長一篇的回憶錄，大姊把這份回憶錄印給我們，我才仔細看了這段「撿回一條

命」的往事，為我留下重新認識了我的父親及屬於他的歷史重要的線索。而依虹的《生命如河流》歷史敘述觀點，開啓了我重接和父親斷裂的另一點接點，屬於人民的歷史記憶不能被當局者的史觀所取代。

## 武裝鬥爭對抗全面性的壓迫

讀依虹所著的 16 位馬共女性生命故事，就像讀父親的回憶錄一般是帶著理解與反省的，理解的是為何走向「萬惡」的共產黨、為何投身反抗統治者、為何與家人分開而加入另一個比家人還緊密的集體；反省的是在壓迫、動亂的年代中真的可以自己選擇要過什麼生活嗎？成為反抗者需要什麼勇氣與決心？她們不會後悔嗎？集體組織的共同目標完成了嗎？做為一個台灣社運的組織者，我會更在意自己在實踐這條路上的努力與決心，即使是看待歷史的問題上也盡量提醒自己不要被主流意識形態所左右，能真實面對看似「中立」的錯亂價值，希望有更多人投入社會改革的運動中。

帶著理解與反省進入《生命如河流》，面對不同故事主角所述說的生命記憶，我試著勾勒幾個軸線與讀者分享。首先，本書以 16 位新、馬、泰等地的女性馬共游擊隊員的「政治身分」為主體，但她們回溯自己與親人之間的情感連結，帶出年輕時受母親、甚至祖母等支持馬共的故事，女性的認同「反抗」影響著她們身為女性也投身反抗行列的決定，甚至從小就必須學會在夾縫中求生存的能力，走入馬共在當時不需要特別的理由，因為讓他

們相信真正站在受壓迫人民立場抗日、反殖民的伙伴就是馬共，要改變受壓迫的處境只有投身其中、自己戰鬥。

其二，「馬共」等於「華人」等於「赤色中國」？這 16 個故事大部分是「華人」，但馬共並非只有華人，還有許多是馬來人、印度人、泰國人，甚至二戰後有一些日本戰俘也轉而加入馬共。但在新、馬統治者的社會宣傳上把「馬共」等同於「華人」，利用右翼「反共」的文宣心戰，激化東南亞多元種族社會原有的「反華」情緒，操弄「馬共」存在的威脅讓民眾馴服、容易被控管。

1786 年始英國殖民統治馬來亞，對不同種族實施不同政策，在東南亞求生存的華人遭受著殖民統治及種族分化等多重壓迫，而 1937 年中國發動的反帝抗日革命代表受壓迫的華人終於起身抵抗，海外華人精神上受到極大的振奮，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而馬共成立於 1930 年，在英國殖民統治時即協助華工組織工會與資本家進行各種鬥爭，1942 年日本入侵馬來亞時，馬共領導各族人建立人民抗日軍，進行各種游擊戰，而日本戰敗後英帝殖民者重新占領馬來亞，並頒布「特別緊急條例」鎮壓前抗日人士等，馬共決定進行武裝鬥爭，並成立馬來亞民族解放軍，不分種族的底層人民紛紛加入響應。

而馬共中的華人被特別標示是因為 1949 年中共建國，及之後東西冷戰對抗，在政治、軍事、社會上對共產黨進行全面封鎖、對峙，華人在當地被直接冠予「共產黨」有利於殖民者的種族分化統治，遂行其掠奪資源、扶植代理人的策略。

在這麼全面的壓迫下她們還是選擇加入馬共，她們到底在反抗什麼？為何又繼續戰鬥？依虹試圖補上「消失的那條線」，是

指我們這一代硬生生被「反共」教育洗腦的世代，看不見人民自己的歷史長河，也不被統治者允許窺探，就像台灣五〇年代經歷的「白色恐怖」般。

故事中有許多篇都憶及對祖國的情感及嚮往，也從不同的家庭背景中道出對民族情感的依戀，甚至不得不回到中國、香港等地區，因為家人就在那裡，這是在前揭殖民、壓迫、種族分化政治環境中人民真實的處境，如何割斷。

## 弱勢反抗只有靠集體

將近 40 年的經歷，有太多的悲苦、喜樂，而《生命如河流》一書由女性馬共游擊隊員親自述說他們的感受，即便她們在馬共組織中擔負的角色任務不似大領導般的突顯、受到政治上的矚目與重視，但正因為她們的投入及對集體生活的付出、努力，使得她們描述的歷史內容更為珍貴與真實。特別以游擊隊在森林中集體生活的大小事件，如何在躲避敵機轟炸中前進、擔任電報解碼的工作方式、甚至如何輪流洗澡、取水、烹食等邊戰鬥邊生存的技巧，在森林中轉變基地的能力、強忍同志陣亡的難過等細節，可以想見在艱困的環境中生存下去需要多大的毅力，而女性在戰地中要忍受比男性更多的不便與困難，更凸顯她們與命運奮鬥的韌性。

我把這部記錄反殖、抗日運動的女性馬共口述歷史，很自然的連上自己作為社運工作者的認同與對當年父親受不了日軍壓迫而選擇逃亡的記憶。是因為更認知到弱勢反抗運動是一條漫長而

辛苦的路，個人的反抗或有僥倖成功但失敗是常態，然而若沒有集體、沒有信仰、沒有更多人投入則不可能成功。

至於如何在主流價值中進行人民歷史的書寫與記憶的拼貼，面對主流詮釋中被截取、扭曲的割裂與空白，則需要社會更多元的反思才能打開對話的空間，這本書之於我意義重大。

## 導 讀

黃德北（世新大學社發所所長）

### 二戰後右翼的鎮壓與左翼的抗爭

從 1945 年二次大戰結束到 1950 年代初期，短短數年間，人類社會出現一次翻天覆地的轉變。本來二次大戰是因為德、日、義等國的極右派法西斯主義政權對外不斷發動侵略引起其他國家的反彈，於是這些國家不論其政治立場是保守派、自由派或左派，紛紛聯合起來對抗法西斯主義，並且最終取得勝利。二次大戰結束後，極右派故然被排除出政治舞台，全球各地更出現對於資本主義的批判與反思浪潮，因此 1945 年以後的一段時間裡，左翼的主張曾經吸引著許多年輕有理想的青年，他們都在探索取代資本主義社會的另類可能性。例如在台灣，青年李登輝就曾兩度加入共產黨，希望為人類社會的解放做出貢獻。

但好景不長，幾年間在保守派與自由派的聯手下，他們將他們在二次大戰時合作對抗法西斯極右派的重要盟友—各國的左翼力量打成敵對面，並進行殘酷的鎮壓。當右翼的力量在二次大戰後開始鎮壓工農大眾時，許多地方的工農大眾都曾經組織起來反抗。有些抗爭，左翼取得了勝利，將反動的保守政權推翻或帝國

主義趕走，建立起屬於工農大眾的政權；但有些地方的抗爭卻不幸失敗，失敗的結果就是左翼力量遭到嚴厲的鎮壓與殘酷的清洗，並且在將左翼力量剷除後，右翼還重新建構起一套歷史詮釋架構與價值觀，徹底斬斷人們對過去真實生活的記憶以及未來理想追求的可能性。台灣正是經過這樣徹底的白色清洗，以致我們都已忘記過去那段歷史。

近年來當我們開始逐漸挖掘出 1950 年代初期台灣白色恐怖的真相，並對這些歷史事實感到震驚萬分時，視野一直侷限在島內的台灣民眾，完全不知道這樣的白色清洗是在全球範圍內進行，並且就在我們四周的亞洲近鄰，近年來企圖挖掘本國白色恐怖的行動也正在進行。

## 《生命如河流》的意義

邱依虹的《生命如河流——新、馬、泰十六位女性的生命故事》告訴了我們在台灣周邊的馬來西亞也曾經歷過類似的鎮壓與反抗歷史，這本書透過對 16 位馬來亞共產黨女黨員生命史的記錄，見證了他們從 1938 — 1989 年參與反日、反殖民統治與爭取獨立的運動過程。本書對於我們認識馬來西亞左翼在抵抗日本帝國主義侵略、反抗英國殖民統治與爭取馬來西亞成為真正獨立自主國家的過程中所做的努力與奮鬥，有著很大的啟發意義；更能讓我們從馬來西亞左翼力量反抗與遭到鎮壓的歷史事件中聯繫到冷戰體系下全球白色恐怖的關聯性。

尤其依虹是從女性的角度來看待馬來西亞左翼運動的進行，

這是過去類似探討左翼政治組織與運動的著作中較缺少的觀點，因此提供了我們嶄新的視野與知識，我們可以看到在男性所主宰的左翼進步組織中，女性成員仍然還是受到許多不公平的待遇。此外，本書還透過這些女性的訪談對馬共曾經犯過的一些錯誤（如肅反運動）做了許多檢討，更使本書具有高度的學術參考價值。

## 馬共的歷史

爲了幫助讀者對於這段時間馬來西亞的背景有著基本的理解，因此我們對於馬共歷史做了簡單的整理如下：

1928 年南洋共產黨在新加坡成立。1930 年 4 月馬來亞共產黨在森美蘭邦成立。由於馬來人主要以農業爲生，華人則多係移民工，在熱帶農場受僱工作，屬於雇傭勞動階級，因此馬共成員主要以華人爲主。

1942 年日軍入侵馬來半島，並在 2 月 15 日佔領新加坡，馬來半島上出現各種反日力量，其中以馬共最爲活躍，居於領導地位。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後，馬共並未像越南或印尼一樣成立政府宣布獨立，只提出「依據民主自主原則，建立馬來亞自治政府」的主張。9 月英軍登陸檳城，成立軍管會，逐漸控制社經秩序，重掌政治大權。

1946 年英國提出成立馬來亞聯邦新制憲白皮書，表明不放棄對馬來亞的殖民統治，引起各界普遍的不滿。1946 年 5 月 11 日，在新山召開的全馬來人大會正式成立全國巫人統一機構（巫

統)，提出「馬來人的馬來亞」、「馬來人萬歲」等口號。英國看到馬、華之間出現的可能族群矛盾，因此開始與巫統、各地蘇丹合作修訂憲制草案，規定非馬來人在馬來亞居住滿15年，必須通過英語口試、馬來文筆試及格，才能給予公民權。這一規定造成了馬來人與華人的分裂，也使得英國殖民政府日後可以利用此一規定將馬來亞的華人社運組織者驅逐出境（本書中某些人的父母或兄長甚至本人都曾有被英國殖民政府驅逐出境的經驗，有些人甚至終其一生也無法返回馬來西亞）。

1947年5月馬共改組，陳平取代保守腐敗的萊特成爲總書記。1948年2月1日英國宣布馬來亞聯邦成立，並開始鎮壓各項社會運動與組織。1948年6月18日英國政府利用三名英籍橡膠園管理人員被殺事件，宣布實施特別緊急法，開始大逮捕，並宣布馬共在內的300多個群眾組織爲非法團體，到年底共有13,000多人被捕，400多人被殺。1949年2月1日馬共成立馬來亞民族解放軍，開始進行全面武裝抗爭。

1951年底至1952年初馬來亞舉行地方選舉（部分官派、部分民選），馬華與巫統組成的巫華聯盟獲勝，以後再加上印度籍的政黨共同組成的聯盟成爲英國政府主要的合作對象。

## 新村政策與白區政策

1950年3月英國新任駐馬來亞指揮官布里斯格提出新村計畫，強迫住在森林附近的近58萬華裔墾民遷移，移往英國政府新設立的「新村」，將馬共與附近的墾民隔離，切斷馬共的民間支

援。新村計畫是一場非常嚴密的整肅與控制，一些調查描述了所謂的「新村」的真實生活情況：

「該計畫把散居於膠林、礦地、山芭和甘榜（按：Kampung，意指馬來鄉村）的人民趕出家園，一把火將他們的屋寮燒光，然後分別押送到受『保護』的居住區。這種居住地建在四周空曠的平地上，四周以鐵刺網圍住，只設三幾個柵門供進出」，「每到晚上就宣布戒嚴，居民不能出門半步，不然將被扣留判罪。籬笆網也通上高壓電流，並在每座山頭設立崗哨，安裝探明燈」，「再加上糧食統治，人民生活更是苦不堪言。除了每星期限定的糧食購買量，每家不得藏米超過六公斤；每區設一個專賣店，每項買賣都要記錄在案，以便官方像查閱旅社住客登記簿那樣，隨時檢點統計」。

資料引自潘婉明，《一個新村，一種華人》，頁46-47

1953年秋天英國又實施「白區政策」，規定如果已免除共黨威脅的新村可取消各種管制措施，迫使民眾必須採取積極行動與馬共劃清界限，此後馬共的武裝力量日益式微。到1954年馬共的反抗已經被壓制，1955年馬共與馬來亞政府代表在華玲談判失敗，馬共開始北移，轉往馬、泰邊境繼續抵抗。

此後在冷戰體制的宰制下，馬共的處境愈來愈困難。當運動發展面臨到瓶頸無法突破時，組織往往陷於內鬥與猜疑，馬共在1960年代後期至1970年代初期也曾出現極左的「肅反運動」，許

多成員遭到整肅與迫害，更對馬共組織造成嚴重的打擊。

## 仍然不放棄集體經驗的馬共和平村

1980年代後期以來國際政治情勢的變化，終於使得馬共領導人必須面對馬共未來何去何從的問題。1989年12月陳平代表馬共與泰國及馬來西亞政府簽訂三方和平協議，結束馬共40多年的武裝鬥爭。不過，陳平與本書中的多位女主角都因為不願簽訂馬來西亞政府事後另外規定的「悔過書」，至今還是不被允許返回馬來西亞。他們繼續留在泰國南部邊境。

本書基本上只寫到1989年馬共與泰、馬兩國政府簽訂和平協議結束抗爭為止，但依虹在書中談到她的田野訪談經驗時也曾簡單的提及1989年之後這些馬共女黨員如何在泰國南部繼續生存下來，尤其是原有的集體合作的左翼經驗如何影響著她們當前的互動與生活，身處異國孤立無援的環境中，她們仍以某些集體合作的方式攜手面向未來。再一次讓我們看到組織的重要性。

如果我們要想翻轉現有的社會結構，我們勢必要進行有組織的集結，廣大勞動群眾只有組織起來才能產生力量，進可以改造社會，退足以自保，如果不能組織起來，面對強大的國家與資本，個別的群眾就永遠只是被宰制的一群，成為被壓迫與剝削的對象，永無翻身之日。

## 引言 一群女游擊戰士的故事

邱依虹

### 1989年—馬共走出叢林的那一年

1989年12月2日，馬來亞共產黨，在黨總書記陳平和黨主席亞都拉·西迪的領導下，終於與泰國政府（當時是由國防部長，查瓦力將軍做為代表）和馬來西亞政府在泰南的合艾市簽署了三邊和平協議。

這協議終於結束了持續超過40年的馬共游擊戰，馬共自行銷毀了他們的武器，終於離開了位於泰國和馬來西亞邊境的熱帶雨林，在泰南的村莊裡安定下來；很難想像在接近半個世紀的時間裡，他們一直以濃密的森林為家。他們之中有一群人選擇在泰南的「和平村」或「友誼」村定居下來。而這些村莊都一直在泰國公主朱拉蓬的管轄和保護之下。一直到了今天，他們當中還有很多人仍然是沒有國籍的，只有少部分的人，因為在泰國出生，所以擁有泰國的公民身分。這些村莊散佈在幾個泰南的省份，如亞拉、陶公府和北大年，很接近馬來西亞的邊境。

這些前游擊隊員當中，有很多女性來自馬來西亞、新加坡和

泰國。這些特別的女性究竟是一群什麼樣的人？為什麼會加入馬共的游擊隊？為什麼她們可以堅持那麼多年？她們如何理解這場革命鬥爭的意義？她們又如何看待自己為這長達半世紀的獨立運動所付出的代價？她們今天的夢想、願望和期望又是什麼呢？若你想知道答案，請繼續讀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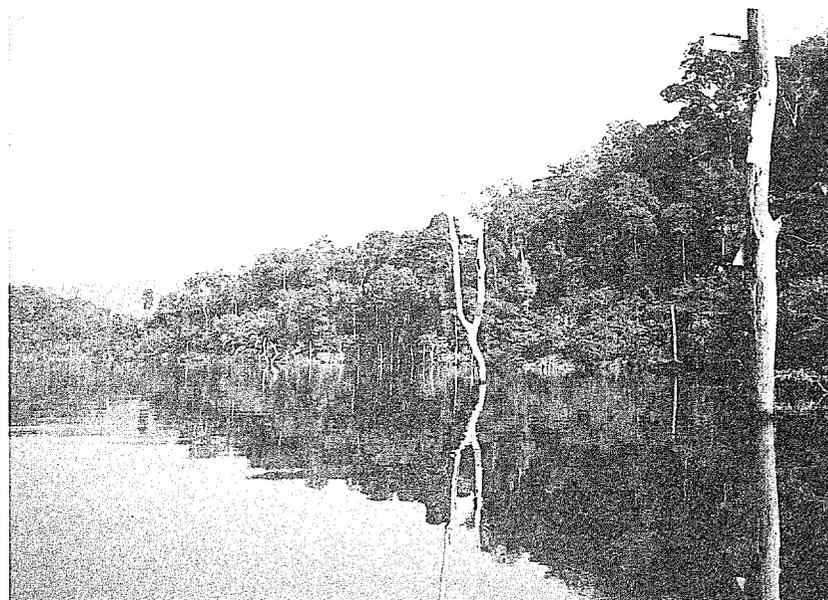
我屬於八〇年代間新加坡經濟起飛，對政治冷感的那一代。我完全不了解自己國家的歷史，也從來沒有興趣了解。

學校的歷史課純粹是為應付考試而設。我們要背一連串毫無意義的日期和人名。書裡講述的是一堆看起來和自己毫無相干的事。我依稀記得對歷史課我只感到枯燥乏味，對它是又恨又怕，想不出讀它的意義。

可是認識了書裡的這16位女性後，我對歷史的厭惡徹底地改變過來了。因為透過她們那有血有肉的生命故事，我得以重新認識我的國家的歷史，也即是我的歷史。歷史突然變活了，變得更加真實了！這一群女性和她們選擇參加的這場政治運動是我國歷史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她們是主流歷史裡消失掉的那條線。她們代表的是被掩蓋的歷史，她們的聲音被主流的歷史給掩蓋了。為了那些對我們國家歷史背景不了解的讀者更好的知道故事的來龍去脈，在本書的附錄中摘錄了一篇大事記。（請參閱第353頁）

### 三個和平村的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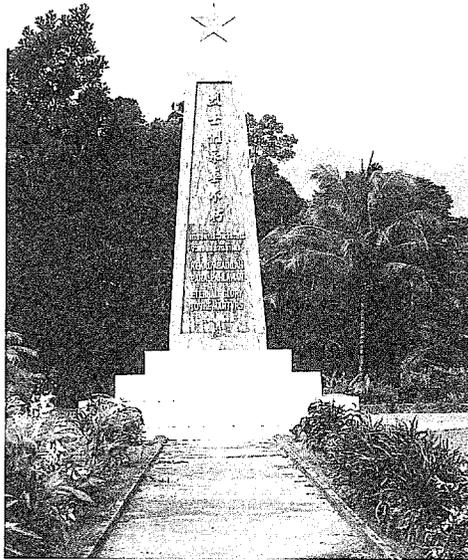
這些偏僻的村莊可算是景色平靜又優美，它們坐落在濃密的



地處偏遠的泰南馬共村，如果遇到大雨陸路坍塌，必須改由水陸搭船入村。這是沿途的湖光山色。（攝影：邱依虹）

熱帶雨林中，四周的山林全年都是綠油油的，到處都可看到山巒起伏，山峰高聳入雲，而馬來亞共產黨游擊隊員的足跡就遍佈在這四周的深山中。

這些村莊雖不至於與外界隔離，但卻很偏遠，要到村裡，你必須要從最靠近的城鎮沿著長長的山路，坐一至幾個小時的車才到。記得我第一次到勿洞、榜朗和蘇吉林三個村子時，我禁不住被那裡的大自然深深地吸引住。那種原始天然、不造作，毫無修飾的山巒和地形很懾人。還有，那種鄉村野外的純樸和自然，令人身處其境，不禁心曠神怡。這壯麗的自然景觀，讓我生平第一次為自己做為一個「馬來亞的女兒」而感到無比的驕傲。



亞拉第九村的烈士紀念碑，上面以中文、馬來文、英文三種語言標示。（攝影：邱依虹）

這三個村莊的早晨空氣總是如此清新、涼快和安寧。晚上呢，四周寧靜、舒坦之餘，還給人一種身處世外桃源的感覺。在晨曦和黃昏時分，霧氣散發在空氣中，輕柔地包裹著環繞著村莊的山巒。三個村子都建造得非常整齊得體、並且管理完善。村民都用心地把村子修飾得很漂亮，有小橋流水，又有色彩繽紛的花草樹木，真正反映出住在這裡的人的尊嚴和驕傲；他們生活雖然簡單，但很美好。在每一個村裡，都矗立了一個紀念碑，紀念那些在鬥爭中犧牲的人，而每一個石碑上，都嵌著一顆金色的星星，石碑以馬來文、中文和英文刻上「烈士永垂不朽」的字句。

這些村莊體現了集體精神，他們在很大程度上維持了集體生活。村民們互相關心與支持，他們組織了一些自助的經濟模式，

更是赤手空拳地建立起自己獨立簡樸的生活。他們會互相分享和交換訊息、食物和其他東西；當面對共同困難的時候，他們會召開會議來討論對策。

過去這些村莊並不太開放，可是到了今天，已經有至少三個和平村和友誼村開始發展自己的旅遊事業。換句話說，他們現在是開放給凡是想了解他們，對他們有興趣的訪客或旅客。他們會安排導遊帶訪客在村莊四周遊覽，若你逗留的時間夠長的話，他們亦會向你簡介馬共的歷史。村裡建有設備齊全和乾淨的客房給那些想過夜的遊客和朋友。這些村莊都很有潛力成為泰南的旅遊熱門景點，尤其是對於那些生活繁忙的城市人來說，這些村子會是一個休息、避世的好地方。他們的生意至今還算成功。

在泰南一共有四個屬於馬共的和平村，它們是：

- 勿洞和平村（亞拉府——第 10 朱拉蓬公主村）；
- 榜朗和平村（亞拉府——第九朱拉蓬公主村）；
- 蘇吉林和平村（陶公府——第 12 朱拉蓬公主村）和
- 亞哈和平村（北大年，第 11 朱拉蓬公主村）。

此外，還有兩個隸屬從馬共分離出來的，馬列派的村莊。他們亦在泰南建立了名為友誼村的村子。我很遺憾因為書寫的時間和資源很有限，所以這本書的採訪對象，只集中在上面所列出的三個和平村。

這些游擊隊員在 1989 年底開始離開森林，逐步在這些村莊建立自己的家園。剛下山時，他們的生活比現在困苦。因為剛下山，村子還沒建好，所以首先被安置在臨時的帳棚中。之後他們

自己開闢森林土地，一切從零開始，以自己的雙手興建村莊。泰國政府雖然有提供一些金錢上的幫助，泰國軍方亦給了一些技術上的支援，但主要還是由村民自己齊力興建房子、開闢和耕耘自己的果園和橡膠園。

三個村中，幾乎所有人都有自己的橡膠園、果樹和菜園。朱拉蓬公主的辦事處偶而會給他們一些牲畜和畜糧做為發展的援助。村民自組的合作社會餵食豬隻（以馬來人為主的蘇吉林和亞哈村除外），所有的村子都生產農產品來增加收入。他們亦成立了合作社專門負責售賣橡膠樹的膠片，由村民們自己經營，與泰國有關的政府部門合作。

每一個村裡都設有至少一家雜貨店，除了賣日常用品給村民外，有時也售賣一些給遊客的紀念品。這都是由村委會或村裡組織的旅遊公司經營的。近來，隨著經濟的發展，一些村民也開始建立自己的雜貨店和糧油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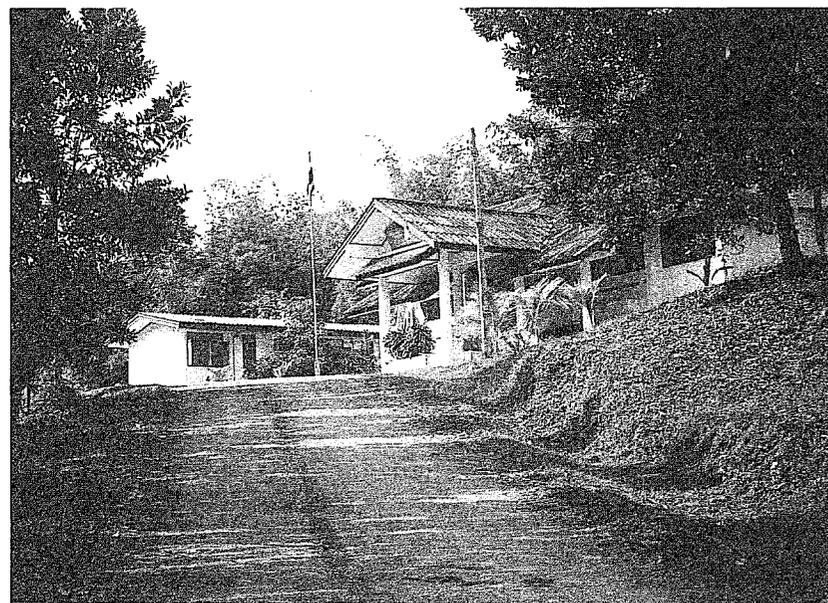
## 昔日游擊隊員變成今日的農民和工人

泰國政府在 1989 年與馬共簽訂的和平協議中同意給予每一戶人家蓋房子的土地，以及 15「賴」的土地來種植橡膠樹或果樹。所以差不多所有的村民都有從事割膠的工作，那些仍然健壯的村民會割自己的橡膠樹，年紀較大或身體虛弱的，則聘請當地的泰國工人來幫忙。

從種植橡膠樹到它成熟可以割膠，大概要等七年。在他們有收成之前，部分的村民要忍受好幾年較為困苦的日子。割膠要看

天氣，若天氣炎熱而乾燥，那膠汁就會少，收入亦隨之降低。下雨天村民又不能去割膠，若半途來不及收膠的話，膠汁就會被雨水衝走。

割膠是一項很辛苦的工作，村民一般要從下午六點半開始割膠直到晚上 10 點，甚至更晚。若他們的動作夠快，他們也許能夠在清晨之前趕回家睡一回覺。到凌晨五、六點的時候，才起身去收膠汁。有一些村民會等到午夜之後才開始割樹膠，然後清晨就開始收膠，一直到早上八點左右才回家休息。這些勤勞刻苦的村民，他們回到家裡後往往不會立即睡覺，還繼續打理他們的菜園、牲口、花園和做一些日常的家務。他們會忙到午飯過後才睡



蘇吉林村中所設置的診療所外觀。蘇吉林村是書中第 11、12 篇主角所居住的村子。（攝影：邱依虹）

覺，因為這個時候泰南的陽光猛烈難捱，熱得人人無精打采！

村民在割膠時有時會遇上蛇、水蛭和其他野獸和昆蟲，一定要格外小心。有一次，榜朗村裡發現了一頭老虎呢！據村民說它是因為肚子餓得發慌，才出來找食物。

與馬來西亞平坦的土地不一樣，在泰南橡膠樹生長的地方，亦即這些村莊的所在地，土地都非常陡峭，路很難走。對於這些騎著摩托車到橡膠園的村民來說，雨天地面溼滑，一定要步步為營。雖然他們都是訓練有術的游擊隊員，晚上在陡峭的山坡行走還不算太困難，可是經過整晚不停的工作，摩托車又載著沉重的膠汁，要在山坡上穿插行走還是需要很高的技術、膽識與體力的。有時候，這些勇敢的婦女們會不小心滑倒，但她們會很快地站起來繼續工作。這些女性是多麼的堅毅啊！

我去過的三個村莊，都充滿著孩子們純真開朗的笑聲，他們很多是村民們下山之後，在村裡出生的。也有一些是村民收養的。有一些年齡比較大的孩子是在和平協議簽訂後，養父母告訴他們真實的父母身分後，才與父母團聚的。這些馬共的第二代，正如其他農村小孩子一樣，都很害羞、聰明、好奇和活潑。村莊四周是他們的遊樂場，大自然給予他們好多神奇好玩的東西，是他們最佳的玩伴。他們都會講最少兩種語言，即他們的母語和在學校學到的泰語。

我每一次回到村裡，就發覺這些孩子們又長大了一點，雖然我並沒有教他們什麼特別的東西，他們仍然尊敬地叫我「老師」；有一個早上，我在擠迫的校巴上（這是唯一來回村與市鎮之間的交通工具），我被擠在小孩子們中間，其中一個惹人喜愛的女孩子就問我：「老師，我們長大後，你也變老了，你還會記

得我們嗎？」我微笑不語。其實，這裡的一切我如何能夠忘懷？

## 受訪的女性是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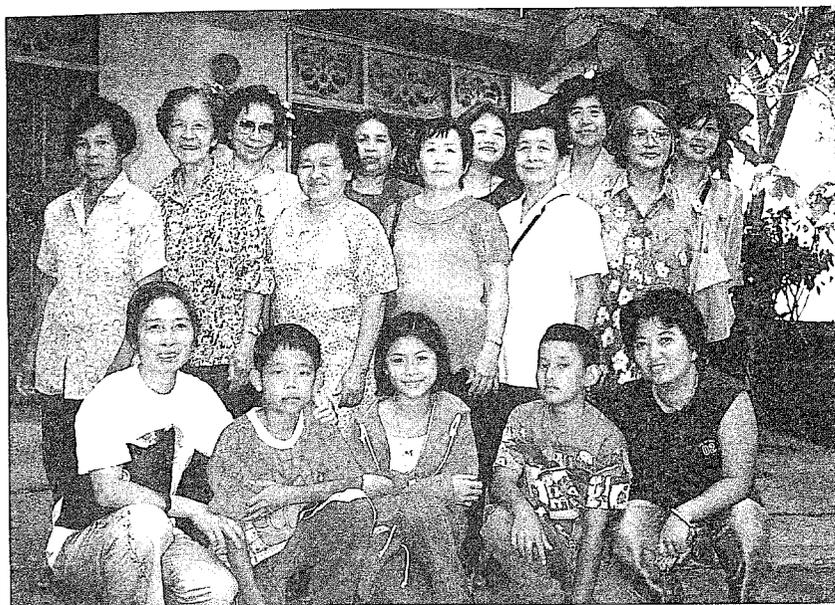
這本書的目的是要見證這群女性的生命歷程和她們的奮鬥，她們在不同的層面上參與了反英和反日本帝國主義的運動。這場運動也是「馬來亞」反資本主義的抗爭運動，整個革命運動可以說是從 1930 年開始到 1989 年才結束，歷時長達 59 年。

這本書旨在保存她們的記憶、經驗和鬥爭的歷史，受訪的 16 位女性的年紀從 50 多到 80 多歲都有，除了第 15 章的小花（她如今定居在香港），她們全都流亡在泰南。

這是一群非常特別的女性，她們把生命中最寶貴的歲月和一生的青春都貢獻給了這場在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反英、反日本軍國主義和爭取國家獨立的抗爭。她們當中有一部分是馬來亞共產黨黨員。她們絕大部分都參與了地下工作，並成為游擊隊員，在馬來西亞和泰國邊境的熱帶森林裡打仗和生活。

受訪問的女性當中，有的是黨幹部，很多卻是前線的游擊隊員和負責民運的人員。也有一些曾經是地下黨員，也曾在合法的組織中進行鬥爭（如學生運動、工會、政黨等）。還有一些是在馬共領導下的前線組織裡活動。她們都來自很不一樣的家庭背景，有農民家庭、城市中產階級家庭、工人階級和來自中國的新移民家庭等等。

她們的教育背景也有很大的差別，有一部分是上山之後，在森林裡的游擊隊生涯中學會閱讀和書寫的。亦有一部分在上山之



編者邱依虹（前排右一）與部分受訪者：羅蘭、趙雅銀、黃雪英、許寧、蒙月英、朱寧與翠紅母女、林東、阿探、林梅、周珠玲，2002年在泰國渡假村的合影紀念。（攝影：新加坡友人）

前，已經在馬來（西）亞和新加坡讀過中學。她們當中有一些已婚並有孩子（甚至孫子），有些卻沒有孩子，有些已經與丈夫分開或離婚、也有喪偶或重婚的，亦有一些到今天仍然是獨身的。

她們到今天仍然流亡在他鄉；儘管她們為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犧牲了自己的青春，為我們的獨立而戰鬥，她們自己卻回不了家鄉！我們這一代年輕的馬來西亞人和新加坡人今天所擁有的，實際上是她們的抗爭所換來的果實，但我們似乎沒有意識到她們的存在，也無法理解她們到底是什麼人。更不懂她們所經歷過的風風雨雨。也無從知道她們為什麼會做如此的選擇？

相反地，因為馬來西亞和新加坡政府的反共和他們所散播的白色恐怖，這些女性，正如她們的男同志一樣，雖然做出了本身的貢獻，卻是被遺忘的一群，是歷史上沉默的一群。

今天的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正面臨著政治上的轉捩點，老一輩的政治領袖很快就要把權力移交到新一代手上，接班的這一代沒有直接參與過我國的反殖和獨立運動，亦沒有經歷過殖民統治。我們的政府正在以他們的觀點去寫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歷史，他們以偏概全地詮釋我們的歷史，忽略了那些反對他們的聲音，即使後者在反殖和獨立的運動中也曾參與和奉獻過。所以，由這些真正經歷過抗爭的一群人，以自己的聲音來訴說他們的歷史，不但是重要，而且是迫切需要的。馬共當中已有一些男同志在寫他們的回憶錄。不過女同志卻因為種種主觀和客觀因素，比如教育程度的限制，家務的繁忙，一直沒有人寫。平常要她們看書寫字已經是不容易了，更遑論要她們提筆寫自己的歷史。

可是，她們在抗爭運動的貢獻絕不少於她們的男同志。她們的選擇和犧牲，尤其是從今天的社會角度來看，是非常勇敢和無私的。她們不單把生命和青春貢獻給她們認同的政治信念上，做為女性，她們更是想從參與的運動中，同時解放自己。這種選擇有時甚至超出了她們那個時代所能容許的限度。她們為自己的自由而鬥爭，勇敢地對抗她們那時代的政治和社會文化上的壓迫。她們英勇地響應時代的號召，參與了反對日本軍國主義、英殖民主義和爭取國家獨立的鬥爭。

## 她們為什麼加入共產黨的游擊隊？

對於這些女性來說，她們加入共產黨運動主要是因為年輕時要反抗封建主義和父權社會對她們的壓迫。她們生長於一個動蕩和急速轉變的歷史年代，社會經濟和政治都面臨很大的變化，她們開始接觸到自己母親一輩子也沒法想像的機會，比如上學讀書、自由戀愛等等。她們當中有一些還已經開始工作，賺錢養家呢。

可是，新出現的自由亦很快地被當時在馬來亞半島和新加坡發生的戰爭所削弱、甚至於剝奪。第一場戰爭是由英國殖民政府發起，鎮壓那些要求獨立的人，接著是日本軍隊的侵略和占領。最後是英殖民主義扶持的政府，馬來西亞和新加坡政府堅持內戰，想通過軍事行動消滅馬共或迫使他們投降。在新加坡，由左翼扶持上台的現今政府，取得政權之後，甚至還回過頭來迫害他們。

這些受訪的女人當中有很多本身曾遭遇過極大的不平，她們的人權都遭受過侵犯。她們也親身遭受過「白色恐怖」的壓迫。當時數以千計的家庭被迫逃亡到森林，並且遭受疾病的煎熬。很多人，主要是華人，都被英國政府送進「集中營」裡（書裡的受訪者都這樣叫它）。建這些集中營的目的是要切斷一切可能給予共產黨和其游擊隊援助的機會。這些營就是所謂的「新村」。數以萬計的人，包括華人、馬來人和印度人都在這場鬥爭中死去，他們不是被英國或日本軍隊殺害，就是曾經被扣留或被施以酷刑等等，當中也有很多最後不幸死於疾病和貧困。

因為英國殖民政府和日本侵略者的剝削，書中的女性都經歷過極困苦的生活。她們生活的困苦是當今新加坡和馬來西亞人難以想像的。她們和家人都要在戰後的家園，設法求存。經過戰爭的破壞之後，當時的新馬社會急需重建，人民可說是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

在當時，對抗英國殖民地和日本帝國主義的唯一龐大的組織力量和軍事力量，就只有馬來亞共產黨，它以配有武裝力量的游擊隊、地下組織以及合法組織與敵人周旋。有時候，女孩子爲了逃離被人強暴、被迫害和恐嚇的噩運，選擇跟著共產黨走進森林上山打游擊。

受訪者當中，有一些是因為參加學生運動才加入了這場政治運動。她們參加中學生的組織，甚至組織遊行及文化活動，教導並鼓勵她們的夥伴起來對抗殖民主義和帝國主義。至於那些沒有上學的人，她們則透過工會進行組織活動，參與工人的抗爭，亦有一些是因為家人或朋友的關係而加入了共產黨的活動。

可以說，她們絕大多數最初加入共產活動，並不是因為受到它的意識形態所感召，往往是透過她們在黨組織和其他形式的參與下，才學習到馬克思主義或社會主義，並開始認同和相信它。而這些理念使她們嚮往另一種形態的社會，一個強調公義、男女平等、沒有階級的社會。

可以說，這些女同志在加入了運動之後，相對於同時期、沒有加入運動的其他女性來說，很大程度上是成功的獲得不同的社會地位和自由，而且她們的自尊與自信也因而加強了。可是，她們亦做出了巨大的犧牲，讀者在接下來的章節中便會讀到很多關於她們和她們家人的痛苦經歷。

這些女性被運動所吸引的另一個原因是她們大多數是華人（她們當中亦有馬來人，印度人，到後期甚至有泰籍華人），她們很自然地被馬共所宣傳的毛澤東思想所吸引，她們希望看到新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因為對於她們當中很多人來說，中國仍然是她們的故鄉。她們渴望把日本趕出中國大陸，她們很積極地組織海外華僑來支持中國的解放。而且中國人民也終於在1949年獲得解放。

## 她們現在的生活怎麼樣了？

在馬來亞有很多進步的華人，不論男女，因從事顛覆活動而被英殖民政府逮捕或監禁，有些還被「遣返」中國。當時英國政府的政策是將反對它的華人，不管是來自馬來亞或新加坡，如果他們沒有公民權（儘管有些人是在馬來亞出生的）被捕後，他們很可能被遣送回他們所謂的「出生地」，即中國。左翼的印度人亦面對同一命運，他們會被遣返印度。所以直至今天，仍然有一些被遣返的華人選擇留在中國，他們當中有一些人早於1930年代已被遣返，這情況一直持續到1970年代才終止。不過他們當中亦有一些人，因為在文革時候的遭遇，使得他們又從中國大陸移居到了香港、澳門或泰國等地。

當馬來西亞和泰國政府與馬共於1989年12月2日在泰國的合艾市簽訂和平協議之後，很多馬來西亞的前游擊隊員選擇返回自己的家鄉。也有一些已經過世了。亦有一些人，如來自新加坡的卻回不了老家，因為新加坡並不是和平協議的簽署國。況且新加

坡政府對那些希望回國的前馬共人員都做出很侮辱性和不合理的要求。那些因為個人和其他原因而選擇留在泰國的前游擊隊和馬共人員，卻到今時今日仍舊沒有國籍。盡管在所簽署的和平協議中，其中的一條便是他們能夠成為泰國公民，但是一直到今天，這條款還未加以落實。

## 我寫這本書的感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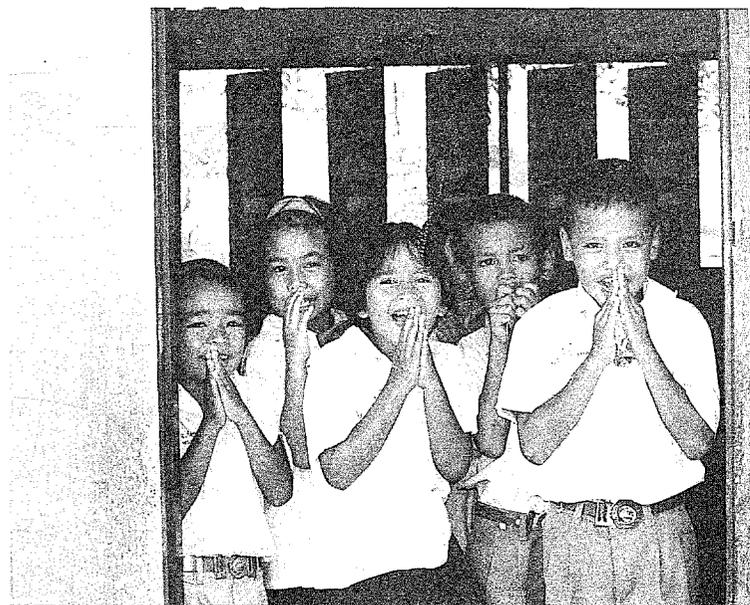
從1998年到2003年底（斷斷續續地），我用了五年的時間，主要在兩個村子——榜朗村和勿洞村之間穿梭，訪問了書中這十幾位女性。所以書中大部分的女主角都是來自這兩個村的。她們都是來自馬來西亞、泰國和新加坡的華人。除此之外，我亦探訪了蘇吉林村，在那兒我訪問了兩位馬來同志。

爲了更加了解這些女性的生活和生命歷程，我在泰南深處住了約一年的時間（主要在2001年）。我獨自一人走進村莊裡和他們在一起，嘗試去了解和親身體驗他們的世界。在其中一個村裡；即勿洞村，我還租了一間村民不用的小屋子做自己暫時的家。在過程當中，最令人難忘和最使我喜出望外的收穫，不僅只是與村民建立的寶貴關係，還有我與那些可愛的小孩子們所建立的聯繫和深厚的友誼，這群孩子們的年紀介於5到12歲之間。

這是我生平第一次在一個偏僻遙遠的鄉村地方做田野研究。我要長時間遠離自己的家人和家鄉，嘗試與一個位於熱帶雨林邊上的村莊融合在一起，對於我來說這是一個既孤獨又富有挑戰的經驗。開始的時候要努力爭取到受訪者的信任也不容易。畢竟我

對她們來說，是一個和她們毫無相干的陌生人。我的另一項挑戰是語文方面的。我做為一個外國人在泰國的小市鎮走動，又只懂得一點點簡單的泰文，其實是很吃力的。就是在日常個人的生活層面上，我也要面對種種困難。結果，到了2002年3月的時候，我的健康終於出現了問題，不得不回新加坡動手術。還好，它發生在我的田野工作已經接近尾聲的時候。

我依然認為，我與村民一起生活的決定是對的，雖然這安排明顯地給了我很大的壓力。在田野工作的期間，由於資源的侷限，我絕少離開那個地區，從勿洞村到最近的勿洞市也要差不多一個小時的巴士路程。每天早上六點鐘，載著學生的校巴離開村子後，就沒有定時的交通工具可以出村了。校巴當天下午四點多



村裡孩童的笑聲帶來希望與歡樂。圖為蘇吉林村中的小孩。（攝影：邱依虹）

便又載著學生們回村。過了這時間就要自己另外包車，很不方便。

位於亞拉市的榜朗村離曼谷也要 14 個小時的火車行程。再從亞拉市到村裡又要花上兩個多小時的車程。另外若要從曼谷搭飛機來的話，就必須先到合艾市，再轉乘當地的小巴（俗稱：路渡），坐上至少兩個多小時的車程才抵達亞拉市。再由位於市裡的村辦事處，乘村車或自己租車進村。

## 她們的語言

當你讀到她們的故事時，你就會留意到這群女人的日常用語很特別。她們在談話中總是混合了不同的語言、詞彙和特別的用語。她們談話時會很習慣性地同時混合採用不同的語言，比如華語、馬來語、福建話、廣東話、泰語、甚至廣西話。真正體現了她們的語言能力和多元的文化。當然，這也使謄稿和翻譯的工作變得很複雜。不過，亦因為她們語言的多樣性和豐富色彩，當她們描繪自己那充實的生命時，顯得更有本身的文化特色。

因為她們的部隊與外界隔絕了幾十年，這難免也會影響她們的日常用語。這些女性當中有很多曾經從事過多年的軍事訓練和游擊戰，再加上她們長年累月地生活在與世隔絕的熱帶雨林和崇山峻嶺中，自然「發明」了一些自己獨特的詞語。

開始的時候，我花了頗多時間才搞清楚她們日常中所用的某些詞彙以及她們描述過去的方法。例如，她們在軍隊裡人人都有了一個用來裝水喝的水盅，她們稱之為“Gok”；另一個例子是她

們用「車大炮」來形容「話家常」。這些都反映了村民們富有創造力的語言能力。還有村裡有一種很美味的蔬菜，一時間沒有人知道它叫什麼，最後村裡的泰族同胞便索性把它取名為：「共產菜」！

## 結語

我希望被我訪問過的老前輩們，不管男女也和我一樣，在與我共享他們的生命往事時，也感到有意義。書裡所嘗試記載的是她們刻骨銘心的生命之章，已經不再的生命片段。它也是馬來西亞和新加坡歷史上極其重要的一部分，它跨越了前半個世紀。

第 3 到第 18 篇敘述的是這 16 位瀟灑和勇敢的女人的生命歷程，當中包含了人生眾像，包括她們的喜怒哀樂和生離死別。她們細說自己承受過的痛苦、她們的抉擇和理想，充分地展現了她們的生命力與愛。她們的故事就是「人民歷史」很重要的一部分，而這段歷史一直是受到我們所謂的「國家歷史」所壓抑和埋沒的；國家的歷史只談及「官方」或審查過的主流歷史。而這本書中的女性就屬於被主流和官方歷史所壓制的人，她們在主流社會上發不了聲，一直都被逼沉默無言，她們是馬來西亞、新加坡和泰國的另一面歷史。

這本書的目的是要讓我們重新認識她們和她們所代表的歷史，使她們的生命在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反殖和反帝的歷史上重新定位。我希望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新一代（正如我一樣）在她們的故事裡，認識到我們的國家在獨立的過程中，所經歷過的痛苦

和血腥的事實。這本書中所記載的，只是冰山一角而已。它不過是事實的一小部分。希望讀者們會繼續追索下去。

據我所知，這可能是馬來西亞和新加坡有關馬共歷史，以口述的方式，從女性的角度去探討百姓在獨立過程中的貢獻的第一本書。我希望此書能夠開創更多同類書籍的編寫，藉此激勵更多年輕的一代去探討和了解自己的歷史。從而更進一步明白到我們今天所享有的所謂「獨立、自由和民主」是如何得來的。這本書要送給為理想而奮戰的上一代。也是送給正享受著上一代成果的這一代及其後代！

# 1. 阿探



關於阿探的小檔案：

阿探，是她常用的別名

她另外有奔佳·金柏、蘇麗亞這  
二個馬來西亞名字

1950年出生於泰國

村子裡的人喜歡叫她「阿探」。她現在與丈夫和兒子同住。阿探在自己的田地裡和橡膠園，都幾乎徒手地工作。她回到家裡也要挑起家務，照顧兒子和丈夫。除此以外，她還是抽出時間，偶爾替病了的同志治療護理。

年輕時穿著游擊隊軍服的阿探。

(照片提供：阿探)

「他們（馬來亞共產黨）對我們真好。他們解釋很多事物給我們聽，教我們馬來亞的歷史，告訴我們為甚麼要打仗。他們向我們保證，馬共不是來攻擊泰國的，他們要的只是解放馬來亞。我爸爸知道我和我丈夫都要加入游擊隊，他也讓我們去，因為他知道敵人遲早會來抓我們。」



## 小時候，我們很窮

小時候，我們家境很窮。（阿探開始哭起來……）我爸爸甚麼都沒有，沒有產業。我有七個兄弟姊妹，我排行最小。我幾個哥哥已經離開了家裡去找工作，只有我和爸爸留在家。我七歲時上過小校，但八歲就停學了，因為家裡沒有錢讓我繼續受教育。

我們住在泰國一個叫「巴河」(Ba-ho) 的地方，這裡靠近馬來亞的邊界。我在家裡幫爸爸打理事務，煮飯、洗衣等等。我年紀小小就已經懂得怎樣做家務了。不論爸爸叫我做甚麼，我都會做。我還幫爸爸斬草開地來種米呢，我們也種橡膠樹，生活當時還過得去。但我們無法賣出自己的農作物，因為我們住在很偏僻的地方，沒有人會來買。我從小便跟著爸爸，沒做過其他的事。

爸爸對媽媽不好，他很凶，常打媽媽。那時候我還小，媽媽給打得很嚴重，更經常因此而發燒。我們沒有錢請醫生和買藥，所以後來，她就那麼死了。我七歲時就沒有了媽媽。

爸爸對我也不好。要不是姊姊救了我，我今天也不會坐在這裡。不知道為甚麼，我記得我常哭，也許是因為這樣吧，爸爸常生我的氣，幾乎每天都打我。我媽媽已經不在啦，要不然，她會很愛我的，我也真的很愛她。媽媽是個溫順的女人，她從來不打孩子。就算我們做錯了事，她也只會講我們幾句。

我常被爸爸打得很慘，渾身瘀傷。但我年紀還小，不懂事。那時候只有姊姊把我從他的虐待下救出來，帶我到老遠的地方去避開他。姊姊會等爸爸平靜下來，不再生氣後，才帶我回家去。但是爸爸總會三天兩頭地又變得暴虐起來。

其實爸爸不喝酒。他是村裡受人敬戴的年長的村長 (fu ye ban, 泰語)。我也不知道為甚麼他那麼凶，他對他所有的孩子都這樣，有事沒事都打我們一頓。我們做孩子的全都很怕他，但是又無可奈何，他始終是我們的爸爸。

## 我很早結婚

我結婚時才 14 歲，我丈夫剛過 25 歲。對我來說，婚後的生活截然不同，爸爸已不再打我了，我也不跟他住在一起了，雖然我們仍然住在同一個村子裡。可是婚後反而輪到我的丈夫開始打我，這是同樣難受的，丈夫對我很不好。

結婚後不久，我就有了孩子。14、5 歲的時候，我就生下了第一個孩子。因為我太年輕了，又沒有媽媽在旁教我，孩子很不幸的，不滿周歲就死了，我根本不懂得怎樣帶孩子。如果媽媽還在世的話，事情可能就不會這樣。

丈夫對我不好，我也只能忍耐著，但我也很凶的。好幾次我實在是忍無可忍，他會狠狠地踢我，但我也認輸，我會跟他打起來。我們拳來腳往，打得「霹靂彭浪」<sup>1</sup>（摔破杯盤碗碟的聲音），我才不管呢！他曾經唬嚇我，說要殺死我。我告訴他：「如果你殺我，你也要死，你欺負一個孤苦伶仃的女人！」他常拿刀子威脅我。

他不應該這樣，凡事都可以商量，問題可以用和諧的方式來

<sup>1</sup> 指打架打得激烈，粵語和福建語也有同樣以“bin lin ban lang”之音來形容的，故這裡、依照英文版，以音譯之。

解決。後來我提出離婚，但是他拒絕。他說：「我不是不愛你，我是愛你的」。那我問他：「如果你愛我，爲甚麼還要打我？這是不應該的」。我們當時的生活的確艱難，很窮。要開發新土地來種植，又沒錢。當時的 100 元，已經是好大一筆錢了！我的「萬歌」（wan ge，泰語：出生的年數）是 2494。我是 1 月 1 日出生的。可惜我今年的生日沒有慶祝，它就這麼悄悄地過了。

我是結婚後才遇上馬來亞共產黨人的。馬共的黨員已在我們居住的地方工作好久了。我 19 歲的時候，即是婚後三年，便遇到他們。我們在那村子裡住了兩、三年，幫馬共做了很多工作。我們的房子是自己搭的，是一間馬來式的屋子。我們甚麼都自己親手做，丈夫和我在搭建房子時也常打起來。我們的村有差不多 40 人，包括我丈夫在內，都有幫馬共的忙。

我們當然知道參加馬共是很危險的事。但是我們那麼窮，他們又肯幫忙，我們被他們的和善打動了。那時候，我完全沒想到會加入游擊隊。是後來泰國政府開始到處抓人時，爲了保命才上山的。我們知道村子裡有錢人出賣我們，他們會洩漏出誰替共產黨買東西。當時，游擊隊是很倚靠群眾替他們買東西的。

不論他們要甚麼，我們都會幫忙買。一旦我們的身分被暴露出來，就會被抓。既然我們有被捕的危險，馬共叫我們想清楚，要不要跟他們上去？意思是要不要和他們一道走進森林。他們要離開村子到另一個地點前，問我們要不要也跑去。

當時，我們想到我們幫了馬共很多，爲他們買了那麼多東西，他們又對我們那麼好。我們其實對他們不算了解，畢竟他們是馬共，我們是泰國人。我曾經問過他們：「如果革命勝利，馬來亞被解放後，加入你們游擊隊的泰國人，你們會怎樣處理

呢？」我有點猶疑，因爲我們是泰國人，泰國公民，也許馬來亞政府不會承認我們。他們向我保證說：「如果馬來亞解放了，你們可以選擇去馬來亞定居或留在泰國」。經過一番考慮後，我們決定加入他們，這終歸是好的，我們就這樣跟著他們上山去了。當時我們好窮，跟著他們至少有得吃，有得穿。況且，他們人又好，對我們很仁慈。

他們（馬來亞共產黨）對我們真好。他們解釋很多事物給我們聽，教我們馬來亞的歷史，告訴我們爲甚麼要打仗。他們向我們保證，馬共不是來攻擊泰國的，他們只要解放馬來亞。我爸爸知道我和我丈夫都要加入游擊隊。他也讓我們去，因爲他知道敵人遲早會來抓我們。

那時候，要是給敵人抓到，我們必死無疑。聽說他們會將我們放在油桶內活活燒死。泰國政府和士兵是不會放過我們的，我們肯定會被處死。那時他們很嚴厲，不管你是誰，不管你是不是強盜，爸爸想到這一點，便叫我們走。

## 我和第一個丈夫出了問題

我家有三個人同去，一行人共有 14 個，其中一個是我的朋友。我丈夫後來犧牲了，<sup>2</sup>在軍中他對我同樣不好。加入軍隊後兩、三個月，他人就變了，想法變了，因爲山上的生活好苦。我

<sup>2</sup> 這些婦女常用中文「犧牲」一詞，指同志們在抗爭中死去，不管他們如何死去。可能是在與政府軍打仗時發生，出於意外或僅僅死于自然。這種表述，是尊重同志在共同抗爭中捐軀。

身為女人，不覺得軍中的生活會比外面的壞。女人在外面的生活同樣是艱辛，我們是甚麼都要自己動手做的。但我丈夫的情況有點不同。他在家裡甚麼都不用做。他家有些錢和產業，他吃不了軍隊裡的苦。比如背糧吧，我至少能夠背上 30 公斤的糧，他呢，10 公斤都背不了，他背到半途就放棄，要我來頂替呢。

他們（游擊隊）看在眼裡。那天晚上，他還責備我，他告訴我他要離開軍隊。我告訴他，我不會離開，既然我決定跟來，就算我死在森林裡，即使他們對我怎麼不好，我也不會離開。他說：「要是你不走，我走！」但他威脅我，說即使他走，他也不會留下我一個人。他說：「你不跟我走，我便殺了你。」

我好幾個晚上都不能入睡，心裡七上八下，不知如何是好。後來我決定向當時的負責人說出他的企圖。事有碰巧，當天傍晚打了一陣大風，把樹上的幹枝打下來，掉在他的頭上，血腦四射，他走不了。剩下我一個人，當時我好像放下了重擔，心裡面第一次覺得快樂，我終於自由了。在軍中，我學會了讀、寫羅密文（英語拼音的馬來文）和中文。

## 我再婚，現在的丈夫是我的老師

我現在的丈夫，是我的老師。那時候，我連拿筆桿都不會，所以，他每天都捉著我的手，教我寫字，他教我寫 ABC。

他是馬來亞籍的華人。我每天勤奮地學習，一直到我識字。我每天一大清早五點起來就開始學習。除了我七歲那年在學校學過泰文以外，我從沒上過學。我只上過小學一、二年班，沒受過

甚麼教育。我是家中唯一沒上過學的人，因為我要爸爸做這做那，沒機會受教育，家裡也沒錢。

但是我現在能讀能寫。我會讀、寫羅密文。我們下來（和平協議後）時，政府有派泰語老師來村裡教我們。

我用自己的時間來學習，現在的丈夫早早就起床教我。他會聽我朗讀，看我有沒有出錯。我喜歡學習，在外面沒有這個機會。至少在軍中學習不用錢。我下定決心勤奮工作，好在馬來亞解放的那天，我所受的教育能派上用場，我現在能看報紙。在山裡面，有些馬來同志也不識字，所以沒有人會寫馬來文。但我能寫，我寫了很多「沙紮」（sajak，馬來文，即詩歌）和「看然感」（karangan，馬來文，即文章）。

## 雖然軍中生活刻苦，我還是覺得不錯

我覺得我在軍中的生活，無論怎麼刻苦，還是比在外面好。我在軍中 20 年，到我們從山上下來時足足 20 年。我和現在的丈夫結婚時，他才 36 歲。現在他已經是一個 67 歲的老翁了（笑笑）。我們還在山裡頭時，已經有了一個孩子。她一出生，我們便將她送出去給人了。我們下來時也沒找過她，是個女孩。現在我們又有了一個男孩，他在這村子裡上學，已經 11 歲了。其實，我們該有第三個孩子的，但我在橡膠園工作的時候，跌了一跤，才三個月便流產了，之後就再也沒有了。

爸爸在我參加游擊隊三個月後便死了，他原本就重病在身。這是我們出來後，才聽我姊姊說的。我們還在山上時，我的同志

們都不敢告訴我，他們怕我難過。就這樣我錯過了在他臨死前見他一面的機會，後來我姊姊告訴我，爸爸其實是很掛念我的。

我想，要是我沒有從軍，我在外面的生活會更苦。因為我們家很窮，親戚們都見死不救，毫不關心我們。我感到軍中的生活和外面的有很大的不同，我們在外面是孤伶伶的，凡事都要靠自己，在軍中，我們會互相幫忙。所以軍中的生活再困苦，都捱得過去。

軍中生活怎麼艱苦？在茫茫的森林裡，生活是完全不容易的。有敵人過來時，我們就得搬家。我們要即刻放棄營地，和敵人打游擊戰。

## 我是埋地雷的領隊

在山芭裡，雨季時情況最糟糕，我們不屬於大團隊，要留在村子裡做「民運」<sup>3</sup>，所以即使下雨，我們也要出來，做群眾工作。我們要買東西，像食物之類，我通常管錢。那時我已跟現在的丈夫一起，他讓我打理每件事。打起仗來，我還是其中一個尖兵呢。

我曾經帶著同志去埋地雷。這是件危險的任務，你得非常小心。一定要按程式埋地雷，最後再接導線，否則會把自己炸死。有一個同志因為忘了自己在哪兒埋了地雷，結果踩中了地雷被炸

<sup>3</sup> 阿探和她的同志們屬於民運隊，所以不穿軍裝，外表看來和普通一樣。他們負責為軍隊採購物資。要是遇到政府軍的進攻，他們就變成最前線的軍人，要即時應付戰鬥。

死。我自己倒是從來沒遇過這種事，因為每個埋地雷的地點我都記得清清楚楚，我會為自己將這些地點畫成地圖，睡覺時也會想著那些地雷的位置，要是不幸忘了的話，後果會不堪設想，這真不容易。我們埋的不只一、兩個地雷，每次要記得 2、300 個呢！當然不是一個人。我們七人一個小組分工合作，互相幫忙記住地雷的位置。當我們到達地雷周圍時，就要很留神，小心想清楚每個地雷的確切位置。不管如何謹慎都好，有時還是不可避免忘記一兩個。

有時候，周圍有樹倒了下來，就會改變了環境和地形。所以我們要熟記方向和路徑，一旦出錯，後果便嚴重。有一、兩次，我自己幾乎中了伏。我差一點便踩著自己埋的地雷。幸好同志馬上叫了起來：「你坐在地雷上啦！」聽後我趕快跳開。

讓地雷失效的唯一方法是拆去「彈藥」的導線。有一個今天還健在的馬來同志是我們埋地雷組的，有一天，我被委派到別的地方去執行其他任務，他被指派回去檢查地雷，看看它們是否還有效，抑或有些已經爆炸了之類，這是我們的日常工作。因此他一個人去了。他拿著一支東西四周輕敲，「咚、咚、咚」……突然有一個地雷就在他身邊炸開來，擊中他的眼睛，從此就一眼失明了。

我們沒有地雷探測器，只有靠自己的記憶和運氣。但我自己埋了那麼多地雷，卻從來沒有發生過意外。有時駁導線時出錯，我們常要躲在樹後，提防意外發生。發生意外是十之八九的，這是任務的一部分。所以我們常有心理準備……有時……導線一接好……砰！完了！（大笑）很多出乎我們意料之外的事常會發生。不過那麼多年來的磨練，使我們變得很有經驗。



2002年阿探和兒子的合照。（照片提供：邱依虹）

## 我也是赤腳醫生

我們在軍中也做「醫務」，我做了20年。（大笑）我現在的丈夫本身是個醫生，他教我的，然後我接手做。即使現在我們出來了，我仍舊會做點醫務工作，我會打針、針灸等。我會運用從山上和森林裡采回來的草藥，因為我丈夫這方面很在行，我向他學了很多。我們有很多大醫生從中國學成歸來，到森林裡教我們，這些課程有時一個星期，有時一個月。

我們分成七組，一起學習。一個星期的課程內，我們學藥物常識一、兩天。要用心學習不同藥物和草藥的名字，這些日子裡我仍然為村子裡的同志看病，他們會叫我去幫他們針灸之類的。

馬來話管我們叫做「Kaki Ayam 醫生」，（大笑）中文就叫「赤腳醫生」。我們按著一本書來學習針灸，書是軍中自己印刷的，我丈夫寫的。用馬來文和中文寫，因為有些華人同志不會讀馬來文。

## 想念家人——如今我的家在這裡

當然，我常想起我的家，我是掛念我的家人的。我離家時兩手空空，甚麼都沒帶。本來我1989年出來的時候，有打算上法庭爭取我爸爸留給我的產業。後來我丈夫說服我不要這麼做。他說，沒有必要去跟我家人爭，我們靠自己。

我的哥哥住在柏坦尼（Pattani）附近，現在他的女兒可富裕啦，但我不會去找他們的。他們也不會來這兒找我，我已經好多年沒回去了。家鄉在老遠的亞拉（Yala）市，回去幹甚麼呢？那兒我甚麼都沒有。

在我的孩子一、兩歲時，我曾回去過一次，就住在朋友的家。他們告訴我……我爸爸留給我的房子還在那兒，但哥哥卻把它賣了。現在那是一間兩層樓的房子。我不像住在村子裡的馬來同志，他們每年都回家過新年。他們不明白為甚麼我從來不回家去，我只好告訴他們，我無家可歸，無父無母……

我的兄姊們都不怎麼關心我，他們很少問起我，也不來看望我。雖然這樣，有時還是會回去探望哥哥和姊姊。所以回家有甚麼用呢？我留在這村裡更好，這裡每個人都對我好，如今我的家就在這裡。在這兒我甚麼都有。當然，我還是要努力工作，因為我們要把這個孩子好好帶大。在這村裡，同志們若有需要時，我

們會互相幫忙，要是遇到什麼麻煩，比如要看醫生，或者是沒錢，人們都會儘量幫忙。

當初在這裡建村的時候，我們的房子還沒蓋好，因為沒錢，我們的房子很久才建起來。房子建好前，我們一家三口就住在艾玉家，我們在她家待了很久，就是你（訪問者）現在睡的這個房間。她幫了我們一家人很大的忙。我們永遠不會忘記這些老朋友的，我們要是遇到困難，很多同志都會過來幫忙。

現在我靠割膠維生，我要努力儲錢，好等買片較大的橡膠園。我們抽籤抽到的橡膠園位置在又高又陡的地方，很難割膠，所以我現在都只割低處的，平地的樹膠。我們沒有請人幫忙打理田地，都是我自己在做。錢不夠的時候，我們兼做別的工作來幫補家用，所以現在我們的生活還可以。每天都有很多工作等著我去做哪，最重要的當然是照顧孩子啦，還有這樣那樣的工作……都要自己來。（大笑）

## 我曾經打過的戰役

我們與泰軍曾經有過好幾次小衝突，因為他們直入大芭（低度開發的林地，深山老林），來攻擊我們。出於自衛，我們就伏擊他們。在他們來我們的基地途中，我們先向他們開火。是他們找上門的，不是我們去找他們！我開了第一槍後，便甚麼都不怕了。打！……但與泰軍的交火通常都不會持久。因為我們力量單薄，會盡快找機會撤退。

我們也跟「菠蘿」（泰國南部的回教獨立解放陣線）打過，但他

們通常人數較少，要抵抗政府軍才難呢。「菠蘿」的成員都怕我們，因為他們人數少，又分散在森林裡，而我們經常是一組人集體外出。通常政府軍較怕地雷，他們知道我們在森林內埋了很多，有時我們將地雷埋在河邊，當地雷炸開來時，會看著他們滾落河裡。

但敵人也有埋他們的地雷，他們的地雷也送掉了我們很多同志的性命。我們從不先發動攻擊，是他們先攻擊我們的。泰軍當中，也有不同的部隊，那些穿黑衣的比較粗暴和無情，會毫不留情地攻擊我們。那些穿綠色制服的，用泰語，我們叫他們「大漢」，他們是泰國本地的馬來人。這些人會在進入森林之前通知我們，也會告知我們他們的行蹤。因為他們怕我們，不想和我們有衝突。他們會向我們混在馬來人群眾中的地下員通風報信。其實如果沒有這些聯繫，我們的困難就更多了。

要是不想與他們駁火，我們會在他們停留在森林時離開。通常我們都避免和他們打起來，那對我們不利，我們中有好些老同志呢。打起戰來，對老人家來說是很困難。我們一開戰……他們就很憂慮，很緊張。我們要考慮到部隊裡每一個人的安危。

有時候敵軍已經來到很靠近我們的地方，卻從沒發現我們。因為我們學會了怎麼一聲不響地繼續幹活，還把蹤跡掩飾得很好。我們加打過兩、三次仗，不多。我們七、八個人一組來打，人不多，領隊是一位有經驗的老同志。第一次，我心裡是有點怕，當時我已經超過 20 歲了，當時我的部隊，是在勿洞（Betong）一帶活動。那一天，敵軍進入我們的範圍，部隊裡雖然有 14 至 16 個成員，但只有六、七個被派到前線去伏擊敵軍。

有時，我們會分成較小的五人小組，通常敵軍一進來就是超過 100 個人。我們唯有用小組的游擊戰術，來分散開火。因為是

小組，要對付龐大敵軍，得用巧計，這是不容易的。我們會跟他們捉迷藏。沒有其他方法，這就是我們的策略和戰術。

我打過第一次仗後，自信心增加了，因為已經向敵軍開過槍，自己又平安無事，所以不再害怕，我從沒受過傷。我們每天都有受訓，練習如何打擊敵軍。後來我被派到「戰鬥組」，當敵軍靠近時，我們戰鬥組要首先去跟他們作戰，我們是隊裡唯一的女人。（大笑）

跟男同志一起作戰並不難。可是如果碰到下雨時，就很糟糕。因為我們要趴在伏擊點一動不動地，真夠噏的。結果，我們會發著高燒回去營裡。敵軍常在雨季和新年時攻擊我們，這段時間最艱苦！他們也常在馬來人過節時發動攻擊。

## 我們也有好日子

新年期間，我們會大事慶祝一番，甚麼都來，唱歌、跳舞……「傾拾間冷」<sup>4</sup>在森林裡面也熱熱鬧鬧地，尤其是華人新年期間，更是熱鬧。畢竟是支華人軍隊，新年對我們很重要，一年只有一次嘛。這段時間我們會煮很多好吃的菜，買很多好東西。我們部隊主要負責採購物資給阿何領導的部隊。我們部隊的環境，也夠艱苦的。有時我們要在晚上背東西，每人要背 5、60 公斤的東西呀！我當然做得到，東西在背上疊得好高，我們是全副武裝的，身上常帶著卡賓槍和子彈，還有其他必需品。卡賓槍和子彈就差

<sup>4</sup> 譯者按：指敲盤敲碟，發出吵鬧的聲音，這用來形容他們的歡快。

粵語和閩南語都有相同用法。

不多 10 多公斤了，軍中的女人都很能幹，背貨背糧都很了得。我們女同志都很壯，有些還比男同志更能幹。

## 我不認為男女有分別

我不認為游擊隊中對待男女有分別，不，幾乎沒有分別。我們男人女人都幹一樣的活，也不見得軍中的男人會欺負女人。雖然在體力上，男人或者較強，但也有些個別的男同志比不上女同志的。我想，如果真要比較軍中的男人和女人，那，女人比較能幹。我不知怎樣解釋……也許是我們的士氣和能耐吧。我們的體力也比較能持久，我們女人能忍受較大的壓力和負擔，我們甚麼都會做，有些男人被家裡寵壞了，不能做這樣，不能做那樣，最後還是由女人來做了。軍隊中不會看輕女人，有些女人做得比男人還要多。軍隊裡，女同志要燒飯、作戰、打獵、種植、搜集蔬菜等等——全都由女同志來擔當，女人也會鋸木，我們甚麼都會做！

我們這個村的女人，都曾經在森林裡做過很多工作。如今我們出來了，你看——是誰在割村子裡的橡膠呢？幾乎都是我們女人！現在男同志都太老了，不能再去勞動啦。軍裡的女人都不怕危險，更不怕在深夜裡，獨自在橡膠園割膠，因為我們對村子的環境都很熟悉。當然，如果一旦走出去外面的社會，我們就沒有那麼自信了。始終，我們的社會跟外面的不同，外面的人也不敢對我們怎麼樣。我們在這裡割膠到現在，都沒有遇到什麼麻煩。可能是因為我們以前是戰士，對很多事都習慣了，所以沒有甚麼好怕的。

外面的馬來人，見了我們的女人，都會指指點點，說：「這

些共產黨的女人真能幹！他們都是天不怕，地不怕的！」也不敢來找我們的麻煩。我們一般在晚上 11 點就出去割膠，直到深夜才回家。晚上割膠比較好，膠汁流得較多。你看到啦，我們就是不一樣，命不同，生活的方式也不同。

如果我們在軍中生下孩子，黨會給我們產後照顧。產婦每月會有多一點的津貼。我們買補藥也有津貼，好讓產婦快些恢復體力。但孩子不能留在森林裡，一定要把他們送出去，給父母親戚或朋友照顧。因為你知道，森林中的生活很危險和艱苦。要是敵軍突然攻擊我們，對孩子不安全，對成人也不安全。通常孩子出世後的第一個星期，就會被送到森林外面去。在森林裡生產並不難，因為我們有很多合格的醫生。我也幫過一個同志接生。那真俐落，過程又快又順利，因為我們產婦吃得比較好，軍隊裡產婦都被照顧得很好。不到一個星期，女同志們很快就可以復原了。一個月後，我們又開始背糧了，沒問題的。但通常即使產後一個月，媽媽們都不會被派去背重貨，也不做粗重的活，可以休息。

這些年來，我們經歷了許多風浪，是經過訓練和考驗的。我們也碰到過不少困難，好事，壞事都嘗過。我們從森林出來時兩袖清風，甚麼都沒有，黨只給了每人 1,000 泰銖，我們自己身上儲蓄了好幾百銖。總言之，我們只有 2、3,000 銖來開始新生活，若我們不勤勞工作，怎麼吃？吃什麼？

## 我是半個馬來人，半個華人

我初出來時，不住這兒，住在另一個村子。我在那兒有賣點

雜貨，那是個馬來人的村子。可是我丈夫是華人，他不跟他們去回教教堂禱告，因此村民不高興。我覺得自己已經是半個馬來人，半個華人了，我也不跟村裡的人去回教堂，我甚至到現在，仍不會禱告。第二年，領導問我要不要回來這村子住，那時，我已有了這個男孩，領導不停地叫我們回去，我考慮到丈夫的情況，他是個華人，始終不大適應馬來人的地方，所以，我們搬回這兒來。現在我們不用再擔心外人對我們的看法了，在這裡我們覺得很自在愜意。

由於我們多年來是馬共的軍人，我們的想法和外面的馬來人不同，我們受過馬克思思想的教育，他的學說和回教教義大有不同。但本地的馬來人比較關心宗教，對待宗教非常認真，他們向真主的禱告很嚴格，要完全遵從他們的習俗。但我……（大笑）……沒這回事啦。這就是為什麼我的同志都把我當半個華人，半個馬來人看待。我也是這樣看自己，時間改變了我。

## 我是馬共的泰國人成員

我加入馬共的原因是他們不停地對我說馬共如何好，我那時不很明白，我不知道他們好在那裡，一直到我參加了游擊隊，我才知道原來馬來亞也有馬來人。<sup>5</sup>他們告訴我，泰國與馬來亞半島相連的那部分的泰國領土，原本是屬於馬來人的。我想，要是將來（當革命勝利後）能夠住在馬來亞也不錯。

<sup>5</sup> 阿探是馬泰邊境的泰國籍的馬來人，最初不知道馬來亞也有馬來人，故有此語。這亦解釋了阿探何以頗嚮往馬來亞的「解放」。

他們告訴我共產黨是好的，因為它幫窮人，我們也是窮人。即使我不在馬來亞，我仍然可以為這共同的、全人類的真義——自由（bebas）——而參加共產黨。如果我參加游擊隊，我就成為馬共成員了。我想到那天馬共解放馬來亞的時候，我就可以選擇去馬來亞居住，可是，到現在我還未去過馬來西亞呢。

你知道嗎？我已做了 20 年的黨員了，我對黨的想法到現在依然一樣，我的忠誠沒有改變過，我仍是黨的一部分。無論我做什麼，都由黨來帶領，雖然現在我們出來了，我們仍然忠於黨，這是我們光榮的歷史，不能輕易忘記。

## 我選擇繼續住在村子裡

其實，我可以選擇不住在這裡，我可以回去自己的老家，泰國很自由，我要住在哪兒都可以。但我想到我始終是屬於黨的，住在這裡愜意安好，沒擔憂、沒煩惱，外面的世界太過複雜了。

做為泰國人，我很清楚外面世界的現實。我感激黨對我們這樣好，即使我們已出來了，仍然善待我們。雖然我們從今以後要在經濟上自立，要努力工作找生活，但是住在這兒還是比外面好。

出來後，要適應新生活真不容易，泰國很多地方我們都不認得了，也許是因為離開太久了吧。現在對很多地方都很陌生，剛開始的時候，我們還需要別人帶著我們四處去呢。20 年了……世事都改變了，就算回家的路，都已經記不得了……

## 2. 林觀英



關於林觀英的小檔案：

1923 年，出生於中國廣東惠州

觀英是本書中訪問過的婦女當中，年紀最長和最老資格的。她和一位老資格的馬來亞共產黨中央政治局委員結了婚，這位領導仍是他們現在所住的村子的領袖。現在，觀英正頤養天年，與幾個孫兒女住在同一條村子裡。雖然她病了，但觀英是很高興地接受訪問。她所提供的資料，讓我們可一窺煙遠的、恐怕再難得有人提起的馬來亞歷史。

林觀英年輕時候的照片。（照片提供：林觀英）

「黨教導我們社會主義，重心思想是抵抗帝國主義統治。對我們工人來說，要了解資本主義和帝國主義如何剝削我們、壓制我們，是容易不過的……當然，做為婦女，我們更要參加革命，我們要為解放婦女而鬥爭。我們那時代的封建思想很濃厚，封建制度非常壓迫婦女，社會和家庭都對婦女有很大壓力，婦女常被看輕。」

## 我在中國出生

我在家中叫林觀英。我參加地下活動和游擊隊後，化過好幾個不同的名字。在村裡，人們都叫我「英英」。我媽媽將要生下我的時候，從馬來亞返回中國。因為我的祖母，那時一個人孤苦伶仃地住在中國的一個村子裡。我媽媽擔心祖母，所以決定回去陪她，我就如此在中國出生了。我應該是在惠州惠陽出生的，我都不記得了。祖母死後，媽媽才帶著我和哥哥——他在馬來亞出生的——又回到馬來亞。當時，我們和爸爸住在知知港。最初我們住在大街上，後來才搬到宜郎郎村去。這個村就是日本人發起的一次大屠殺的地方，歷史上很出名的。

## 我 18 歲成為馬共成員

我們村子裡幾乎每一個人都被動員，去抵抗日本的侵略和占領。日本人很狡猾，群眾在村中開發了一大片土地，為抗日的運動種植糧食，但村裡總有線人出賣我們。馬來亞的其他地方，聽說也有過日軍屠殺平民百姓的事，但沒有宜郎郎<sup>1</sup>那次的規模大。我那時候才 18、9 歲，不過已經是馬共的秘密成員了。我是抗日救國的運動中，賣花籌款隊的隊員。那時候，所有的海外華人都非常愛國（中國），很多人被動員起來積極籌款，支持反對日本侵略中國的運動，這是日本人來馬來亞之前的事。後來他們

<sup>1</sup> 宜郎郎大屠殺在 1942 年 3 月 18 日馬來亞發生，參閱《森美蘭抗日游擊戰爭回憶錄》第 32 頁。

終於南下，來到馬來亞半島。從此，這裡的華人變得更積極抗日。

我們組織起來了。對我而言，這不是忽然的感召，我之所以決定參加是因為黨代表了窮人的解放，黨代表窮人中的窮人。因為我們窮，要靠做不同工作來維生。年輕時，我們雙手從來沒停止過工作。我們深深體會到工人和農民的辛苦，所以我們要為自己的解放而戰鬥，我們恨透了資本家的剝削和壓迫。

最初，我被動員起來，秘密地對抗英國殖民地政府。那個時候，有很多抗英分子，被發現了之後，都被驅逐出境。無論是英國或日本的剝削和壓迫，對平民百姓來說都是一樣的。當日本人一來到馬來亞，英國人就逃之夭夭，日本輕易地接管了英國人的殖民地。日軍經常屠殺平民，早在他們還沒占領馬來亞之前，我們已經恨透他們在中國的侵略和暴行。所以，他們一來，我們就奮起組織起來抵抗，這是自然而然的。我的地下任務主要是和平民做群眾工作。

## 我的童年和青年時期

我家共有五姊妹，其中三個，包括我在內，都參加了抗英和抗日的運動。雖然媽媽很擔心我們的安全，她依然同意我們參加，但她老是擔心我們會被捕。女同志如果被調到我們的州來時，都會住在我們家。我媽媽對她們都很好，很照顧。

我 12 歲時，爸爸便病死了。他本來是在怡保的一個錫礦場裡工作，是一個柴油車的技師。我不清楚他是因為甚麼病而死的。

他未死之前，已經得到英國殖民地政府發的准證，可以允許他在馬來亞各州工作。但他等了又等，准證始終沒有等到。

我爸爸是個很聰明的人，他雖然沒受過甚麼教育，卻能說幾種語言（英語、廣東話、馬來語等等）。他曾經有一段時期，失業在家，也許正碰上當時三〇年代的經濟大衰退吧。

我爸爸去世之前，臉色非常黃，我想大概是他的肝功能不行吧。他不肯看醫生，從不曾給治理過。爸爸死後，媽媽哭得死去活來，我們的生活更加艱苦了。我的弟妹都還小，最年長的哥哥也才 14、5 歲。爸爸死後，哥哥便開始在橡膠園工作，成為割膠工人。我們在自己的園地種了番薯、蔬菜、玉米和香蕉來賣，那時，這些東西一點也不值錢。

我們家連食油都買不起，所以吃的通常都只用很少油煮，當時油非常貴呢。我們在礦場旁邊開發了一片地，用來種地瓜、蔬菜之類去賣。不過由於家裡沒有水流園地，得走很遠的路去河邊挑水。我們也養豬，我們那時候是窮得沒錢買米，要向雜貨店賒米。等到豬養大了，便帶到雜貨店去抵帳，我留在家中照顧弟妹，生活真艱苦！

我還記得爸爸工作的錫礦場裡的機器很現代化，很大。因為爸爸在那兒工作，我們還是小孩子，常偷偷地跑去礦場找他。我當時才五、六歲左右，常跑到礦場湖邊玩耍。爸爸知道後會把我抓回去，因為那地方危險呀。

我 12、3 歲時，已經會把我們種的紅番薯拿去賣給農夫。媽媽說，我身體不好就是因為我年紀小小，就開始挑太重的東西。我每次都要挑超過 8、90 公斤的東西去賣。我們自己卻只撿小的紅番薯來吃，好的都拿去賣了。這些是非常便宜的東西，每公斤

才賣一分錢。我們也種花生、豆、茄子之類。

我們還做其他的工作呢，我第一份工作就是剷草。這是非常累人的活，我剷到雙手都酸疼了。就因為剷草時我稍微停了一下，就馬上被老闆炒魷魚了，連工資都沒拿。那時候，我只有 13、4 歲。被炒魷魚後，我又去其他地方打工。有過第一次經驗後，我學會了手尖腳快。有時，剷草刀去不到的地方，我還得用手拔掉雜草。

不論是華人或英國人，做老闆的都一樣。當他們成了資本家以後，就會變得剝削。我們一般是在橡膠園和香蕉園裡除草。我常告訴我的孫兒女，他們真幸運，在這個年代出生，不像我們那個年代。

我也打過其他的工。譬如在礦場中，將石子從錫中揀出來。女孩子也要推土堆沙，我也種過香蕉，我們開發森林，燒草，然後將香蕉頭種到地裡。如今回頭一看，恍然發覺自己竟然那麼強壯，真是神奇！我現在太老啦，不能再做這些活了。

## 媽媽幫我帶大女兒

是我媽媽帶大我女兒的，我要打工，無法親自照顧她。我媽媽一個人和我女兒住在農村。後來，我的妹妹在城裡租了一間房間給她住，以防萬一村子有危險時，她可以馬上離開。

有一天，媽媽在城裡，英國人駛了一部大卡車進村，他們把所有的人圍起來，把村民都趕上卡車，不知道他們到哪里去。後來村民都給放了，也沒有人受傷。

緊接著，英國人就放火燒了整個村子，非常靠近我媽媽和女兒住的地方。要是當時我的女兒也被抓，在烈日下被擠在卡車裡，那有多可怕！那時候，我已經轉入地下了。我媽媽和女兒後來平安地回到中國。我不記得和他們分開多久，也許我們是在女兒已經三、四歲時，才在中國見面吧。即使最後我也去了中國，我們還是沒住在一起。

最初，媽媽反對我參與地下活動，因為哥哥已被逮捕過一次。他只被關了一個星期，因為他們找不到對付他的證據，這是英帝國主義的方式，他們要在你家中找到共產主義的書才能真正抓人，即使在屋子外面找到這些書，他們也不會抓人。你可以不承認那些書是你的。哥哥被抓時，媽媽哭得很厲害。哥哥被抓前，我憑直覺認為事情有點不對勁。還好，我及時將所有共產主義的書都藏到屋外另一個地方去。我用樹枝把書蓋好，英國人始終沒找到。

日本人占領馬來亞後，媽媽更擔心我的安全了。因為日軍會到處強姦婦女，於是她不再介意我加入馬共。因為她知道，相反地，共產黨的游擊隊會保護我。我們五個姊妹當中，就有三個參加了馬共。不過，我們還是有面對線人（走狗）的危險。他們會向日本人通報，哪家哪戶有人參加游擊隊。所以媽媽也不敢再留在家裡，她由知知港走到沙拉丁，又走到一個群眾的家，再從這裡走到吉隆坡——就是我大舅的家。

幸好媽媽手頭還有一些積蓄，靠著這些錢，她們才能從一個地方躲到另一個地方。當時我已參加了游擊隊，並住在宜郎郎的一個高高的山上。

## 日軍火燒宜郎郎村

我家是游擊隊的交通站，有部隊經過我家，他們就會住下來。因此，我家很快便成了日本人的目標。這就是為什麼日本人屠殺宜郎郎村民時，我媽媽幸好得以及時走開。那次大屠殺非常出名，差不多有 1,000 多人被殺，一個活口都不留。這次事件在好幾本書裡都有提起過，那兒現在還立了一個石碑以紀念遇害的人。日本人到處殺人，不光只是在宜郎郎村，只是宜郎郎最突出，其中一個原因是，它很「紅」（即馬共活躍的地方）。

當時，我一個妹妹剛好到森林裡拿點甚麼，屠殺開始時，她仍在森林裡。因為和另一個妹妹，以及兩個女同志在一起。這些同志剛巧住在我家，正為了替地下安排一些通訊。她們能及時逃走真是幸運。她們翻過橡膠山，從山頂可以看到村子。當時日本人已經殺了人，但還未燒村子。媽媽和同志們聽到有人大喊，叫躲起來的人都回到村子裡，這些日本鬼子欺騙群眾，但媽媽和同志們都不相信，她們只好靜靜地等著。

天黑了，所有房子都點上了燈。她們覺得很奇怪，因為屋外還有晾著的衣服沒收進去。所以，她們便躲在附近樹膠園等著。就在那時，他們突然見到村子火光熊熊，日本人開始在全村放火。幸好我的家人和同志們沒有回村子。除了她們，好像沒幾個人逃脫。

## 日軍的其他暴行

日本占領馬來亞期間，便實行了很多控制和規限。他們殺人不需要理由，結果，這使工人和農民更容易組織起來，因為他們明白自己被壓迫和剝削，這根本不需任何理論和解釋。

日本鬼子走了之後，英帝國殖民政府又回來了。二話不說，他們又開始壓迫和剝削工人，嚴厲限制馬共的活動。他們禁止出版報紙，禁止工會做組織工作。工人要求增加工資，但被白人「卡帕拉」(kapala，馬來語，即工地管工或判頭)等人鎮壓下去。所以馬共已經別無選擇，只好再次拿起武器，捍衛保護我們。

話再倒回頭說，我記得有一次，日軍下令要全村在一間學校集合，以便查證我們的身分。起初人們以為這只是一項例常的檢查，不需擔心，結果卻變成 10 人一組地被捆綁了起來，用大刀處決。

日軍還有自己的單車處決隊。由於村子占地廣闊，居民分散，特別是香蕉園附近，於是，單車隊較容易跑進村內去殺人。

## 阿福和清德是我們的日本同志

據我們所知，就有這麼一個故事：有位姊妹在上班途中，忽然聽到一個日本軍叫她：「姊姊，姊姊」。她非常驚訝，不敢相信有個日本軍會用華語向她說話，還叫她姊姊。走近一看，原來

真的是她的弟弟，真不可思議。後來聽說，他是在中國被日軍硬拉上隊的。

聽說日本人有自己的一套有效的制度，能夠防止強迫來的軍人逃走……要是 10 人中有一個人逃走，其他九人就要被殺以做為處分。結果沒有人敢逃走了。

日本戰敗後，有兩個日本人(阿福和清德同志)繼續留在馬共的游擊隊裡，堅決不向英軍投降。他們加入了第 12 支隊，和我們一起同甘共苦了好幾十年，實在難得！他們很會製造武器和其他軍用的配備，他們都是好的日本人！只有那些統治者和殖民主義者才壞。國民黨(中國國民黨)也是一樣，當中也有好的華人，只有黨的領導人才壞。那兩個日本同志和我們在一起，一直到我們的鬥爭和平結束後，他們在 1989 年底才回到家鄉。自從我們由中國回來，到這泰南的和平村裡定居後，他們更是幾乎每年都從日本回來探望我們，兩人都在 80 高齡的時候才去世。

## 因為明白革命的道理我加入黨

當時，參加共產黨一點也不奇怪，不神秘，馬共在日本人來之前已經很活躍了。但幹部中的婦女很少，大部分都是男同志。他們會互相秘密地討論事情，談得非常激烈。女孩子們在一旁感到很好奇，會很想打聽他們在談什麼。日子一久，慢慢地，其他村的男孩也被組織到黨裡來。

之後，黨開始挑選活躍的、願意參加他們的女孩。他們便開始積極地跟我們談。我們當然非常高興！他們向我們解釋黨的目

標，還有時事，比如蘇聯以及它的解放，那時蘇聯已給布爾什維克（共產黨）解放好久了。

黨教導我們社會主義，重心思想是抵抗帝國主義的統治。對我們工人來說，要了解資本主義和帝國主義如何剝削我們、壓制我們，是容易不過的……當然，做為婦女，我們更要參加革命，我們要為解放婦女而鬥爭。我們那個代的封建思想很濃厚，封建制度非常壓迫婦女，社會和家庭都對婦女有很大的壓力，婦女常被看輕。不像現在的婦女，那麼自由，時代很不一樣。但無論如何，我們婦女要走出來，為自己的自由而戰鬥，我們不接受封建思想的「三從四德」。我們時常會和好友、同事談起我們的看法，說服他們加入共產黨。就是那麼自然，我們全都是自願的，沒有一個是被迫的。有些家庭堅決地反對子女們加入黨，甚至打他們。即使那樣，婦女也沒被嚇著。

由於我們白天全都要工作，所以只有在晚上才能開會。要是會議開到很晚，回到家已是深夜，有些家長就會把女兒大打一頓，甚至會把門鎖上，不讓女兒進屋裡。有些家長更是在門旁邊放支掃帚，等女兒回來時就拿起來打。幸好，我的情況沒有那麼糟糕，我媽媽比較開明。雖然這樣，我也從不告訴媽媽我去開會的真相，我只告訴她說我們是去找朋友。有時候，我會一整個星期都住在外頭。

要參加共產黨，是有正式的步驟的。首先他們會給我們小任務，譬如接觸群眾，協助發展群眾，如婦女組織之類等。活躍和熱心的成員就會被挑出來，準備訓練成為黨員。之後，黨的領導會要求我們參加會議，領導會從中挑選那些肯承擔責任和工作的人，然後才邀請這些人入黨。每個被吸收的後備黨員，都必需經

過兩月的觀察期。我是和另外兩個女孩子一起宣誓入黨的，我很高興自己能被選中入黨。入黨後，我們常常要開會，比如招募會議，或參加工會的會議，諸如此類。

我們是工人，沒受過多少教育，我雖然上過夜校，也只懂得幾個字。學校是資本家開的，共產黨經常透過學校的地下組織來聯繫我們，叫我們去開會等等。可惜，學校的校長不久便發覺了，而且他還怕得要死，於是，他把學校給關掉，並將下午的課改為英語班。我們因此既不能上課，又對學英語沒趣，所以就索性不讀了。

不久，有些同志被轉移到我們的村子來，他們開始教我們華文，但在日軍侵略馬來亞時，學習又停了。我不是知識分子，我是工人，但是我明白革命鬥爭的原理，原因很簡單，就因為我們身受其害。

## 我在黨的工作

我 17、8 歲時就加入了共產黨。起初，我們像其他工人一樣，照常去工作。我們早上六、七點鐘上班，晚上五、六點鐘回到家，接著便開始做黨的工作。我的任務主要是騎著單車，到處去收集捐款。現在想起來，不禁發覺我們當時膽子真大，深夜裡，騎著單車穿過黑麻麻的森林，那時候，我根本沒想過害怕。

路的兩旁都是高山，我們一般上是兩人一組行動的，有時候太晚了，我就索性留在同伴家中過夜。不過，我一定要在早上五點前回到家，因為要割膠。這個時候，媽媽會很生我的氣，不給

我做早餐。不過，她的怒氣通常都不會持續很久，午飯的時候，她就會叫我妹妹帶食物給我，我知道她很疼我，她只是擔心我的安全。

17歲時，我開始在黨裡執行民運的工作，領導經常開會，向我們分析時事，委派任務給我們。由於我們幾乎不認識字，不能自己讀馬克思、列寧的書，所以理論都要靠他們向我們解釋。我是到了年紀稍長後，才開始自己看書的。

因為有蘇聯解放後的成功例子，要我們相信社會主義和革命是毫無困難的。蘇聯在它早年真的是做得不錯，蘇聯人民勇敢地把自己從沙皇的剝削和壓迫中解放出來。很明顯地，一般人的生活生活在沙皇被推翻之後變得好了，婦女也解放了。

中國解放時，我才 20 幾歲，差不多 30 歲。當時我已經住進森林裡了，但還是參與民運的工作。我的工作不在戰場的前線，而是在群眾之間，我經常出入群眾的家和在山邊一帶活動。

我們加入運動其實並不是一件甚麼特別的事，我們的情況和你們的大大不同，現在的女孩子都可以專心勤力地讀書，不用年紀小小就出來打工賺錢。因此，當共產黨告訴我們要解放自己，不要忍受帝國主義、資本主義和封建主義的剝削時，我們自然而然地，就會熱中加入這個革命性的組織。

也有不少進步的學生和知識分子，認識到這些革命的理念後，終於發覺社會的不平等，就會想要做點甚麼去改變它。於是，他們也加入了我們的隊伍，他們和我們一樣，都很想推翻殖民地政府。他們的啓蒙是出之於學識上的認識和理性的分析以及推動，而我們這些工人背景出身的，有的卻是良知和切身的艱苦經驗。

當人們聽到有共產黨這樣革命的組織，會為人民帶來自由和解放時，他們當然會很樂意參加。我們不怕死，不怕坐牢。從我們決定參加革命鬥爭的那一刻開始，我們已經有隨時要犧牲的心理準備了，怕死的人是不會參加革命鬥爭的。

當時，如果英國人抓到你，最糟的就是把你直接驅逐到中國去，這種事經常發生。然後日本人來了，沒有別的選擇，我們又只好再度拿起槍來戰鬥，保衛自己。既然我們決定參加抗爭，便準備了遲早要犧牲。

## 英國人奪走我們的抗日成果

在馬來亞，日本人是我們打敗的，英國人當時甚麼都沒做過，在戰場上作戰的是我們，不是英國人，他們很輕易地便向日本人投降了。日本人一走，他們竟然要回來，繼續統治我們。

當英國人回到馬來亞時，抗日軍已經解散了，但共產黨是繼續存在的。當我們看到英國人繼續壓迫和剝削馬來亞人民的時候，工人和很多抗日軍隊的成員便蠢蠢欲動，又再次拿起武器。

馬共和英國帝國主義者曾經在對抗日本的侵略時合作過，他們在戰略上做了一段時期的策略性的聯盟。當馬共組織了抗日軍隊後，英國人早已經離開馬來亞和新加坡。他們全都跑掉了，真是懦夫，怕死，少爺兵。他們和馬共一同住在森林的時候，不肯吃米飯，堅持要牛油麵包，又懶得自己動手煮吃。抗日時，馬共保護他們，餵飽他們，而我們自己卻吃得不好，幾乎要餓死了，幸好我們住的那個村子還算富裕。

英國人並沒有給我們武器去對抗日本人，他們根本沒甚麼真正支援過我們，他們只想利用我們來牽制日軍。他們用直升機將自己的士兵送過森林裡來，加入我們的隊伍。爲了好讓直升機在森林裡能夠降落，馬共還爲他們剷平了一大片土地，以供飛機降落。更透過群眾的幫忙，爲他們安排了周全的保安措施。依我看，英國人不曾幫過我們甚麼忙，在那三年零八個月的抗日作戰當中，流血流汗的不是他們，而是我們。可惜結果，我們黨卻失去了奪取政權的機會，唉！

## 我到中國的日子

大約在 1949 年中國解放時，我就被黨派到中國去，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在 1949 年成立的。我在中國住了一段很長的時間，一方面爲黨工作，另一方面，也是爲了治病。我的心臟不好，所以我留在山裡頭對游擊隊的同志來說是個負擔，所以我到北京去治病，結果一住便是 40 年。

在中國接受治療時，我繼續替黨工作，我不是領導，而是被領導的那個（笑）。我想家嗎？哪個是我的家呢？我媽媽已經死了……70 歲那年……她去世時我不在她身邊。只收到一封通知信……她住在中國另一個地方。那時我沒有太想我的家人，爲了革命，我們不得不放棄家庭，爲了躲避敵人的追捕，不得不走入山裡，或者被迫離開祖國，這是身不由己的。

我和我愛人是在我們住在森美蘭的時候認識的，我那時才 18、9 歲，我們是走進森林以後，才開始住在一起的。我們沒有

舉行過像今天那樣的婚禮，因爲當時正在打仗呢。當時他已經是領導了，是森美蘭州委員會成員之一。

我哥哥被捕後，留下我在家照顧弟妹，於是我便變成了當家。媽媽非常擔心我在黨裡的活動，而我的愛人又常常要出去開會。我們共有五個子女，現在連孫兒女都有了！

當時，在中國要避孕是很困難的，這不合新中國的國策嘛。一直到後來，國家才准許避孕，就是海外回來的華人也沒有這方面的優待。我們馬共在中國是屬於兄弟黨來的貴賓，很受到國家特別的款待，不過，我們在中國的身分是不公開地，所以中國群眾不大知道我們的底細，只有那些和我們一起工作的中國官員才知道我們的單位和真正身分。

我有一個孩子是在馬來亞出生的，另一個在香港出生，其餘三個，都是在中國出生。我避孕兩年後才再懷孕，後來，我做了結紮輸卵管的手術。這不是我一個人的決定，手術是需要我丈夫和我工作的單位領導人同意才行。當時，國家領導對這種手術是非常謹慎的，他們曾經碰過有些中國人，做了這個手術後，孩子突然死了，結果又想要將手術倒過來做，非常麻煩。我的孩子從幼稚園開始，一直都在北京長大。

到去中國之前，我在香港住了一段時間，也是爲了黨的工作。我在中國生活的最深感受是甚麼？那些年，我曾經想要回馬來亞的，但是黨領導不批准。這不是我的意願。做爲黨員，我得服從黨的指示。而且，我在中國有我的工作。最重要的是，我正在中國接受醫務治療。我很想回來，但總是不行。有時我也會因此而覺得傷心難過。不論在中國的生活有多好，我還是很掛念馬來亞的。在中國，即使我們有貴賓式的待遇，我們仍然是外人，

始終是客人，跟自己的家不一樣。

我沒有像其他人那樣想要過傳統的婚姻生活，我和我的愛人總是長年分隔異地。但既然我們將生命獻給了革命，我就不想太多啦，個人的事不足以先於黨的，我不覺得這有任何困難。

## 1989 年後我們第一次像一家人過日子

自從和平談判後，我們夫妻兩口才第一次在這村子裡安定下來，這是我們第一次像夫婦般安定地住在一起。現在，我們在一起也超過 10 年了，孩子們仍然不和我們住在一起。在中國的時候，孩子們都被送進寄宿學校，所以我們一家大小從來沒有一起住過，除非我們湊巧地在同一個地方工作。即使那樣，我的大女兒和其中一個兒子，後來也跟著他們的爸爸，回到馬來亞來參加游擊隊。

1989 年簽了和平協議之後，我們就回來了。我們在森林裡開發了這塊地，艱苦地自己建起了房子和園地。也有好一些同志寧願留在中國不回來了，或是移民到了香港。我的小兒子現在就居住在香港、在那兒工作。他寫信來說，要我們一家團聚是那麼的困難，可能 10 年也沒有一次！（大笑）

## 我們身處的時代不同了

現在的婦女和我那時代的婦女有甚麼分別？我覺得從年紀小

時已經開始不同了。我那時候，父母都會特別關心我們的工作和婚姻。我們有些人 18、9 歲左右便結婚，過了這個歲數，會覺得要結婚已經太老了，而現代的女孩子卻不會接受這些限制。

今時今日，日常生活的物資條件也不同了，主婦有洗衣機幫手，飯也不用煮了，可以買煮好了的食物。這些是我們那個時代沒有的，人和價值觀都改變了。我們依然很珍惜一些舊的價值觀，現代生活裡，我不習慣的東西多著呢。

我不明白，比如說，現在的青年男女怎能那麼快相愛、又那麼快分手呢？我們不是這樣的，即使沒有婚禮，我們對婚姻還是很認真的。做為共產黨員，我們對這很重視。不過，我們身處的時代已經不同啦。

一方面，社會物質是豐富了，生活也比以前舒適了；另一方面，人的價值觀卻好像墮落了。現在，維繫人際關係的最重要是錢。舉個例子：我們在開發森林建村時，抽籤抽到在一個山坡上，比較陡的土地，要在山坡上建屋子是相當困難的。幸好，村子裡有好同志，也是好鄰居，他們很樂意地將他一塊比較平坦的土地送給了我們。很難想像現在還有這樣慷慨的人。反觀當今，人們甚至會為每一寸土地而打起來，他們不能超越物質利益所帶來的衝突。這讓我懷念起以前的好時光，我童年時代，人與人之間的和睦關係。早前，我們跟群眾和鄰居的關係都保持得很好，現在可不同了，這也許和現代社會的發展有關吧，這不單只是因資本主義的原因，我們那個年代也有資本主義呀。

即使馬來亞革命勝利，全世界也不會因此而改變。馬來亞的勝利只會帶給馬來亞人民幸福，不用再吃資本主義和帝國主義的苦頭，但大環境的改變就不是我們的能力可及的。看現在的蘇聯

也變了，即使它是（前）東歐國家當中最大，最強的國家。中國現在也變了，中國不能自己一個堅持社會主義，要真正實現社會主義國家，沒有全世界的改變是行不通的。

中國對封建主義和帝國主義的鬥爭，以及它一下子跳到社會主義的整個過程，都不是偶然發生的。我在中國的時候，就看到有一段時間，全中國人民都要吃「大鍋飯」，意思是人人都吃同一個大鍋子裡的飯。有些老人家受不了，他們渴望吃到一點肉，可是什麼都沒有，其實這也不好，但我們是外人，不能隨便批評他們的內政。我們自己倒不用吃大鍋飯，這是對外來貴賓的優待。

### 我有機會看到共產主義實現嗎？

我對將來沒有太多的寄望，我希望馬來西亞有一天會真正獨立解放，共產主義終有一天會成功。共產主義到底幾時會實現？我能夠活到那個時候嗎？誰知道？世界要等到幾時才會真正地活在社會主義之中呢？要是全球只有一、兩個國家實行社會主義的話，那是很難的。我肯定那天終於會來臨，但要等多久，我不知道。我相信它一定會實現，因為它是好的，對勞動人民是好的。

看看今天的世界，到處都是抗議示威，還有戰爭。要是人們的生活已經得到滿足的話，為甚麼還要爭取這樣、爭取那樣呢？有一些國家的工人還繼續罷工。要是工人無以為生，他們就會起來抵抗、鬥爭，這是自然的規律。

你問我對新的中國經濟政策有什麼看法？我沒甚麼話說，就

如馬克思所說的，中國還不是成熟的資本主義，一下子要由半封建主義跳到社會主義，是行不通的，所以中國現在的局勢就是它必經之路。中國不能放棄社會主義，可是他們也不得不實行了某些形式的資本主義，這就成了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制度，這個制度包涵了資本主義的介入。但是我覺得不能太過分，這會很危險的，依我看，制度上的一些社會主義特徵要保留，否則會引起內戰。

我回到泰國之後，曾回去中國兩次。現在的中國跟我以前所認識的有很大分別。我去看醫生，接受治療，以前是免費的，但是現在要有錢才能住醫院。即使高幹，今天也沒有豁免收費的特權。解放初期，人民有錢沒錢，都會得到醫療照顧，但現在，一個人如果沒錢，就是在門外快要死了，也不會得到治療。中國人口非常多，不能事事免錢，可是收費不可以太高。

我不大留意香港或台灣的事，香港和澳門現在已是中國的一部分了。中國聲言要攻打台灣，但台灣得到美國的支持。美國真是壞蛋！很難說中國和台灣之間會不會真的打起仗來，它們之間只隔著一道窄窄的海峽，炸彈很容易飛過去。當然最好是不要打仗。打仗會有人命傷亡，財物損失。不過，要是局勢令中國毫無選擇的話，比方說，像我們在馬來亞抵抗日本人時，我們一定要奮起作戰。都得看形勢的發展，畢竟中國自己已經做好準備了。

### 3.

## 陳秀珠



關於陳秀珠的小檔案：

1937年出生於馬來亞吉打州·武吉如嫩

陳秀珠精力充沛，說話嘹亮有力。她現在與丈夫和養子一起住在村子裡。和她哥哥、嫂嫂、姪兒住在同一間屋簷下。她的哥哥、嫂嫂也是游擊隊員。

陳秀珠，攝於2003年過年時。  
(攝影：邱依虹)

「我們被趕進集中營後，英政府就下了很多嚴格的規定。集中營內有很多限制，我們被一層層的倒鉤鐵絲網圍住，有些鐵絲網更通了電流。但是他們可以關著我們的肉體，卻關不了我們的心。只要保持著奮起鬥爭的心，人們總會想出各種各樣支援革命的方法。我們甚麼都不怕，大不了一死。一想到參加革命可能遇到的最糟糕的下場，也大不了是一死。這樣，心裡反而沒什麼好怕的

了。」

「過去40多年來，我們的日子過的真不容易。雖然我們所做的不是甚麼了不起，轟轟烈烈的事，但我們從沒後悔過。我們按自己的意願做人，沒有人強迫我們參加革命。我們不抱怨過去的經歷，因為我們已經把自己和生命奉獻給了革命。」

## 我的家庭

我有四個姊妹，一個哥哥，都在馬來亞（指今天的馬來西亞）出生。<sup>1</sup>我媽媽從中國來馬來亞。我的祖母（爸爸的媽媽）非常凶。說來話長……在中國時，我媽媽已有五個孩子。

爸爸的媽媽，我的祖母，眼看爸爸和他的第一個妻子相處融洽，竟然生起氣來，硬把她給嫁掉。我媽媽便如此嫁進了他們家，做爲繼室，我祖母對她也一樣壞。爸爸最後決定到印尼去謀生，不過媽媽和孩子們都給留在中國。祖母再次迫她改嫁，媽媽不肯，並聲言要上吊自殺，幸好我姊姊早晚守著媽媽，沒讓她有機會尋死。

因爲祖母把爸爸寄來的錢管得緊緊的，不肯給媽媽一分錢，於是媽媽逼不得已，只好到隔壁村去乞食。媽媽的哥哥，即是我的舅舅，知道後非常生氣，他抓著祖母遊街示眾，這可嚇倒了祖母，使她變得克制一些。

<sup>1</sup> 編者按：馬來西亞聯邦於1963年成立，包含了馬來亞半島、新加坡、沙巴和沙勞越。新加坡於1965年脫離馬來西亞獨立。

爸爸從印尼定期寄錢回家，但是，我們得不到一分錢，錢都給祖母扣起來了。有一次，我哥哥向祖母要一些錢，她卻大發脾氣，把錢擲向哥哥，並咒罵他。媽媽頓時感到好淒涼，最後，媽媽決定離開中國，去馬來亞找爸爸。哥哥姊姊都留在中國，和祖母住一起。就這樣，我的大哥後來被祖母給虐待死了。

爸爸知道大哥死了之後，非常生氣。他對他媽媽說，有她在世的一日，他再也不會給家裡寫信。結果，我四個姊姊都相繼在中國去世。

媽媽和爸爸在馬來亞團聚後，就相繼生了我們另外五個子女。我有個姊姊結婚後便回到中國去，現在她已經死了。在五個馬來亞出生的孩子當中，我排行第三。

## 家人被英國人迫害

我的大姊嫁給一個抗日軍退伍的軍人。他們在回中國之前，即是日本投降之後，我姊夫仍一直爲革命鬥爭做地下工作。當時鬥爭由反日變成反英。他越過倒鉤鐵絲網，冒險將食物送出集中營，給那些革命的共產黨戰士。

這些集中營是由英國人建的，主要是爲了控制和拘留，由馬來亞半島不同地方驅逐過來的華人，將我們集中在一起，試圖把群眾與共產黨人隔離，這些集中營也叫做「新村」。

和姊夫一起工作的人當中，出現了叛徒，他裝作熱中支持革命的樣子，卻實際上向敵人通風報信，他最後害我姊夫被捕入獄。恰巧，姊姊剛生下了一個女兒。姊夫被監禁了好久，他的孩

子四歲的時候，他都還沒能出來。最後，他被遞解出境回中國。

有人勸我姊姊不要跟她丈夫回中國去，因為中國當時很窮，而且姊夫的家鄉在偏僻遙遠的深山裡，生活會很艱難。於是她便留了下來。敵人也抓過我媽媽，這是在 1953 年年底的事，因為我們被叛徒指為革命家庭，結果我媽媽也在 1956 年被遞解回中國。我們所住的地方，早在日本人來之前，已經是公認的革命紅區。

這兒是吉打，一個被稱為「牛場」的地方，是個非常「紅」的地方。我小時候已經在共產黨員的身邊團團轉，幫他們做事。我幫他們到處送信，也幫同志買賣東西、搜集情報等等。我們看到日本和英國帝國主義對待群眾是那麼不公平，所以我們要打抱不平。我們要還擊，要粉碎英國帝國主義，我們才會有好日子過。是我的良心驅使我參加運動的，我提醒自己，一定要完成黨交給我的任務。我們將游擊隊隊員的妻子和媽媽們組織起來，將食物送到倒鉤鐵絲網的另一邊。

我哥哥在 1950 年離家上隊時，<sup>2</sup>才 17 歲。我也在 1954 年，17 歲時參加了游擊隊。英國人對新村的政策非常嚴厲，要是我們因為同情共產黨而被抓到，會馬上被殺頭的。<sup>3</sup>

## 新村關著我們的肉體關不住我們的心

這些新村裡住了馬來人，甚至也有泰族人。我們的房子一列

<sup>2</sup> 譯者按：指參加游擊隊。

<sup>3</sup> 編者按：有證據證明英國人當時曾殺害涉共產黨人和他們的同情者。刑罰並非只限於監禁和遞解出境。

一列地建在高高的山上。英國人非常偽善，為了說服村民搬到新村來，他們宣稱，沒有家庭的人，可以在新村得到一間屋子；有家庭的，可以得到 100 元去建自己的房子。

那是個鬼地方，由山腳一直到山頂，都建滿了屋子。每個村至少有 3、400 戶人家，村子非常大。這段期間，革命群眾不斷地被遞解出境、拘捕入獄、家中常被突擊和破壞。

那時的地下活動也很厲害。同志們教我哥哥讀字。共產黨的地下成員在新村內都很活躍。我們甚至有很多日本同志，他們加入我們的革命鬥爭，是因為不肯向英國人投降。其中一位日本同志是清德，他於 2001 年在日本去世。

我爸媽對革命都很同情、支持，農民都傾向支持革命。雖然我們家窮，我們依然很願意地捐出所有的錢去支援鬥爭。不過，將自己的子女送去參加武裝鬥爭，又是另一回事，大大不可。我爸媽只有一個成年的大兒子，我的哥哥。他才剛滿 17 歲，年輕力壯，能幫家裡做很多工作，所以很不捨得讓他走。但哥哥意志很堅定，一定要投身鬥爭，他要向英國人報復。爸媽阻止不了他，於是他便一個人走進森林裡，成為了游擊隊。他離家時，媽媽很傷心，心都碎了，結果得了病，一連兩個月都下不了床。

自從哥哥離家後，我就接手打理家中的重要事務，照顧弟妹和負責養我們那百多頭豬。我在屋外田地工作時，常常把弟妹帶在身旁。我的同志也經常來找我們幫忙，食物呀甚麼的。

我們被趕進集中營後，英政府就下了很多嚴格的規定。集中營內有很多限制，我們被一層層的倒鉤鐵絲網圍住，有些鐵絲網更通了電流。但是他們可以關著我們的肉體，卻關不了我們的心。只要保持著奮起鬥爭的心，人們總會想出各種各樣支援革命

的方法。我們甚麼都不怕，大不了一死。一想到參加革命可能遇到的最糟糕的下場，也大不了是一死。這樣，心裡反而沒什麼好怕的了。

我們聯繫了雜貨店老闆，游說他們別將所有的存貨入帳，雖然英國人是這樣規定的。要是他們的帳簿裡有罐頭，諸如牛奶、沙丁魚等的紀錄，都要在罐頭上打了孔，才給帶回家。這是爲了防止村民將罐頭食物帶給在森林裡的共產黨游擊隊。因爲穿了孔的罐頭不能被帶離新村外，或帶上山去。

我們將一箱一箱的食物，像米等，帶給游擊隊。當英國人發現我們這樣做時，便即刻在村外多加了幾層倒鉤鐵絲網。他們每隔兩小時便會派哨兵來巡查。但我們仍是千方百計把食物送出鐵絲網外給游擊隊。之後，有哨兵開始突擊我們，使到我們不得不想其他方法。

其中一個方法是將食物分開放進好多袋子裡。從我家就可以看到大路對面的兩個守衛，就是守新村的警察。通常他們是一男一女。女警會搜女村民的身，若她稍有懷疑的話，甚至會脫光我們的衣服搜查。好卑鄙！並且有時還會特意刁難，索性將我們的衣服扔到外面去，就是老婆婆也不放過，要光著身子到外面去撿回衣服。

員警有馬來人和華人，那些華人還是本村的村民呢，比誰都壞！這些人拿英國人的錢，甘願做他們的走狗。

後來我們發明好多高明的方法來藏糧和運糧，比如，把米藏在火水桶中。我們把火水桶用水泥蓋著，水泥上面再塞滿了布。然後才挑著這些火水桶，每天出入新村兩次，四個人便可以帶走一包米，每包米重二至四擔左右。我們會假裝這些火水桶裝的都

是肥料。我們甚至先將豬屎和豬尿倒在桶的最上面，讓警衛不懷疑有詐。等我們已經出到村外，覺得安全之後，才把水桶裡的尿尿倒掉。這個方法很好用，一直到有叛徒出賣我們爲止。爲了避免被發現，我們通常會四個人一組，挑著一籃籃的尿尿，在大門前被警衛攔住搜查時，由於臭氣薰天，很噁心，守衛就會馬上走避，命令我們快些走。

如果他們有懷疑的時候，就會開始又戳又攪我們的籃子。結果我們又得想新的方法，採取別的策略。後來我們聯繫了一個警察，是村裡的鄰居，我們賄賂他，給他很多好東西，好讓他不找我們的麻煩。只要他當值，一見到我們來了，他就會藉故溜去睡覺。那我們就大可以不用檢查便出來了，他是馬來人。要是當值的是個卑鄙的小人，那我們會押後出去，直到他們換班。

有時儘管我們已經安全地走出了村子的大閘，警衛仍然會在半路上突擊檢查，所以即使已經在路上了，也不敢馬上清除尿尿。我們的小弟弟會很懂事地跑在前面做小鬼隊，如果附近有員警，他們就會立刻提醒我們，我們成功地用這些方法躲開了敵人的耳目好多年。

## 因為參軍爸媽被捕入獄

在我的村裡面「民運」（非軍事）單位的家庭有超過十個以上。有一天，叛徒突然帶著敵人來見我爸爸，說是他們已經知道，我哥哥參加了共產黨游擊隊。爸爸死都不承認他有這麼一個兒子，可是，叛徒甚至連我哥哥的名字都知道了。爸爸最後只好

解釋說：我哥哥自己有手有腳，他做父親的，沒辦法阻止他上山。後來哥哥擔心我也會被捕，所以便跟爸爸說，叫我也上山。爸爸起初不肯，但是我已下定了決心要去，要不是爸媽都被捕，我早就離家參軍了。

結果，爸爸就這樣被捕了，還被關了兩個月，幾乎被折磨死。爸爸放出來後，他們更限令他在兩個月內叫哥哥出來投降，當然沒成功。所以兩個月後，媽媽也被捕了。

結果，爸爸媽媽兩個人都被關在監獄中。村裡甚至有其他的革命家庭，是全家被關進監獄的，只是因為家裡有一個或幾個小孩參加了游擊隊。我早已一心向著革命，我們親眼見過很多人被日本和英國帝國主義者壓迫。革命的種子一早已種在我們心中，可是我還不能立刻離開，因為姊夫和爸媽都在監獄裡，姊姊和我要照顧一家大小，很為難。

我們常在新村外面清理園地來種番薯，英帝國主義者不太理會我們怎樣做，你有本事開發多少土地便可以用多少土地，所以我們不斷地試著到森林的邊緣去耕種，以方便山裡的同志們能常在那兒和我們見面。哥哥偶而也會潛出來幫我們除雜草。只要他在我們附近，他都想法子來見我們。

媽媽被關在監獄後不久，我便不得不設法跑進山裡去參加游擊隊。我仍然記得，1953年的華人新年期間，我去探望監獄中的爸媽，那是年卅晚，月圓的晚上。監獄中的叛徒要挾我說，要是不勸服哥哥投降，媽媽就不能在年初一釋放。我回答他說我找不到哥哥，並且叫他自己去找。他聽了非常惱火，聲言找到哥哥後便會殺掉他。爸媽和我都不為所動，叛徒也拿我們沒辦法。

不久之後，當局決定要把受嫌疑的十幾戶人家，包括我們在

內，逐出新村。還下令我們要在 12 至 14 小時內賣掉所有的家當立刻離開。我們被趕到大山腳，他們不讓我們接近新村，因為他們知道我們和游擊隊有關係。新村的村長叫我們去開會，談驅逐的事。

最初，我嘗試說服村長，讓我們住下來。因為我有個姊姊和我們一起住，還有那些豬和家當，一下子賣不了，請他讓我們多住一些日子吧；至少等到我們先把家當都賣掉後，去和媽媽會合的時候才走。他不同意，還說：我姊姊已經出嫁了，與我們家無關，既然我弟弟和我要趕著去見媽媽，屋裡的東西大可留給姊姊看管。

本來和村長開會的那天，我已經和同志們約好了，中午時分到芭場會面。結果我弟弟代我去了，他回來時帶來了哥哥的口訊，叫我盡快離開，甚麼都不要帶。

我頓時慌張起來，我年紀還那麼小，卻要放棄房子和所有的東西，一下子不知如何是好。我哭了又哭，直到腿都發麻了。最後，我決定第二天去見哥哥，那天剛好是正月十五。我姊姊幫我準備了一些糕餅呀、雞呀甚麼的，假裝去拜神。我帶著這些東西，企圖走出新村，但是很快地便在大閘前被截住了。守衛問我要幹甚麼，我說要去拜「拿督」。幸好，他沒有懷疑我，就讓我出去，還吩咐我回來時要帶回所有的食物呢。

可是，我還走不到幾步，他又改變主意，再度截住我，還叫我在回村子前，一定要把食物丟掉，不然他的上頭會責怪他，為什麼讓我帶著食物出去。我經常會帶食物去給山上的同志，自然，拜神是個好藉口。說到底，根本就沒有神這回事，我一離開集中營，半途中，弟弟便趕上我，叫我要馬上離開。

弟弟他自己也已經準備離家出走，我當下吃了一驚，罵他爲什麼不告訴我他準備離開的打算？無論如何，我們已走投無路了，要是我們留下來的話，敵人第二天便要驅逐我們出境了。

可是，我不肯讓弟弟走，他卻堅持要去。我告訴他說，他現在是家裡唯一的兒子，他不該走，況且他只有 14 歲。他卻反問我爲甚麼自己不留下來照顧家人？我解釋說我是個女人，早晚要嫁出去，離開家裡的，所以我希望他身爲兒子，能負起照顧父母親的責任。

爸媽被捕的時候，他沒有哭，只有我哭，他還因此罵我呢。可是，我不讓他和我们一起走時，他卻死命地摟著我，哭得很厲害。來接我上山的同志也安慰他，向他保證，只要他的心繼續忠於革命，黨總有一天會讓他上隊的。他們還告訴他，說將來他長大後也可以加入游擊隊。最後，他雖然讓步了，但是在回家的路上，他還是不停地哭，我的一個好朋友拚命地摟著他，安慰他。

弟弟回家後，告訴妹妹我上哪兒去了，我那九歲的妹妹便淅淅嘩嘩地哭了起來。敵人知道後，便改變驅逐我們一家人的主意，趕忙叫我弟弟來找我，要我回去，條件是釋放我媽媽，也不再驅逐其他戶人家。

## 全家人被遞解回中國沒收財產

爸媽終於還是在一個星期後被遞解出境到中國去。臨走那天，姊姊來到森林邊緣向哥哥和我道別。我們見她不停的哭，她說當天早上爸媽就要被遣送回中國了。當媽媽知道我們逃進森林

了之後，她告訴我姊姊，她的眼淚都已經哭乾了。媽媽要我們知道，我們既然已經做出這樣的決定，哥哥和我就要鬥爭到底，只能死在森林裡，也絕對不向敵人投降。她要我們爲被壓迫被剝削的群眾打抱不平，爲我們家所受的不公平報復。爸爸同樣也不妥協，我的爸媽都很堅強和堅定。

我就是這樣參軍的，當時已沒其他辦法了，要是我不去，就會被關起來。開始時，姊姊還責怪我的決定，她認爲我應該留下的，在家裡照顧弟妹和上了年紀的父母。但我向她解釋說，我沒有得選擇了，要是我坐牢的話，我也照顧不了家人。幾天後，姊姊偷偷跑來見我們。這次，她卻改變了主意，說我們離開是好的，因爲我們走後不久，弟妹也被關了起來。她說，幸好我們的腿較長，跑得快（笑）。

敵人想迫我們走出森林，但我們不會因爲他們的威迫而離開森林和革命的，尤其是自從我們家被這樣迫害後，更使我們的決心更堅定。我們不是那麼軟骨頭的，而且，爸媽也提醒過我們，就算死也要死在森林裡，一定要戰鬥到底，不能放棄！我們好好記住了他們的話。就是在最艱難的日子，也沒有放棄。我們這樣做，是爲了勞苦大眾將來有好日子過，我們並不在乎是不是要犧牲自己的性命。

就這樣，除了我哥哥和我之外，我們全家人被遞解回中國，包括我姊夫和姊姊，我家所有的財產都被沒收了，當局還騙我姊姊說：媽媽是帶著我們的家產走的，但是當他們在碼頭會合時，才恍然發覺大家原來甚麼都沒有（大笑），連家裡好幾輛載貨的單車都被沒收了。

## 森林中的生活

在森林裡，有時候我們一整年都看不見一粒米，我們只靠吃森林裡的椰子、檸檬、木薯等東西來維生。這些木薯不像今天我們吃到的那麼好味道，拿它來餵豬倒還可以。<sup>4</sup>這些木薯要洗得乾乾淨淨、而且適當地煮熟，才能入口。起初我們不知道這些東西有毒，隨意地在營地張羅了個大鑊子，把它蒸得軟軟的，就那麼吃了。

由於我們的疏忽，令到很多同志吃下這些番薯之後，就馬上昏倒了好幾個小時，他們是中了這些木薯的毒。後來幸好我們懂得用點山草藥來醫，他們才慢慢甦醒過來。要是敵人在那時候攻擊我們的話，我們就會全軍覆沒，因為當下很多同志都昏倒了，這件事就發生在我參加軍隊之後不久。

正在這個時候，敵人突然進攻我們基地附近第八支的司令部，我們甚至見到子彈從老遠飛進我們小隊（獨立第九分隊）的營裡。那時候，我的愛人就在司令總部那兒，我們遠遠可以聽見他們跟敵人作戰。我們知道敵人已經來到附近了，但是，很多人都因為剛吃下那些有毒的木薯而不省人事，幸好那次我們不用參加戰鬥，要不然我們很可能會全被俘虜的。同志們到處嘔吐，很多人掙扎著要站起來都不能夠。之後我們才學會將木薯切成小塊，在水中浸透，烘乾，做成木薯乾才拿來吃。

可是一旦有飛機在天空偵察，我們當天便不能生火煮食，白天更加不可以，我們只能在晚上生火。結果，木薯乾被烘得像炭

<sup>4</sup> 火角薯是有毒的，弄成粉加水餵豬，如果人吃的話就一定要先浸水。一般人吃的是紅毛薯。

一樣黑，要是將木薯塊浸進水裡的話，恐怕水也會變得像我們喝的黑咖啡一樣的黑。

我們將木薯塊分發放進我們自己的水盂裡，沒鹽沒油的便吃下去。如果我們有辦法走出森林的話，我們就會趁機收割一些群眾種開來的辣椒和薑。我們是得到群眾們的允許，才敢要什麼拿什麼的。我們會在吃木薯之前，先將它和辣椒及薑混在一起。我們也吃過草和竹筍，甚至任何能夠填飽肚子的東西都吃，為了不挨餓，看來能吃的東西我們都吃。

當敵人知道木薯對我們有多重要時，他們便開始在木薯笆附近伏擊我們。有時，我們的同志在夜裡去拔木薯時，竟然會被俘虜，甚至被殺，有好些同志就這樣白白的犧牲了。

一年後，我們的情況開始慢慢的好轉。敵人減少了攻擊我們的行動。不久，我也離開了那支隊伍，被調派到第八支隊司令部的機關隊，成爲一個中央委員領導和他妻子的勤務兵。我初到機關隊來時，那裡除了有一個女領導外，就剩下兩名女同志，她們都是抄寫員，我的職務就是幫領導煮食和打理他們的日常所需。我剛剛上隊時，本來是和哥哥一起在戰鬥隊的，我在機關隊過了一年多之後，又被調到和哥哥在一起。我們在機關隊時，就有米飯吃了，四五個人可分得一罐米，其實那是不夠的，所以我們要混著木薯來吃，不過這已經算好了，至少可以吃到米飯了，我們通常會將米飯留給傷病的同志們吃。

做爲勤務兵，我要照顧領導的日常需要，因為他們要管好幾個地區，工作非常繁忙。敵軍常由四面八方衝向我們，全力攻擊，領導們需要有策略地、有計畫地和敵人周旋。他們一般都會很快地馬上知道敵人會從哪兒進攻，群眾會通知我們的。我一直



都留在機關隊，直到1989年離開森林下山為止。

馬來亞原始森林裡面的生活是很刻苦的，敵人的飛機不停地轟炸我們，我們甚至不能紮起篷帳，經常要忍受日曬雨淋。我們還要睡在草地上，墊在我們下面的水布（膠篷帳）總是很潮濕。我們又不能砍樹，因為那樣敵人會很容易發現我們的行蹤。於是，我們要睡在檢回來堆成一堆的樹枝上。森林裡的毛蟲也大得可怕，晚上睡覺時會一隊隊的爬上我們的頸身，還有那可怕的水蛭。

我們要去到泰馬邊境，才可以安全地在樹上掛起吊床睡覺。睡在草地上是很辛苦的，很難讓我們身下的水布保持乾爽。到處都有腐爛的樹枝，森林裡濕氣又重，我們洗衣服時，簡直沒法晾乾，要兩個人合力扭乾，然後立即穿上依舊濕漉漉的衣服。因此我們很容易著涼，更有很多人患了風濕病。

## 我是個自學醫生

一加入游擊隊，他們就要我學醫務。我學過打針和針灸。既然我們決定獻身革命，黨叫我們做甚麼我們就做什麼。黨和我們是一體的。開始學針灸時，我覺得很困難，因為之前我沒讀過什麼書，但我們要按著中國來的書本學習。我們要知道怎樣計算兩個穴位之間的距離，一定要算得準。在這過程裡頭我就吃了不少苦頭呢（笑），因為要在自己身上實習呀，而且，那時的針又大又粗，扎針時戳得很吃力。

這些針都很古老，戳得人很痛。起初不容易找到穴位，常因

為弄疼了病人而被他們罵，我們自己也覺得可怕。有時，針灸需要很長的時間，病人和我們都會做著做著就睡著了。我們會幫女同志們用針灸來減輕經痛，因為手上也沒有其他藥物，所以只好用針來代替。

我很認真地讀中國來的醫書，我學得很慢，因為有很多字都看不懂。慢慢地，我才開始明白書裡的指示，然後學會量距離，找穴位。我自學了很多年，現在我很會打針。有些人不大會找靜脈，但我常常很快地便找對了。多年來，基本上我是靠自己自學成功的。我也很願意接受黨派給我的新任務，比如說，他們要我縫軍服，我很快就學會縫了。

## 我成了小隊隊長

1955年以後，我不再做勤務了。我成了兩個小隊的隊長。小隊隊長主要的責任是分配工作給隊友同志們。隊長要分派工作、任務，比如說，誰要當值放哨等。我們要事事留神，也要關心同志。

有些人較難相處，特別是新加入的。同志間常常有是非，有時他們譏哩呱喇地發生矛盾（指爭執），你又得出面調解，這是集體生活常有的事。我的工作勸解他們，幫忙解決糾紛，向領導彙報事件以及我們怎樣處理問題，諸如此類。

我們身為隊長要分配工作給小隊裡的所有同志，舉例說，關於值班任務，我們會到領導那兒拿哨單，<sup>5</sup>將同志分成幾班。我

<sup>5</sup> 譯者按：哨單，指放哨輪值單，即值勤簿。



1989 年游擊隊下山前，陳秀珠留下的著軍服的紀念照片。  
(照片提供：陳秀珠)

們要處理日常生活的每個細節，比如要運送食物到營地的時候，我們要委派同志們去做。軍隊裡面，生活比較直接簡單。基本上，有兩個主要工作，就是運送食物和值班，但是單單這兩樣工作所需要下的功夫就很多。其他時候，我們會分派誰去收集木柴，誰去煮飯，等等。

我也負責廚房，這個小隊全都是婦女。煮飯不是我們想像得那麼簡單，有很多細節要注意，光是要為軍隊準備足夠的蔬菜，已經很難辦。到了我們的鬥爭後期，可以在森林裡自己開發一些園地來種菜了，我就帶領同志們做這些事，這也是我的工作。廚

房內有了蔬菜，便要動員同志切菜，切菜是利用飯後或者空餘時間來做的。

我們都吃「大鍋飯」，就是說大家吃同一個大鍋子裡的食物。菜和湯通常要在下午四點左右準備好。食物預備好之後，我們會吹哨子，集合所有同志，給他們分組，每組一桌。通常 10 人一桌，每桌有一大碗菜，飯則盛在另一個大碗內。有時，我們會逐個分發飯菜。由於是集體生活，我們有什麼食物，不論是山豬肉抑或青菜，都要平均分配。

我們會準時地在不同時段吹哨子，以便讓不同的小組輪流來吃晚飯，比如四點、四點半、五點，直到六點。吃完飯之後，我們還要放哨。敵人是聽不到我們的哨聲的，因為我們住在深山老林裡。從我們這個和平村到機關隊的營地，划船大概也要三、四個小時才會到。當時的營地很偏僻，就是坐船也根本不能靠近我們。由下船的地方到機關隊，還要走一整天的路哪！我們的食物是先由船送進來，然後我們才徒步把糧背回營地去。糧通常要超過一天的時間才能運到。我們通常要先在某一個地方留宿過夜，等收到食物後，第二天一大早就走，一直到中午才能回到營地。

機關隊四周圍都分布了好些支隊，所以，一有不尋常的事發生，我們立刻會被通知的，我們的情報大多數是透過電報來的。之後，營裡馬上管制所有聲響，不吹哨子，要低聲說話或者輕聲細語。在這種高度戒備的情況下，我們會很小心，不讓掉落甚麼在地上，因為在深山裡會很容易被聽見。用這些方法很有效，很多時候，即使敵人已經接近我們的營地了，但始終沒發現過我們。有一個營地，我們在那兒待了足足十年也沒有被發現。所以我們叫它為勝利營房！（微笑）。

最後，它還是被飛機發現了。我們甚至在營地裡建了一個大游泳池，用來學游泳的。我們不幸被發現之後，就馬上撤退。沒多久，敵人果然來到了營地。我們當時還在營地裡養了好些豬呢（微笑），所以在緊急撤退前，要趕快將豬殺掉。豬知道要沒命了，呱呱叫，搞得鬧哄哄的，實在拿牠們沒辦法。我們將豬肉切成小塊，用鹽醃好，或者用油炸了，好保存下來。然後，我們將肉放在大鐵桶裡，就是那種我們裝米的鐵桶。我們背著這些東西盡快離開營地。因為我們人很多，所以一定要保存足夠的糧食。以確保不論去到哪裡，我們都會有糧食，不會餓死，因此，我們會把糧食藏在森林四周不同的地方。

當敵人來到「勝利營房」時，我們已經到處放置了地雷。我們在放杯盤碗碟的廚櫃中也放了地雷，他們一開廚櫃，地雷就立刻爆炸。他們著實給嚇倒了，再也不敢隨便在營地裡四處走動冒險。因為這樣，即使我們的食物就藏在附近，他們也不知道。後來，我們甚至還說服了他們，讓我們回到營地取糧食。

這些是泰族軍人，我們成功地說服這些泰兵，讓他們相信馬共的目標不是要對付他們。只要他們放我們一條生路，我們也不會侵犯他們。我們對泰兵的策略是：我們不先發動攻擊，但要是他們先開火，我們也沒辦法，也只得自衛。漸漸地，時間久了，他們反而和我們成了朋友。

## 我的難忘經驗

我在軍隊裡最難忘的事，就發生於我們還在馬來亞的森林裡

活動的時候。當時敵人的攻擊很厲害，他們用大炮、飛機等等來轟炸我們。精神上，我們每天都得不到安寧，也不能在同一個地方停留太久。最重要的是由於敵人的攻擊使到我們常挨餓，那地毯式的轟炸，一刻也不停，我們有很大的生命危險，這是最難忘的經驗。

挨餓也是最難受的時候，那年我們一粒米也沒有，雖然後來我們開始有米了，但生活仍然很刻苦。糧食要嚴格限量地分配，每四人只得一罐米，這情形維持了一段很長的時間。好久之後，我們才再嚐到白米的滋味。我們缺糧時，常要將白米混合其他雜糧來吃。

我們有自己保存食物的方法。為了盡量能夠在長時間內抵抗敵人，我們不會馬上吃掉手頭上的糧食。我們通常將糧食藏起來，反而先吃木薯，這些要在很遠的地方才能找到。我們會把木薯背回營地，然後混合配給的米飯來吃。這樣做是爲了要確定，即使被敵人圍困一段長時間，我們依然有足夠的食物儲備，不致餓死。我們有很周全的計畫將食物藏在各個地方，這就是我們怎樣長期維持游擊隊裡那麼多人的辦法。我們藏起所有的必需品——米、糖、油、鹽，足以供應我們下個十年的糧食。我們下山前還有好多糧食分布在森林裡的各個角落呢，我們從來不會把手上的糧食吃完，因此我們常年難得吃上白米。

我記得參加軍隊不久，飛機忽然來轟炸。我那時正在學習，哥哥正教我寫字。哥哥馬上抓起我，我還沒趕得及穿上鞋子，炸彈已經像雨般落下。哥哥一手拿著輕機槍，一手抓起我，躲到大樹後面。

炸彈一個方向來，我們便從它的後面跟著走。最安全的方

法，就是躲在大樹後，冷靜地觀察炸彈從哪個方向來。掉下來的炸彈很長，都是些鋼炮，撞到樹上會發出巨響。哥哥擔心我怕，不斷向我保證，炸彈不會傷害到我們。經驗教會我們很多有關於飛機和炸彈的事。飛機一停，大炮就會發射。他們一發現目標，會正面轟炸，目標便會被炸毀。它聽來是響響的「飛飛」聲。你要觀察飛機飛的方向，要順著它的方向跑以避開炸彈。你要會分辨炸彈落下的不同聲音。要是聽起來「飛飛飛」的，表示它還在遠處。要是聽起來「支支支」的，你可得擔心了，因為這表示它已經非常接近。

日子久了，經驗豐富了，就算是敵人轟炸得天昏地暗，我們照睡不誤，因為我們學會了分辨什麼時候炸彈是在遠處掉下。當然，還是有同志被炸死犧牲的時候。

我們隊裡年輕的突擊隊員真行，他們可以在三天內打兩場仗。槍林彈雨似地，有一次，至少有 10 顆以上的炸彈像雨般落下來，真的很危險！

有一天，我們隊裡的福建仔<sup>6</sup>砍樹的時候，發生意外，不幸失掉一條腿。我們正要給他裝上假腿時，卻碰上敵軍開火了，因此，我們被逼要停下來，他幾乎跌倒。沒辦法，我們只好背起他就跑，一邊跑一邊作戰，一直跑到了第二個山頭。這場仗打得很激烈，人人都背靠背坐著睡，直到天亮。我們還聽到敵人在我們的營地裡興高采烈的吃掉我們養的雞。

<sup>6</sup> 編者按：這裡的「福建」指他的族裔，他的祖先極可能來自南中國的福建省。

## 男女的工作都一樣，但婦女有不同的困難

我們的集體生活中，男女是沒有分別的。不過睡覺時，是男女小隊分開住的。所有男同志能做的事，女同志照樣能做！我們背著來福槍上戰場，和男同志一樣。男女都在工廠工作，造鐵桶和武器。

每個小隊的人數有 10 至 30 個人，我負責女小隊。即使女同志有額外的月經煩惱，無論幾時接到命令，我們依然參與戰鬥。月經時，我們會買某種紙來用，要是沒有紙，就用布代替。要是嚴重的經痛，可以請假一天。

在機關隊，除非有特別的情況，我們是不准懷孕的，要有避孕措施。我和我愛人是等到 1962 年，我們的隊伍和第 10 支隊合併之後才結婚的。第 10 支隊是支馬來亞支隊。為了尊重馬來同志們的傳統，我們終於結婚了，不過，我們還沒下山前沒敢要小孩。

有一次，有人避孕失敗，懷了孕，又難產。恰巧有個在中國學習的同志醫生在，她便幫這位同志，開刀接生。可惜敵人已經非常接近，當時的形況十分危急。手術已經不能再繼續下去了，因為我們不能開著發電機發電，太吵了。於是情急之下，我們用了兩塊厚木板，把她帶到地下防空洞，繼續做手術。那時候看著她痛得死去活來，我們自己也很難受。

第二天，敵人已經來到我們的營地了。我們要立即撤退，而且還要把嬰兒送到外面去。在路上，我們幾乎和敵人打了起來。那次我們走了很多冤枉路，才脫得了身。孩子的媽媽產後也得即

刻跟著隊伍翻山越嶺逃。結果同志們別無它法，得一路上背著她跑，辛苦極了。

在森林裡有孩子是很麻煩的，有了孩子的話，要將孩子送走。要是孩子給好的群眾養大，那當然好，可是，事情不總是那麼順心的。有些孩子長大後，不肯認回親生父母。所以我們一直響應黨的號召，不生孩子。我們也沒有多想這事，因為是打戰嘛。事事以黨為先，黨是一切。我們早已經準備可能有一天會死在荒山野嶺的，根本沒想過有一天會離開森林。

## 離開森林的日子

當領導告訴我們已經和政府達成和平協議，可以放下武器，離開森林的時候，我們都很高興，我們從來沒有想過這一天會到來。終於，我們可以見到家人了，但我自己卻見不到爸媽，因為他們早就被遞解回中國了。妹妹最近還從中國來泰南這裡探望過我們，她告訴我們爸媽在中國多年來的苦況，他們住的鄉村很窮，沒甚麼食物。

媽媽差不多 90 歲才去世，大概是 1968 年吧！爸爸死時大概 70 歲，是餓死的。我的家鄉在惠來（Huilai），由汕頭坐車子去要三個小時，很偏遠的。我是回去掃墓，拜祭爸媽。姊姊告訴我，我們以前住的新村，就有這麼一個老婆婆，歷史很光榮，她家有六個人參加了革命，其中三個在馬來亞對抗英國人的戰爭中犧牲了。她丈夫和兩個孩子參加了中國的紅軍，也犧牲了。那老婆婆回到中國，還見過毛主席呢！毛主席請她留在中國，但是她不

肯，說要回馬來亞，她要在死前親眼看著馬來亞解放，成為抗英戰爭勝利的一分子。

媽媽死前，足足為我們兄妹兩人哭了 30 年。我妹妹很迷信，她托靈媒去請了死去的媽媽的靈魂來問我們的事。媽媽的靈魂說我們仍然在生，而且妹妹很快會收到我們的信，信裡面還會有錢。千真萬確！妹妹本來對靈媒半信半疑，真的難以置信！一個星期後，我們的信果然到了，她拆信時，就像媽媽告訴她的一樣，信裡真的有錢！於是，妹妹說媽媽真的很「靈」（顯靈）。

## 我的媽媽

她是個中醫師，是赤腳醫生那一種。她嫁我爸爸之前，曾經跟一個中醫師學過草藥。她在馬來亞醫過很多人，甚至奄奄一息，臨死的人，都在她手中復活過來。她非常出名，遠近皆知。有一次，她還醫好一個看來已經死了的孩子呢！。似乎沒有什麼病是媽媽醫不好的。她好像是個神醫。但她很迷信，從來不寫下她的診斷，也不開藥方。她說，要是你知道了，藥物就會失去威力和作用，她把她所知道的草藥，都記在她腦中。

媽媽順利地幫過一個不育的婦女懷孕呢。我也搞不懂媽媽到底得到甚麼天分……爸爸起初很懷疑，不肯讓媽媽幫人家看病，他怕要是醫不好，他的聲譽會受影響。不過，眼看她每一次都成功，爸爸便不再阻止了。就是一些資本家，也來找她幫忙。但媽媽從來不理他們，她只免費替窮人治病。

有一個人，他老婆甲狀腺出了毛病，他趕忙跑來找媽媽，想

盡辦法要和她攀上什麼親戚關係，求媽媽治好他老婆。那時已是深夜，天很暗，媽媽要點燈出門去找草藥給他。她給了他草藥，還教他怎樣用布包起，放進病人的喉嚨裡。結果，他老婆就這樣神奇地復原了。

妹妹告訴我很多媽媽的故事，她晚年一個人生活真不容易，媽媽總是會用妹妹給她的錢去幫別人買藥，而不是留給自己用。她真是個不折不扣的無產階級社會分子，她對人總是很好。雖然她曾經被婆婆狠狠的虐待過，但她從來不打罵我們。她說新一代一定要有進步的思想，父母不能打孩子。她真是個慈祥的母親。

## 不肯投降的日本人

日本投降後，我還記得看見日本士兵和白人軍隊一起從我家門前走過。他們還隨手拿了我們種的蔬菜，苦瓜之類，做食物。我們用他們留下的鋼盔盛飼料餵雞。當日本士兵恐慌地四處逃跑時，四周都有他們留下來的來福槍和鋼盔等，人們就趁機到處去撿起這些武器。

日本人投降時，當中就有一群日本兵，不甘願束手就擒，結果加入了馬來亞共產黨的游擊隊。有 2、30 人投奔我們，其中一個是清德同志。這些士兵在戰後改變立場，不肯向英軍投降，反而要加入我們的陣營。他們在森林內藏起了子彈、手榴彈等武器，後來還給了我們。

不過後來，他們之中有些人不能吃苦，索性走出森林投降了，有些給英軍發現，被帶走了。戰後，英軍往往會圍起村內可

疑的人，叫他們說華語或者馬來語，不會說的，就被拖去一旁。由於日軍不會說華語，有些也只能說一點馬來語，他們很多人就這樣被抓去了。

投靠我們的日本人當中，也有些是在和英國人作戰炸死的。最後，只剩下兩個。他們是非常好的人，我們叫他們：清德和阿福。清德死後，他女兒還遵照他死前的吩咐，特地將他的骨灰帶回我們這和平村來安放。他回日本後，差不多每年就回來看我們一次，還帶著女兒來向我們道謝，他真的很捨不得離開我們。

清德很能幹，會做很多東西，從大件的武器到精細的象牙飾物，他照樣會做。有一段很長的時間，他在武器工廠埋頭工作，幫軍隊造了很多來福槍、手榴彈等等。

## 結語

來這裡探望我們的年輕新加坡人，總會問我們為甚麼要參加馬共？為甚麼離開家人？他們想了解我們鬥爭的標的是什麼？可是我們現在的生活總是忙得透不過氣來，幾乎沒空一一回答他們的疑問。最直截了當的答案，應該說是要還擊，要粉碎英帝國主義，是為了解放，為了自由和解放，好讓人人都有好日子過。這些事很難一下子具體和準確地解釋。人們常問，我們女同志為甚麼要這樣做？為甚麼我們要背起來福槍、和敵人周旋作戰？很多人不能想像我們為甚麼以及如何能夠在森林中堅持這麼久？

其實，在我們鬥爭後期，已在森林裡建起了有新鐵皮屋頂的房子、有電燈，我們甚至可以收看中國的電視節目。人們聽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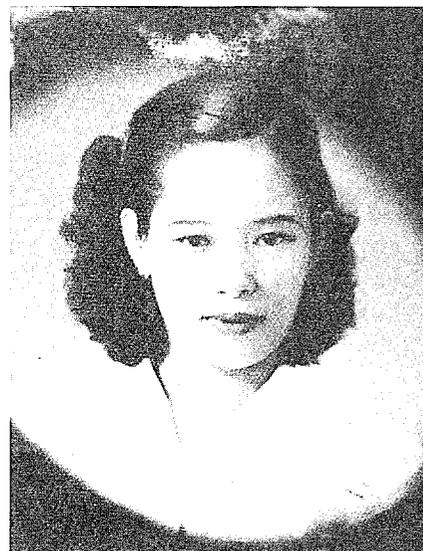
都覺得驚奇，萬萬沒想到，我們竟然還可以享受文藝活動呢。

過去 40 多年來，我們的日子過得真不容易。雖然我們所做的不是甚麼了不起，轟轟烈烈的事，但我們從來沒後悔過。我們按自己的意願做人，沒有人強迫我們參加革命。我們不抱怨過去的經歷，因為我們已經把自己和生命奉獻給了革命。

要不是我們決心抗爭到底，馬來亞不會得到今天的獨立。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獨立是我們用血汗和淚，爭取回來的，要不然，今天，我們可能仍會生活在英帝國主義的手中。沒有來福槍和大炮，敵人永遠不會給我們獨立。東姑阿都拉曼（馬來亞的第一任首相）叫自己為獨立之父，真是可恥！我們的獨立是馬共爭取回來的，光榮應該屬於馬共的，可是當權者卻把我們醜化成罪犯。馬共是受到馬來亞人民支持的。如果我們沒有犧牲了那麼多的同志，馬來亞會有今天嗎？真正知道我們歷史的人就會明白！我們在國家歷史中的貢獻是不容抹殺的！

## 4.

# 朱 寧



朱寧 16 歲的時候留下的美麗倩影。  
(照片提供：朱寧)

關於朱寧的小檔案：

1931 年出生於泰國

她是下一篇介紹的女戰士翠紅的母親

朱寧的房裡頭掛著自己一張很漂亮的照片，16 歲時拍下的。照片中，她是那麼美麗動人，任何人見了都會以為她是六〇年代的電影明星。我訪問朱寧後，過了不久，她不幸地在家中出了意外。她在菜園工作時，突然失去平衡，一頭栽進旁邊正煮沸，熱滾滾的一鍋水裡。她下身被燙傷了一大片，朱寧在醫院住了一個多月，儘管她忍受著皮肉之痛，我卻不曾見她掉下一滴眼淚。

「有些馬來西亞人和新加坡人問我，為甚麼要帶著全家人參加游擊隊？說來話長，我告訴他們我的丈夫是在和你們的殖民政府作戰時，被趕回去中國的。要是我不跟著共產黨，參加游擊隊，我帶著這些靠我養的孩子，怎麼辦呢？不加入的話，這些小傢伙就沒東西吃。他們聽後無話可說。」

## 我 15 歲就結婚了

我成長的那個年代，不論是想法或生活，都依舊是非常封建的。每逢村裡的媒人見到我，就說我是個好女孩，長得也很漂亮，要替我找個婆家，媒人就是靠這個維生的。我的未來婆婆見了我也很喜歡，她很高興我和她的兒子結婚。於是，媒人就趕緊去勸說我爸爸，希望他同意。這媒婆很積極，很想撮合這門親事，一直催我和那男的見面。第一次，我不答應；第二次也不肯。我後來被她催得哭了起來。我當時才 15 歲（虛歲 16），我覺得我還有很長的路要走，我要有一個好的將來，不想這麼快就嫁人，我哭得肝腸寸斷。最後沒辦法，我只好去見第一次面。他們問我對相親的意見，那時我答錯了，後悔得很。我不該告訴他們說：我全權由我爸爸來做主。我本來就是個有話直說的人，爸爸最終決定讓我等到 20 歲才結婚，我靜靜地沒出聲。

相親後的兩個星期，我未來的丈夫就來了我家，帶著一枚鑽石戒指和新單車來炫耀他家有錢、有背景。實際上，他家並不很富有。他勸我快些和他結婚，我說我們兩家人說好了要等到我 20 歲才結婚的，我不想那麼早就嫁人。可惜，我媽媽心腸軟，她被他給勸服了，也開始催我快點結婚。結婚當日，我哭得淚灑滿面，當時我才 15 歲零半個月呢。我不是爲了喜歡他而結婚的，只是當下的環境不由得我做決定，我別無選擇，中國俗話說：「生米已經煮成熟飯」。

事實上，我想過逃走，但又沒地方可去，我那麼年輕，不認識幾個人，我也很怕爸爸。媽媽只安慰我說：「……怎麼也好，

你命該如此，就接受吧！」結婚那天我很傷心，我還有很多夢想和理想沒實現呢！我一想到似乎我自己的命運都不由我自己來做主，就感到很悲傷。結婚那年，我才離開學校不久，那剛好是日本占馬來亞後的第二年。結婚那天，我丈夫用出租汽車載我去他家，我們連一張照片都沒拍。幸好我的姊妹很照顧我，一路陪我到婆家。

## 我曾經想過上吊自殺

婆婆原來是個很凶的人，公公呢，卻不理家事，他凡事都讓婆婆做主。後來，公公還娶了妾回來和我們一起住，婆婆常常罵我們。

他們不肯讓我外出工作，還買了 10 幾 20 頭豬讓我照顧。而且我每天還要爲全家大小，總共 10 口煮飯，生活和家庭都相當辛苦，我每天都不夠睡，人總是覺得很累。可是婆婆對我毫不關心理會，一點也不體諒我，把我所做的一切都當成是理所當然的。因爲受不了辛苦的生活，我的二婆婆甚至試過離家出走。大婆婆對我們很嚴厲，我要是吃多了米飯，她就會狠狠地瞪著我。於是，我老是吃不飽，成天覺得肚子餓，因爲我工作那麼辛苦，那麼吃力。其實，每餐我至少需要吃到兩碗飯，才能夠保持身體有力強壯呢。

後來，婆婆老了，病了，只能躺在床上。雖然她沒對我好過，我還是可憐她的，我還幫她洗髒衣服呢！即使這樣，她對我的態度一點也沒變。

我丈夫是個懦弱怕事又敢怒不敢言的人。雖然他從沒罵過我，可是，面對他媽媽對我的虐待，他也從沒為我挺身而出，我真覺得他很傷我的心。更糟糕的是，雖然我仍然年輕有活力，他卻常常提出要娶妾。雖然我已經替他生下了兩個孩子，他依然故我地和其他的女人，勾三搭四地鬼混。後來，我給他最後的警告，要是他真的娶妾，我就離開他。自此之後，他就不敢再提這回事了，那時翠紅已經出世了。

我丈夫在村裡一邊教書，一邊割樹膠。家裡的錢都由我的婆婆管，從來不給我一分錢。每當我向她要錢時，她就會無理地反駁說：「那孩子怎麼辦？他們不用吃嗎？」我常常覺得很喪氣。我看不見自己的將來，曾經想過要自殺。但是回頭一想，生命那麼寶貴，自我了斷是那麼毫無意義。事實上，我曾經連上吊用的繩子都準備好了。我甚至拿繩子給他看，警告他說，要是他再這樣下去，我就會去上吊，但他仍是漠不關心。

後來，我在報紙上讀到一篇感人的文章，令我深受感動。它說，要是一個人有勇氣去自殺，他應該同樣有勇氣活下去，這才改變了我的想法，我深深地記住了這些話。

## 丈夫被捕我一個人扶養小孩

我第三個孩子出生的時候，丈夫就被抓去了。那天下午，他割完膠後回家午睡，兩個員警突然進到屋裡來，二話不說就把他帶走了。我被嚇倒了，心裡又急又怕，非常震驚和困惑。村裡同時也有其他人被捕，其中一個，還是住在隔壁的鄰居呢。那期

間，像我們這樣住在泰馬邊境的人，很容易被兩邊的政府，當成共產黨或者他們的同情者，我猜想是有叛徒出賣了我們。

我丈夫確實有幫共產黨做事，他們叫他買東西。在那種情況下，你不能拒絕這些要求的，對嗎？那時我很天真，以為員警問完話後便會放他。他臨走時，我還提醒他要盡早回來割膠，那時候，我還身懷了第四胎。

後來，我終於明白，這是怎麼一回事。我丈夫是被其中一個鄰居告密的。我們村附近有一個惡棍集團，有一次，一個男人不肯給他們錢，他們便野蠻地將一個小玻璃瓶，塞進那個人的肛門。後來，是共產黨的游擊隊處理了這個集團，這是五〇年代初期的事。一般上，共產黨是不會隨便對付其他不那麼壞的流氓和私會黨徒的。

我丈夫後來被高等法院起訴，他雙手鎖上鐵鍊，雙腳扣上腳鐐。當員警帶他穿過街道時，你會聽見鎖鏈的聲音。我在那兒把一切都看在眼裡，我的心一直向下沉，大事不好了！

我丈夫被關在監獄中差不多一年，然後又被轉送到其他監獄。我那時年輕又天真，思想仍然很封建，相信孔子所說的女人要三從四德。女人嘛，就要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嫁了馬騮<sup>1</sup>通山走。「要是嫁了木頭，也要坐地受」。丈夫坐牢後，我從沒打算離家出走。雖然我是個有話直講，面對不平會直言的人。我曾毫不猶疑地表露我對他們母子的憤怒。我告訴他們，像他們這樣子虐待我，12個女人12個都會跑掉！

我婆婆管家裡所有的錢，我一銖錢都沒有，因此我的活動受到很大的限制。但我是個很勤勞的女人，我會在屋子周圍種些蔬

<sup>1</sup> 粵語：指猴子。

菜水果以幫助家用，我想盡我所能做個好媽媽……

我幾乎靠自己一手一腳帶大我的孩子，我盡力保持他們乾淨整潔，見得了人。即使有一次我撿到一張十銖（泰幣）的鈔票，我都不捨得自己花，留給孩子們買東西，我們當時就是那麼窮。那是我們最傷心難過的日子，我們辛辛苦苦掙扎求存。

## 我在割膠時遇到老虎

我不記得我割膠割了多少年，那是個非常刻苦的工作，要經常熬夜。當孩子還小的時候，我割膠的時候就把他們帶到橡膠園去。有時，我累得還聽見怪聲和談話呢。我已經失眠超過30年了。割膠時，我每晚最多只能睡兩個小時。

後來，我成了家裡唯一割膠的人，一邊割膠一邊帶我四個孩子。大兒子九歲便開始幫我割膠了。在橡膠園工作時，我總是覺得心驚肉跳。五〇年代，我們那兒有很多老虎，它們襲擊過割膠工人。聽說這些老虎大白天也會吃人，我很害怕，怕到吃不下飯。我常在深夜10點鐘左右開始割膠，一直到早上四、五點鐘才回家吃早餐，早上九點鐘，再回去收膠汁。當我還挺著大肚子時，我仍然要挑著差不多4、50公斤的膠汁，上下很陡的斜坡。

有一次，我竟然遇上了老虎，和牠面對著面。牠的眼睛很大，一隻眼是白的，另一隻是綠的。我把手中的膠杯擲到地上，盡量製造聲音，可是，那大蟲仍然站在那兒一動也不動，於是我大聲呼救，這下子牠倒走了。由於我不想別人覺得我膽小怯懦，我只好硬著頭皮，繼續割膠，一直到割完為止。

又有一次，我在割膠時，突然聽見「嚎吼、嚎吼」的聲音由遠處不斷傳來，我當時並不知道這是甚麼叫聲。後來，從村民口中才知道有一種馬面老虎的叫聲，正是那樣的。

## 我終於參加了游擊隊

我常常很緊張，可是，當家裡缺乏人手時，我婆婆卻總是推我去遠遠的山頭割膠。有一天，我一個人山頭，又聽見「唔……唔……」的聲音，我怕得雙腿直發抖，頭也發麻，幸好，那只是共產黨的游擊隊。

解放軍在我們住的泰馬邊界很活躍，他們常常組織民眾跳舞、開會、搞青年團等等。他們也會帶食物給我們吃，我們很窮，所以被他們的好意深深地感動了，我的孩子們那時候連飯都沒得吃。共產黨的活動很吸引我的孩子們，因為他們很喜歡唱歌和跳舞。

我大約在1967年參加了游擊隊，英國人已經走了，我們跟馬來亞的士兵作戰。我帶著四個孩子一起上山，那時我們很窮，我只好把他們也帶在身邊。

有人不停地告訴我們，員警已經開始注意我們了，還說他們想毒死我們，我們只好逃亡。多年來，我們經歷了也熬過了不少場仗。

在我加入游擊隊之前，我已經知道解放軍不斷與敵人交火的事。解放軍後來也勸我要避一避風頭，叫我加入他們。一、兩年之後，他們又叫我較年長的兩個孩子加入。可是這樣一來，留下

那兩個最小的孩子在家中，他們會很害怕。於是，最後我不得不把他們四個都帶進森林裡。我們走後，家裡的東西都被人家搶光了，那時，婆婆也不在了。

我不肯跟丈夫一起去中國（他是被遞解到中國去的），他寫信告訴我說，中國很窮，我心裡想，那去投靠他還有甚麼指望呢？只會讓全家人受苦，他後來再婚。

那時候，有些村裡的女人，丈夫也去了中國。她們請我幫她們寫離婚書，我不肯。叫我寫別的信還可以，就是這種不行。後來有別的男人向我求婚，我都一一拒絕了。最大的顧慮是我的兩個女兒。我不想她們有被後父虐待污辱的危險，我不忍心危害我子女的幸福，我不要他們像別的繼子繼女般受苦。

我很氣我丈夫，就是他在家時，他也完全不負責任，我在軍隊裡時，就不會想起他。經過 10 年的沉默，我最小的女兒後來還是透過一個在中國的叔叔，找到她的爸爸，還開始通信。可是，他在信中只叫我們給他寄錢，甚至提出要回來看望我們，我不肯，那時候我們剛從山上下來。不久他就病了，也就沒回來，最後，他在中國的女兒寫信告訴我們說，他已經去世了。

參加部隊的初時，我們被組織在青年隊中，這隊伍的隊員都是準備日後要回村子的。我們的任務是運糧給部隊，那種生活是難以想像的艱苦，而且非常危險，背著那麼重的貨物在陡峭的山上走，一個不小心，一打滑就會沒命了。我們用裝肥料的袋子來裝貨，每人要背上一袋過河、跑路都很辛苦，雖然我仍然年輕敏捷，可是我在部隊裡還是常常掉隊。

平常我們是中午才開始出發，離開我們的營房去背糧。來回路程一般需要走半天一夜，回到營地的時候已經是隔天零晨五、

六點了。

我最初被編進「民運」的隊伍（即平民運輸單位），我們除了運糧和煮飯之外，不需做太多別的事情。兩年後，我被調到機關隊。三個月後，又被調到南方突擊隊。我的主要工作是煮飯。同志們都喜歡吃我煮的食物，他們說味道很好。可是，做久了，我也不禁厭倦這工作。

## 帶著兒子南下進入馬來西亞

大約在 1971 年，我參加了南下突擊隊。我們最初並不知道是去那裡，因為那是軍事秘密。我們甚至連要朝南走抑或向北跑都不曉得，困難時期，食物短缺，每人一天才只得一、兩罐米。我們通常是 10 人一組，我們會煮飯和野菜，可是，山上的蔬菜對腸胃來說實在是太粗糙了，有時，我們會用竹筍代替。

在南征馬來西亞的途中，只有第三個兒子和我在一起，其他子女都被分配到別的單位去，我很多時候是自己一個人的。這次去馬來西亞是個長征，我們走到很遠。有一陣子，我的兒子還病倒了，嘴唇完全變黑。

我們南下時背糧背到很重，每人至少要背 4、50 公斤。我看到我兒子病得那麼嚴重，就趕忙幫他背東西。可是，走不了多遠，我自己的腿也開始發抖。他看見我這麼搖搖欲墜，只好背回自己的東西。他是個很堅強和能吃苦的男孩子。他一路忍受著病痛，直到目的地，那時我們才恍然知道我們被派去突擊隊的機關隊。

我們在突擊部隊吃的食物有粥、小麥、大麥之類，這裡的食物好多了，我們經常有一整罐的米飯吃，「那是很多呢！」我說。但有人聽到後便警告我說，不要抱怨食物多少，因為日後糧食會越來越少。我們也吃過象肉，用烤的，吃起來有點像豬肉。通常我們會組一個打獵隊去獵象，我曾經跟過打獵隊一、兩天，給他們背東西，我看過受了傷或被擒的大象會變得很凶惡。

有一次，我們捉到一頭象，後續的功夫可夠我們忙上兩、三天呢。大象那麼大，要把牠切成小塊，洗乾淨，烤好，我們連連熬夜，因為沒睡過，我幾乎暈倒呢！

洗大象的內臟要花很長時間，牠們像車輛那麼大，但味道不是那麼好。吃過象腎後，我們的尿還會帶青色，不過，象腎倒是好吃。我們沒有甚麼可以用來配象肉吃的，只好用豉油和鹽來沾著吃。我們會吃到肚子都撐不下了，才甘願停下來。其他好吃的部分還有象心、象蹄和象心蓋。

## 我是游擊隊裡的廚子

部隊中的廚子每天要煮三餐給 5、60 人吃。工作雖然吃重，但還是負擔得來。那時候我兩只臂膀都還在（朱寧沉默了好久才再說話）。我們每餐只煮兩、三道菜，煮飯的工作由幾個人來分擔，一個煮飯，其他人煮菜，如此類推，那時我還沒有受傷。

我和另一個女同志做了很多豆腐，每逢節日或慶典，我們就會炒豆腐。我們兩個人就可以做 20 至 25 公斤的豆腐，另外還有人幫手磨豆腐。傍晚四、五點鐘就要開始準備，晚飯後，要做到

午夜 11、2 點才做好。

別的同志會出去收集野菜，我是個廚子，每天都得早起，兩、三點便要起來洗切蔬菜。因為肉很少，我們只好去打獵。我們有大爐子和灶頭，也有其他煮飯要用的工具器皿。無論到哪兒去，我都得把這些東西帶在身上，做廚子是很累的。我們每人都有自己的食具，要自己保管。

只要你習慣了，「大鍋飯」（在同一個鍋子取食物吃）便不是那麼難煮。你要是熟悉了這些技巧，便能掌握它的節奏。用大鍋頭煮飯時，水一滾就要把米倒進鍋裡，不需要掀開蓋子看米熟了沒有，只要看鍋子裡出來的蒸氣就能判斷，飯到底熟了沒有，主要是火候要夠大。

一般，有幾個同志會幫我準備早飯，午飯呢，通常是我自己一個人煮。不用煮很多道菜，只要一個湯，一些菜或者鹹魚，總共三道菜就行了。飯煮好了，材料也預備好了之後，我會把罐頭先洗乾淨，然後再用它煮菜，飯和菜通常要分開來煮。

我們下午一、兩點鐘便開始切菜，準備晚飯。食物通常相差無幾，有時會有蛋吃。那時候，我們還沒有開始自己種菜，所有吃的都要靠群眾捐贈或幫忙買。

飯準備好後，我們做廚房的也和其他同志們一起吃，我們也可以選擇自己在廚房吃。部隊是很講究衛生的，我們只用自己的湯匙。10 人一個飯桌，菜每桌都有一大盆，然後各人只取自己要吃的分量放在自己的碗中，飯後，要自己洗自己的食具。煮飯用的和上菜用的器具就留給做廚房的去洗。我們要用自己的衛生湯匙，這就是為甚麼我們山裡出來的人，很提防別人吃剩的東西，我們擔心會受到感染，因而得病。

通常，我們在晚上完成所有指定工作後就可以去上課學習。要是喜歡的話，下午也可以休息片刻。當環境好的時候，我們還可以有下午茶喝呢，我們會有粥可吃。

我們也常有各式各樣的體育活動，飯煮好後，要是環境穩定，我們早上還可以在操場上慢跑。做廚房的也可以參加，只要我們其中有一人留在廚房內就可以了。

有一次，我被調到馬來西亞邊境的一個「民運」（平民運輸）單位，我們主要負責聯繫和組織群眾和向群眾買糧食，我們分二至四人一組，不過向群眾做宣傳教育的工作，我比較不行。

這個單位就位於森林和最靠近的村子之間，我們靠群眾把我們所訂購的食物運來。我在夜裡總是擔驚受怕，尤其是被派放哨時更怕。我很擔心錯將同情我們的村民當成敵人，要是我錯手殺了他們，那該怎麼辦？碰到晚上要放哨，白天又要運糧的話，我幾乎會筋疲力盡，倒地不起。

## 我被派做「掃路」

有時候，我要負責「掃路」，就是跟在隊員後面，掩飾隊員走過所留下來的痕跡。那一次，我們經過一條曾經走過兩次的路，是我們常用的運輸路線。當時將近清晨，我正在清理蹤跡，掩蓋腳印。忽然，我一轉過身來，卻驚然發現所有的同志都不見了，我完全不知道他們往哪個方向去了。我不幸地掉隊了，竟然不知身在何處。更糟的是，在我前面有兩條路，我不知道要選那一條才好。我卻不慎選中了一條通往一個馬來村的小路。我忽然

聽見村內熱鬧得很有打鼓聲，看來村裡有很多人。我很擔心會被發現，只好無可奈何地冒險留在路上等我的同志來接我。

最後，隊長回頭來找我，他一見到我，便破口大罵：「你要找死呀？一直往馬來村子走？你怎麼不趕上來？」我回答他說：「因為我不見了你們，我以爲留在這裡等你們最安全嘛。」

## 我失去一隻臂膀

有一次，我們要背糧到另一個地方去，到那兒就會有另一隊人和我們接頭。就在那一天，我們好像走上了一條很奇怪的小路。我向隊長提出了我心裡的疑慮，告訴他說我覺得，這條路似乎有人在不久之前曾經走過。可是，他不相信我，他認爲只是什麼動物的足跡。我後來有提議說，我們應該轉移，到一個比較安全的地方紮營，因為這裡太過暴露了，當時已經是下午三點鐘。

隊長當天還派我去放哨。當時我剛剛上隊，還很嫩，很多軍事的東西我都不懂。我整天都提心吊膽。就在這個時候，我突然聽到身邊發出沉沉的「當」一聲，我趕快轉過身來，一眼就看見不遠的地方有三、四個人向我這邊走來。他們的水壺叮叮咚咚地響著，這些是政府的正規軍。我馬上慌了起來，拿不定主意是不是要向他們開槍，他們還沒看到我們。當時除了我之外，還有一隊新兵夫婦。我心裡七上八下，頓時不知如何是好。

我突然想起要搶在敵人之前開槍。「砰」在我第一聲槍響後，敵人趕忙伏在地上。我不知道有沒有射中他們，我又緊張又害怕。那聲槍響後，那對夫婦同志急忙拿起他們的武器，飛快地

跑到我這邊來，也開火掩護自己。就這樣，我們便跟敵人駁火起來，戰況激烈。

過了一陣子的火併，雙方在一瞬間，稍微停了火。那一刻，我開始擔心我的背包，因為我把它留在後面了，裡面有我過夜要用的衣服、一些個人物品、食物和其他群眾幫忙買的東西。這些都很珍貴，因為都是很難得到的東西，不試試看把它拿回就太可惜了。很奇怪，在這麼情急的情況下，我竟然完全沒想到可能自己會沒命或者受傷。

最後，我們試著撤退。只要一聽見敵人的槍聲，就馬上伏到地面上，四腳爬著，順著原路急快退去，偶爾我們也會朝敵人的方向，開幾槍以掩護自己。不幸得很，我就是在這個時候被擊中了臂膀，不過，當時我並未感覺到痛。突然，我只看見自己受傷的臂膀血如泉湧。我嚇呆了，臂膀像是開了花，看來像只豬腿。我叫旁邊的同志替我拿我的卡賓槍，他也是新兵，幾乎完全不懂得作戰。幸好，我們還有其他同志在附近幫忙開火掩護我們。我的女兒後來告訴我，當其他人開槍時，我其實可以輕易地撤退了。可惜，我根本沒有想到這一點。我們沿著河一直往下走，將我們走過留下的痕跡，掩飾得很好。可是，敵人還是一直不斷地轟炸我們。我們一直撤退到一座大山上，在那兒過了一夜。敵人整晚都向我們開火，直升機和飛機在我們下面盤旋著（山很高），他們很激烈地轟炸我們，始終不停休。

那晚，同志們幫我醫槍傷，他們給我吃槍傷藥，不過幾乎對我沒有甚麼幫助。自從我三點鐘喝了一杯咖啡和一湯匙的牛奶之後，我已經痛得甚麼也吃不下了。有好幾個小時，我受傷的臂膀像針刺一樣地痛個不停。但是在那種情況下，根本沒有時間替我

好好地把臂膀醫好和包紮好。第二天，我們馬上又要直奔回營地，回去的路程還需要用上三天的時間才能到。我們決定把我帶來的卡賓槍留下來，藏在森林裡某一個地方。

有些同志好心提議要背我上路，但我死都不肯，我不想成為他們的負擔，我已經夠拖累他們了。終於安全地回到營裡時，我斷了的臂膀仍然有一塊皮，連著身體。最後沒辦法，他們還是決定把那塊皮割掉。可是，他們卻用了一柄不很鋒利的小刀，真是痛不欲生！到那時候，其實我的斷臂已經腐爛得早已發黑了，甚至還生蟲呢。

我昏過去好幾次，醒過來，馬上又昏過去，同志們背著我過河。真正動手術時也一樣，我昏迷了好幾次，幸好我並沒有失血太多，槍的彈藥吸了我不少的血，只能見到我衣服上一些斑斑的血跡。

手術後，他們要我休息，給我一張床躺著，他們用熱水清洗我的傷口，那真是痛得要命。後來我才知道，這做法是錯的，槍傷不能用熱水洗。現在，我那好的臂膀沒有事，但斷臂的那一邊，卻仍然會隱隱做痛，尤其是在早上。

我們後來發現，原來和敵人駁火的那個地方，正是一個軍用機場！我們藏在周圍的糧食都給政府軍給沒收了，還好，我的同志還能夠找回我的卡賓槍。

我的傷復原之後，隊中的醫務同志，決定抽出我的臂骨，可是，她事前沒有給我心理準備，她還使計，企圖引開我的注意力，問我：「看誰來了？」我天真地轉過頭，說時遲那時快，就在那一剎那間，我的臂骨就這樣狠地被抽了出來，血直往外噴，我痛得差點暈倒。我這一生中，碰到很多苦難和不幸，但是

我仍然能堅忍下去，我是堅強的。

我 1971 年受傷，1973 年被調到一個較小的民運部隊，被指派別的工作。我負責管部隊裡的零用錢，同志買東西後由我負責開收據。工作有時會很複雜，但是我還是做了 17 年！雖然因為傷殘不能夠再做廚房的工作，可是我仍然要放哨。有時我也替同志們背糧、養雞之類。我負責照料部隊養的兩頭豬，豬長得很快，養了六、七個月後，便已經有百來公斤重。我仍然可以獨立地料理自己的日常生活。雖然如此，我還是每天都心驚膽跳，要是我萬一，我在往來養雞養豬的途中給敵人俘虜了怎麼辦？等到有人發覺我失蹤後，可能已經太遲了！

除了這些，我也做其他工作，例如背柴、在我們的菜園播種除草等。他們要做什麼，能做的我都做。我那時已經老了，60 歲左右。雖然我傷廢了，但我還是很負責任也很勤勞。我告訴自己：人既然殘了，就不要廢。換句話說，就算我們殘廢了，但我們的志不殘。我不喜歡靠別人，那不好。於是，當我復原後，我能做的都自動要求去做。比如說背柴，我會要求讓我來背，只要同志們幫我把柴捆綁好，我就可以自己背著上路。

## 軍隊裡男女工作是平等的

我們男女是分開睡的，有女小隊和男小隊各自的營房。只有結了婚的同志才可以住進獨立的小屋，每對夫婦輪流住。我的孩子和我不睡在一起，通常，我們睡在各自的小隊裡。而且，他們會在不同的時候，被派到別的地方去參加不同的隊伍。有時，他

們也會被派到我的單位來，可是並不常有。當然囉，他們不在我身邊時，我會為他們擔心。

男女在部隊裡平等嗎？就工作來說，是平等的。懷孕和生孩子的女同志，會得到產後適當的照顧。有一次，領導問我會不會接生，我說：「不會」。他便問我是怎樣生下我那幾個孩子的？我說：「我自己生的時候，什麼都沒看到呢。」他覺得奇怪：「你有了那麼多的孩子，還會甚麼都不知道嗎？」我便向他解釋，那時候我請鄰居幫忙我接生，她們叫我不要看，不然我會暈倒的。所以我不會接生，我怕如果一有錯失，我會後悔一輩子。

## 什麼是放哨？

放哨就是要不斷地在我們住紮的營地內外，不斷地巡邏和監視。我們在營地周圍建了好幾個哨崗，東南西北四個方向都有。哨兵在站崗時千萬要保持警覺，一聽見或看見有甚麼可疑的，就要拉動警報線。拉了警報線，當職的前線隊員或戰鬥組，就會跑出來應戰。哨兵值班時只能站在自己的崗位，不能隨便走來走去。其實也沒地方讓你去呢。哨兵是每隔一小時就換班，每個崗位只有一個哨兵，每個崗哨與崗哨之間的距離很遠，有些崗哨離營地也很遠，不過還好，每個崗哨都有警報線圍繫著。

## 和突擊部隊一起

有一次，大約下午四點鐘，一個同志獵到了一隻山豬，我們把牠殺了，洗乾淨，切好，煮好。等一切做好後，已經很晚了，大約是晚上 10 點鐘吧，大部分的同志都睡著了。但我負責廚房，所以要等到工作完成以後才能睡。因為缺水用，我只好在黑麻麻的夜裡，拿著手電筒，靠它那微弱的一絲光線，獨個兒，硬著頭皮到河邊打水去。河在頗遠的地方，我其實很害怕，擔心遇上老虎，來回打水時，我摔倒過好幾次。

突擊部隊當中，有不少人是剛剛從馬來西亞吸收來的有文化的人，受過高等教育，有些甚至是大學生。我們一套制服在行軍路上就要穿上整 10 天。森林裡又冷又潮濕。我們南下突擊隊一直走到馬來西亞境內的民當山（Bintang）。在原始雨林裡，四周都是靜悄悄的，萬物似乎一動也不動。我所屬的突擊部隊糧食不多。他們說，我們算是幸運了，至少我們還有油煮吃的。我們在這隊只停留了一段時間。

有時，我們跟著年紀較長，較有經驗的同志開入山裡。有一天，我們正走著，突然驚見眼前有一頭象的腳印，是剛剛走過的，腳印很大，我們兩隻腳併起來都還沒有牠大。你知道像是怎樣幫自己搔癢的嗎？牠往樹幹上擦背。老同志說大象是很凶惡的動物，牠們有時會一群群地出現。他們說，如果見到大象豎起耳朵，發出尖叫聲時，我們就得保持警覺，格外小心，因為這表示牠已經生氣了。我們夜裡搭營時，有人教我們，一聽見有象群在附近，就要立刻藏在大樹後面，要不然，我們可能在睡夢中給象

踩死。

我們行軍時，經過的一些山，因為山高，連小鳥也沒有一隻，我們只聽見小昆蟲發出的聲音。人們說，在這樣的高山就是動物也很少有，除了犀牛以外，牠是一隻很巨型的動物，皮又粗又厚，你要攻擊牠兩眼之間或前額的地方才能殺死牠。

我和南下突擊隊在一起的時候，不時嘗到食物短缺的苦頭，常要找山裡的野果和野菜來吃，別無選擇。那期間，餓肚子的感覺是我最難捱、最難忘的經驗，因為如此，所以我們的體力差不多都耗光了，大家都很瘦弱，不堪一擊。我餓得一點氣力都沒有，幾乎甚麼東西都背不起，到最後，我還要讓別人背著我上路呢。

光是找食物是不夠的，還要小心處理找到的食物。有一次，我們射到了一隻大頭鳥，可是，因為沒有把牠的羽毛和喙藏好，結果給敵人發現了，不幸招來突擊。

## 部隊裡遇見大狗熊的故事

有一天，我留意到用來裝雞飼料的大桶的蓋子，好像有被移動過。我起初懷疑自己是不是忘記蓋好，關好蓋子後，第二天，它又給打開了。我開始懷疑可能是某種大型的動物幹的好事，我要設法找出真相。於是，我就在蓋子上頭放了一個空桶，要是動物來移開蓋子，桶子便會掉下來，而發出巨響，到那時候，我便可以叫同志用來福槍殺掉那只動物了。那個晚上，一如所料，桶子「空朗」的掉下來。我們立即戒備，同志們一下子衝出去，

一眼便看見了一隻大狗熊，一點都不假，原來，這隻熊是來偷吃我們的雞飼料。牠們特別愛吃油、糖之類的東西；牠們也愛吃雞飼料，因為那味道鹹鹹的，後來熊被我們給殺死了。

還有一個很有趣的故事。我們有一個男同志，跑到山裡去撿山榴槤，他把槍放下，就在他準備要好好享用這些水果時，一隻大熊突然出現。你知道嗎，熊也會自己放哨的，牠會在自己的地盤四處巡邏。熊是一種巨型的動物，牠一看到我的同志，便開始發出「荷荷荷」的聲音。幸好那位男同志急中生智，馬上學熊的一舉一動，熊怎麼叫，他也怎麼叫，熊往哪個方向動，他也往哪個方向動。他們就這樣對峙了好一陣子。結果，熊竟然走開了。這是不是一個有趣的故事？是千真萬確的。這個故事的教訓是：你的來福槍一定要時常帶在身邊。

## 還有眼鏡蛇……

有一次，我伸手開大桶取雞飼料，突然給什麼咬了一口，原來是一條非常毒的盲眼鏡蛇。幸好是條小蛇，不是大蛇。我們管牠叫盲眼鏡蛇，因為白天牠們是看不見東西的。通常牠們會藏在果樹的葉子中，一感覺到動靜，便會張口就咬。聽說，只要是樹葉沙沙地動了起來，牠們就會咬，但我自己倒沒見過這樣的事。這次我算是幸運，藥力有效，我那被咬的臂膀安然無事，得以保留。

## 想起日本人

日本人來時，我才13、4歲。通常日本兵見到我會盯著我，但還不會動我一根寒毛。我聽過很多日本人如何殘酷的故事，因為我是足不出戶的，所以我不會親眼見過。我聽說有一個這樣的故事，有一個菜販在街上碰到了日本兵，那日軍用日語問菜販一句話，聽起來好像是在問菜販賣的是什麼，菜販便如實相告。突然，不曉得為什麼，出乎意料，那日軍竟然不分青紅皂白地，狠狠攔了他一記耳光。很明顯地，那日本人一定是以為菜販說了些羞辱他的話。日軍再問他一次，他再重複一次。於是，日軍又再給他一記耳光。就這樣他們來回重複了好幾次，一直到菜販失去知覺為止。

我也聽說過日本人只會尊重戰鬥中的勝利者，而且非常鄙視失敗者，他們永遠只站在贏方這邊。我也聽說過，他們很尊敬自己的媽媽，你不能說「丟那媽」，在廣東話裡，那是沖著人家媽媽說的髒話，意思是「操你娘」，他們會非常憤怒。

我也聽說過，我們村子裡有個女人給日軍強姦了，她現在已經是80歲的老婦了，她的兒子樣子像日本人，很早便死了。

## 回想部隊20年的生活

我在部隊裡生活了超過20年。我記得慶典和節日都是我們比較輕鬆快樂的時候。在森林中表演節目，又唱歌又跳舞，非常快

樂。我很喜歡看同志們的演出，我也曾經參加過一些歌舞表演。其中有一首歌是這樣唱的；歌名是：「祝福毛主席萬壽無疆」，你知道是甚麼歌嗎？我們一邊唱，一邊跳。一有節日或慶典，我們都大唱特唱。我們也曾經在森林外面，給社區群眾唱歌，我以前會唱很多歌，像「光輝的黨」、「燈塔」、「慈母的心」，「彭亨的兒女」等之類的歌。哪段日子裡，我當眾唱歌也不會感到難為情，好像那天，村裡來了很多訪客，他們就叫我為來賓唱歌……如果不是因為我在森林中曾經唱過，可能我現在就不敢唱啦（笑）。

我們以前在節日中常跳「秧歌舞」。其實我很喜歡跳舞，很會跟著音樂和節拍，做不同的動作，比如拍手等等。



朱寧在 2002 年渡假村中所拍下的紀念照片。（照片提供：邱依虹）

回想起來，在部隊裡也有好處，我們不需擔心吃的和穿的。坦白說，外面的世界也不見得怎麼好，我們全家還沒加入部隊之前，我要靠自己的雙手照顧幾個子女，當時我們是窮到幾乎連飯都沒得吃。

當然在部隊裡，往往會有生命的危險。可是在此同時，由於我們決定了要走這條路，就早已經準備了隨時會死，誰還會在意什麼呢？就那麼一顆子彈，生命就瞬息間沒了（笑）。

我丈夫去了中國好久之後，我才參加游擊隊的。參加革命畢竟是我們那個時代的大潮流。而且，我的孩子們又非常喜歡文藝活動，他們喜歡跳舞，在家裡也一樣。既然他們已經決定了要上山，我又能怎樣呢？很難解釋到底是孩子們不忍心離開我而跟我一起加入部隊呢，還是調轉過來……，是個很長的故事，很難說……

## 1989 年後生命改變了

1989 年底，我們終於從山上下來了，生命也因此而改變了。下山後，我們漸漸開始有自己的收入了，情況跟在部隊裡大不相同。在山上，我們只有吃「大鍋飯」，無論有什麼東西，都要集體分享。我希望我能夠一直工作下去，直到死的那天為止。

有人曾經問我：你們在森林待了那麼久，到頭來得到了甚麼呢？我無話可說。我們甚麼都沒得到，但是我們也不會期望得到什麼，關於革命鬥爭的結果，我們從來沒想得太多。

現在即使下山了，我的雙手還是沒停過片刻，我盡可能幫我女兒做家務，諸如抹地板、抹窗等等，要不然，她自己也忙得根

本沒時間做呢。我見到她那麼辛苦，那麼累，自己也心疼。她去割膠時，我便幫她洗衣服。她丈夫也有自己的工作和責任，幫不了她多少。你也看到的，他很會做電工，也會自己洗衣服。

我已經是個曾祖母了，我的子女和媳婦都不用幫我洗衣服，我自己來。我用腳踩，在乾淨的浴室地板上用腳揉衣服，然後用好的左臂沖洗乾淨。有些人很好奇，我怎樣用一條臂膀穿衣服，我向他們解釋，我全都自己來。即使傷殘，在日常生活中，我也不要靠別人，我會用自己的想像力和創造力。

即使沒了一隻臂膀，我仍然堅持到我們的園地去工作，好讓我不會整天胡思亂想。到芭場去工作，也是一種運動，又可維持生計，工作讓日子過得快點。我每天到芭場做些甚麼呢？割草呀、拔草呀。哎呀，草長得很快呢，長得滿山都是，又高又多。不管晴天或雨天，月大月小，我每天都工作。同志們的結論是：我是個鐵娘子！我想我的刻苦是生活鍛鍊出來的。

## 革命戰士也是人

有時候我覺得，那些喜歡玩弄權力的人對我不公平，別人每月有零用錢，卻幾個月都不發給我。我向領導投訴過，結果他讓步了。俗語說：一種米養百樣人，部隊裡也有各式各樣的人。

有些過去是地下幹部的馬來西亞人加入游擊隊後，疑惑地問我：「為甚麼這裡的人這樣子的？我們地下的同志都很親切的。為甚麼這裡的人那麼火爆？」我又能說什麼呢？我只好向他解釋，軍隊裡各樣的人都有，或者樹大有枯枝吧。

## 5.

## 翠紅



翠紅在森林期間的游擊隊紀念照片。  
(照片提供：翠紅)

關於翠紅的小檔案：  
1949 年出生於泰國

翠紅看起來比她的實際年齡年輕，體格依然強健。她不單在自己的橡膠園割膠，更在其他橡膠園工作，幫忙貼補家計。即使她一天內已做了千百件事，只要她還未入睡，她還會繼續做各種家務，如煮飯。

她還能做美味的糕點餅餌，不僅如此，翠紅也懂得怎樣用山中的草藥來治理小病痛。她在家旁邊闢了片菜地，又種了不同的果樹。故此，家中從來都不缺少這些東西。她的同志選了她做村婦女委員會的主席。現在，翠紅與丈夫、獨女及媽媽一起住。她的媽媽就是前一篇的故事主人翁。她還有一個兒子住在城市裡。

「人們常問，我們有沒有後悔過全家參加革命？其實事到如今，根本不需要再問這種問題。說到底，什麼都過去了，沒必要後悔。相反的，要是後悔，別人還會看不

起你。我們現在為什麼要後悔呢？自己決定要做的事，自己要承擔，反正走過的路不能重新再來，唯有堅持到底！」

## 我對爸爸的記憶

我爸爸大約在1953年被捕，因為他牽涉和革命分子來往。就在最小的妹妹還沒有出生的時候，他被遞解到中國。我對爸爸的記憶已經很模糊，記得他在監獄的時候，媽媽還帶著我去探監，我一直哭個不停。

我家是個「民運」基地（平民運輸交通），馬共的地下成員常在我家出入。我媽媽的命很苦，但她是個頑強的人。這和她的個性有很大關係，因為她很頑固（笑）。不過話說回來，要不是有她那麼頑固，她也不會就這樣挨過來，將我們幾個養大。

每個人都有其弱點和長處。由於爸爸對不起媽媽，所以我過去很恨爸爸，我總是站在媽媽的那一邊來反對他。有一次，我寫了一封信給他，很嚴厲地批評他的行為。我……我告訴他當他不存在的時候，什麼都是媽媽自己做。我問他，他的所做所為（即在中國再婚）對媽媽公平不公平？但後來我再仔細回想……他們既然已經分開了……要是我們不讓他再婚……對他也是過分的。我想，我們對這些事的態度應該開放些、大方些。到底，我們相隔那麼遠。他沒有寄錢回家。況且，他已經老了。現在，他已經去世很久了。我五歲的時候見過他一次，腦袋裡對他印象模糊。爸爸是什麼模樣，我都記不清楚了。其實我沒有爸爸這概念，因為

他從來沒有扶養過我。

## 我喜歡唱歌跳舞

在黨發布新方針期間，我還是中華學校的學生呢。雖然已經上學了，我仍然幫家裡割膠。我只在泰文學校讀了一年，然後便轉到中華學校。

黨要擴展游擊隊伍，於是便很積極地去接觸群眾。那時候，我們經常組織起來，為群眾唱歌跳舞。那些喜歡唱唱跳跳的，就很容易被吸引而加入我們。接著，我們會跟他們講革命道理和思想，馬克思和列寧主義的學習班，諸如此類。

我在中華學校畢業之前，共產黨已經開始和我接觸。起初，我拿不定主意，因為如果要參加他們的活動，從家裡去的話，還要很遠一段路。事實上，是我大哥極力勸我參加的，我最後答應了。我主要是參加他們的文藝活動，因為我很喜歡唱歌跳舞。黨也特別為我們這群「小鬼仔」（即青少年）組織了其他有趣的活動。

你可以說我們當時真的很「左」。那年的宋甘節（Songkran Festival，泰國新年），我們就準備了很多的歌舞節目要為地方表演。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去排練，甚至連自己的家務事都疏忽了。迎春舞、燭光舞、竹竿舞等，我們都會跳。每項節目都有20幾個男女舞蹈員表演。我們一連表演兩、三晚。我們演出的羽毛球場都擠滿觀眾。

由於演出成功，引起了當局的注意，他們開始很警惕地監察

我們的一舉一動。接著，我們開始規劃組織籃球錦標賽。籃球是我們打入地方社區很有效的方法，它讓我們更能夠接觸到群眾，比較容易交朋友。我們也可以借公開打籃球來表現我們的活力。

可是到了這個時候，當局已經不再准許我們有什麼活動了，他們密切地監視我們，還有很多帶著槍的員警，在籃球場周圍走來走去，我們看情況不妙，於是，只好取消了比賽。

## 我成為游擊隊員

我參加部隊之前，游擊隊已經常到我們家活動，他們甚至曾經在我家附近和政府兵打起來，我通常會帶糧食到山頂給游擊隊。像我們這種人家，住在偏遠的農村裡面，想盡量避開政府軍的突擊，不過後來情勢已經發展到很激烈，我們最後選擇參加游擊隊。

1967年之後，我加入了游擊隊，當時我才18歲，並且一直留在部隊裡直至40歲左右，我們集體下山後為止。我在部隊裡學會了很多東西，我學會讀書、寫字、縫紉、唱歌跳舞，甚至挖隧道。那時候，政府開始到處逮捕懷疑是共產黨員或同情它的人，爲了不想被捕，我們一家最後都決定上山。當局也似乎盯上了我們，聽說宋甘節演出太成功了，使我們變得非常「紅」，我們得即刻逃走。

我和大哥是同時參加游擊隊的，他比我大兩年。16歲的弟弟和14歲的妹妹不久以後也加入了。媽媽跟著我們兩個先進山，不是媽媽帶我們上來的，是我們孩子們自己要加入的，她沒辦法只

好跟著來，所以當親戚責備她時，她就得說出事情的真相。

我們爲什麼要參加游擊隊？這是當時的大潮流，馬泰邊境周圍的氣氛就是這樣。即使我奶奶也是支持革命的，雖然她沒有直接參加，她會幫革命分子買東西，替他們煮飯。

## 我生平第一仗

我的第一場仗發生在1968年高烏路上，就在那條通往馬來西亞的高速公路上，泰馬邊境關卡的檢查站附近。高烏其實是屬於馬來西亞最靠近泰國邊境的小鎮。我們在那裡埋伏了將近一天。從我們那兒可以清楚地看到泰國邊境的檢查站。我們身上就只帶了粽子做我們那幾天的糧食，有些粽子還因爲時間太久，已經開始變壞了。

當我們正打算撤退時，一隊馬來西亞軍車突然在遠方出現，並且向我們的方向駛過來，我們馬上開火，勢必要打中他們。戰鬥得很激烈，我們殺了35個敵軍，不過我們39人當中，也有一個同志犧牲了，還有幾個傷員。

因爲是我的第一場仗，我一點也不害怕，當時我才十八歲，沒想過死。這場仗結束後，我們千方百計地，好不容易才把整隊人安全地帶回營地。從高烏那裡走回去，還需要許多天呢，同志背著自己的和從敵人那兒搶到的槍一起走。槍很多，重到他們幾乎負荷不來，肚子餓，又沒有東西吃，大家又是新兵，所以難受得快要哭起來了……。

## 我第一次受傷

你知道我的腿是怎樣受傷的嗎？我沒有經驗，當時還不大懂得打仗的技巧。就在我打的第一場仗中，跟敵人交火時，我恰好就站在路邊。我當下遲疑了一瞬間，正準備衝過馬路的時候，我突然聽到身邊「砰」的一聲，我馬上就倒在地上。我想一定是瞄準我，射中了我，幸好，他們只射中我的腿，沒有傷到身體。

之後，我們很快地撤退到偏遠的地方，因為腿被射傷了，我不能再走路，於是，哥哥一路上都背著我跑。

## 很多同志忽然病倒了

有一年九月，我們紮好營後，突然，有一個年輕的同志，不知怎麼樣，感染了一種疾病，他一直流血；女同志嘛，就月經失調，血流不停。男同志呢，就牙齒都流血，聽說這可能是「敗血症」。

有個小夥子，才 18、9 歲，最初我們不知道他染了這種病，我們還以為他想偷懶，不肯工作，因為我們從未遇過這種病。他的牙齒不斷出血，也不能講話，就站在那兒不住的吐口水。我們只好給他一個水盂盛口水，滿滿的一盂，都是他的口水和血。無論我們問他什麼，他只能搖頭，已經說不出話來了，真是莫名其妙。醫務也是沒有經驗的，手上有的藥我們都給他吃了，但都沒有用，他就這樣死了。

從 1968 年開始就發生了很多死傷事件，而且一直持續到 1969 年，那期間，我們經歷了許多苦難和悲慘的遭遇。

我的部隊挨過很多疾病，譬如瘧疾，那是個很厲害的病，我自己也遭殃過。這病是由蚊子傳播的，雖然我們有藥物，但還是要很長時間才能復元過來。

## 勿洞是小延安

我的家鄉在勿洞（Betong），曾經被叫做小延安，也叫做小金山，因為它出產很多橡膠，人們生活比較富裕。借用中國革命的發源地延安為名，是因為勿洞當時很「紅」，而且延安是中國毛主席長住的地方。所以勿洞對我們革命隊伍來說，是個安全的地方。勿洞的人很革命，就像延安人民一樣。勿洞人傾向支持和同情革命鬥爭，這就是它名字的來源。勿洞人常常送食物和各種東西給馬共。

馬共的軍隊到那個時候，已經一路由馬來西亞撤退到泰國邊境了。群眾支持馬共的部分原因是，他們受到左派革命運動的教育和感召。另一個原因是當時強盜很猖獗，危害地方百姓，正是馬共的軍隊把他們趕走的。就這樣，馬共在地方上很得民心，立了很多功勞。

由於有馬共的軍隊在維護社會秩序和治安，泰國和馬來西亞的邊界就成了比較安全的地方，很快地，我們的革命鬥爭就得到群眾的支持。

## 肅反運動

在肅反運動中，我曾經被綁了起來審問。我被帶到泰國邊境，森林裡面的一個軍事單位受審。那時，我自己也莫名其妙，為什麼會被綁呢？事情看起來很不對勁。我聽說過，當「繩子落下」時，那就表示有政治問題。但我想不透為什麼會是我？我想，「是黨改變了對我的看法了嗎？」當下我很混亂，我肯定自己沒做過什麼對不起黨的事，但為什麼要被綁呢？沒有人向我解釋，他們只對我說：「你做了什麼事，你自己最清楚！」

我的大哥也同時被綁，後來，我們被帶到一個山洞裡，關了許多天，我很緊張害怕。我們每天都有得吃，也沒有受到虐待，他們只要我們坦白招供。

但是，我絞盡腦汁也不知道要供出些什麼好，因為我根本沒有做錯事，所以無法坦白，我不能憑空編故事。後來，我嘗試從幹部的口中套些口風，看究竟他們到底想要知道什麼。他們老是問我在某年某日，做過什麼事之類的問題。於是，從他們的問話當中，我猜到他們想要聽的。其實我並沒有說謊，我只是說出事實。

我心裡面想，他們為什麼沒有調查清楚，就把我抓起來。當時有很多人和我一起關在地下室裡，那肅反運動牽連了很多人。是這樣的，要是你被懷疑是間諜而被抓了，你什麼都得坦白招供，你把其他同志也招了出來，那樣子你又無形中把他們也拖累，結果，被牽連的人就被抓了起來，而且越來越多。

我被釋放後，被押到台上去，還要面對其他人對我的批判，

感覺就像中國當時的文化大革命。我被批評為有「花崗石似的頭腦」，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在批評者當中，有些同志較早前也曾在肅反運動當中被批評和牽連過。這些人除了自我批評以外，也批評別人。他們批鬥得很嚴厲，我在被逼供的時候哭了，但是到了後來，我再也哭不起來。

哥哥在這運動中被處決了。後來，我三番五次向領導提出，這場肅反運動做過頭了，我說我們是無辜的。後來，有關的領導向我們道歉，很多人都被平反，包括我死去的哥哥。說到底，我們還是信任領導的，相信他們所說的誰是無辜，誰不是……。

## 我參加南下突擊隊

肅反運動之後，我們被調到南下突擊隊，帶著大包行裝往馬來西亞去。雖然我對新任務並不是那麼熱心，卻從沒想過不服從命令。我那個死去的丈夫就堅持要參加南下的隊伍。

我覺得我們在肅反運動中，是受到不公平的對待的。我想，要是我們南下，為革命而戰，最少可以向黨和其他同志證明，我們不是他們所想像的那樣，證明我們是忠心耿耿的，我們在 1973 年南下。

我們幾次嘗試南下馬來西亞，失敗了兩次，只有一次成功到達目的地。我們要從木薯芭掘木薯來吃，我們掘了木薯，一路帶到深山去。有些不是蚊子又不是蒼蠅的小昆蟲，把我們咬得很慘，我們把這些蟲子叫做「喀仔」。這些蟲子把我們咬得晚上都睡不好，又碰到下雨，我們又濕又冷，整個晚上冷得不停地發

抖。

那段時期，我們常挨餓，只能夠採山糧（山中的食物）吃，幸好沒有人被餓死。一個牛奶罐分量的木薯，就要吃上一個星期，一粒米也沒有，有時甚至沒鹽沒糖，幸好，這種情況沒維持太久。

我一生經歷了很多事情。在突擊隊，即使有了三、五個月身孕，我還是像其他同志一樣，背著重重的貨物，每次要背 50 公斤以上呢，我還是尖兵（前線士兵）之一呢。我的視力非常好，可以看到遠處的樹上的果子，一看樹葉，便知道那是什麼果子，領導常稱讚我的本事。如果我要果子，我通常不用走多遠便可找到……我老遠便看見了。我們吃了很多一種叫「芒公」的食物。要是你的腸胃不好的話它很難消化，這是它唯一的副作用。我在突擊隊待了 10 年。

我也曾被派去做「交通」（指交通運輸），那是個很刻苦的工作。我們運送武器、錢、日常必需品等等給南下的突擊隊，我們每隊有 10 個人以上。

我們常常帶著最少有 5、60 公斤重的糧上路，不過糧會因為我們一路上把它吃掉的關係，而慢慢減輕。我們沿著泰國南部邊界走到馬來西亞的北部，一直到霹靂州，我們穿過深山老林，路上只見小村莊，不見大城市。

## 我在森林裡生了一個兒子

我死去的丈夫是出生在泰國邊境的泰籍華人。他的家鄉在國

昌。因為我們經常被編配在同一個小隊工作，所以關係變得很密切，後來，我們索性結了婚。他比我大兩年，他在一場仗中被犧牲了，我後來也再結婚。

我在森林裡面生了第一個兒子，生產時我痛得死去活來，全身抖得很厲害，要幾個人抓住我，才能給我打針。

兒子出生後，我再被調派到南方，我只好將兒子交給大姑照顧，那時我第一任丈夫仍在世。有一次，他帶我到一條華村（華人住的村子），那兒很平靜，因為我們還沒有被敵人發現。但是，我們仍然要提高警惕，防備敵人可能進攻，所以要不斷地搬家。最後一次，敵人真的朝我們來了，我們只好趕快搬走。

我沒有太想我兒子，在我們那種環境下，懷孕就像是被詛咒似的，又好像得了什麼病，而不是一種福氣，我很擔心會因為懷孕而被批評。

## 大象與游擊隊生活

我們常獵大象來吃，我們會跟著大象的腳印搜尋牠們的行蹤。象很大，所以很容易被射中。象頭是個明顯的目標，我們通常射牠們的耳朵洞，那兒靠近腦部，一槍送命。

有一天，我們分頭去找糧食，有一組人看見一堆象屎。有一個女同志好奇地踢了踢象屎，想看看牠是新的還是舊的。沒想到，那頭象竟然出現在她身旁，原來牠躲在樹後，我們一時之間沒有看見，那女同志踢象屎時，牠就出現了。牠用象鼻把她捲起來，然後又輕輕放下，這樣重複了好幾次。幸好有一個年紀大經

驗豐富的同志和她一起，他即刻朝象屁股開了一槍，象覺得痛，便走開了。

雖然那隻大象還沒有用盡全力，那女同志已經遍體瘀傷，不能走路了。那動物是那麼強壯有力啊！我們用擔架抬著她回營地，有好一段時間她要接受治療。

有一天半夜，我們已經熟睡了，忽然，有幾頭雄象竟然撞開我們的營地，我現在的丈夫還以為有棵樹倒下來。那些象在我們周圍走動，很吵，劈劈啪啪地……牠們也看見我們，幸好，隔了一會兒，牠們便走了，沒有意外發生。

最好吃的食物，就是雄象肉，在森林裡，我吃過很多象肉，也許算起來，我們吃了大概一百頭象，一頭象夠我們吃牠三個月。幾乎象的每部位都好吃。象鼻、腦、腸、內臟、腳等等。象皮不是那麼好吃，不過當我們缺糧時也不得不吃。肉通常用烤的，吃的時候一定要清洗乾淨。

## 游擊隊和奧倫阿斯里族的分分合合

我和死去的丈夫在吉藍丹州的時候，常常一起被派去打獵，那兒的奧倫阿斯里族人碰到我們在打獵，眼看我的槍法那麼準，給他們印象深刻。他們沒想到我是個女人，槍法卻那麼好，他們很是驚奇。後來，也有部分的奧倫阿斯里族男人加入我們的游擊隊，不過他們的婦女是不參加的。

我們成功進入馬來西亞那一次，奧倫阿斯里族還以為我們把政府給推翻了，於是勇氣大增，士氣高昂，他們以為找到我們做

靠山了，還想浩浩蕩蕩地走下山去投靠我們，但是，我們勸他們千萬不要那樣做。後來政府得到情報，知道我們到過那些地方。我們那次成功地從奧倫阿斯里族人中，吸收了 3、40 個新兵。

有一天，我們穿過奧倫阿斯里族聚居的一個村落……嘩！……他們人很多哇。奧倫阿斯里族人，在深山裡從來不會迷路，很會找方向。可惜後來他們之中，有人出賣了我們。他們竟然擅自離開了部隊，返回自己的村落。結果，我們和他們打了幾次仗。無可奈何，他們帶政府軍來打我們，並且還殺害了我們一些同志。

只有少數的奧倫阿斯里族人由始至終都和我們在一起。我們南下往馬來西亞期間，真的很艱苦，一路上要到處向奧倫阿斯里族要食物，那是很累人的事。我們不怕奧倫阿斯里族，只擔心他們向當局舉報我們，他們其實想兩邊都討好。

## 好幾次差點沒命

我們被政府軍跟蹤了好幾次。有一次我們大清早去背糧的時候，不幸碰到敵人不斷地攻擊我們，這些士兵大部分是馬來西亞人，沒幾個是泰國人，我從沒有和泰兵駁火過。有一次，我們大夥兒正在烘木薯的時候，突然聽見飛機飛過，我想：「我們也許被發現了」，但我還是安慰自己說，政府兵就算要到我們這個點來，也要花時間的，所以決定逗留到第二天才走。

接著，我想到要一個人去打水。當時天已經快黑了，會很危險，還在猶疑著去還是不去的時候，就在我四處走動的那一剎

那，突然間聽見旁邊有槍聲，我猜那是朝我開的槍。幸好，我剛好走開了一點點，那子彈只射中用來烘木薯的火堆……「呼」一聲響，火舌飄上了半空中。

幸好，他們沒有瞄準我，要是我當時站著不動的話，肯定早就被射中了。那場仗中，我們有兩個同志很不幸地犧牲了，其中一個就是站著不動，結果被射殺了。

另外一次，我們用一種毒藥去毒魚，但自己也搞不清楚這種毒藥的性質，吃過用毒藥捉回來的魚後，我的肚子瀉得很厲害，也許我中毒了。那是「骨頭藥水」（即一種殺蟲藥），是人們噴灑果樹，殺死昆蟲時用的。

## 我的第一個丈夫死的時候 28 歲

我第一個丈夫很了不起，他天不怕地不怕，去什麼地方都毫不遲疑。他和我一向都是部隊裡的尖兵，他很會觀察和找出敵人留下的痕跡，他常常成功地將部隊帶到安全的地方。要是我們把行李、糧食等留在後頭，他也能輕易回頭去找到，把我們的東西帶回來。他很聰明，很會「跑山」，即使在深山裡也能輕易地知道方向，不會迷路。我們都叫他做「山精」（爬山專家）。他能帶我們穿過濃密的原始的熱帶雨林，往來霹靂州和吉藍丹州！他只需要靠一枚指南針、一把刀子和一個打火機。

他是個好軍人，他曾在肅反運動中被批過，死後才被平反。他是在敵人的突擊中死去，這場仗就發生在奧倫阿斯里族人的地方，我們叫「阿沙村」，奧倫阿斯里族人出賣了我們。

我那犧牲了的丈夫是個慈悲、有同情心的人。他喪命的那一天，我們走在部隊前頭當尖兵，我們三個人一組：我自己、他和另外一個同志。我自己到「阿沙村」，見到一個族人死了，我丈夫很為他們難過。他對我說，那人是因為沒錢才死掉的。於是，我們告訴奧倫阿斯里族人，我們下次來的時候，會帶些藥物給他們。當時，我們也向他們要了一點食物。

後來，他們卻帶政府軍來殺我們。我第一個丈夫是在那場仗中唯一被殺害的人。他是被敵人突擊的，我當時也在場，我沒看著他死去，但我知道他中了槍。他……他不斷向敵軍開槍，直到最後一口氣。

子彈穿過他……小小的子彈穿過他的右胸。要不是被射中了，他一定可以逃脫的，因為平常他能跑得很快。我見到他非常痛苦，死命地用槍支撐著，掙扎要起來。

當他中槍時，我瘋了似的向敵人開槍，我完全絕望，我要掩護他。可是，沒用了，我的反擊只能延遲他的死亡，已經救不了他的命。敵人同時也在不斷地轟炸我們。

我伏在地上，一爬起來，他們便向我開槍，他們在我四周拚命開槍，可是他們沒瞄準。我動也不能動，完全暴露在敵人的視線之內，當時附近找不到一棵樹來掩護我。

也有好幾個敵人在駁火中受了傷。在好幾陣猛烈交鋒後，我丈夫終於把自己撐起來。我們所有人，正打算安全撤退回山上。可是，我們才走上山，他就對我們：「我不行了，你走吧！走！」他命令我走……。

我對他的話不知所措。他不理自己的痛楚和安危，向我大喊：「你走吧！」最後，他閉上眼睛，用沙啞的聲音再喊了三

次：「走！走！走吧！」我只得聽他的話。

我沒走多遠，同志問我他在哪兒，我只好告訴他們說他叫我先走。他們不同意，於是，領導和我又倒回去找他。我們抄了條比較危險難走的小路，因為我們肯定敵人決不會用那條路。我們下坡去走到留下他的地方，眼看他還是坐在那兒，可是已經動也不動了。他手中依然緊緊握著槍，但人已走了。他死時才28歲，還是30歲呢，我不記得了。出事前一晚，他還對我說，他活不過30歲，第二天，他就真的走了。

那時候，如果我們有醫務人員在場，並懂得急救的話，他的命也許還能保住。但是，我想即使這樣，他能活著的機會已經很小了。他為了保護我，救我的命，去犧牲了自己。他死的時候，我的兒子已經三歲。



這翠紅保存至今的已過世先生——何本生先生的照片。（照片提供：翠紅）

## 夢裡記不起他的臉……

很難說我是想念他，還是我自己放不下他。我現在已經可以談起這件事了，過去我根本連提都沒有勇氣。在部隊裡我們常常在一起，領導總是成雙的派我們去出差。

我覺得，他死後我好像失去了一些什麼東西。過了很久很久，我才能習慣了生活裡沒有他，我的心悶得透不過氣來。有人問我，有沒有夢見他？我說：沒有。我真的沒有夢見過他，我唯一夢見過他的那一次，就是在1989年我們剛要下山的時候。

可是，那時候我連他是什麼樣子都記不起了，也許你會了解我的感受。他的臉……不知為什麼……我總是想不起，在我的夢中也是一樣，無論我怎樣努力，我就是記不起他的臉……是因為我太思念他嗎？我太想他媽？還是什麼呢？……我真的不知道。

這些日子以來，我似乎又記起他的樣子……我們是在1972年2月14日結婚的，三月我們便被派去參加突擊隊南下。他離開我的時候，我們才結婚五年。

我怎麼能夠不堅強決斷呢？先是我哥哥死了，然後是我第一個丈夫，即使這樣，我依然堅持留在突擊隊中。

他死後兩年，我才再結婚，下山以來，我生了唯一的女兒。之後，我們的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善。

## 我相信共產主義會有實現的一天

人們常問，我們有沒有後悔過全家參加革命？其實事到如今，根本不需要再問這種問題，說到底，什麼都過去了，沒必要後悔。相反的，要是後悔，別人還會看不起你。我們現在為什麼要後悔呢？自己決定要做的事，自己要承擔，反正走過的路不能重新再來，唯有堅持到底！

我仍然相信共產主義有一天會實現……雖然我們並不知道它幾時能成功。耐心地等著瞧吧……將來會有答案的。它怎能不實



翠紅和母親朱寧以及弟弟的三人合照。(照片提供：翠紅)

現呢？你看，中國現在不是做得很好嗎？或者其他國家將來也會學她那樣做。要是愈來愈多國家跟著中國走…遲早，共產主義就要實現。雖然有些東西也許已經改變，我仍然相信中國是個共產主義國家。

## 6.

# 羅 蘭



羅蘭穿著游擊隊軍服所留下的紀念照片。（照片提供：羅蘭）

關於羅蘭的小檔案：

羅蘭，別名羅月娥

1947年出生於馬來亞彭亨州·文冬

要是沒有羅蘭的幫助，我不可能訪問到這一群女游擊隊員。雖然羅蘭個子小巧，她的聲音卻宏亮有力，說起話來抑揚頓挫，非常動聽。羅蘭的華語說得很流利，有幾乎完美的北京腔。羅蘭不單在中國和越南受過教育和訓練，而成爲合格的西醫生，她更曾在馬共位於中國那兒的電台，當過淡米爾文（印度南部的一種主要語言，在星馬的大多數印度移民都是淡米爾人）的播音員。她是個語言天才，因爲她也能講一口流利的馬來語。

「我祖母也許是個很普通的老婆婆，但她勇氣非凡，平凡中見偉大。」

「我深深的愛著祖母，她是個很和藹的女人，很刻苦耐勞，能忍受不絕的困境，不管多危險多困難，她仍是堅強果斷。更重要的是，她從來是施恩不望報的。」

## 我是革命戰士的孤兒

有很多人問我為什麼參加馬共的武裝鬥爭？我覺得除了自己在中國受到的教育影響之外，就是因為我的家庭背景。我全家人都支持革命，我的雙親參加了抗日軍隊，他們戰勝了，日本在1945年投降了，日本占領馬來亞共三年零八個月，從1941年至1945年。和平終於來臨了，父親在怡保的共產黨機關工作，他是黨的代表，父親也替《民聲報》工作，那是馬共的喉舌報，也許，母親也在那兒工作。

日本投降後，英國回來強行接管馬來亞，並宣佈緊急法令。開始實行戒嚴後，我的雙親再次拿起武器，回到森林裡開始游擊戰爭。於是，他們把我交給我祖母扶養。我的祖父也支持游擊隊，他們是反英的。他幫他們採購。不久後，他便被英國人抓走，後來還被遞解到中國去，而我的祖母則留在馬來亞。自此，她一手養大表妹和我。我表妹的父親是我的叔叔，就是我父親的弟弟。我叔叔拒絕英國殖民地政府徵召他入伍，所以跑去中國。於是，留在家裡的，只有我祖母、嬸嬸（叔叔的妻子）、表妹和我，那是1949年，中國仍未完全解放。

母親在游擊隊的工作是「民運」，就是聯繫群眾及負責運輸和交通工作。有一天，她要離開森林參加一個會議，不巧，她被英國人捉住了，然後她也被遞解到中國去，這是1948年末至1949年間的事。

1948年6月，父親仍和馬共游擊隊在森林裡。大約1954年，他和一些領導同志開會時，當中有個叛徒出賣了他們，把敵人帶

到會議場地，結果他們展開了激烈的戰鬥，父親傷得很厲害。他的警衛員（即護衛、保鏢）本想帶他撤退到另外一個安全的地方，可是當時父親的傷實在太重，他想無論警衛員帶他到哪兒都沒有用了，反而會給那警衛員帶來危險。於是，他吩咐警衛員把他留下。警衛員撤退後，父親引爆手中最後一顆手榴彈，與敵人同歸於盡，父親就那樣死了，他犧牲了自己。

後來，我聽說父親就被葬在那裡。祖母是支持反英鬥爭的，嬸嬸也是，她們都是馬共的聯絡員，常替游擊隊送情報。就這樣，她們常和游擊隊保持聯絡。

## 我的嬸嬸被英國人殺害

有一天，嬸嬸在我們的橡膠園割膠時，一個叛徒帶著很多英軍到來。他們要求嬸嬸帶路去找游擊隊。嬸嬸知道游擊隊在哪兒，但她不肯說，裝著什麼都不知道。可是，那叛徒很清楚她是知情的。結果，英軍就當場把她給槍殺了。

那時候，我還幼小，我記得她的屍體被抬回家時，祖母為她的死哭得傷心至極。我不記得我有沒有哭，也許，我當時太小了，不太懂事（笑）。我七歲時便被送到中國去，所以嬸嬸死時，我應該還不足七歲。

## 祖母是堅持抗英的老婆婆

我的兩個叔叔後來也到了中國。我第二個叔叔在游擊隊時也犧牲了，我們可算是家破人亡。我雖然年紀小，但是已經知道祖母常常有一些秘密的活動，即使我不知道她實際上在做些什麼。我們常常看見一些不認識的「叔叔、阿姨」出入我們家，可是他們從來不走正門。不管他們幾時來，祖母都為他們準備食物，然後隨便他們要做什麼便做什麼。他們辦完事後，便又從後門離去。儘管他們神神秘秘的，和他們在一起時我卻覺得很舒服，他們都是非常好的人。

無論游擊隊幾時上我家，祖母總會叫我們守著前門，要是有人來了，我們要負責通報。後來，我較年長了，開始明白他們其實是反英游擊隊，也就是馬共成員。

我們把英國人叫做「紅毛鬼」，他們一來搜我們的房子時，祖母就會趕緊把一些文件和便條藏在屋子裡的牆壁。牆是木造的，糊上了報紙，她就在牆和報紙之間藏東西。我們小孩子終於慢慢學會了，一見到英軍靠近便趕快通知她。英軍不單搜我們家，在我們住的這個森美蘭州的武來岸小鎮，更是逐家逐戶的搜查。

後來，我知道祖母在游擊部隊裡有個正式的工作和身分，她是一個「交通員」。她藏起來的都是黨的信札和文件。幸好，英軍從沒發現過這些東西。

有一次，「紅毛鬼」又來搜我們的屋子，他們剛從新村回來。那些「新村」實際上是英國政府建的集中營，用來隔離同情

馬來亞共產黨的村民，以免他們和共產黨接觸。英軍殘忍地對這些新村實施「餓斃政策」，以防止村民送食物、物資給游擊隊。所以，我祖母有時會儲存比平常多一點的食物，以便支援游擊隊。她將米之類的食物放在火水桶內，然後藏在我們的大床底下，這是我們家最隱密的、最幽暗的角落。

又一次，「紅毛鬼」意外地來搜我們家。這次，祖母毫無準備，變得十分緊張，已經來不及把東西藏好了，英軍已經來到門外。他們用手電筒四處照，幸好，他們沒有發現那多出來的一桶米，它就放在床的角落裡。除了這次突發事件外，祖母幸好一直都沒跟英軍發生過什麼意外。

英國人揭發了我祖父，並且逮捕了他，但並沒有發覺我祖母。她是個出色勇敢的老婆婆，除了赤手空拳養大兩個幼小的孫女之外她還要到處躲藏。

當我祖父還在的時候，我們家是經營雜貨店的。但祖父被遞解到中國後，祖母便決定把店給關了。她開始為別的人家做女傭。她替人洗衣服、清潔家居、煮飯等等。由於祖母的工作，我們常要到處去，遠至在馬來亞半島西海岸的巴生呢。

1954年，我七歲，祖母帶著我和堂妹去中國，我在那兒再次見到母親。祖母不適應中國的生活，尤其是天氣。後來，她和我堂妹便又回到馬來亞，一直住在那兒，直到她老死，她死時已超過90歲高齡。

故此，我在中國長大。到了要參加游擊隊，我才回到馬來亞，我是自願回來的，我也在越南住過三年。

## 馬來西亞新加坡的獨立是靠人民的血換來的

我記得一次在我年幼時發生的意外。祖母帶著我和堂妹搭公共巴士去一個地方買東西，祖母買了好些豬肉。回家的路上，兩旁都是橡膠園。突然，有些馬來員警上了我們乘坐的巴士，開始搜查馬共的嫌疑分子。當時情況很危險，因為祖母比平常買多了一點豬肉，那是很冒險的，因為員警不免會懷疑她在幫游擊隊買豬。

當下，全部的乘客都不准下車，員警把祖母買的豬肉扔到外面附近的橡膠園裡，引起全車人的公憤。不管怎麼危險，祖母還能理直氣壯地和他們爭辯，一口咬定豬肉真的是家裡自己吃的。乘客和司機都同情和支持祖母，他們還反過來批評員警，人人都格外討厭他們，員警沒辦法只好作罷。後來，他們允許祖母從橡膠園撿回那塊豬肉，這件事給我的印象很深刻。

我祖母也許是個很普通的老婆婆，但她勇氣非凡，她是平凡中見偉大。她無私地奉獻自己，即使丈夫和一個兒子已被遞解出境，她仍然堅持鬥爭，更別說兩個兒子還犧牲了。她冒著生命危險，為革命做過很多偉大的事。

有些人認為，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獨立，是不流一滴血和汗得來的……但是你看看我的家庭，就知道那是錯的，我們家就有多少人曾為獨立流過血！

日本占領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時，我還未出世。日本在1945年投降，那是我出世的前兩年。我家並不是唯一為抗日和獨立鬥爭而犧牲幾代人的家庭。

我深深的愛著祖母，她是個很和藹的女人，很刻苦耐勞，能忍受不絕的困境。不管多危險多困難，她仍是堅強果斷。更重要的是，她從來是施恩不望報的。相反，她站出來用自己的金錢幫忙游擊隊，她對革命的奉獻是無私的。

當她年紀大了，決定要離開中國回到馬來西亞，因為她不習慣中國的生活。回來之後，她也沒有再跟馬共接觸。無論如何，在那種白色恐怖之下，任何接觸都是不可能的。她回到馬來西亞後，只有靠自己和身邊的堂妹生活，她們住在一起，相依為命，生活上完全沒有其他支援。即使如此，她卻從沒有抱怨過黨。

直至她去世，她在這場革命鬥爭中是沒沒無名的，她在我母親親死前10天過世。我母親和祖母只在中國重逢過，後來，我母親



羅蘭到蘇吉林村探望乾女兒的合照。（攝影：邱依虹）

也由中國回到泰國南部的邊境，參加了馬共的游擊隊。

1989年我們下山後，未能夠及時聯絡祖母，因為根本不知道她們住在哪兒。到了我們從她的鄉里中得知她的住址時，她已經臥病在床。那之後不久，她便去世了，死時已90多歲了。我真的認為，祖母雖是個非常平凡的女人，但她有顆寬大的心，很有正義感。

## 我和堂妹分離40年未曾見面

我的堂妹並沒有和我們一起留在中國讀書，因為她要跟祖母回來馬來西亞，那時她年紀還小。她現在住在吉隆坡，靠車衣服養活自己和祖母。我一旦取得泰國公民身分後，一定會去探望她，真可惜祖母已經走了。

當我們找到堂妹時，她並沒有告訴祖母我們就住在泰國。她怕祖母聽後又擔心又堅持要來這兒探望我們。我很後悔沒有向馬來西亞政府申請簽證，好讓我在祖母死前回去見她最後一面。

堂妹也沒來過這兒看我們，也許她的單身生活很困苦，她為祖母的喪禮花了很多錢。由於她看來不大喜歡寫信，我已很久沒有和她連絡了，她寧可在電話裡和我通話，也難得回我的信。

現在，她在一家酒樓工作，她工作得很賣力，每天到深夜才休息。她要等所有客人都走了，清潔好地方，才可以離去。她沒有受過多少教育，要是她能來看我們多好，雖然我不知道她是否願意來，我猜也許她在馬來西亞很孤單。

我試過寫信給她，問她是否找個伴侶。她年紀大了，有個人

在身邊照顧她，未嘗不是件好事，最少，她病了的時候也會有個照應。

事實上，我們堂姊妹的關係應該很密切才對，因為我們一起長大，就像親姊妹一樣。在我還沒找到母親之前，我們一起住在廣州，我是後來才到北京和母親團聚的。我到北京不久後，祖母便帶堂妹回馬來西亞了。

我有一張她寄來的照片，照片裡看到祖母和她一起住的房子，那兒有張雙層的床，簡單的房子，看來她們可能沒有多少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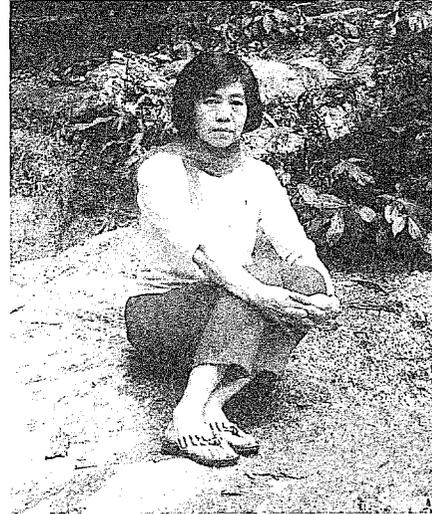
我希望有一天她能來和我們一起住，好讓我終於有個親戚在身邊。最少，我們可以互相安慰，互相支持。要是我們有機會見面的話，一定滔滔不絕，有好多事談也談不完。

我九歲時便離開她們到了北京，自此，我們走上不同的路。我最後一次見到她，是她們返回馬來西亞之前不久，我經過廣州的時候。我們分開時，她大約10歲吧，我們已經超過40年沒見面了。我下山之後，我們還有互贈生日卡，但自從祖母死後，她就不再來信了。

後話：越戰期間，羅蘭在越南讀書，是在由越南共產黨執政的北越，她親眼看過了美軍的轟炸。羅蘭很感激也非常懷念，她當時在越南遇到的人民，以及他們給予她的真正的友誼和幫助。她還記得在燃眉之急，他們如何無私地在戰壕裡，讓出一個位子給她躲避美軍的空襲。那些在她之前已經躲在戰壕的越南學生，在千鈞一髮之時，脫去厚厚的草帽戴在她的頭上，讓她可以保護頭部，不至於在轟炸時，被掉落的碎片擊中。

## 7.

# 林 東



林東年輕時的照片。(照片提供：林東)

關於林東的小檔案：

林東，別名林黨

1944年出生於馬來亞雪蘭莪州的原始森林

林東是一對資深年老的馬共游擊隊領導幹部夫婦的大女兒，她的雙親健在，住在另一個村子。現在，她的兄弟姊妹都分別住在泰國和馬來西亞。她是由越南和中國訓練出來的外科醫生，1971年，她決定到泰馬邊境參加游擊隊。她的丈夫同樣是醫生，也是一個黨幹部，他在多年前已經去世。林東口才好又聰明，由她來講自己的故事、自己的經歷和夢想，是最好不過的。

「對我這個軍中醫生來說，最高興的事，莫過於成功地救回垂死傷病人員的性命。譬如說，有個同志的腿看來不保了，但經過我的治療，現在可以像普通人一樣到處走動，更可以正常地工作，我覺得很滿足。這樣的奇蹟，是中西醫結合的成果，這不是我個人的成就，那是醫務組共同努力的結果。像洗傷口、照顧傷病員等，便

是所有醫務組成員的工作。」

「做為醫生，我們用人道原則，不論我們如何憤怒，如何覺得對自己不公平，我們仍要竭盡所能，做好我們的工作。」

## 我受到中國及第三世界鬥爭的啓發

大約在 1957 年，我被帶到北京和家人團員。我留在北京六年，在當地讀中學，很受當時的革命思想影響。我下定決心，要是進不了大學，我會自願去中國偏遠的西北部服務。那時，我躊躇滿志，希望到祖國最需要我的地方，不管哪兒有多貧困，我從沒想過在那種地方我可能遇上的困難。

趨動我的是一種責任感。雖然我沒有參加文化大革命，但我們受到毛澤東思想的深刻的教育。無論怎樣，在中國我們多次見識拉丁美洲、非洲和亞洲反帝國主義的驚人力量和動力，我們很為他們的鬥爭感動。千千萬萬的人動員起來，支持這些反帝運動。那時我們還很年輕，在中國所見對我們影響很深遠，我們滿懷理想，希望為世界做出貢獻。

那時候，第三世界的獨立鬥爭（拉丁美洲、非洲、亞洲）最活躍。印度尼西亞、新加坡、馬來亞也一樣。中國非常支持這些人民的解放和獨立的鬥爭，古巴就是個好例子，美國要占領古巴，但中國則全力支持古巴的領袖——費德爾卡斯楚。

我仍然記得北京歡迎卡斯楚時萬人空巷的場面。對一個中學生而言，那是令人震撼和感動的。在同學之間，我們都爭相表現

自己比別人更進步。事實上，那時候我們在學校受到很好的愛國主義和國際主義的教育。雖然我們對其他國家所知不多，學校卻很鼓勵我們有國際主義的思想。雖然我們對其他國家的認知多是抽象的，我們很多人都立志要為其他國家做出貢獻。

所以，我很理解和認同在中國，像我這一輩所寫的書和他們的理想與熱情，然而這種只想到奉獻而不會考慮回報的思想，常為現在的年輕人所不理解。

## 13 歲之前對父母完全沒印象

我在馬來亞的森林裡出生。我的雙親都參加了抗日軍隊。我一出世就被送出森林，給外祖母養大。1957 年，我 13 歲左右，當時已被黨派到中國去的父母，為了讓我能得到良好的教育，他們向領導要求把我也接去，讓我在中國上學，那時我才初次見到母親。

在此之前，我對父母完全沒有印象。我很不願意自己一個人，到中國那麼遠和陌生的地方，一方面是因為沒有出過遠門，更重要的是捨不得離開外婆。後來是因為舅舅對我不好，我才終於決定去中國，和我父母會合，那已經是在父母提出要我去團聚後，兩年多的事了。

我先被帶到廣州。事實上，當時父親已經不在中國，他被派回馬來西亞的前線作戰。按照事先的約定，母親本來應該來廣州接我的，但我卻沒見到來接船的人。

我乘船由馬來亞到中國，海路是很難挨的，我暈船得很厲

害，病倒了。雖然船艙裡十分悶熱，可是因為我病了不能沖涼。

## 我終於在中國見到母親

到達廣州後，又不見有人來接我。於是，帶我的那個人找來他的親戚，要他幫忙帶我到北京去。這個親戚本來是馬來亞人，被英國政府遞解到中國。當時，他是個武漢大學的學生，所以他先把我帶到武漢大學去，我們在那兒過了一夜。

第二天，他親自由武漢帶我到北京。路上很困難，因為他沒有錢。到北京後，他只能在一家廉價的旅店租個小房間。他讓我睡在床上，自己睡在地上。由於我不習慣和陌生男人共處一室，擔心得無法入睡。酒店的店主亦懷疑我是被拐騙的，於是向公安舉報。公安在午夜來調查，我們只得如實相告。公安建議我們到僑委會（海外華僑聯絡委員會）求助，但那邊亦無能為力。其實，當時我有個叔叔在中國讀書，可惜我在途中遺失了他的地址。當時我只有 13 歲，但是所要面對的似乎超出了我的能力以外，一切對我都太沉重。

我當時連叔叔的名字都記錯了，我只知道他是個活躍出名的音樂學生和運動分子，住在「交道口」。後來，他們終於找到了他；我才如願的聯絡上我母親。我到達北京的當天晚上，她就來找我。

我們第一次見面的時候，我對媽媽完全沒感覺，她就像個陌生人。我媽媽和三朋友同來，他們已經買了門票準備去看一場表演，大概是《天鵝湖》什麼的。於是媽媽吩咐我，等她們看完節

日後，她會來接我。三個女人當中，有一個就是羅蘭的媽媽。事實上，我甚至不知道到底她們之中，誰才是我媽媽，我只得默不作聲。雖然她們一直評論著我和媽媽長得很像，我仍覺得祖母和我比較親密，因為是她把我養大的。後來，即使在中國，大部分時間我還是獨自生活的，所以我對家庭沒有很強烈的感情、觀念和渴望。

## 在黨的安排下到越南學醫

我在北京華僑補習學校學習一年後，考入了一家正規女子中學。當時，班裡約有 10 個由印尼和馬來亞來的海外女生，我留在學校六年。通常高中畢業時，黨會讓我們選擇讀什麼，在哪間學校就讀。於是，我投考了幾間大學，並成功地被廣州暨南大學政治經濟系錄取。

可是後來，領導決定送我到越南學醫。那時文化大革命剛剛開始。黨要求中國政府給我們特別的醫療訓練，但他們說沒辦法做到。後來越南的領導胡志明同意接納我們，我就這樣到了河內。

在越南五年之後，我又回到北京繼續我的學業。那時，我已經學會了一口流利的越南話。我錯過了中國的文化大革命，因為那段時間我正好在越南。留在北京實習醫學兩年之後，我馬上被送回泰馬邊境。

我全家都參加了革命鬥爭，除了雙親以外，我的弟弟和兩個妹妹都參加了游擊隊。我和兩個妹妹都在中國學醫，父母比我們

早回到馬來西亞。他們參加了艱苦的南下突擊隊，當時他們是突擊隊的領導。當突擊隊從馬來亞撤退後，他們便留在邊境。

1989 年合艾和平協議之後，我的一個妹妹不幸因癌症死了。另一個跟她的丈夫回去馬來西亞，<sup>1</sup>而我則選擇了留在泰國。

## 我的個性獨立，年年被檢討

我從不把我父母是領導幹部放在心上，我是個很獨立的人，從不倚靠他人，我沒因為雙親的地位而得到什麼優待或占了什麼便宜。雖然我丈夫也是個幹部，但我們結婚後，仍然各自有各自的生活和工作，我一直都維持著我的自主和獨立。

我的丈夫去世多年了。這些日子以來，我就一個人生活。我以前曾到村外工作賺錢，我的膠園則請別人割。

可惜我們的醫學資格泰國不承認。如果我懂得中醫，至少沒有執照我仍可行醫。但因為我學的是西醫，即使我對中醫有些基本的認識，也只限於我在游擊隊中所學的那一點。我對草藥也有些基本的常識，若能將中西方醫學的知識結合起來，為人治病，那該是一件挺不錯的事。

在我們的游擊部隊中，一般大家都是一切聽領導的。但我並不完全聽領導的話，包括我丈夫的意見在內，我常跟他爭辯。同志們總是認為領導永遠是對的，常會毫不批判地順從他們的意見，這有點類似對毛主席的崇拜。人人都會下意識地認為，不論毛主席說什麼，他都是對的，我們馬共的組織也是一樣。由於我

<sup>1</sup> 1963 年馬來西亞成立。父母回來時已經是 1965 年。

居於比較不聽話的一類，所以我年年都被檢討，我丈夫甚至指責我是極端個人英雄主義。

## 軍隊中擔任醫生

馬共游擊隊最早的醫生，大約都是在中國受訓的。後來，當中有個別在「肅反運動」中被處決了。1971 年，文化大革命結束後，我是第一個由中國返回馬泰邊境的醫生。

做為醫生，我們和部隊裡一般的醫務員的待遇分別不大，唯一的分別是我們很少被派去運糧或者遠行。比較起來，可以說我們做醫生的，吃的苦頭較少。其他人要背很重的糧，又要走很遠的路，那種艱辛，真是難以形容！他們要承受大量的體力勞動。

我們醫生嘛，做的是所謂的「腦力」工作。要醫好重病的人，對我們醫生來說，也很吃力。我們得絞盡腦汁，竭盡全力，千方百計去救他們。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時常保持警惕，定期檢查病人的情況，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併發症。我自己每天要想治療方案，然後才分配醫務工作給醫務員。

部隊裡所有的醫生要照顧一共 1,000 多名士兵。我們被分配到不同地方和不同營地，我和兩個妹妹都在第 12 支隊服務，一些較小的單位是沒有醫生的，要是有人病了，我們就得趕到那裡。

## 連夜趕路搶救同志

我想起不少診治同志和救回性命的病例。有一次，一個病人胃穿孔。平常，到他那裡的路程要花一天一夜。我們晚上不休息，連夜趕路，希望在一天內能趕到。爲了讓我跑得更快，其他人幫我背來福槍和子彈。我們到達目的地時，天已經黑了。

病人已經失去知覺，神志不清了，認不得人，他的腹膜炎已經很嚴重。因爲太危險了，不能替他動手術。於是，我們只好採取保守療法，只給他吊葡萄糖、鹽水和大量抗生素。經過幾天治療，他慢慢地好起來了。後來，我們替他動了膿腫引流手術。在此之前，根本不可能替他動手術的。他的「腹膜炎」是那麼嚴重，後來動手術時發現，他的內臟和胃都黏在一起，我甚至找不到他胃部的洞。要是初時我們勉強撥弄那團東西，他可能會死在手術台上。

那時候我們沒有足夠儀器做全身麻醉。手術後，我們除了按西醫療法給他注射各種藥物外，也透過胃管灌入中草藥水，以幫助他的腸胃早日恢復蠕動，避免大面積的內臟粘黏。由於我是當時唯一的醫生，不能同時既做麻醉，又做手術。我們又不可能要求機關對多派些醫生來，因爲他們的位置太遠了，等不及他們趕來。儘管有重重的困難，我們還是成功地救了他的命。直到去年，他才因胃癌去世。

除了諸如此類的緊急情況之外，平常還算平靜無事。但是，一碰上了要救重病的病人，我的精神壓力便會很大，主要原因是個人的能力有限，加之我們的醫療設備不足，更缺乏可商討的醫

務助手。

## 訓練醫務助手減輕工作壓力

從中國回來後，我訓練了一批醫療助手，他們可以做麻醉和一般的醫療工作。他們做得好又能幹，可是，大手術還是得由我自己來做。過了一段時間後，他們也可以做些小手術了，如闌尾炎切除、截肢等等，一般我只需從旁指導便能完成手術。

在一般醫院裡，麻醉工作都由手術室人員負責，無需手術醫生親自煩惱。醫生只需集中精神，專心做自己的手術就行了。但是我們可就不行了，最初，我要親自檢查病人麻醉的情況，因爲麻醉的風險很高，稍有差錯，病人就會死，因此，手術前我必須計劃好每個步驟。

我必須向負責麻醉的同志一步一步清楚地解釋他們要注意些什麼情況。我必需確定他們完全記住了，才能較安心地進行手術。手術前，我要幫他們準備好每樣東西，包括麻醉藥。然後，其中一人會負責監察整個麻醉的過程、爲病人量血壓，等等。

大約一九六七年以後，我們開始有比較多的醫生了。於是，有大手術時，我們可以組成一個手術組，做起手術來可就方便多了。從那以後我的精神壓力就減輕了，我最怕的是病人會死在我手中。即使我們要在那樣惡劣的環境下工作，營地的條件又差，沒有足夠的設施，我們仍是竭盡所能地去拯救病人，這是對我們最大的挑戰。

我剛從中國回來時，每次在手術前我都會很緊張。我要自己

先做一番資料的蒐集和研究，仔細想想各種可能的手術方法，要為意料之外的情況做準備。我必須不斷地問自己：「要是這種情況出現，我該怎麼辦？要是那種情況出現了，我又該怎麼辦？」因為一切得靠我自己，沒有人可以商量，真有點「逼上梁山」的感覺啦。我是又擔心又害怕，「嘩，我要在這種條件下動手術！」

## 在叢林自己搭建手術台

我的第一個手術是子宮切除。一位女同志患了子宮肌瘤多年，腫瘤長得非常大。領導叫我替她除去腫瘤，我花了一整天才終於決定用哪種方法最好。然後，我先要設計和構造一個手術台，因為在森林裡什麼也沒有。基於熱帶森林內的原始條件，我只能造一張很簡單的手術台。

我先要設計手術台的四隻腳，腳的高度要能方便做手術，四隻腳還得同樣高。台面用竹造，大小要正好夠一個人躺在上面。台的兩旁要各接一塊板，以便病人伸出雙手來量血壓、打針等等。

第二步，是確保手術室內完全消毒。這是很困難的，因為連「手術室」的地面都沒鋪上水泥。我們用水布（即塑膠布）蓋頂，然後再用水布把四周圍起來，便成了一個臨時的房間。可是，它又不能是完全密封的，因為我們需要新鮮空氣的流通，於是我們在水布之間留了些縫隙。

我們好不容易才弄來一盞紫外線燈，用來消毒房間。因為沒有高壓鍋，我們便設計出類似用來蒸食物的不銹鋼桶來代替。我

們將其間的托盤一個個的疊起來，然後每個托盤放入我們要消毒的敷料、鋪巾、手術衣物。至於手術器具，我們則把它們放入水中。這樣處理後，我們便將桶放在炭爐上煮它至少三個小時，這樣才能保證桶內的東西都基本無菌了。

就是環境動盪的時候，我們也盡量在手術中維持一樣高的衛生水平。每個人都帶著自己的水布，以備不時之需。手術台是那麼簡單，我們到哪兒隨時隨地都可以再做一台，只要附近有竹林就行了。我們隨地找到什麼樹幹，就用什麼來做手術台的四隻腳，我們習慣了就地取材。

不論搬到哪兒去，我們醫務工作組的同志，都得隨身帶上手術工具和藥物，以便能夠隨時準備動手術。要時時刻刻確保隊伍有足夠的基本藥物，特別是抗生素。因為我們的消毒設施不是那麼好，抗生素尤其重要。每個手術後的傷病員，都得在一整個星期內，接受注射抗生素，以保證手術後不發生感染。

## 被地雷炸傷的手術最麻煩

被地雷炸傷的手術是最麻煩和難做的。這些傷口總是稀泥斑斕的一團糟。有個女同志由於一時疏忽，被地雷炸掉了臀部和大腿的一整塊肉，小腿和腳踝、腳趾也都有無數的大小傷口。

更糟糕的是，所有的彈片、泥沙都陷進她的傷口裡。幸好有另一位醫生和我在一起，我們盡力給她醫治，盡量把她腿上由彈片穿成的小洞中弄出泥沙，非常難找！可能不亞於淘金吧！沒辦法，為了保存她的腿，我們必須這樣做。在十幾個小時的手術過

程中，除了適當的清理外，就是在探針的引導下，小心翼翼地找出這些小洞中的彈片和泥沙，並把它們去除掉。我們用小刮匙捅進小洞中，慢慢刮出彈片和泥沙，必需留神不可傷及她的血管和神經。被地雷炸傷的手術跟一般手術很不一樣，前者不能按著一般的原則和步驟來做。一般手術都有指定的規矩和方法，比較容易處理。

在那種特殊的情況下，我們必需徹底清洗她的傷口，將其中的異物和壞死的組織清除乾淨。可是我們也不可能完全做到，因為我們沒有儀器去做 X 光檢查。因此，我們不能確定傷口內有沒有留下異物，異物又在哪兒。我們不能好好地，徹底地清洗她的傷口。結果，在手術後的第二天，她就患了「氣性壞疽」。這是一種由「厭氧菌」引起的非常危險的感染。皮下出現氣體，並出現紫紅色斑塊。

這種病例在我們的部隊尚未見過，只有我在越南時，曾在越戰中見過類似的病例。一名越南人民軍的士兵有類似的傷口，是被美軍轟炸造成的。一見那些紅斑，我便起疑，馬上告訴同志們我的看法。那時還有幾個醫生和我在一起，我們一起討論各種可能的治療方案。我的丈夫當時也有參與，他是中草藥的專家。而我們這些在北京受訓的醫生，學的都是西醫。

## 在叢林游擊裡發展出特殊的療法

由於她是從臀部到腳趾的整條腿，大面積的損傷，根據醫院使用的西式方法，我們應該要做「高位截肢」。可是，這個手術

太大了，需要做大量的輸血，在我們這種艱苦的條件下，做這樣的手術，實在太危險。再說，有了這樣的殘障，會使她在部隊中難以生存。於是，最後我們決定採取中西結合的方法，希望盡量保留她的腿，但這要冒很大的風險，說句難聽的，簡直有點像賭博，我們一旦失敗的話，傷員是會喪命的。在徵得各方同意後，我們開始了保守療法。在接著的治療中，我們給她特大劑量的抗生素和灰錳氧溶液（potassium permanganate），日夜滴沖傷口。慢慢地，傷口受到控制。之後，我們在她的腿上不斷地使用青草藥來敷。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裡，我們每天都要派同志去山上採這些草藥。

在我的經驗中，從沒見過受如此重傷的腿還可以保留下來。在那種處境，我實在覺得很無助，唯有走一步算一步，讓她身體自行復元。她的腳趾的肌肉和神經甚至因為氣性壞疽而一根接一根地斷了，為保住腳板的行走功能，我們還用直角夾板將腳趾垂直固定好。

與此同時，我們繼續用青草藥敷她的傷口，希望有最好的結果。幸好過了些時候，我們發現有細小的肉芽開始慢慢長出來了。它們看來像小粒子，眼看它們慢慢的向上生長，形成新肉。青草藥真是神奇！西方的藥物根本比不上它。漸漸地，新肉結成了痂，我們在上面移植新皮。經過一個多月的共同努力，她的腿終於保住了。現在，雖然她的腳已變得扁平，不過還仍可走路，甚至還去割膠呢。

我真正體會到，很多我們在醫學院學的東西，是不能直接應用在森林中的，因為戰場上造成的傷勢非比尋常。

我們也做其他普通的手術，譬如「闌尾切除」。那些年間，

我們除去了很多「闌尾」或叫「盲腸」。因為同志們常常是匆匆地吃了飯之後便上路，並背著重重的貨物。因此，很多人都患了盲腸炎。在一般情況下，我們盡量避免替他們動手術，只給他們吃中藥。大部分的人都能康復過來，我們只為最壞的病例或經常要走遠路的同志們動手術。

## 在越戰中實習醫治戰患的經驗

1964 年底至 1969 年底，我和一些同志到河內學習醫科。由於當時正處越戰期間，所以我們見到了不少東西。我們見過中國製造的車輛（軍車和貨車）在晚上不停的駛過——都是中國支援的。那時越南也有很多中國留學生，當時正是美越戰爭的高峰期，美軍經常地轟炸河內，傷亡的人不少。

每一輪美軍空襲和轟炸後，都會有大量的傷者被送到我們的醫院來，很多人在送院途中就已經死去，他們大部分是窮苦的農民。1965 至 1967 年間，由於美國不斷的轟炸河內的村落和平民。當時我們正在河內實習，這種環境確實為我們提供了很好的實習機會。

通常，空襲會在夜間或清晨發生，飛機會向我們低飛。要是美國飛機在午後四、五點鐘才進入河內，那麼當天夜晚，我們一定沒有時間睡覺。我們會整晚忙個不停，拯救傷者。我所屬的那家醫院，是專門做外科的。

越南當時已經分裂了。河內是共產黨政府在北部的首府；而美軍則駐在南部，這就是「抗美援朝」的由來。那時，中國為北

越提供很多支援，俄國也是，中國甚至派自己的工兵到北越去協助他們。

美軍毫不憐憫地向醫院和農村合作社轟炸，很多平民受傷，因此我們能實際訓練怎麼去處理這些傷者。不論我覺得如何疲累，我都要忍受下來，盡量吸取如何拯救和應付傷亡的經驗。有時，我是累得筋疲力盡，連在手術中也打瞌睡。不過我不會放棄，推動我的是一種深深的責任感。我知道，我一加入泰馬森林的馬共游擊隊後，就要完全靠自己了，沒有人會再指導我。相反地，很多人會倚靠我。

由於經歷過越戰，得以親眼見過很多傷患。要是我只留在北京，我可能無法得到這些實際經驗。諸如氣性壞疽等，在北京的醫院是不大可能見到的。

我在越南五年，加入馬共 18 年。在越南實習的那段時間，對我來說不算得艱苦。因為我們主要是觀察，到處幫點小忙。在游擊隊裡，雖然沒有像越戰中有那麼多傷亡，對我們醫生來說，卻是更艱苦的，因為凡事都得靠自己。反而在越南的醫院內有不同的醫生去分擔工作，如部門主管、主治醫生、實習醫生等等。

我很少驚慌失措，或者是我有點遲鈍。做為醫生，當見到傷病員時，我沒時間去害怕血和傷口，我心裡只想到如何趕緊給他們減輕痛苦。

## 部隊中男女各有所長

說女人比男人好或者相反，都是不正確的。客觀地說，我得

承認，整體而言，男性的體力較女性強壯。當然，十隻手指有長短，也有些男同志比較弱，有些女同志比較強。因此，個別男人遜於個別女人，或者相反，都不足為奇。

舉個例說，「大運糧」（大規模食物運輸工作）一事，發生在長達 20 個月的「反圍剿」（即被政府軍重重包圍了 20 個月）之後，男同志最多能背 18 桶，每桶十斤重（即六公斤）的油，但沒有女同志能背得起這個重量。因此，我們得接受他們（男同志）體力勝於我們（女同志）的事實。然而在整個大運糧的過程中，女同志也毫不遜色地頂起了半邊天。由森林的最邊緣將大批的糧食一直背進深山老林裡。當時他們分秒必爭，因為敵人可能隨時回來轟炸，來不及運走的話，群眾為我們購買的糧食就會丟失了。

另一方面，女同志比較能挨餓，因為女人的新陳代謝率沒有男人的高，在糧食缺乏時，由於男同志較快餓，因此也就比女同志辛苦。在部隊裡，分配給男女同志的食物是均等的，每人都只得到一分食物。我這些不用做那麼多體力勞動的，會經常將糧食分給需要較多的同志，這也體現出我們隊伍中的戰友之情。

## 要去的地方充滿險阻我也不猶豫

我們必須為革命犧牲奉獻。有些和我一起在中國讀醫學的同志，最後並沒選擇回馬來亞。我們是自願回來的，黨當然不會強迫我們。

從中國到馬泰邊境的森林途中，我要經過所謂的「白區」，

如泰國的曼谷等。那正是 1974 年，泰國發生了著名的反抗軍法統治的學生運動。<sup>2</sup> 我到達森林不久後，便發生了軍人屠殺聚集在著名的淡馬薩大學（Thamassat University），正在抗議的學生一事。要是當時我還在曼谷的話，恐怕我也會有危險，因為軍方當時開始到處大搜捕。

這是 1974 的事。最初，泰國的學生運動因為軍方大規模的鎮壓而起，第二年，另一次學生運動又興起。這次，很多人走進森林中加入泰國共產黨。不過，很多當時加入黨的知識分子後來也都離開了森林。那時，我已經在山芭裡了。

我決定回到泰馬邊界參加革命，因為我覺得這是我的使命。我受到毛主席思想的影響，我們緊跟毛主席的教導，要上山下鄉。他和馬來亞共產黨指示我們往哪裡去，我們便往哪裡去。

我們當時覺得自己的使命是要解放全人類，並且我們覺得必為實現這些理想而鬥爭，我們完全不會去想自己的個人利益。

我選擇加入馬來亞革命鬥爭，因為我雙親都參加了，雖然我並非為了要和他們在一起才回來的。我不會像現在的年輕人那樣，只想個人的前途和事業。我只是想，既然黨栽培了我們、訓練了我們，我們必須尊重黨的指示，去它要我們去的地方。

就是那麼簡單。我和我父母那一代都是這樣，即使要去的地

<sup>2</sup> 譯者按：1973 年 10 月，泰國學生和工農大隊要求頒布憲法，結束軍事獨裁統治。當時軍政府他儂——巴博集團血腥鎮壓，有數百人被屠殺，只是被殺學生，已有 72 人。1974 年 8 月，淡馬薩大學的學生和被屠殺的學生家屬舉行群眾集會，要求將下令屠殺的巴博拘捕治罪。此事引發泰國全國的學生運動。泰國政府在群眾壓力下，下令巴博必須離境，巴博在同年 8 月 22 日前赴台灣接受「保護」。

方充滿艱難險阻，我們也不會有所猶疑。

## 剛進森林我連洗澡都不會

我初進森林時，完全不習慣森林的環境，甚至不知道在露天的小溪中應該怎樣洗澡。我的行動和動作都非常緩慢，所以總是趕不上別人。我加入軍隊的第一天就下著傾盆大雨。

不巧得很，我是隊裡唯一的女人，因為他們只派了男同志來接我。我們停下來休息時，他們只是在我的頭頂張開了一塊水布，並叫我在裡面坐著等候。他們走來走去，做自己要做的事，我就像個傻子般坐在那兒。他們洗完澡回來，很驚訝地發現我還沒洗澡。他們問我為什麼不去洗澡，我該怎樣回答呢？

我對在森林中如何洗澡還是茫無頭緒呀！沒有遮掩，更別說有個像浴室的地方，附近只有條小河。同志便為我的無知爆出哄堂大笑。他們說，你就找個沒人看得見的地方就可以洗了嘛。我心想，天上下著雨，我的乾衣服放哪裡呢？結果，那晚我沒有洗澡。到了營地，我成了大家的話題，他們取笑我連洗澡都不會。

我不習慣裸著身子在河裡洗澡，因此，最初洗澡時，我都穿著內衣褲。而且，我手腳很慢，總是無法追上同伴們的速度。通常，我們只有半個小時洗澡，包括往返河邊。不單如此，我們 2、30 人一隊，卻只有幾個小水盆去舀水，所以得輪流使用那小水盆。我總是他們當中最慢的那一個。

通常我只能在洗澡後，換半套的乾淨的衣服，老是來不及全套都換掉。今天換褲子，明天換襯衣。因為我來不及在沖涼的同

時，也把身上的整套衣服換下來洗乾淨。我們通常是在河中築起一道攔河壩，然後在鋪了竹子的壩上洗澡。

我們的手腳一定要快，先是在衣服上擦肥皂，然後用清水把它洗乾淨。其他人老是比我快，因為他們會一面洗澡，一面洗衣服。但我笨拙得做不到，我很注重細節，總希望衣服能洗得乾乾淨淨。因此，同志們常取笑我有潔癖，笑我是「衛生家」。

## 我性子急嘴巴快

我的脾氣和嘴巴倒是一點也不慢（笑），我現在說話已經慢了很多。最初參加部隊時，很多人都聽不懂我的北京腔。現在，我講的是混雜著廣西腔的普通話，也就是很多同志們的母語。

回想那些日子，他們不實提醒我說話要慢下來。近來我的詞彙也少了，不常用很多複雜的詞語或諺語。那是因為同志們一般上，都不明白那些詞句，也不會用它。於是，我學會了入鄉隨俗，盡量用他們的語言和表述方式。

以前也有人批評我用的語言，我說華語的時候，往往很隨意，很直接。譬如說，我們跟好朋友說話時，會說：「哎呀，你這個瓜……」這其實是很友善的說法。可是，我的同志卻覺得被我冒犯了，因為他們認為我不應該將他們比做「瓜」，即蔬果！（笑）我也曾被批評用「你這個傢伙」這句話是不恰當的，這其實是一種跟好朋友打招呼，很親切的說法。但是，他們說，「傢伙」只能用來指敵人，我真是被嚇得傻了眼。結果，我逐漸學會了把自己表述的方式簡化，要不然，這種語言上的差異，會成為

我和同志們之間的隔閡。

當那些由北京回來的同志們，加入了游擊隊之後，我身邊就比較有心意相近的同志。當我們這群所謂「北京人」聚在一起時，話總是說個不停，互向對方傾盡心事，還會為彼此分憂解困，從來都不缺話題。

## 做軍中醫生不容易

我曾碰過不少爭議和矛盾。有時候，我真的很想放棄做醫生的工作。我不想當醫生，寧願做個普通士兵……。在游擊隊中做醫生，有時覺得好像做傭人。因為不少人認為既然你是個醫生，你就得服務群眾，而他們就是那個群眾。他們是這樣去理解「為人民服務」這句口號的。

有些人會提些非常不合理的要求，要是我不設法滿足他們，他們還會生我的氣，甚至刻意挑我的小過失或小問題，向黨委報告。

開始時，我較難處理和平衡自己又是同志，也是醫生的這兩種角色。部隊裡向來有個規定，就是醫務人員每天清早要探望每個臥床的病人。事實上，不一定都有這個需要。

還有些同志不能諒解我們的困難。由於我們不能像醫院一樣有每個病人的病案，而我們又不可能記住每個病號的病歷。問過的病號，有時回到醫務室又忘記給藥，結果當然會引起不滿。

後來，我告訴領導，說這種方法對我來說實在太難了。於是，我建議讓能走動的病人自己來取藥，只有臥床不起的病號我

才送藥、送飯上門。經過幾年的實踐，我還建議建兩間隔離「醫院」，以便將一些流感之類的病人與集體隔離開來。於是，一步一步地，軍中的醫療服務改善了，比較有組織和有系統了。

在一般的醫院中，醫生和病人之間都是互相尊重的。但在部隊裡，卻不完全是這樣。正如前面說過的，有時當醫生的甚至有當傭人的感覺。就因為這樣，你看，我們下山後，沒有一個醫生肯繼續行醫，我們被軍中的種種經歷給嚇怕了。我覺得在中國和越南時病人對我們都很好，雖然當時我們都只是實習醫生。為什麼偏偏在我們的隊伍中卻會有這麼多不愉快的事發生呢？

我想原因可能是，在中國和越南至少有醫療制度，有章可依，有政策可循。但在部隊裡，完全沒有制度可言。因此，人們認為，醫生就是應該完全徹底的為他們服務，稍有不足，就會批評你沒有白求恩精神。事實上，無論何時何地，我們都要隨傳隨到，盡量滿足他們的需要。當然話說回來，救命扶危是醫生們的基本責任。我並不期望得到任何回報，只是覺得有部分人的要求太過分了。

做為醫生，我們天生的職責就是拯救有危險的人命，不論是個普通人抑或是個重要人物。可是，只因為我們也需要有自己的空間和時間，來專注為傷病員想方案開處方，以找出最佳的治療方法，有些人便批評我們忽略了對他們的關心，沒有親自為他們治療等，我認為那是不公平的。

每個早上，營地的醫生會開出處方，分配工作給助手，讓助手來執行我們的指示和派藥給生病的同志。我們是不可能每天都親自去治療每個病人的，比如替他們針灸之類。當然，對那些病情較嚴重的，我會親自去為他們做治療。但有時，一些關係較好

的戰友直接找到我，我也會親自為他們治療。為此我也常被批評為偏心、徇私。我也是一個普通人，會很自然地跟某些人比較親和。我告訴他們，我不會接受他們無理的批評，除非在我的治療方案中，找到我特別照顧與我關係較好的戰友的證據，能夠證明我不公平，只將好的藥或維他命給我的朋友。不過，話說回來，我不會心懷宿怨，也不會為了別人曾經冤枉我而耿耿於懷。

## 部隊中的等級制度

部隊中當然有等級制度。就像中國的論字排輩一樣，我們有評功制度。每年，我們的同級和領導會評估我們的表現。

功勞會分為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如此類推。表面上看來很民主，每個人都可以評價其他人，但是，結果卻幾乎是年年一樣。規則是年輕的同志幾乎永遠不會得到一等功，不管他／她如何努力工作。

我從來都不明所以。一等功往往是留給老同志和幹部的，即使他們可能沒運過多少糧，也沒執行過什麼重要任務，他們仍然得到一等功。結果，同志們都不再熱心這個評功制度了。其實說到底，我們來到森林裡是為了革命，不是為了獎賞。因此，只要我們按自己的能力，盡力做好自己分內的工作就是了。

## 做醫生的最大安慰

對我這個軍中醫生來說，最高興的事，莫過於成功地救回垂死傷病員的性命。譬如說，有個同志的腿看來不保了，但經過我的治療，現在可以像普通人一樣到處走動，更可以正常地工作，讓我覺得很滿足。這樣的奇蹟，是中西醫結合的成果，這不只是我個人的成就，而是整個醫療組共同努力的結果。像洗傷口，照顧傷病員等便是所有醫務組成員共同的工作。當然，也離不開整個隊伍的大力支持，如上山找青草藥等。

做為醫生，我們應該循人道主義的原則，不論我們如何憤怒，如何覺得對自己不公平，我們仍要竭盡所能，做好救死扶傷的工作，更何況我們是革命隊伍中的軍醫。這也許就是我能將醫生這份工作堅持到結束武裝鬥爭的原因吧！

## 8.

# 趙雅銀



關於趙雅銀的小檔案：

趙雅銀，別名槍林

1955年出生於馬來亞·怡保華都牙也

她個子雖然細小但她非常強壯。因為她的體力和體能極佳，以致男同志提起她的時候都滿懷敬意。她有個不尋常的名字：槍林，就是如林的槍枝，是中國成語「槍林彈雨」的一部分，指戰爭激烈，槍彈密集，如林如雨。她完全不像一個47歲受過軍事訓練，並在游擊隊和泰國的森林內耗盡青春的女革命戰士。她把她最寶貴的青春和最健康的歲月獻給了革命。槍林至今依然精神煥發，是一個又年輕又強壯的前女游擊隊員。她也是個溫柔，講話輕聲細氣的女性。

2003年農曆過年時編者回到村裡為趙雅銀所拍下的照片。（照片提供：邱依虹）

「游擊部隊就像個濃縮的小社會，有各式各樣的人，能看盡人的弱點和缺點，也看到人的優點和善良。」

「我幫部隊運糧的那段時間真的很辛苦。可是，我也覺得

很光榮。雖然我是個女人，但一點也不遜色於男同志。我背的糧不見得比他們少、我所做的活也不見得比他們少，男同志所能做到的事我一樣做到，我引以為豪。」

## 我的家庭有革命精神

我的家就在馬來西亞怡保市的「端洛」鎮，那是黨的革命基地。舉例說，我媽媽的老師就是馬共一名德高望重的領袖，因此，我的家人和共產黨人的關係一向都很密切。我未出世之前，他們早已在我家活動辦事。我雖然沒有直接和他們一起共事，我卻常常聽我媽媽說他們的故事。我是家裡最小的女兒，爸媽共有六個孩子，我有三個哥哥和兩個姊姊。影響我最深的是三哥，因為我們年紀接近，我和其他兄姊完全不親近。

## 我開始成為地下黨員

爸爸死時，我只有12、3歲。我不大知道爸爸的事，只知道在日本人占領馬來亞時，他在他們手中吃了很多苦頭。和我最親的三哥比我早參加革命鬥爭，年紀輕輕就已經是他們的地下成員了，從我小的時候開始，他已經向我灌輸革命思想。我14、5歲的時候，受他影響最深，他教我革命是爲了服務人群。他向我介紹很多進步的電影，像鮑起靜演的等等，那時候馬來西亞有很多外來的進步電影。

黨逐漸派給我任務，黨叫我做什麼，我都做，叫我去哪兒，我都去。我是個地下交通員，在太平市和怡保市之間幫黨送信。慢慢地，我替黨辦的事愈來愈多。大概1972或1973年左右，我參加了「地下解陣」（地下解放陣線）。1976年，我走進森林，參加游擊隊。

做爲地下成員，我在一個叫「丹絨馬林」的地方住了一年。我和一個姊姊一起割膠，姊姊也是同志，負責照顧我，我們住在一塊兒。之後，我被派到怡保，在那兒住了兩年，當建築工人。那段時間，我繼續爲地下工作，經常到處去送信。在建築工地幹活，對我來說不很辛苦，因爲那時我還年輕，大概只有16、7歲吧，加入游擊隊我才19歲。我只有小學的教育程度，14歲便輟學了，之前上過一年升中學的預備班。

我在家裡的時候，三哥經常請同志上我們家，來發展我們那個地方的聯繫工作，他們常在村裡做群眾的宣導工作，我就是這樣開始過組織生活的。我當時還不算是個馬共黨員，只是個預備黨員。他們要先觀察我，看看我是否能適應這種生活。當他們認爲我的思想已經堅定、有決心跟隨革命到底之後，我才真正被吸進組織的。

## 組織成員的生活

組織上，把我們分成三、四個人一組。不過，我的小組只有兩個人。我們一起住，一起工作，各別完成黨交代我們的任務。有一個年紀較長的同志，會被派來領導我們，他會指導我們的工

作。每個地下小組都有不同的任務和職責，我們就像一個大組織裡的小單位。

雖然三哥和我同屬一個組織，他和我卻有不同的指揮和連絡線，這些線不能交疊。線與線之間也沒有橫向的聯繫，這是爲了保證如果其中有一條線被滲透或者摧毀，其他線不會因此而受到牽連和影響。所以哥哥和我只會在節日或者家庭聚會時，才在家裡碰頭。

跟我當交通員時一樣，我不能告訴任何人我要到哪裡去。當我們四個人一起住的時候，每個人只負責自己的工作，不會知道其他人的任務或路線。我們的職責就是要照著黨的指示，叫我們幾時送信、送到哪兒，我們就得完成任務。因爲我在建築工地工作，所以要請假很容易。

我們的日常生活都有固定的程式。早上，在開始一天的工作之前，我們要先讀那本小紅冊子，即毛主席語錄，每天要背誦一段毛語錄來指引自己。毛主席教導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怎樣做個好人，我們要改造自己，使自己變得進步，這是很不容易的。說到底，我們只不過是一般的普通群眾，有自己的缺點，要擺脫我們的舊習慣和思想做一名組織的模範成員，那何其困難呢。

## 我們和群眾有些不同

群眾會發覺我們與眾不同，好像有些怪怪的。但他們也會很喜歡我們，因爲他們知道我們隨時準備幫他們。做爲地下成員，我們的任務就是要和群眾發展良好的關係，和他們打成一片。我

們就像兄弟姐妹一般，有難同當。因此，我們身爲革命的一分子，我們的作風跟一般人比起來，是有分別的。這也是我們的身分很容易被暴露的原因之一吧。

群眾畢竟看得出來我們是不一樣的。因爲我們是那麼地友善，樂於助人，又很願意成爲他們的一分子。我們盡量不和他們產生矛盾；有福同享，有難同當。我們很積極地想表現我們是進步的，雖然我們也有缺點，比如壞脾氣、頑固等等。

## 我在家庭和組織間擇其一

我家境很窮，我大哥又在意外中死了。他原本在彭亨州當貨車司機，把大木材由森林送到城市，是很辛苦的工作。常有工人在工作中發生意外而遇到不幸。他死後，我的大嫂一直勸我留在家中幫她打理家務，以減輕她的負擔。

我真是左右爲難。我已經有了政治上的覺悟，不能只想家人和自己的狹隘的利益。可是我又顧慮到一旦我離開，家裡便沒有人照顧了，大哥死時留下兩個女兒。嫂嫂一直哭，希望說服我回家。當時是 1974 年，我只有 19 歲，我只能在組織和家庭兩者之間選擇其一。最後，我告訴嫂嫂我是身不由己，因爲我已經是革命組織的一分子，我甚至連哥哥的喪禮都錯過了，因爲家裡根本不知道我住在哪兒，無法及時通知我。

爸爸死後，大哥成了一家之主。因爲有大哥養家，我和三哥便可以無拘無束地爲革命工作。可是大哥一過世，整個家幾乎要崩潰下來，嫂嫂撐不起這個家庭的重擔。於是，哥哥死後四年，

她也相繼死了。她因為割膠，要定期噴農藥，也許就因此而得了皮膚癌。我不知道她是怎麼死的，因為那時我已經走入森林，加入了部隊。

### 三哥的組織被滲透

我參加部隊後不久，三哥便被捕了。政府的特務滲透入組織內，這是1976年發生的事。結果，整條線一夜間被毀掉了，政府抓了所有的人，包括三哥和他的妻子。

三哥和三嫂一起坐牢，一坐就是五年，還在牢中生下一個女兒。我上山參加部隊後，就沒有了「下面」的消息，所以我不知道他們被抓去的詳細情況。1979到1980年間，敵人到處大量搜捕，組織的所有地下線幾乎都被毀掉。一段時間後，被抓的人才逐漸被放出來。有些人坐牢坐了五年，有些九年，有些只有兩、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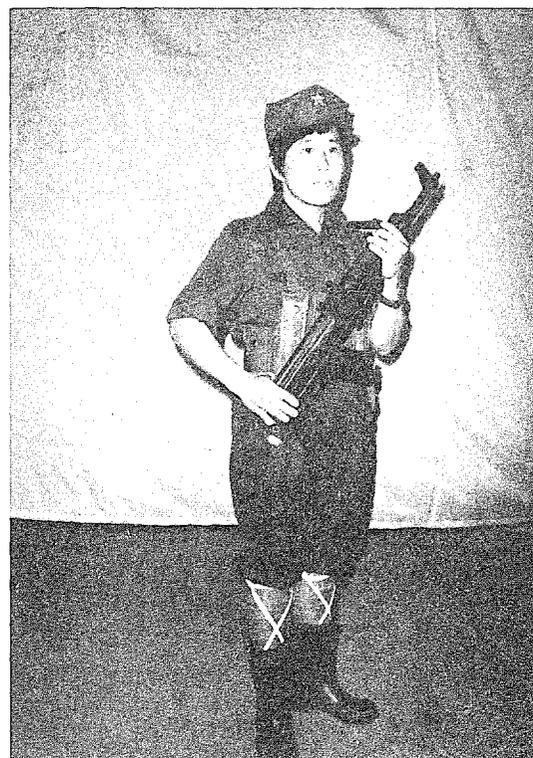
### 我19歲加入游擊隊

我加入游擊隊只有19歲，那時黨需要很多新血。我屬於部隊第六期新兵訓練班，我們這一班也是最後上山的。我那年就比往年多了一個第七期新兵訓練班，總共有兩個訓練班同時進行，合起來也有百多人。我的班上就有5、60人。

1976年，黨決定擴張和深化軍事鬥爭。我們接受了正式的軍

事訓練，也同時學習政治理論。除了訓練和學習之外，我們還要在森林內履行我們的日常工作。

很難用言語來形容我第一天加入游擊隊的感受。我突然要將家庭拋諸腦後，甚至不能親自跟媽媽說再見。我只和二哥和三哥告別。是三哥和他的下屬把我送進森林的，部隊和「民運」的同志們在那個時候才恍然大悟，我和哥哥的關係。哥哥向我許下承諾，說他很快會跟著我加入部隊的。可惜，他還沒來得及上隊，就被抓了，敵人更破獲了地下組織的每一條線。因此，我是家中唯一上隊的人，當時媽媽還以為我在新加坡工作呢。



趙雅銀年輕時穿著游擊隊服裝的照片。（照片提供：趙雅銀）

當媽媽知道真相之後很生氣，怪哥哥不該把我送進森林。雖然媽媽也支持革命，不過她仍然很不捨得讓我走。媽媽怪我不該在上隊之前沒見她一面，其實我不敢回家，怕見到她後我的意志會動搖。

對我來說，由地下同志變成游擊隊戰士，真是一個天翻地覆的轉變，這完全是兩個不同的世界。過去，我是個普通的地下成員，可是，現在我是個士兵，要跟敵人打仗。不過，我從來沒想過死這回事，也不怕死，就算是死在戰場上，我也覺得光榮。我年紀輕個子小，對革命的貢獻也不大，我只不過是打造革命的一磚一瓦，僅僅是如此。我的人生就在森林裡逐步地轉變了。

## 再見媽媽相隔20幾年

從我離開家裡那一天算起，已是20多年前的事了，之後我再也沒涉足馬來西亞。我們離開山區之後，大約是1990年4月時，媽媽曾來這裡看我，那是我們的最後一次見面。1996年，媽媽就死了，死時84歲。

和平協議之後，我給家裡寫信，我仍然記得地址。收到信後，媽媽馬上來看我，曾經坐牢的三哥和三嫂也一起來。最後一次見到媽媽，距離上一次，轉眼就相隔20幾年。

20多年後我們重逢，一塊兒重溫以前的好日子。哥哥被抓之前已經有一個兒子，當時兒子只有一歲。是媽媽含辛茹苦地一手一腳把他的兒子和大哥留下來的兩個女兒帶大。

媽媽的命的確很苦。她來看我時，一直向我訴苦。我這個做

女兒的，只好耐心地聽著。想起來，我也很難受，對她感到十分歉疚。可惜事到如今，我也無能為力，幫不了什麼忙。

當我決定要參加革命時，心很混亂，覺得進退兩難，一直拿不定主意。我很擔心會連累家人。於是，我讓自己盡量看開一點，要不然的話，就進不了森林。我一定要硬起心腸來，不管三七二十一，說走就走！

加入部隊後，森林「外面」發生了什麼事，我們一概不知。因此我根本不知道家裡怎麼樣了，部隊怕這些壞消息會影響我們的士氣。事實上，他們無需擔心，因為我們已經決心要為革命堅持到底了。

## 森林裡生活艱苦卻很快樂

部隊裡的生活也很有趣。在森林裡面，我們很多事都不必操心，也甚少打仗。我們不必每天都打仗，我們各自有工作和任務，或是在群眾中做擴展的工作，或是運糧……等等。在部隊裡同志們之間的深厚感情和團結，是難以形容的。我們同甘共苦，一起過集體生活。我們也有休閒和文娛活動，過年過節的時候，我們又唱歌又跳舞。

雖然森林的生活很艱苦，但我們過得很快樂。當然，也有不快樂的時候。比如說，在批判大會期間，有些人把別人批評得太過分。我認為，對那些生活上小眉小眼的事，不該太計較、太認真，隨和些會比較好，大家的生活都已經太辛苦了。

我最難忘和最快樂的時候，就是為部隊運糧。我們常要背很

重很重的貨物，都是超過我的體力能夠負荷的。我對自己有能力做到和男同志們一樣好，覺得非常自豪和驕傲；我背得起他們背的東西。

身為女人，論動力，能耐和鬥志，我們都不遜色於男同志們。也就是這種無形的動力和出自內心的鬥志支撐著我，讓我能夠應付和承受部隊裡的生活和各種體能的要求。要不然，像我這種小個子，怎能背得起超過 50 多公斤的東西呢？不光這樣，我背著貨也能跑得像男同志們一樣快。有時，他們甚至會跑輸給我呢。

在這場革命鬥爭中，我也許學到的東西不多，但是，我引以為榮的是，游擊隊的生活給了我寶貴的鍛鍊和經驗。最初加入部隊時，我連兩、三公斤的東西都背不來，更不用說要背著跑！我是慢慢地，把自己鍛鍊起來的。於是，他們給我起了一個外號叫「槍大林」。我從革命鬥爭中得到了堅韌的活力，我為此感到很自豪！

## 部隊是個濃縮的小社會

部隊真是個小社會，我們都來自不同地方不同背景，所以，每天那麼緊密地生活在一起，實在是個挑戰。集體生活要求我們都要面對和處理，所有在日常生活中可能碰到的細節。我們要努力去克服大家的差異，因為我們要肩並肩的為生命作戰。我們學會了對人要寬容，要不是我們之間有著深厚的同志情誼和友愛，我們不可能維持那麼久。

我記得有些同志比較保守，對別人有點挑剔，舉個例子，我的制服太大，走遠路會很不舒服，所以我便要求同志幫我修改一

下制服，使它較為合身一點。可是，就因為這樣，我卻被人批評為愛慕虛榮。

我的髮型也被批評，當時我們被鼓勵，要剪像中國紅軍一樣的髮型。是那種極簡單齊耳的短髮，就像我們見到五〇年代中國人的樣子。當我要求一個較為不同的剪法時，他們又批評我愛美。

從城市來的和從鄉村來的同志，對人與事都會有不同的角度和生活態度。城裡來的，能夠比較廣闊的視野去看事物，做判斷。但是鄉村來的會比較聽黨的話。所以在他們的眼裡，我們太多事，又不聽話。同志間，要做到我們真正能夠互相容忍和接受對方，實在是個考驗。無論如何，在深山老林中，除了盡量互相愛護諒解之外，實在無處可逃，沒有選擇的餘地。

有些人的批評很過分。領導告訴我們，應該大方地接受批評；有則改之，無則加勉。而且還說，不管是領導、幹部或一般隊員，都要一視同仁，敢於接受批評。可是，據我的經驗，最好完全不要批評他人。批評往往會使別人對我們產生戒心和不滿，甚至還會影響到我們日後的工作。

## 我寧願選擇一條特別的路

那時候，我人還很單純。我知道共產黨人是好人，他們已經解放中國。我希望馬來西亞也可以像中國一樣，有一天可以從殖民統治中獨立起來。我真心真意地願意奉獻自己，為人民服務，讓共產黨可以統治我的國家。

事實上，那時候我對共產黨認識不多。我們看過很多進步的

電影和書，我的理想是要做個好人，做個有用的人，過有意義的一生，那時候，加入共產黨似乎是唯一的路。

以前，我也想過戀愛、結婚、生孩子、有自己的家庭，過普通女人的生活。可是，我寧願選擇一條特別的路。在游擊隊裡，我的想法、認知和見解，慢慢受到了考驗，並且在過程當中逐步加強，變得更堅定了。

現在，我才真正明白我們的鬥爭和信念的意義，不像年輕時我只知道它是好的。我加入革命，因為我要我的生命有所不同，使它更有意義。要不是爲了這個夢想，可能我在20歲時早已經談戀愛結婚了。

無論我到哪兒，都有很多人追求我。18、9歲的時候，我幾乎認真地愛上了一個男孩子。那時候我們是地下成員，就寄住在他的家裡。他是那家人的兒子，他不知道我的真正身分。我們互相喜歡對方，當時我好爲難，因為我要在他和黨兩者間，選擇其一。我又不能對黨提起他。於是，我們偷偷的約會。和我住在一起的一位女同志，後來就如此地嫁了黨外的男人，結果，她放棄了革命，走她個人的路。我不責怪她的決定。我想人們應該有權選擇不同的想法，對自己的生命做出不同的決定。

可是我自己呢，最後還是決定放棄那段關係。黨叫我參加部隊的時候，我便一聲不響地離開了他，走時連個便條都沒有留給他。

## 我曾當過工地工人

我在建築地盤工作的時候，我們一個地下小組共有四個女

人，一起住一起工作，有一個領導負責我們。因為我們合作愉快，所以工作得很高興，我的工友也是我的同志，都是自己人。

我常常被分配去幹重活，那時候工地上不太用機器，什麼都要靠人手，我就是這樣練出肌肉和體力來的。我們要擔一箱箱的沙，箱子是用一根長杆擔著，擔到機器前面，一喊：一、二、三，便將沙倒進混泥機裡面。當你習慣了這工作之後，動作會變得很自然。水泥混好後，再把它倒出來，接著其他的工人，就會將水泥灌滿小桶，提到去鋪磚的地方。

## 我在森林中學到新事物

參加部隊之前，我不曾攀過山、渡過河。所以，最初我總是被樹根絆倒，或者跌進灌木叢裡。像我們這些城市人，只習慣走在平路上，但在部隊裡行軍時，我們得跨過一片厚厚的野草，矮笆和樹等等。還要學會跳過樹根，涉過小河。因此，我們學會了怎樣提起腿走路。

在深山裡面，我們攀過山嶺，不停的上山下山，有時還要會吊在藤上……等等，真是不可想像地艱辛。不論你是大塊頭還是小個子，都一樣的辛苦。事實上，個子小人會更靈活。基本上，「跑山」<sup>1</sup>時，手腳靈活很重要。

見了藤便要馬上彎腰，不然，你背上那些疊得高過人頭的貨物會被藤絆住。森林裡到處都長著藤，你必須靈活敏捷，懂得及時避開。如果一路上，背著的包裹老是被藤絆倒，你會累得要

<sup>1</sup> 跑山：在群山中行軍，爬山涉水的意

死，到最後完全無能為力。這就是我們在森林裡常說的「跑山」，我們要學怎樣過河、打獵等等。

女同志也照樣要巡山、跑山、打獵，比如獵山豬……等等，這不是只限於男同志的工作。女同志也一樣要懂得怎麼佈置獵物的陷阱，定時巡視陷阱，還要將獵到的動物帶回營地等。以前，我背過山豬，獵過猴子，也射過鳥兒，幾乎所有的動物，我們都會學怎樣射殺。射殺山豬並不困難，因為它們已經被困在我們所設的陷阱裡，根本跑不掉。

我們很倚靠森林裡的野生動物生存，所以我們學會吃各種各樣的動物，譬如象、蛇、大龜等等。山上有什麼可以吃可以弄到手的，我們都嘗過。我們若要保持強壯健康，別無它法。

我們有什麼吃什麼，總好過只吃野菜，這些野菜跟本沒有味道。有時候，我們煮野菜時連鹽都沒有，野菜才剛吃進肚，一下子便會屙出來，很難有什麼營養。

## 東西大道帶給我們的困難

有時，我們連一粒米都沒有。雖然我們儲有罐頭，但不是經常可以得到，尤其是我們要南下馬來西亞的時候，經過很多檢查站和政府的防守線。當敵人在馬來西亞興建東西大道時，我們更要穿過很多危險區。那時，南下的同志可真夠受的。我們的工作是支援南下突擊隊，給他們帶食物和武器，一年給一次、兩次或三次，要視乎情況而定。他們會透過電報告訴我們需要什麼，我們就會設法幫他們送去。

我在馬來西亞，到過最遠的地方是霹靂，還渡過霹靂河呢。可是，沿著霹靂河，由河口到盡頭，敵人設立了很多營地，一個一個的緊靠著，所以，要在他們營地之間跑過去是很危險的。我們一般等到天完全黑了，才慢慢穿過去。有時，我們在半路上已經被敵人發現，要不，隔天天一亮，也會被發現。那麼，我們要趕快撤退或兜一圈，結果，我們常常在森林裡迷山。

我第二次南下的時候，有個長途任務。當時到處都有敵人的防守線，推土機已將山剷平了，山崖變得非常陡峭。我們要造梯子，慢慢的一個個由山上沿著山崖爬下來。我們還背著很重的東西呢，也真夠受的。

## 我上隊後沒有打過仗

第一次參加真正的戰鬥時，我在是一個五、六個人的小隊裡。我們不是三男二女，便是二男三女一組，現在我記不清了。當時敵人已開火，我們爲了要保護很年老的和很年輕的同志，便設法撤退。那時我們約有 50 人。

有時，我們也會組成 15 至 20 人的小隊，然後分成五、六個人一組。我們要在營地附近巡山，找敵人的蹤影。當時，敵人大多已經是泰兵，而不是馬來西亞派來的。通常，泰兵很少被派到森林來。這些士兵會在森林的邊緣逗留一個星期到十天左右，要是他們找不到我們，便會自動離開。我從沒見過他們，更沒跟他們駁過火。

行軍時，我也當過「尖兵」，帶領著隊員跑在最前面。我身

爲尖兵，還背著卡賓槍呢！來福槍也很重，最少有五、六公斤，對我來說既緊張又吃力。我們做尖兵的要非常警覺敏銳。敵人進入森林時他們都會很害怕，比我們更怕。因爲我們在森林住了那麼久，就像在自己的家裡一樣，我們熟知每個地形，但他們不是。我們熟悉每個地方，政府軍也不敢到處招搖走動，因爲怕中了我們埋下的地雷。爲了躲地雷，他們寧可在野林叢中，砍開新路來走。於是，他們走動時就會很吵，我們很容易聽見。他們走過所留下的痕跡是那麼地明顯，我們都知道他們在什麼地方。而我們呢，總是一聲不響靜悄悄的，更有「掃路」<sup>2</sup>幫忙掩蓋我們的腳印。因此，他們要找到我們很難。結果，自我上隊以來，我無需打過一場仗。

我們小組曾經打中一架飛機。當飛機向我們飛來時，我們便開槍。我們可以清清楚楚的見到飛機，因爲它在森林的上空，要飛得很低地找我們。飛機還沒來到，我們便瞄準飛機快要飛到的那一個點，朝它開槍。那麼，飛機一飛到那一點時，便會撞上我們的子彈，自己爆炸了。飛機飛得比我們的子彈快，所以，我們要早對它開槍。後來，敵人就以牙還牙，以地毯式轟炸回敬我們。

## 我們對敵人的策略是避開或撤退

我們很得到群眾的支持，他們會向我們通風報信，給我們有

<sup>2</sup> 編者按：掃路，是指行軍時，隊伍裡走最後的一個人，他或她要掃同志們走過的路，用樹枝掩埋他們的足跡，使敵人無法找到他們。

關敵人的情報，還供應食物和裝備給我們。有時候我們上路運糧時，他們也會通知我們敵人在哪裡，讓我們及早撤退或者避開，所以我們從來沒接觸過敵人。

我在部隊裡的任務，除了運糧之外，便是煮飯或放哨。我們都被編排成戰鬥小組，然後，每一組會被派去輪流放哨，每天由不同的小組負責。放哨就好比留在家裡或是休息，放哨的工作頗爲輕鬆，不如行軍和背糧那麼辛苦和累人。

每輪的哨長達一個小時。如果小組內有四個成員，我們就各自輪流站崗，從早上六點到晚上七點。過後，夜班的同志就會來接替。一般在白天，是戰鬥小組去放哨的，要是碰到敵人開火，這小組就要立刻投入戰鬥之中。他們要在前線保衛部隊的其他人，好讓其餘的同志們能安全地撤退到另一個地方，所以戰鬥小組的任務是危險的。不過，自我從軍以來，並不曾有敵軍進入我們的營地，我們一旦曉得敵軍要來了，便會即刻撤退。

## 在森林裡要靈活、樣樣都會

通常，男人的體力較強，他們比較能翻山越嶺，走路也較快。那當然也要看個人的靈活、敏銳和警覺的程度。你總不能慢吞吞、傻傻的，尤其是那些在前線作戰的人，體能一定要很強壯和靈活，能跑、能滾、能跳。不管你是男是女，都必須手腳快而靈活，反應更要敏銳，尤其是面對敵人的時候。

我們留在邊界的地方，叫做紅色根據地，由很多不同小單位組成，一個領導帶領一個單位。比方說，有出版和印刷單位，武

器工廠單位等等。較大的支隊裡，就會有所有不同的單位，不像我們較小型的分隊，只有部分主要的單位。

我的隊伍有 50 幾人。我們還有工廠做大桶，用來儲存食物。在我們這些較小型的隊伍，很多工作都要自己親手來。所以我們要各種事務都會一點點，變成樣樣皆能。我們懂得怎樣儲存食物、埋地雷、布陷阱、打獵等等。不同的是，在較大的支隊，各種各樣的工作，會分給固定的小組來完成。要是你被派去做印刷，便只需專心搞印刷，其他的工作都不必管。要是你被派去做「醫務」，那就是你一整天的任務。每一個支隊都有個司令單位，有三至五個領導，他們帶領我們工作，分配任務給我們。

## 唱歌跳舞是我們的消遣和娛樂

在森林的後期，我們還會自己編音樂。每當有紀念日或慶祝活動，譬如 2 月 1 日的建軍節、4 月 30 日的黨慶、烈士紀念日、新年、友誼日等等，我們都會又唱又跳。那些晚上，營地的氣氛又熱鬧又有趣。

我們唱自己的歌，唱得好的會把它錄下來，把錄音帶送到我們設在湖南的「革命之聲」廣播電台中播出。後來，電台搬到森林裡來，我們從此也有了自己的電台。我們常聽這些節目，一聽到自己的歌便非常興奮。我們做了很多歌，唱了很多歌。我很愛唱歌跳舞，雖然我不是那麼能唱能跳。

我的丈夫也愛唱歌，我替他寫了一整本歌書。他知道我愛畫畫，便買了很多畫畫的工具給我。在我們的部隊裡，雖然休閒娛

樂的管道不多，除了唱歌，我們每晚還能觀賞從中國寄來的錄影帶，這是 1980 年之後的事了。我們也玩籃球和乒乓球，每天還要做早操呢。

## 參加游擊隊我的失與得

我失去親情，那種與我家人的親密的感情。我覺得我對家人的感情和對同志們的情誼是非常不同的，我最掛念三哥，因為我們互相了解，有共同的語言。我覺得我跟同志們很親密，畢竟我們長久以來一起住，一起工作，每天都見面，我們一起面對艱難困擾，面對生生死死。

由於我決定參加革命，使我失去了跟媽媽的親情，是我對不起她。我離開她上山的時候，連說聲再見也沒有，我怕要是她知道了，一定會哭起來，那會使我左右為難，我的心會軟下來，我怕自己克服不來這種傷痛的感情的折騰。

我學會了刻苦耐勞。革命鬥爭給我很大的考驗和挑戰，將我變成好同志。我們是真心真意地，切實去付諸實現，「為人民服務」的理想。要怎樣好好地，仁慈地對人呢？這便是服務人民的精神。

我在現實的工作上，也保持這種精神，誰需要我，我便盡力幫忙，不望回報。我們經歷過的革命鬥爭已經改造了我、教育了我。

## 我跟一個比我年輕的男同志結婚

部隊裡面，男男女女每天都緊密地相處在一起，很容易便會談起戀愛來。我要挑一個自己認為滿意的、真正喜歡的人來做我的伴侶。這便是為什麼我一直堅持不結婚，直到 30 幾歲，才遇到我現在的丈夫。他那時才 10 幾歲比我年輕 14 年。

我和他是在一起三年之後才結婚的。我們會成為夫婦，連我自己也覺得驚奇。因為我們經常一起工作，一起去行軍，所以關係變得很密切。可是，由於年齡的差距，我們的關係有點像大姊姊和小弟弟，當時很多人反對我們結婚。最後，我們倆寫信給領導，要求結婚，結果批准了。

## 我的婚姻

我們的婚禮很簡單。我們買了兩包糖果，每人送兩顆；又買了一盒香菸，每位抽煙的男同志送兩根。我們也買了阿華田和牛奶請大家喝，黨也為我們準備了茶。我現在記不起了，也許當時黨也為我們買來雞蛋，每人送兩只。

負責主持我們婚禮的同志在結婚當晚，向部隊匯報我們成為夫婦的經過，他講到我們怎樣相愛，怎樣一起戰鬥。然後大家一起喝茶，之後，我們就被送進給夫婦住的小屋。

當我碰到難題或不開心的時候，我就會渴望他在我身邊安慰我、支持我。但是，這些日子以來，為了兩個女兒的教育，我和

孩子搬到城裡來住，而他就留在村子裡打理我們的膠園。一轉眼，我們這樣分開生活已超過 10 年了。有時候，我也替他可憐，因為他在村子裡孤家寡人一個，要自己照顧自己的生活起居，沒有人能為他煮頓好菜。而我呢，因為現有的工作和為了照顧兩個要上學的女兒，也很難抽空回去看他。

## 寄望將來

我唯一的希望是好好的養大我們兩個女兒。我們沒什麼錢，但有一宿三餐，我已經很滿足了，也夠了。雖然我的薪水不高，但加上我們有的兩塊橡膠園，總算還可以負擔得起兩個孩子的教育費。這些日子以來，我們還存到一些錢。

我希望兩個女兒長大後，能努力把書唸好。今時今日，已沒有所謂的革命讓她們參加了。只要能夠將她們養育成為有用的公民，我就心滿意足了。做為她們的媽媽，我只能陪伴在她們身邊，盡量指導她們，我對於她們的功課卻是無能為力。

## 9. 蒙月英

關於蒙月英的小檔案：

蒙月英，1942年出生於泰國



月英個子細小，毫不造作，臉常帶微笑，不多說話。我常在村子裡散步時碰到月英。她會微微笑跟我說：「我要去看我的豬仔。」有時她會告訴我：「我今天要給豬仔打針呢。」現在，她是村合作社的豬隻料理員和醫生。現時，她生命中最愛的便是她的孫子。

蒙月英年輕時的照片。（照片提供：蒙月英）

「我還記得肚子餓的時候是怎麼樣的。我一肚子餓，就會到處找東西吃。大人又不在身邊，大夥兒都在田裡工作。要是找不到吃的，我便會哭起來，或者手上有什麼便吃什麼。這就是我的童年。」

「我參加游擊隊的時候，不知道甚麼是政治……人家叫我去，我便去了。我沒想過自己是哪個國家的人，也不注重自己是什麼國籍。我覺得，我雖然是泰國人，加入馬來亞共產黨，也不是甚麼大不了的事。」

## 奶奶帶著全家砍芭種稻

我家從中國的廣西省移民過來泰國南部，媽媽和爸爸一起來。當時，媽媽肚子裡已經懷了我。她晚上八點鐘到泰國，第二天早上五點鐘我便出世了，那是 1941 至 1942 年的事，日本人已經向南進入馬來亞了。

爸媽是來泰國跟他們的一家人會合的，他們的家人很早就已經移民到這裡。那時候，很多人從中國移民過來，因為中國當時很窮。在泰國，我們家至少還可以靠種田生活下去。我們全家人都「砍芭」（開發野地）來種稻。每天早上，他們都很早起來伐大樹。那些日子裡，沒有現代技術和機器，如電鋸，只有斧頭。我爺爺死得很早，只剩下奶奶帶著我們全家下田種稻。左右鄰舍都笑她，看不起她一個女人帶著全家幹活，還嘲諷她說，一個女人根本不可能自己擔起整個家。

我們安頓在泰國邊界一個「下冷木」（音譯）的地方，就在勿洞市附近，我就在那兒長大。九歲、10 歲左右，我已經開始在田裡工作種稻。12、3 歲，我就開始割膠了。最初，我去割別人家的膠，以賺錢養家。後來，我家設法買了一塊橡膠園之後，我便開始幫家裡工作，不過那時候，我們還是不夠吃的。

我肚子一餓，便喝洗衣盆裡的水。小孩子不知道什麼是衛生，我怎會知道呢？我差點餓昏了。我們只能將蕃薯和馬鈴薯混著米飯來吃，生活相當艱苦。我還記得肚子餓的時候是怎麼樣的，我一肚餓，就會到處找東西吃。大人又不在身邊，大夥兒都在田裡工作，要是找不到吃的，我便會哭起來，或者手上有什麼

便吃什麼，這就是我的童年。

就這樣子過了好幾年。我們在橡膠園找到工作之後，家裡才慢慢有收入，生活開始有改善。最少，我不用再挨餓，我會賺錢了。那個候，東西都很便宜，一鍋米只要幾個泰銖。同時，我也上學了。起初，我在村子裡的學校上學，由叔叔的朋友教我們識字，我們學會了簡單的華語，我在那裡讀了大約兩年。

不幸得很，情況又突然變壞了。敵人（即泰國政府）到處襲擊民居，更把我們的鄉村學校給關了。奉命行事的都是泰兵，泰國政府封我們的學校是因為我們很多老師都是從森林來的，他們都是共產黨人。他們教我叔叔，然後由叔叔教我們。叔叔告訴我說，老師都是共產黨人，也都是好人，那時候，我年紀太小，很多事情都不明白。老師給我們上課，教我們唱歌，我不怕他們，因為叔叔和我們在一起，我們很喜歡上課。

後來，我在勿洞市內唯一正規的華文學校，接受正式教育。那大概是 1957、1958 年的事。因為到學校上課之前叔叔已經教過我，我可以直接跳班，從小學三年級讀起。三年之後，我又停學了，那就算是完成了小學啦。

## 我開始為共產黨工作

從那時候開始，我跟馬共有了關係。我幫他們買供應品、帶食物，這是我的工作。我決定幫他們是因為他們向我們解釋，共產黨是怎樣的好、黨怎樣幫助人。再加上，我也親眼看到一些不是共產黨的人是怎樣的壞。

我特別同情結了婚的女人，她們被婆婆虐待，被丈夫辱罵毆打。從此之後，我下定決心不結婚。我見過夫妻吵架時，女人怎樣吃盡苦頭，家裡永無安寧之日，經常打打鬧鬧，我不想自己過這種生活。

黨用唱歌跳舞的方式來吸引我們，他們希望說服我們進入森林，告訴我們割膠如何辛苦，（森林）外面的生活又如何危險。他們教我們，女人受到雙重的壓迫：被敵人壓迫、又被家庭壓迫。起初，剛開始為黨工作的時候，我很害怕，總是提心吊膽。可是久了，有經驗之後，我就不再怕這些風險了。我反而心裡已經做好有一天會被捕的準備。

到那時候，泰國已經開始密切地監視著勿洞市。幸好，我從未被捕過，我經常打扮成學生的樣子，泰軍難得懷疑我，他們不捉學生的。我到處去買食物、運糧、送信…等等。不論上哪兒去，我都穿著校服，背著書本。

## 我進入森林奶奶哭了一個月

當馬共宣佈它的新方針後，我們周圍的氣氛變得很親共產黨，當時整個泰國都在巨大的變化之中。愈來愈多人幫忙馬共買日常用品，愈來愈多人加入了共產黨。我一下子，還沒有打定主意是不是要參加，不過它肯定是當時的潮流。

那時候，我已決定不結婚了。於是，參加游擊隊似乎是唯一的出路。爸爸媽媽也支持我的決定，他們還在家中為我辦了個歡送會呢。爸爸說，參加游擊隊比在外面給人欺負來得好。他常常

安慰媽媽說，任何鬥爭都免不了會有犧牲。

雖然爸爸不是共產黨員，但他比較支持共產黨。他來到泰國之後，才成為共產黨的支持者。他說，沒有共產黨的鬥爭，群眾會依舊受壓迫，窮人也得不到快樂。我們住的地方治安很差，到處都有強盜和罪犯。一直到共產黨來了之後，罪犯才被趕走，情況才有改善。那些罪犯經常將人綁架，劫走他們的財物，有些還會殘忍地在他們的皮膚上燒廢膠、折磨人。那些罪犯又凶殘又卑鄙。我們生活在一種殘酷、不安的環境當中，這大約是五〇年代的事。

當我終於上山參加了游擊隊後，我反而有點後悔了。因為我太想念我奶奶了，也很想家，我是進了森林後才後悔的。奶奶從小把我帶大，在家中我跟她最親近，還沒離家之前，我一直都和她在一起。我拋下了奶奶，心裡實在受不了。我決定離開她時，她哭了整整一個月，但我還是離開了。

從此之後，我再也沒見過奶奶了，很多年前，她便去世了。我離開山區之後，不曾見過她。臨死前，她還是很掛念著我，希望我終有一天能回去。我上山之後，我們只見過一次面，是她來看我。我們見面時，大家都哭個不停。

## 我的媽媽堅持讓我受教育

媽媽給我最深的印象，是她說不論男女，她都會讓孩子讀書。她說，要是我們不受教育，人家肯定會欺負我們。她又說，就是她的媳婦，也要有文化受過教育。因此，我的兩個嫂嫂都受

過教育。

## 妹妹為了同一理由加入游擊隊

我另一個妹妹被敵人盯上了。爲了不被抓，她也參加了游擊隊。她在 1969 年加入，我在 1963 年加入。她加入游擊隊的理由和我的大同小異。外面的群眾不斷催她結婚，我們女孩子一到了青春期，媒人便會過來問東問西。妹妹也看到了別人婚後的痛苦，和我一樣，她也不想這些事發生在她身上。現在，她和我住在同一個村子裡。

## 弟弟之死

我們是一群人，大約 10 人一起上隊的。幾年之後，我的弟弟和兩個妹妹都相繼參加了游擊隊，我是家中的老大。有一天，弟弟在運糧時犧牲了，泰軍射殺了他。

弟弟是在受傷的 12 個小時之後才死的。他的肚臍中了槍，子彈穿過他的內臟。在那 12 個小時內，他人還是好好的。弟弟那時在民運隊，他們得把他送到機關隊去做手術。機關隊知道他受傷之後，還需要準備手術室和要用的藥物。藥得從收藏的地方送來，因爲安全起見，一般上我們都不會在營地裡儲存太多平時不用的藥物。並且，手術要用的器具都必需花很長的時間來消毒。結果我弟弟要忍痛等很久。可惜，他那小隊的領導出了一個致命

的錯誤：餵他喝牛奶，弟弟一喝牛奶便死了。手術室準備好的時候，他已經去了。

他去世時，我沒見到他，我是在他死後的一個月才聽說了。他們不讓我知道，由於當時的局勢很緊張、很危急，他們不想弟弟的死訊影響了我的意志和精神。我知道弟弟去世後，非常傷心。他是我的弟弟，比我小八歲，是家中的老五。

## 為了奪下武器打突擊戰

我有過一次和敵人直接駁火的經驗。我們帶了一路上所需要的糧食，沒有飯菜，只有乾糧。我們以麥片、粽子和麵粉糕來充飢。一路上，經過任何有水的地方，就把水帶上，都是河水。我們白天在最隱蔽最偏遠的地方睡覺，天一黑下來，便繼續上路。森林四周黑得伸手不見五指，我們一步一步、一個跟著一個，摸黑地走。我們要穿過一些馬來人的地方，爲了不留痕跡和不發出聲響，大家都不准穿鞋子。那過程的辛苦是難以形容的，過了四天三夜之後，我們終於到了馬來西亞的邊界。

大概天剛亮的時候，我們終於到了高烏鎮（Pengalan Hulu）的鐵門前，它就在勿洞的邊境。這正是馬來西亞和泰國的邊界、就是後來我們和敵軍開戰的地方。我們躲在一個隱秘的地方等敵人，等了整整一天。第二天早上六時左右，敵人才出現。

我們的目標原本是馬來西亞政府的軍隊，可惜卻先遇上了泰國軍，我們不得不開火。這些泰國兵由馬來西亞那邊過來，他們在邊境換班。

本來我們待了一整天都毫無動靜後，正準備撤退。就在這時候，我們突然聽到了機車朝我們方向來的聲音，軍車慢慢出現在眼前了。第一輛是吉普車，第二輛也是，第三輛載著大水桶，然後第四輛是大貨車。總共有兩部這樣的大貨車，他們每架載有超過30人。我們讓車隊駛過去，只攻擊最後一輛。因為我們的計畫是只攻擊載有最多人的貨車，而放走其他的，我們要的只是他們的武器。

我們這邊有一團人，共有3、40人，但敵軍人比我們更多。我們殺掉了最後一部貨車內的全部士兵。可惜，我們得不到貨車內的所有武器，因為有些士兵沒被我們射中，他們帶著武器跳車逃走，我們也找不到他們。我們盡量把能帶上的武器背走，並且立即撤退回森林。這場戰鬥，我們勝利了，獲得了好多來福槍。這是我唯一親身經歷過的真正的一仗。

在那場仗中，其實我很緊張。我不知道自己能不能及時衝過馬路，並搶到敵人貨車上的來福槍。可是，第一槍響起之後，我就忘記了恐懼，不知怎樣的，我下意識地跟著其他人衝過馬路。我拚命地跑，就是那樣。我一頭朝著貨車下面向前衝，跟著命令做：收集武器。我自己倒沒有受傷，但我們其中一個同志在槍火中死了，有三個受了傷。

後來，我較有遇到的是和敵人意外地碰上時，為了自衛而展開所謂的遭遇戰。在這兒開幾槍，在那兒開幾槍，我們都無心戀戰。那些小衝突都是出於自衛，為了保護自己而開火的。我們會一面開槍一面逃走，志不再打，他們也是一樣。

## 我比較喜歡做民運

不論是留在營地抑或留在外面做民運，都有人喜歡，有人不喜歡。我比較喜歡去做民運，因為自由自在。機關隊很嚴格，每天的生活都計畫好了，工作排得滿滿地。在外面做民運，因為人數較少，我們做什麼都可以。

我喜歡住在外面，營地的生活我一點也不習慣。在營地裡，我們只准讀由領導剪出來的報紙，但在民運單位中，我們甚麼都可以讀。那時候，他們非常「左」，任何被當做反動的資訊都被禁止。我們住在外面的時候，最少可以知道群眾要什麼，正在做什麼。電台廣播也一樣，住在外面的時候，我們可以聽到所有的電台節目，好讓我們能夠恰當地評估時事。我們知道在哪兒發生了什麼事，幾時發生。消息靈通，可以確保我們在敵人要來抓我們之前，便做好準備。不像在機關隊裡，只有等到領導吩咐我們去收藏東西時，才知道敵人已經靠近了。

事實上，政府廣播的各式各樣的反動宣傳，根本不會影響我們。我們心裡只想著黨教我們的東西，黨告訴我們外面的世界有多壞。我從來不曾想要在外面過豪華的生活，相反地，我們總是認為外面的生活比我們的更艱難，留在外面的人更受反動勢力的壓迫。

## 我大部分的工作是擔任勤務員

大部分時間我都在機關隊，機關隊在靠近馬來西亞的邊界。人數最少的時候，我們也有 200 個成員。當我們大集合或開大會的時候，就至少有 4、500 人。主要的高層領導都留守在機關隊，它有自己的印刷廠，還有機械廠等等。

除了有兩年我被派到「民運」單位之外，我都留守在機關隊。在機關隊時，我的第一個工作是「勤務」——即是當領導的個人服務員。稍後，自從林東和其他醫生來了之後，從他們那兒我也學了些醫務。

我當「勤務」時，一天的工作包括了：要為領導煮食、照顧他們的日常需要。煮食是我的主要工作，我也要為女領導洗衣服，同時，我也是她的警衛員。

我們一早起來，五點鐘左右做體操之後，我會取水給女領導洗臉，然後整理她的床鋪。她做早操時，我會跟著她。八點鐘左右，我會給她帶來早飯。之後，我可以自己去上課。午飯時間，我再帶食物給她。晚飯之後，我們或者上課，或者自己看書。這是我們還沒有電視機的時候。

晚上八點鐘，我幫她鋪好床，掛好蚊帳，泡茶給她喝。之後，我自己可以回去休息。我的一天就是這樣過，真忙！

在民運部隊時，我們要向群眾做宣傳工作，比如和他們開會。有時，我們也要幫部隊運糧。其他時間，我們跟婦女們聊天，教育和啟發她們有關婦女被壓迫的意識。比較起其他同志，我較少做教育和宣傳的工作。通常，我都被派去當警衛員或者放

哨，放哨就等於是幫同志們把風，好讓他們安心地接觸群眾。

自從林東等醫生來到機關隊之後，他們訓練我們一組人當醫務人員。林東是我的老師，她教我們醫療常識，怎樣打針、怎樣針灸、怎樣分辨不同的病用不同的葯。我自己沒有參與過任何手術，手術都只由醫生來做。在旁協助她的是一些比較有文化和受過教育的同志。但我會針灸，也會洗傷口和包紮繃帶。自從 1970 年開始，我做了將近 10 年的醫務。

## 我比較喜歡畫畫和繡錦旗

在部隊裡，我從課堂和書本上知道了馬克思主義和列寧主義。事實上，我們在外面的時候，就已經開始讀那些著作了。地下同志們也向我們介紹很多故事書，都是我喜歡讀的。

這些書很吸引我，因為它教會我很多一般人不會知道的東西。這些書令我精神上、智力上、心靈上都非常愉快。所以，我們不會因為自己的處境而傷感或者沮喪。這些書讀來津津有味。

我很少參加部隊中的歌舞。我不大喜歡唱歌，要是他們真找不到別人來跳舞，我才勉強上場。我比較喜歡畫畫和繡錦旗。錦旗是用來獎勵在比賽中表現好的隊伍。黨交給我們設計好的樣版，我們便照著它縫好。首先，要有一個人親手用針縫好，然後再交給另外一位同志，用針車把它車好。你仍然可以在我們村子的展覽室中看到這些錦旗。旗上面的口號有：「奮發圖強」、「繼續努力」等等。要是你對這門手藝有興趣，做起來並不太難。要是你一點興趣都沒有的話，就會很容易打瞌睡了。

我也喜歡縫衣服，我做的通常是軍服，也做軍帽。他們常叫我縫在帽頂上的那顆「紅星」。我是上了部隊之後才學會裁縫的。我們照著樣板來學，有同志先裁衣服，然後教我們怎麼把它縫起來，我們便跟著指導學。我覺得，縫軍帽軍服一點也不難。

1973 年到 1976 年期間，來了很多新兵，因此我們要連夜趕縫軍裝，每天可以車三套軍服。軍服的尺碼通常是規定好的：大碼、中碼、小碼。不過，我們也可以替自己營地的營友，個別量身訂做。我對縫衣服很有興趣，對煮食卻不大感興趣。我曾經被派去做廚房的工作，但那不是我的選擇，我們要輪流煮食。我煮過不同的菜式，有「大鍋飯」，也有只煮給領導吃的。

## 部隊裡吃飯的情況

給領導的食物有時會不同的，要看他們的健康情況而定。譬如患有胃病的、有爛牙的，他們吃的飯就不能太硬。給他們的飯，就要分開來煮。「大鍋飯」較難煮，飯往往不是太硬，便是太軟。給領導吃的菜，倒是跟「大鍋飯」的相同，只是前者的煮法不一樣而已。「大鍋飯」的配料只有蔬菜，但給領導的會加些蝦米或肉碎之類的。領導的食物偶爾會較有營養，可是一般上，和其他同志所吃的沒有太大的差別。

我大部分時間只替一個領導煮食，因為那個領導的健康不好。其他健康的領導會跟大家一起吃「大鍋飯」，不過他們可能會分到較好的部分。領導不用像其他人一樣排隊等食物，也不用和我們一起圍著坐（每桌 10 人），而是由我們把飯送到他們的屋

裡，他們就在工作的地方吃飯。而我們呢，通常是站著吃的，難得坐下來。吃飯要盡快，然後還要快速地洗乾淨自己的碗碟，收進自己的背包中，因為我們要養成隨時隨地都做好緊急準備的習慣。

吃飯的時間大約有 30 分鐘，已經足夠了。我不知道為甚麼部隊裡年長的同志們都寧願站著吃，也許他們在戰爭時期習慣了。在游擊隊生活的後期，我們開始在課堂吃飯，那兒就舒服多了。但是，又有人投訴同志們吃飯時話太多。

## 同志被大樹壓死

我親眼看見一棵巨大的樹怎樣倒下來，還把我的同志壓死，那是 1967、1968 年間的事。當時環境又緊張、又危急，我們剛搬去一個新的地方，趕緊建新營地。由於剛從一場仗中撤退下來，所以我們當中有傷兵，那時候，敵人就在附近，正在等時機伏擊我們，我們並沒有察覺周圍有些樹已經枯死了。

有一晚，大約凌晨三點鐘，在新營地裡有傷兵問我要些吃的。於是，我便到廚房去為他們煮東西。我在廚房裡點了燈，突然，我聽到有樹倒下來的聲音。起初，我不知道究竟發生什麼事。然後，第二次樹倒下來的時候，我馬上知道了。我尖聲大叫，叫醒了在附近睡覺的老醫務，我告訴他好像有樹倒了下來。就在那時候，話還沒說完，又有另一棵樹倒在我們的課堂裡。

當時，有四個同志睡在課堂裡，其中一個剛巧要去放哨，走開了。平常，這個去放哨的同志是很難叫醒的，你要叫他三、四

次，才能把他叫醒。但是這個晚上，他卻一反常態，很快便起來了。當樹倒下來時，他已經到了遠處穿靴子。可惜，其他三個同志卻被大樹打到額頭，當場死了。

在另一間小茅屋，同一棵樹也壓住了四個人，茅屋被壓扁了。幸好，這四個人躲在床底下逃過了大難，獲救了。當時，我就在課室附近，整個過程都看得一清二楚，可惜已來不及警告他們，事情發生得太快了。

那時候，我們用的仍然是「電視燈」。我們做了好幾盞這樣的燈，拚命找那四個被樹壓倒在茅屋裡的同志。我們不斷地喊他們的名字，還好聽到有些反應，可是他們無法爬出來。大夥兒都慶幸他們都還活著！另外死的那三個，就沒辦法了。我們要盡快把那四個生還者救出來。於是，只好用鋸子鋸開部分的樹幹，好讓他們爬出來。大家在這次意外中都被嚇著了，感到很震驚！

天還沒亮，我們便開始埋葬那三個同志的屍體。我被剛才親眼所見的情形給嚇到了，也許我在這場意外中，受驚嚇得太厲害了，當我在旁邊等同志們來埋屍體時，隱約之間似乎看到屍體在動！那時，天色仍然很暗，我們又趕著要盡快完成任務。我禁不住大聲地叫了起來，也許我太渴望他們仍然活著吧。幾天前他們還活生生地和我們一起工作、一起玩笑呢，這些情景還歷歷在目呢。那天大家都很傷心，每個人的心情都很沉重，我們同時失去了三個同志，他們死得多麼不值呀！

## 長達20個月的反圍剿

我們爲了突破政府軍的包圍，展開了「反圍剿」行動，長達20個月。開始的時候，我還跟著大部隊，可是到了後來，我就被派去找木薯了。我們在那兒住了兩個月，就爲了給留守在森林內的部隊送木薯，我們開闢了一個農場來種木薯和蔬菜。即使我們本來就儲備了很多食物，也不敢一下子用掉，因爲我們要防備有一天，完全買不到食物的時候，可以拿出來吃。那時候，我們種了很多木薯，也吃了很多木薯。最初的時候，這個單位有20人，局勢穩定下來之後，便只留下我們12人。

每天下午大約五點鐘左右，我們都去掘木薯，天黑時便回家。我們通常入夜之後才洗澡，不敢在白天洗。敵人會很容易發現我們的木薯筲，不過，即使敵人的飛機發現了木薯筲，他們的地面部隊卻常常迷路，他們會走錯方向，因爲我們離森林的邊緣很遠。即使飛機要轟炸我們，他們也只能損毀一小部分地方，因爲我們的木薯園太大了。我們要輪班工作，相當吃力和辛苦，環境好的話，兩個月能換一次班，有新隊員來接替我們。

通常，我們早上七點鐘早餐後便開始工作。去到農場，大家分工，有些人負責種木薯；有些人負責種菜、澆水；有些人會被派去放哨把風，保護我們。11點半左右，我們回去吃午飯。下午三點鐘左右，我們再回到農場，割菜、掘木薯，然後把它裝進袋子裡。第二天，部隊會派人來帶走。我們也吃自己種的木薯。要是形勢好，我們甚至有飯吃。但我們種不了米，因爲從播種到收成的時間距離太長了，我們倒可以種黃豆和綠豆。

## 我的二次婚姻

上隊之前，我見過很多失敗的婚姻。我自問，要是自己碰上這種事，我怎能活下去？可是，我加入部隊後不久便結婚了。游擊隊和黨裡面的婚姻比外面好，因為有紀律。要是夫妻之間出了問題，你可以跟其他人公開討論，不能打打罵罵。要是有人犯了錯，可以坦誠地談。如果問題還是解決不了的話，可以請領導幫忙。如果領導還是幫不忙，可以請其他同志集體幫忙，譬如分隊長和小隊長，算起來也有 2、30 人，這是部隊與眾不同的地方，我想，用集體的方式來解決關係問題是比較好的。

我的第一個丈夫和我是戀愛結婚的，我們之間很恩愛，他是馬來西亞人。我們的婚姻由 1963 年開始，到 1970 年為止。我們有兩兒子，我在森林裡將他生出來後，便將他交給我媽媽撫養。在當時的那種情況下，很難說我的丈夫到底是不是犧牲了。我們的兒子才半歲大，他就走了。所以兒子從沒見過他爸爸，甚至一張照片也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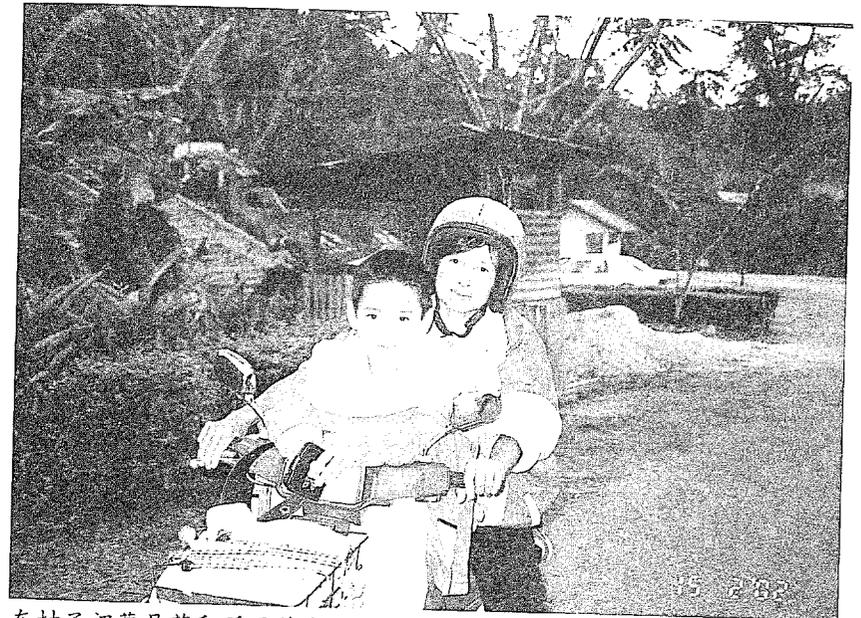
兒子的爸爸是在肅反運動中被誤殺的。他被派去做監視敵人的工作，可是他後來卻被指控為間諜，被處決了。那時候，很多人都被誤殺，多數被殺的人是從泰國邊界上隊的，有些馬來西亞人也被殺，但不多。

我的丈夫並沒有被平反，領導一直堅持說他是被派來滲透我們的。我問他們有什麼證據，但他們什麼都提不出，老是說他有罪。他帶來的一群年輕人又勤力又能幹，最後整群人都被處決了。

我認為他是無辜的，在我上隊之前，已經和他在「民運」單位裡一起工作了兩、三年。我們合作過不同的工作，我是他的泰語翻譯，我對他的背景和家庭情況都很熟悉，直到現在，我仍然相信他不是我們的敵人，我很了解他。

他的工作是做反間諜，他是我們派去跟敵人談判的。他的任務是通知泰軍，我們的目標只是馬來西亞軍隊，而不是他們。他要說服泰方，讓他們相信我們要跟他們和平相處。那麼即使我們遇上對方的話，也不必開火。

我的丈夫比我年長 13 歲，他死時我才 28 歲。他可能是馬來西亞的怡保人，我已經忘記了。我不知道他的家人在哪兒，我曾經叫過弟弟去找他的家人，但弟弟找不到，我從沒見過他的家



在村子裡蒙月英和孫子的合照。（攝影：邱依虹）

人，他被殺時我不在場。這些日子來我不再多想了，那是很久以前的事，讓過去的過去吧。

我跟第二任丈夫結婚時，當時的形勢很壞，很緊張。那時他們不斷地派我去突擊隊。我的任務是打電報，而我第二任丈夫是我的主管，我們經常有接觸。領導叫我們結婚，我們便結了。「你們成了夫婦，合作會更加容易，」他們說。我最初不願意，我還是很想念我的第一任丈夫，他比較愛我，對我很好。我和第二任丈夫沒有孩子。

## 我經歷過肅反運動

過去，我們下山之前，沒有人知道這件事。即使那些從馬來西亞來參軍的同志也不知道，他們是在平反時才知道的。領導不停的向我們保證，他們會恢復我們的名譽，但是始終什麼都沒說。在平反的期間，馬來西亞的同志為我們打抱不平，覺得事情發展得太過分了，他們很同情我們。

只有到了現在，我們才稍微放下心頭大石。那時候，有些無辜受罪的人無法接受黨如此對待他們，幾乎鬧自殺。我自己呢，認為我們應該勇敢地活下去，直到有一天真相大白，讓歷史恢復它的真面貌。

他們學了四人幫那一套，部隊頓時陷入危機，形勢很混亂。尤其是新加入的士兵，見到眼前所發生的事，更是害怕！當時，我只有讓老天去決定命運。起初，很多人都傷心得淚流滿臉，不過，到後來我們的淚都哭乾了。

有嫌疑的人被抓去由領導審問，其他人看不到發生甚麼事。當一個人被抓的時候，他／她會立刻被拖走，審問的過程不讓其他人看見。當然，我也很害怕，誰會不怕呢？甚至睡覺的時候，每個人都用大被子蒙著臉，不敢露出臉來。夜裡，一聽見腳步聲便直打哆嗦，那種情況真的很恐怖。他們通常在半夜抓人，叫你的名字，把你弄醒，然後帶走。

我自己沒有像其他人般被審問，指揮部把我調去談話，我便告訴他們我是無辜的，他們卻指控我在別的地方受過間諜訓練，我堅持說沒有，我告訴他們，我除了在學校讀過書以外，那裡都沒去過。我被審問了十幾分鐘，他們滿意了，便叫我到課室裡和其他被懷疑的人一起坐著，他們不許我們回自己的「屋」裡。有許多年紀較大的同志早已經坐在那兒了。我們大約有 100 多個人，大家都高度警惕戒備。有整整一個月，我們從晚上六點半坐到九點鐘，才被放回去睡覺。第二天大清早，六點半起來之後，又繼續在課室裡坐到中午。想吃飯的可以去拿飯，不想吃的就乾脆留在課室裡繼續坐。

我們洗澡時有守衛看管，男同志看男的，女同志看女的。甚至上廁所，也有人跟著我們，完全不能單獨行動。如果有兩、三個同志一起上廁所，也不准我們互相談話，就這樣子過了一個多月。最後，我們都被釋放了。但我們被命令不准提到這件事，要是有人敢提起，就得冒再被抓的危險，最嚴重的可能會被處死。

每一天都有同志被指為是敵人派來的間諜，或自己招認是叛徒。我們寫了好多報告，有的沒的都要寫。他們要我們解釋為甚麼要上隊？我們又曾經偷偷的做過些甚麼違背黨的事？敵人還叫我們做過一些什麼事……等等，諸如此類的問題。但事實上，我

們很多人都不是由敵人派來的，有什麼可寫呢？我是在生產後的第八天被拖去審問的。我開始有了偏頭痛。幸好當林東和其他醫生來到後，他們不停地為我針灸、打針，我才慢慢地康復。我有差不多半年的時間需要接受治療。

他們指控我丈夫影響我。我之所以能逃出生天，是因為我學別人怎麼做。有一個同志招認了，其他同志就跟著招認。有同志在台上說他上隊是為了殺死那些領導，因為他坦白就被原諒了，我就依樣畫葫蘆。領導告訴我們，要是有人肯承認犯錯，就不會受罰，這是我們求生的唯一方法。其實，我心裡真的很不願意，滿懷的不高興。我們終於領悟到，為了重獲自由，就不得不說謊。我們被逼承認沒有犯過的錯誤。這些事發生在六〇年代直至 1970 年。1970 年是最嚴重的一年，每個單位都受到影響。即使到了今天，我還是不明白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老同志也好，年輕同志也好，都被殺了。

這便是為什麼在這件事發生後，不管我們工作也好，行軍也好，大家都默不做聲，沒有人敢提起這件事。不過對我來說，現在舊事重提，已不成問題了。我認為我們應該要說出來，因為它是真實的。既然領導已經公開承認「肅反」的確曾經發生過，那我覺得你這本書就該把它寫出來。它已經不是什麼秘密，而是歷史上寶貴的一頁，是事實。依我的看法，是真的歷史，就該公諸於世，好讓我們年輕的一代能讀到我們所經歷的過去。

## 沒有後悔入隊

我在部隊裡度過了 28 年，我對自己的決定毫不後悔。要是沒有上隊，我的生活大概不會像今天這樣好，人生難料。我現在的生活過得比上隊前好多了。以前我膽子很小，船頭慌鬼，船尾怕賊。

以前我很害怕有一天敵人會把我抓去，或者被泰軍和馬來西亞軍拷問折磨。他們聯合行動時，馬來西亞的兵可以抓我們，然後交由泰軍來審問。當時，很多住在泰國邊境的人就是這樣被抓的，他們被政府軍拳打腳踢。我有一個弟弟也被抓走了。我還有一個表弟就是因為這樣而全身病痛，他被踢得太厲害了，他們因為幫共產黨而受罰。有些女孩子在被審問時，還被脫光衣服，只剩下內衣褲。

我們的親戚從來沒有因為自己受迫害而怪我們參加游擊隊，連累了他們。他們說，我們的決定才是明智光榮的。這些日子以來，群眾一聽到「波羅」（穆斯林分離主義運動）的破壞行動或者罪案（譬如搶劫）的消息，就會懷念我們：要是馬共沒有解除武裝，現在我們一定能好好地保護他們。他們告訴我們：「現在，你們放下了武器，我們再也得不到以前的支援，單靠泰軍來保護，根本不是辦法。」

## 我的妹妹參加了另一個流派

我家所有的女孩子都參加了游擊隊，其中一個本來想跟我們一起參加馬來亞共產黨（毛派）的，結果卻參加了馬來西亞共產黨（馬列派）。她太沒耐性了，急著上隊，結果被那邊接走了。當時，黨已經開始分裂。我們早就知道她要上隊，可是沒來得及接她。那時媽媽仍然坐牢，我不知道媽媽為什麼被捕，只聽說敵人監禁著她。

「民運」知道我最小的妹妹的決定後，想勸她慢點上隊，叫她等到我媽媽出獄後才來，因為我們家已經有三姊妹離家上隊了。

「第二友誼村」的那一派人知道我的小小妹妹想參加，便馬上把她接走。媽媽責怪我們這邊不肯要妹妹，妹妹跟我們一起，媽媽會比較放心。過後，妹妹在那派還沒向泰國政府投降之前，就逃走了。她在那個部隊的所見所聞，令她醒悟過來。當她離開山區時，身上只有泰銖三塊錢。她一直走到勿洞市，找到她的婆婆。她丈夫比她還要早離開那個部隊。本來部隊想逼她再婚，他們騙她說她丈夫已經死了，可是她始終不相信。幸好，她的婆婆一直有跟她丈夫保持聯絡，知道他在哪兒。最後，他們終於找到對方。

她打算逃走那天，正是「620 紀念日」。她騙他們說要出去找些蔬菜回來做大餐，他們相信她。天剛亮她便離開營地，沿著橡膠園一直跑，半路上她遇到一個好心的菜農，農民叫她換了衣服，抄小路和山徑走，避開大路。幾經辛苦，她才到了勿洞。她

不用向泰軍投降，事情就這樣不了了之。她的部隊曾經試過追捕她但失敗了，因為她丈夫把她及時接走。後來我們終於見面了，現在，她住在合艾市，以割膠為生，她每年都來看我。

## 我沒想過會離開森林

開始跟泰國和馬來西亞政府和平談判的時候，我從沒想過我們可以離開森林。我們是和平協議差不多要達成的時候，才知道的。我認為，離開森林對我們是好的。我們的同志年紀都大了，要是我們堅持留在山上，誰來幫我們運糧呢？即使我們留下來，年輕的終究會離開，就像甲號和丙號，他們的年輕人都已經走了。不管會不會達成和平協議，機關隊裡有不少比較年輕的同志也準備離開山區。

年輕的同志包括由泰國邊境、馬來西亞和新加坡來的，由新加坡來的占少數。我們一出來，他們情願回新加坡坐牢，也不願留在泰南。這樣的例子並不多，只有幾個，我本身認識兩、三個。看得出來，他們對這場革命鬥爭已經失去信心，因為敵人的襲擊愈來愈密，愈來愈凶。更糟糕的是，大夥兒常常吃不飽，生活愈來愈艱難，我們更要經常搬「家」，以避開敵人的追捕。

## 我很快適應出森林的生活

我得到什麼呢？我想下山以來，我們終於可以建立自己一個

又穩定、又和平的家庭，這就是我們得到的東西了。要是我們現在還留在深山老林裡，生活一定會很艱苦。很多年輕同志後來都一一離開了森林，沒有新兵上隊，部隊就逐漸老化。馬來西亞人不再來了，那些泰國邊境的人，更不會參加。

從 1977 年開始，部隊裡的人愈來愈少。以前不斷有馬來西亞人上隊。但之後，隔了好幾年都沒有一個人來，最後，連一個都沒有了。那時候，我不明白為什麼這樣，領導也沒有解釋。不過，我們在營地裡依舊像平常一樣地生活。可是話題當中，愈來愈會提起同志們年老多病的憂慮。

我很快便適應了森林外面的生活，能跟家人團聚，我們很多人都很高興。我們離開山區時，差不多要過農曆新年了，領導讓我們回家團圓。一時之間，我又高興又傷心，高興是因為我可以再見到我的家人；傷心是我失去了一些親愛的人，就像奶奶、爸爸和嬸嬸。我只見到媽媽和叔叔，媽媽特別難過，因為在這場革命鬥爭中，她失去了一個兒子。

## 革命是世界性的

我參加游擊隊的時候，不知道甚麼是政治。人家叫我去，我便去了。我沒想過自己是哪個國家的人，也不注重自己是什麼國籍。我覺得自己我雖然是泰國人，加入馬來亞共產黨，也不是甚麼大不了的事。對我來說，甚麼國籍都不重要。

不過，在肅反的時候，倒有人提過，要是我們一早知道會這樣，便參加入泰共（泰國共產黨），而不是馬共。有些人開始

問，既然我們是泰國人，為甚麼不參加泰國的共產黨，而要參加馬來亞的？但事實上，泰共並沒有來招募我們，而馬共卻來了，我也不知道加入泰共會有分別嗎？當我們決定加入的時候，就不再想太多了，要走就走，沒想過將來會怎麼樣。

## 10. 黃雪英

### 關於黃雪英的小檔案

黃雪英，1934年生於馬來西玻璃市·亞婁

雪英能言善道，很喜歡逸事趣聞。她為人豪爽，敏銳而且非常警惕。她慧黠、別有見地、甚有幽默感。性格很獨立自主、有膽識、坦白、直率。由於她說話不兜圈子，如果被她批評的話，也許會承受不了她的直接。不過話說回來，她也很熱情和好客。雪英最自豪的是在部隊裡當接生婦時，她成功地為同志們帶來20個嬰兒。她是一個游擊隊裡的赤腳醫生。

黃雪英在自己家裡院子的留影。  
(照片提供：黃雪英)



「從無數的犧牲和損失當中，我們積累了很多很好、很重要的經驗。即使我們不是什麼教授和出色的學者，我們在森林裡面的40年，可不是一張白紙。」

「我覺得我的歷史經驗很寶貴。不該詆毀它、否定它。雖然我不是個英雄，我仍舊對自己的過去感到十分自豪。」

「我希望今天年輕的一代會覺得我們的經驗對他們有用。他們可以認真思考它，評價它，並珍惜它。那麼，我 41 年的游擊生命便沒有白費。我能堅持到今天，我對自己感到驕傲。我很慶幸我還能活到今天，真是幸運。」

「我覺得自己現在所過的生活很寫意。今天我有一間自己的大屋，有衛星電視，我養雞，有兩頭狗與我做伴，有菜田，有橡膠園——我過得很快活。我讀報紙、學泰文、聽音樂、唱自己喜歡的歌。不必有男人在身邊……」

## 我有九個兄弟姊妹

我們家住在馬來亞最北部的玻璃市州，我們住在一間「亞答屋」裡。我爸爸從中國來，並在森林中開墾土地來種菜、稻米和橡膠樹。田地還沒收割時，我們一家人就以種木薯和賣木薯為生。

我們共有九個兄弟姊妹，爸媽每年生一個，我是家中的老四。其中一個妹妹已經死了，我最大的弟弟在日本念醫科，後來成了北海道一名出色的醫生。第二個弟弟和他的家人住在檳城，他和妻子都是中學的英文教師。最小的弟弟住在吉隆坡，是一家電子廠的經理。

我六、七歲的時候，兩個哥哥已經去上學了。媽媽和他們住在一起，以便照顧他們。姊姊和我則留在爸爸身邊，幫他打理橡

膠園，我們女孩子，沒得上學，我們要幫爸爸清理雜草。爸爸割草，我們姊妹倆便隨後把野草連根拔起，疊成一堆用火燒掉。要不然草很快地隔天又長出來了。

我們搭了一間茅草屋來住，又用石頭砌成一個廚房，在那裡煮飯煮粥呀什麼的。我們什麼都幫爸爸的忙，能做就做。雖然我們的衣服又破又爛，但至少家裡三餐還有飯吃。爸爸媽媽煮了一大鍋自己種的花生和木薯，要是我們餓了便吃那個。我們也用自己種的木薯來餵豬，也會賣花生、木薯賺錢。

隔壁家有錢人的子女總是看不起我們，還曾經朝我們臉上吐口水呢。當時我小小的心靈受到莫大的傷害，很憎恨他們。我問自己為什麼世界那麼不公平。

## 爸爸死前眼耳口鼻都流血

日子久了，我們開始賺到一點錢了。便開始多養幾隻豬，生活慢慢地好起來。可是，日本人侵略馬來亞時，情況又變壞了。我們被逼要搬到一個很小的鎮上去，沒人敢留在農村裡。爸爸在那兒認識一個朋友，他房子外邊有個庫房，本來是放雜物用的，我們全家就搬進去住。那地方真是簡陋，又髒又黑，地上連水泥都沒鋪。

沒多久，爸爸便病倒了。我們沒有錢給他治病，甚至不知他有什麼病。他常常頭痛，我每天都給他揉揉頭。爸爸死時只有 51、2 歲。據我們所知，他可能有高血壓，以致頭部的血管爆裂了。他的眼、耳、口、鼻都流血。那個晚上……他就這樣沒有了

……。

我們連棺材都買不起，只好用四塊木板把他埋在附近的墓地。我們想，反正留在那個小鎮也好不到那裡去，於是，又搬回老家。我大哥開始去賣魚來養家，他當時大約有 17、8 歲。日本占領馬來亞時期，日本兵到處抓年輕的女孩子，甚至半夜都來要人。於是，有個資本家的女兒便想嫁給我哥哥。因為我哥哥是個好人，正直老實，那個女孩的父母都喜歡他。於是，他們便結婚了。

## 怕日本兵多過怕老虎

日本侵略馬來亞的時候，我已經 10 幾歲。那些日本士兵到處當眾小便，甚至當眾脫光衣服洗澡，要是有女孩子走過，他們便會趁機騷擾，占女孩子們的便宜，他們的行為有如禽獸。晚上，他們會來敲我們的門。於是女孩子都得逃到森林沼澤去躲起來。日本兵抓到女孩子便會強姦她們，人們怕日本兵多過怕老虎，那些日本兵也常進老百姓的家搶東西。

一直到我們可以向他們的憲兵投訴後，他們才比較有紀律，受約束。在那之前，到處都兵荒馬亂。沒多久，所有的學校都開始教日文，他們從日本招教師來這兒教，就好像馬來亞是屬於他們的了。因為我們家沒錢，所以我始終沒上過正規的學校。三年零八個月後，日本投降了，英帝國政府又回來了。到那時候，馬來亞共產黨也已經組織起「青年團」、「婦女會」和「退伍同志會」等等。

## 我被運動吸引住了

1948 年左右，我開始積極地參加共產黨的活動。他們開辦夜校來教育我們，又帶我們出去玩，而且還讀黨的報紙給我們聽。當時，我一個字也不會，他們所做的就像對牛談琴。他們教我們，說婦女是最受壓迫的階級……他們喚醒了我們的意識。他們說如果我們要改善生活，便要努力工作，有錢的出錢，沒錢的出力。我參加了在村裡由黨帶頭組成的「保衛團」，我的任務是籌募月捐。我們將群眾捐出來的食物，如米、雞、蛋、豆腐等等，都送給附近的游擊隊。

1948 年 3 月之前，敵人已經蠢蠢欲動，等機會要攻擊我們。我們的同志知道了，便將很多同志從外地轉送到我們這兒來。他們喬裝成馬來人的樣子，留長鬍子、戴綠帽子、穿沙龍。他們以前很活躍，是公開的運動分子，不過，他們隨時準備拿起武器。因為他們沒有錢，所以我們便幫他們向群眾募款，我們也動員了一些很大力支持我們的馬來人。後來，很多村裡的馬來人被勸服了，有些還全家參加游擊隊呢。

我參加游擊隊是因為我知道他們都是好人。我在家裡的生活又很辛苦，沒機會讀書，共產黨教了我們很多東西。我知道，要將來有好日子過，就只有走上這條路。同志們都愛護我們，關心我們。我家裡非常反對我參加革命運動，幾乎要煎了我的皮。為了阻止我常常不在家，跑去搞運動，每次我一回家，他們便把飯浸在水裡，讓我沒飯吃，又逼我在五腳基（屋外的走廊的俗稱）睡覺，不讓我進屋裡。有時候妹妹可憐我，等媽媽睡了，便偷偷

開門讓我進屋內。

全家人都痛恨我參加共產黨，他們擔心會被牽連。媽媽用盡方法要我放棄，但是我不吃硬的。於是，他們只好用軟的。我的嫂嫂她改變態度，轉了口風，問我到底想要怎樣？還答應我說，我要什麼她都會買給我，包括金鍊子，條件是我不參加共產黨。他們甚至打算送我到檳城去，寄住在親戚那兒。

## 我和黨的群眾工作

雖然我沒有受過什麼教育，但我很樂易接受新的和進步的思想，我並不愚蠢……，我會辨別事物，我分得出黑白好壞。我認為共產黨是好人，他們說的都有道理，他們幫我們窮人站起來，學會為自己爭取權益。逐漸地，他們將進步的思想灌輸給我們。他們讓我們看到婦女怎樣在舊的、封建的、傳統的社會中受壓迫，還教我們參加革命鬥爭，是唯一能讓我們走向安穩的將來和更好的生活的唯一出路。可是走這條路要付出代價。我們算是先鋒，要為後人開路。

村民捐很多不同的東西給游擊隊，什麼都有。有些東西甚至是由玻璃市州的加央港一路送到我們村裡來。黨沒有錢，全靠我們去找資源。他們游擊隊也不挑剔，我們給什麼，他們就接受什麼，包括木薯和蕃薯。同志會留在沼澤地或矮青芭，用檢到的木板蓋很簡陋的房子。下雨時便跑到群眾的家裡或豬圈避雨。

我們每逢節日，譬如農曆新年，就會去探望這些同志，給他們帶點好吃的東西，例如點心、糕餅之類。他們老是說不會勉強

我們做能力以外的事。他們又提醒我們，不要強迫群眾做他們不願意的事。無論群眾要給我們什麼東西，我們都一定要收下。

## 我從家裡逃了出來

14歲時，我曾要求黨讓我參加游擊隊，但因為我年紀太小，他們拒絕了我。兩年之後，他們終於同意了。那天，媽媽和哥哥出去賣魚，我留在家裡照顧姪兒。

趁著家裡沒有人的時候，我趕快離開。跑過了幾間馬來人鄰居的房子，又越過一個田芭，我順著田芭跑了好長一段路，我本來穿著一雙拖鞋，但不久我索性將鞋提在手裡，光著腳跑。我害怕家裡會發現我逃走了，於是我拼命地跑向我們隊長阿芳的家，我當時緊張得冷汗直流。

我又怕被敵人捉住，又怕被家人抓回去。就在那時候，我們聽到遠處有狗吠，原來媽媽已經到了門外。她一直堅持要阿芳把我交出來，又罵阿芳影響了我。阿芳唯有騙她，設法分散她的注意力。媽媽罵我不該逃走，她對阿芳說，我已經長大了，應該幫家裡才是。可是，我堅決要參加游擊隊，這似乎是我唯一的出路。我走了以後，聽說媽媽傷心得有半個月起不了床。我很愛媽媽，她也心疼我，因為我是家裡的得力助手。但是為了革命，我只能出走。姊姊也參加過黨，但她太軟弱，黨要她走的時候，她不敢走。媽媽的眼淚打動了她，她是婦女會的領導。我二哥後來也參加了游擊隊，但他吃不慣苦頭，最後離開了。

## 開始在部隊的日子

同志來接我的時候，天色已經漆黑一片。跑上山時，我老是撞到樹，全身到處都撞得瘀黑。我們整晚趕路，第二天我雙腿都痠痛紅腫了。我們夜晚躲在竹林內，蜷縮在那兒等同志們來接。我們又餓又冷，更被蚊子叮遍全身。我們那組大約有10個人。其他人倒有所準備，有些人甚至還帶來了保暖的衣服。但我只有身上的一件沙龍，幸好有個好心人把她的衣服給我穿。

第二天，部隊的同志來了，我們馬上被送到泰國邊境，這是



年輕時黃雪英在游擊隊的紀念照片。（照片提供：黃雪英）

1950年的事，我在1950年1月30日離開家人。當我們終於到了營地的時候，他們給我們軍服穿。我身上一毛錢都沒有，甚至沒有鞋子可穿，我一路上都是光著腳走的。走到我雙腳都起了泡腫起來，痛得要命。那時候我還年輕，只有16歲。因為營養不良，我個子生得瘦小，可是雖然小，我的決心卻很大。

我們在泗咯的一個橡膠園住了好一陣子，那時候日子比較好過，有飯可吃。我們開始在一個叫「鏽囊康」的地方接受軍事訓練，這裡也叫做「拉邦」部隊。我們除了要學怎樣使用武器和手榴彈之外，也上識字班和文化課，這樣子維持了一、兩年。

## 我們的日本同志

後來，我被送去學醫務，老師是部隊裡的一位日本醫生。我們的部隊，有10幾位日本同志，當中名叫宏光的是個獸醫，而貴龍則是軍醫。他們有些人還長期做炊事，全是男性，大部分是大學教授。阿福更是個軍火專家，他也會針灸和音樂，很有天分。他甚至教我們唱日本歌、跳日本舞和柔道。也許我們黨沒有恰當地對待他們，以致有些人離開我們，有一些則在跟敵人駁火時犧牲了。

阿福和另外三、四個日本同志最先分裂出去，他們企圖組織自己的小隊，可是失敗了。結果他們餓得發慌，不得不去偷群眾的木薯，還向群眾乞食，他們這樣遊蕩了一年多。後來，是群眾向我們通報他們的去向，黨才終於將他們帶回來。他們回來時，骨瘦如柴，頭髮和鬍子都長長的。他們的組長被處決了，其他人

因為逃走要受罰。

後來我們檢討過，認為我們不該處決那個人，可以處罰他們但不該殺他們。阿福和其他人把他的頭髮和指甲剪了下來，加以保存，這似乎是日本人的習俗。

## 飢餓的滋味

在部隊裡，最難受的是肚子餓沒有飯吃，但還是要繼續工作，背著 10 幾公斤重的東西走遠路，有些人挨不住，無法睡得著。通常，敵人開始大規模襲擊時，我們都會挨餓，在那種情況下碰到敵人，壓力很大。

我從醫務調去做「交通」的時候，試過飢餓的滋味，我們每天只有八分之一罐米吃。當時我的任務是送信，每趟至少要走上 10 天，遠得很。當時部隊還沒有開始用電報。一路上，我老是掉進河裡，弄得褲子破破爛爛，膝蓋都流血了。

我們最飢餓的時候，是 1954 至 1955 年，華玲和平談判失敗後，我們被調到特別隊。當時形勢很危急，我們又沒有經驗。我們當時吃了一些自以為是「木薯」的來充飢，我們本該先把它煮透才吃的，但事先並不知道，吃沒多久，我們驚覺怎麼連脖子和頭都抬不起來，眼睛濛濛地，什麼都看不見！即使這樣，我還得背上更多木薯，還要過河，我們一直打哆嗦，筋疲力竭，毫無氣力。

最後，我們全都坐進水裡去，站也站不起來。好不容易，經過千辛萬苦，幾番掙扎，最後才到達我們的民運部隊。他們才教

我們要如何妥當地煮這些木薯來吃，原來要先將木薯洗乾淨，削成一片片，然後像烤麵包一樣的烤熟它。我們後來各吃了兩片木薯，沒多久，大家的體力便恢復過來了。後來我們才知道，這些木薯可能帶有某一些毒素，要先將它浸透才行。其實木薯有兩種，一種叫做「紅毛薯」是可以吃的，另一種叫「花角薯」，那是有毒的。吃之前要知道如何妥當地處理。

後來，我們決定布置陷阱捉山豬來吃。差不多有半年的時間，我們沒吃過一點油或糖。而一個人不能長期缺少油或有脂肪的食物，一超過兩、三個月後，眼睛便會濛起來。視力會差到連站在哨站時，雖然聽到聲音，卻根本看不到東西。

我們吃的野菜沒有維他命，也沒有營養，只夠填飽肚子，不挨餓已經夠慶幸的了。但吃了這些野菜之後，就會不停地撒尿，沒多久，肚子又空空如也，飢腸轆轆，只有肉可以飽得比較久一些。後來，我們找到竹筍吃。但竹筍很冷，就是吃多了，它也不能給你足夠的熱量，竹筍比野菜糟糕。我見過有些同志挨餓挨得太久了，有一天他們就那樣坐在地上，再也站不起來。

## 未成功的伏擊戰

有一次，我們要去炸火車。我們大約有 20 人，隨身帶著食物。到達目的地之後，我們先派人巡視和偵察環境。當時，我沒有自己的來福槍，手上只有一個土製的手榴彈，還是用煉奶罐做的。

我們將煉奶罐裝滿火藥和鐵片，中間放一支雷管和炮引。要

引爆時，先拿石頭來撞它，讓它在手中點著了，然後趕快扔向目標。那是很危險的，是我們自己發明的土方法，經常發生意外。這就是我當時所擁有的唯一武器，這些罐子又重，我又不知道怎樣用。我唯有整天把這些罐子帶在身上。

我很清楚記得那次的炸彈事件，我們就在周圍埋下地雷。地雷是我們自己做的，然後帶到目的地。巡查完後，我們會挑個有利的位置埋伏。要可以居高臨下，看到敵人。地雷會埋在幾個不同的戰略位置，這些都得事先計畫好。

當時，我仍然是新兵，什麼都不懂。我的任務是替他們背行李，他們叫我跑我便跑，叫我停我就停。我們全都是光著腳跑的，要光著腳丫在火車軌和枕木之間跑是很難的。不過也只有這樣才不會留下腳印。我們早上三點鐘便出發，以防被看見。

我們來到森林裡，靜靜地埋伏著。指揮部把我們分配到不同的小隊，我們安排好防線，以便有危險時可以警告其他同志。還有一個警戒組，它的任務就是要在危險時警告指揮部。可惜，有群眾在火車來之前無意地發現了我們。於是，在行動未完成之前，爲了我們的安全，只好把他拘禁起來。我們並沒有虐待他，只是把他綁起來，並且向他道歉。他當時怕得要命，不停地打顫、不停地祈禱。

後來，大約早上八點鐘，有士兵來偵查。他們大約有一團人，20人以上。不幸得很，他們發現了我們的電線，馬上發出警告。突然，他們一個訊號，就全撲倒在地上，他們像是在試探我們。然後，像是他們的司令要試探我們的位置，便朝著某個方向開火。我們動也不動，才不會上他們的當。後來，我們認爲是時候引爆地雷了。不巧得很，我們自己的位置離地雷太靠近，頓

時，大大小小的石頭向我們塌下來。於是，我們得用背包遮自己的頭。地雷爆炸時，把周圍的東西都炸得滿天飛。

有幾個敵人傷亡，我們有些新兵緊張到連他們的背包內所有的東西都遺失了，我們只好被命令撤退。結果，我們並沒有成功地達到最初的計畫，就是要拿到敵人的武器，火車也炸不成。最後，我們要一路撤退到一個馬來人村子的竹筴內，我們在那兒又打了一仗，這次追著我們的是敵人的狗。

我們正在休息吃飯，突然那些狗出現在眼前，還向我們搖尾巴。我們的指揮部也太沒經驗，本來應該馬上把那些狗打發走的，但我們沒有這樣做。狗群便一直跟著我們，過了好一會兒，牠們才突然轉頭跑掉，接著很快地，敵人便追上來了。由於竹筴裡完全沒有大樹，我們不得已要躲在白蟻巢下面，白蟻爬滿了我們全身和臉。幸好，最後還是把敵人趕走了。

## 錯誤令我們難過

我們犯過一些錯誤，過後我們也承認，並感到很難過。比如說，我們承認燒車是不對的。那是革命鬥爭初期的事，我們燒了資本家的車和他們的膠房，我們針對的是所有的反動分子，其實說起來，我認爲資本家也應該是我們團結的對象，我們理當應該嘗試將所有力量團結到我們這邊來。

## 1948 年緊急狀態

1948 年，英國殖民地政府宣佈馬來亞進入緊急狀態，政府和我們一直打到 1951 年。我們在很多地方都取得勝利，不過我們所知道的戰績，也不過是冰山的一角吧。那時候，我們仍然堅守在馬來亞和泰國的邊界。我們的糧食和必需品是由泰國那邊買來的，然後再運到馬來亞那邊去。而我們大部分的武器，卻是從敵人手中奪過來的。

我們從黨內的報紙《翻身報》上知道打仗的情況，它報導了我們在哪兒打了多少勝仗等等的消息。我們的部隊是屬於吉打北部，而報紙是由「北馬局」機關隊印刷的。因為我們的部隊只在一個很小的範圍內活動，所以「翻身報」就成了我們知道外界消息的唯一途徑。我們打的仗都不是大型的。在吉蘭丹州（Kelantan）和柔佛州（Johor）都有類似我們這樣的部隊，但新加坡沒有。我們對自己打勝戰的消息感到十分鼓舞，覺得充滿希望。

## 翻了好幾個山頭才安全

有一次，我的同志發現了敵人，整個人都嚇呆了，一句話也說不出來。我一見到敵人，便馬上跳開去，躲在一棵大樹後面，他卻傻傻地在樹前面站著，我們的領導看情形不對勁，便立刻撲倒在地上。我們隨即和敵人駁火了好一陣子，但我們所處的位置很不利，敵人居高臨下，可以清楚地看見我們，不久，我們被下

令撤退。

我們拚命地逃……一直跑到對面的山頭。那要很花氣力，要很有決心才辦得到。敵人不停地向我們開火，當時是馬來亞和泰兵合作對付我們的，不過那次交鋒卻是在泰國境內。沒多久飛機就來了，展開地毯式的轟炸我們，把我們弄得好累。要離開敵人的開火範圍，我們才能喘一口氣。可是，飛機一來我們又立刻得逃，結果連續翻過了好幾個山頭，我們才真正安全。

## 叢林戰事的生存之道

打游擊戰，我們要估量形勢，不能贏便撤退。通常敵人都有一團人的規模，大約 36 至 38 人，應付我們五個人。他們有機關槍、火箭炮和其他先進的武器，我們卻只有用來打山豬的短槍和來福槍。

我們送一封信也要動員很多同志，才能確保大夥兒的人身安全，最重要的是，信萬萬不能丟失。通常，我們會事先和同志約定在某個地方見面，我們會在那個地方，放一只玻璃瓶做為暗號，那就是我們的郵箱。地點不會重複再用，雖然森林廣闊如大海，我們總有辦法找到約好的地點。有些同志在森林中很能認路和地方，但外處來的人，在茫茫一片的叢林裡就會馬上迷路，就像在海底撈針一樣。我們還很擅長在森林裡藏糧，我們埋在森林中的食物，至少還能夠讓我們吃上 10 年。到今天，在泰馬邊境的森林裡，還到處藏有我們的東西。

現在說防禦戰，這發生在 1954 年華玲和平談判前。有一個在

泰國邊境吸收了很多新人的特別隊成立了，我是其中之一的成員。他們為我們辦軍事訓練班和政治學習班，我的前夫就是政治班的導師。訓練課程超過一個月，有百多個人同時受訓。我的表現不錯，還是班上的前10名呢！

我們分成兩組，練習怎樣跟對方打仗。我們的射擊要準確無誤，估量形勢要精明敏銳。練習時不用實彈，我的隊員大部分都是青少年。有一次，我們要跟幹部隊對打，我們大贏特贏，幹部隊幾乎沒有一個「活」下來，更何況他們都是男同志，而我們大部分都是女的。

## 重男輕女會被抗議的！

部隊裡，男女沒有分別。要是重男輕女的話，女同志們肯定會抗議。唯一的分別，是我們的體能。工作是根據我們的能力來分配的。不論男女，不會爬樹的，就沒有人會叫他／她去爬樹。男的也好，女的也好，都要運糧，那是男女都可以做到的，男女都要去找食物。不過，像「放大樹」，就不是人人都做得到。你要有經驗，不然，樹會壓死你。女同志們比較做不來，但也不是每個男同志都做得到。比如獵大象，也要有經驗。我就不是那麼在行，我開槍射敵人就行，射大象卻不行。

有些工作較多屬於女同志，比如縫紉。雖然如此，也有些男同志做得比女同志還要好。有些男同志比女同志更會煮飯，不過炊事通常是派給女同志來做。

## 我們的奧倫阿斯里族（Orang Asli）同志

有一次，我當上了全由奧倫阿斯里族同志組成的小隊隊長。他們有男有女，大概有17人。因為我和另一個同志會說馬來話，所以被派到這個小隊來。他們一路被我們護送到我們所屬的「三中」部隊，奧倫阿斯里族同志一到，我們便熱烈歡迎，並好好地照顧他們。我們給他們一個地方蓋自己的阿沙房，那是他們用竹和藤造的長屋。他們會在房子下面留空來生火，讓雙腳暖和，他們不習慣用被子，他們很習慣熱帶雨林的生活。即使這樣，我們還是給他們所有基本的必需品，因為那是部隊裡每個人都有權得到的。

我們不能看輕奧倫阿斯里族人，他們有自己的智慧和獨特的能力。他們告訴我們，敵人綁架了他們的年輕人，用直升機帶到老遠的地方去接受訓練。那些人回來後，就成為政府的情報員和間諜，專門來打擊我們游擊隊，奧倫阿斯里族同志隊我們都很親切友善。

當敵人知道我們和奧倫阿斯里族原住民的關係如此良好的時候，便會向他們的青年人洗腦，企圖分化我們。在「三中」部隊裡的形勢變化多端，有時環境很好很安全，有時卻出生入死。奧倫阿斯里族人不習慣我們的集體生活，他們需要自由。他們習慣自由地在森林裡漫遊打獵做樂。集體生活對他們來說實在是綁手綁腳。結果他們後來都回到自己的老家。

我們還為他們搭了一個給他們跳舞的大舞台。他們有自己獨特的舞蹈和旋律，別有一番風格。我常常和他們一起跳，他們很

喜歡跳到入神。我和他們一起喝醉後，他們會用些樹枝來「救」我，真是又熱鬧又好笑。他們也很會捉田鼠，一晚可以捉到很多。他們烤熟了田鼠，剝掉皮便直接吃下去。他們將田鼠頭送給我吃，以表示敬意。他們還有一套獵猴子和吃猴子的方法，真的很感激他們過去那麼支援我們！

## 我被升為隊長

在部隊裡能不能當領袖，例如隊長，靠的不是一個人的教育水準。要升小隊長、幹部或高級領導，全看他們的表現和思想素質。你要德才兼備，才能升得高級。在我被升為分區幹部下一級的「副隊長」之前，我是由小隊助手升為小隊副隊長，再升為小隊隊長的。我的工作主要是背糧和放哨，也帶領同志去開荒種菜。

有一次我放哨時，敵人突然來到我們已經放棄了的舊營地。我們營地的指揮站那時疏忽了，不把它當一回事。沒多久，我便聽到附近有一些聲音。於是，我馬上拉起了警報線，敵人就開始向我們開火。事實上，在那種情況下，他們應該馬上派戰鬥隊來支援我。可是，卻沒有人來，他們反而開始撤退，只留下我在那兒用一支點三八手槍，與敵人孤軍奮戰，對抗到底。

終於，有個男同志來支援我。他用自己的來福槍，開了12槍，但只得兩發命中，子彈都太舊了。最後為了安全，我們設法撤退到第二個山頭，我是最後一個到那兒的。就這次的表現，我得了分區級的戰鬥獎。獎品是10塊錢馬幣和一枚勳章。

## 我堅持的信仰

參加部隊之後，我變得更加獨立。身為游擊隊員，我最大的收穫，是學會了堅強果斷。我們要在部隊裡發揮自己的潛能和天分，最重要的是無私地將自己奉獻給人民和國家，讓自己的生命變得更有意義。所謂「人不為己，天誅地滅」的想法是錯的，就是這種人性的扭曲摧毀了世界，做人就應該奮發圖強，盡量行善。

我們的人民和國家受到英國和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我想，無論你是誰，都有拯救祖國的責任。我們應該勇敢地負起這個重任，不能出賣祖國，背叛人民。被外國勢力壓迫和征服的亡國奴，是沒有前途的。

這是要提醒馬來亞的年輕人，無論如何，我們都不能放棄國家的主權和獨立。要是我們向外國霸權統治投降，我們不單只自己被奴役，也會使下幾代的人民被奴役。我們是為了子女而參加革命鬥爭的。我們一定要有開放和廣闊的胸襟和視野。我們要做有用的人，為人民謀幸福。我們要活得有價值，有尊嚴。

## 20個月的圍剿叫我難受

這發生在七〇年代。我們屬於「三中」的機關隊，有一隊人要護送一隊4、50人的隊伍南下馬來西亞，他們的任務是把武器、錢和很多其他東西運進去。他們也曾護送過一隊技術人員，

如電報員南下，這些長途的行程都需要準備很久。他們來回一趟都要花上整整一個月的功夫。他們的任務是跟南方的突擊隊接觸。他們造了一個竹筏來過霹靂大河。到那個時候，我們已經相當有經驗了。除了背著那重重的行裝外，我們還有一整袋黨交代我們送的機要的信。

路上，偵察隊回來報告，說他們在河邊發現敵人的營地。離我們的地點有大概一個小時左右的路程。我們有一個同志聽過後，便趁機悄悄地離開，投靠敵人去了。一旦發現他失蹤了，我們便知道大事不妙，馬上撤退，沒多久敵人的炸彈便像雨點般落下來。

這次「20個月的圍剿」是泰國和馬來西亞政府的一次聯合行動。我們的機關隊不得不馬上撤退，撤退行動的規模很大，因為一個司令總部需要用好幾百部貨車才能搬運。我們要搬走許多東西，如食物、藥物、工廠等等。那些搬不走的東西，我們便藏起來。晚上，我們要連夜煮「巴麻」，用森林裡的「巴麻」樹煮成稠稠的糰糊般的東西，用來密封好裝了物品的大桶和鐵罐。爲了完全撒離那個地方，我們有好幾個月連夜挨通宵。

在那段時間，我們經常被敵機地毯式的轟炸。每次敵機來炸時，我們便趕快丟下包袱躲在樹後。我們跟著飛機的後面跑，免得被射中。有時候，也躲在倒下的空心的樹幹裡面。但是，不是經常運氣那麼好能找到這些樹幹來躲。

在出事的20個月中，敵人常用大炮、火箭炮、飛機來攻擊我們。當機關隊正在後方忙著搬家時，一支大約有7、80人的戰鬥隊被派到前線去，他們要抵抗敵人的攻擊。我們一路撤退到哈拉河，行動十分緩慢。過了差不多10天，才終於脫離險境。我們只

帶了很少的糧食，每人每天只有三匙羹的炒麵，喝的只有雨水。

因爲敵人的封鎖，我們無法拿到藏起來的糧食，我們完全被包圍起來。不幸得很，敵人發現了一些我們藏起來的食物。於是，我們唯有撤退到森林裡面最深入的地方。我們單單往河邊打水，就要走上一個小時的路，每人只能每天喝一盅水。還好因爲雨水很多，我們能盡量地喝個飽。那些月經來潮的女同志，可真是吃盡苦頭。我們滿身大汗，不停地小便。因爲連續有好幾天都不能洗澡和換衣服，我索性在內褲裡墊塊塑膠布來保持乾淨。不過，我一雙大腿的內側還是被感染了，肉也爛了。

有一年多的光景，我們連一點糖都吃不到，我又有很大的咖啡癮，真叫我難受。過去，不管環境怎麼惡劣，我們至少每天可以喝到一杯咖啡。環境好的時候，甚至有綠豆湯喝，但在這20個月裡，我們什麼都沒有。我們的情況，是到了哈拉河之後，才慢慢改善的。到那時候，我們開始可以打獵、捕魚。我們獵山豬、野熊和山羊來吃；也做木薯乾當乾糧。偶爾，機關隊還送一些捐贈，有雞有豆腐之類。

## 快樂的時刻

我在部隊裡最快樂的時候，應該算是農曆新年，那是很有趣的。我們互相探訪拜年，又把宿舍裝潢一番。還有傳統的「對聯」比賽。我們是那麼地投入，完全盡興地玩。甚至還有舞龍舞獅，我們組了10個鑼隊向所有的小隊致敬。過年過節的時候，我們更有機會吃大餐，食物特別豐富。我曾經參加部隊的合唱團，我也

很喜歡跳舞，我會跳很多馬來舞呢。

## 我的結婚和離婚

阿隆是我的前夫，他是黨裡的高級幹部。他犯了一些錯誤，要受懲罰，便被調派到吉打北部我的部隊來。他當時是區委，我們認識的時候，我才 17 歲，剛剛上隊。他對我很好，常常稱讚我。

我並沒有馬上接受他。事實上，我到了 25 歲才跟他結婚。我以為他已經改過自新了，但結婚七、八年後，他又重蹈覆轍。我忍受他在我們婚姻中對我的不專有四、五年。最後我忍無可忍，終於警告他要是他逼得我太厲害，我的「地雷」會爆炸。我們有個女兒，現在已經 38、9 歲了，她出生後被送到森林外面，給一個泰國人家收養。

我的前夫跟一個結了婚的同志發生了婚外情。我向領導告發他們，結果他們兩人都被處罰。我被這段婚姻傷得很厲害，對我的打擊很大，我很生他的氣。本來要是他肯改過，我還會原諒他。但他只會誇誇其談，盡說些漂亮話講大道理，卻光說不做，口是心非。他這個男人毫無廉恥，沒有良心。我們最後一次見面時，我坦白地將我的感受告訴了他。

我告訴他說，他根本不配做幹部。我把他教訓了足足有三個小時。後來，即使我們再碰面，我總是避開他，我們已經不可能再做朋友了。最後一次見面時，領導叫我們握手，我不肯。我說那會弄髒我的手。是他提出離婚的，本來我可以拒絕他。在部隊

裡，領導和伴侶是有權不同意離婚的，領導曾經拒絕他的第一次離婚申請。自我們結婚以來，我從來沒欺騙過他，也沒背叛過他，他卻這樣對我，令很多女同志對他很不滿。

離婚後，雖然有不少人向我求婚，但我沒有再結婚，找不到好男人。事實上，我的前夫也不理想，當時，只怪我太年輕太天真，要是換做今天，我絕對不肯跟那種窩囊廢結婚的。我理想的好丈夫應該是一個肯關懷我、支持我的男人，而我也能夠同樣地對待他。我不喜歡一個只想靠我生活，或期待我來照顧他的日常生活的男人，我喜歡和我一樣獨立的伴侶。這些年來，我自己一個人生活得很好，這證明了我是做得到的。

## 媽媽和我

這些年來，我仍然很掛念我的家人，我並不會因為離開媽媽而感到內疚，但我最捨不得的，還是我媽媽。我認為參加革命鬥爭，正是表現了我對媽媽的愛，我對祖國的愛就跟我對媽媽的愛一樣。我沒有做過對不起父母的事，也不會出賣過他們，我離開媽媽，是爲了崇高的理想。我認為每個馬來亞的人民，都有責任把祖國從英國和日本帝國主義者手中拯救出來。解放祖國，人人有責。我媽媽也是馬來亞的一部分，她是馬來亞公民。我爲革命鬥爭，好讓她可以得到解放，這是我對她的報答。我爲國家和人民奮鬥犧牲，父母親應該引以爲豪，爲我感到光榮。我不認爲我對不起媽媽，我把我寶貴的一生都奉獻給革命了。

## 女兒和我

我覺得我把女兒生下來，是我的責任，可惜，我卻沒有盡到養育她的責任。即使如此，我知道她對我是有感情的。我死後，她就是我的橡膠園和果園的繼承人，她是我在世上唯一的親人。

她來探望我時，跪在我面前要我祝福她。現在，她結婚了，可惜我沒法參加她的婚禮。我們母女兩失散多年，幸好有同志幫忙到處找她，才終於找到。我們第一次見面時，她叫我「媽媽」。我探望她的養父母時，她買了水果讓我帶去。當他們知道我是她的生母之後，她的養母竟然哭了起來，因為她以為我會把女兒帶走。我向他們保證，我沒有這個意思，我只是想感謝他們把我的女兒養大。

我的女婿是個泰族漁夫，我並不介意他的國籍和種族。始終，那是她的婚姻，不是我的。我不會夢想她要嫁個有錢人或資本家，那種人都有很多老婆的。他們兩夫妻可以腳踏實地、老實勤勞地生活，不必做百萬富翁的夢。世界上有很多窮人，他們照樣生活，盡他們所能過好一生，錢太多也未必是件好事。

## 我想要回家

我們在泰國的身分是「華僑」。我不會因為要回去馬來西亞，而向馬來西亞政府妥協。我的革命立場堅定，我們的革命歷史是不容許被否定的。我曾經向馬來西亞政府申請過要回鄉探



2003年農曆年時黃雪英和「單眼愛犬」的合照。(攝影：邱依虹)

親，但卻被拒絕了。清明節的時候，我打電話給哥哥和嫂嫂，叫他們代我拜爸爸媽媽。不是我不孝，我是很希望可以到他們墳前，親自求他們原諒我，無可奈何，環境不允許我那樣做。

# 11. 瑪 珠



關於瑪珠的小檔案

Ropiah Binti Mat Yatin, Mak Chu 是瑪珠馬來西亞名字的全名。

1926 年生於馬來亞彭亨州·淡馬魯

她和下一篇的阿童是本書受訪女戰士中，唯二目前住在蘇吉林村的馬來人。

瑪珠在自己家窗口的留影。(攝影：邱依虹)

## 小時候爸爸無辜入獄

我記得年紀小的時候，有白人來抓我爸爸，結果，他坐了一年多的牢。爲了保釋他我們將家裡唯一的水牛賣掉，把得到的100塊馬幣，拿去保他出來。因爲我們給了這筆錢，他才被放出來。在那一年多的牢獄裡，他被逼做割膠工人，每天早晨便從監

獄放出來割膠。他不用挑水，只需割膠，割完膠後，洗完澡呀什麼的，又得回到監獄裡去。

他坐牢不是因為做了什麼壞事，他沒偷沒搶。只是那個年代，就像 1948 年那樣，很多人會無辜被捕的。可能附近發生了一宗雜貨店劫案，很多人就會首當其衝，當場被捉走了。事實上，劫匪很可能是外頭來的人。

我有一個孩子，住在馬來西亞的柔佛州（Johor），我很想見他，但他不想來這兒，我們有保持聯絡，他偶爾會寄照片給我。他六歲要上學的時候，我就離開了他參加游擊隊了。現在，他住在柔佛巴魯市（Johor Baru），在鐵路局工作。

我記得當我剛剛加入時，馬來部隊的同志們都很照顧我，我和他們的關係很密切，大家同甘共苦，生死與共。

## 長征路途最辛苦

我記得最清楚的事，莫過於由馬來亞長征到這兒來。一路上，我們一次又一次地歷盡艱辛，飽受驚嚇。當時，我們什麼都沒有，連吃都沒得吃。但我心裡想，即使我死了，也毫無怨悔。我會永遠跟著黨走，直到死的那天為止。換句話說，無論遇到什麼困難，革命始終要堅持下去！所以，我會牢牢地跟著黨，直到我最後一口氣。

長征的時候，我深受死去了的拿督巴哈曼<sup>1</sup>——我們馬來人

<sup>1</sup> 編者按：Datuk Behaman 是 19 世紀時，在彭亨抵抗英國殖民主義的馬來族領袖，若需更多有關資料，請參看網頁：<http://malaysiakita.com>



瑪珠的游擊隊紀念照。  
（照片提供：瑪珠）

的民族英雄的激勵。他其實是我的遠親，他跟白人（即英國人）作戰，殖民政府把他一路追趕到泰國的清邁，他最後死在那兒。他是我的祖先，我是他的後代。像他一樣，我成為馬來亞共產黨員，繼續跟英國人作戰。所以，就是死在這裡，我也不會後悔。

我們長征的路上很辛苦，但同志之間都沒出什麼問題。食物不是問題，能吃的我們都吃。衣服也不是問題，沒有什麼解決不

[tripod.com/abadke19.html](http://tripod.com/abadke19.html)；瑪奇老（Mat Kilau，音譯）是他軍中隊友，請參看網頁：<http://www.geocities.com/Athens/Cyprus/7181/history/tukjanggut.html>。

了的問題。部隊裡，我們相親相愛，男同志、女同志，都很團結。

我覺得，如果男同志能帶武器，我也能。雖然我們的體力肯定不同，但男同志能做的事，我們女同志一樣能做。男同志力氣大，女同志的力量也不小，也是什麼都能做到，男女沒有分別，我們的任務相同。我們打的是一樣的戰，沒什麼是男同志比女同志優越的，女同志辦起事來也不遜色。男同志不會看不起女同志們，大家是平等的。

## 和平協議後還是要追隨黨和領導

和平協議簽定之後，有些來自馬來西亞的同志終於決定返回馬來西亞，他們申請回家鄉，我並沒有這樣做。唯一的理由是：我是爲了跟隨黨才參加革命的。不管經歷什麼困難，我一直以來都效忠黨，聽從領導人，如阿都拉西迪、阿布巴卡、亞布沙瑪等等，所以，就是到死那天，我都要跟著黨。

和平之後沒多久，我丈夫都威，最初也想跟著其他人回去馬來西亞，但是我不想。我說，要是你想回去便獨個兒去吧，我誓死不走。他問我爲什麼不想回去，我說，我一踏上革命之路，便已經下定決心要跟領導和黨。直到現在，我還是跟到底。要是領導走，我便走，領導不走，我也不走，要是領導回馬來西亞，我就回去，既然領導留在這兒，我爲什麼還要害怕留下來呢？即使我死在這兒也沒關係。反正我的祖先，拿督巴哈曼也死在異鄉，他是在清邁過世的，所以我也要步上祖先的後塵，即使我死在這

兒，也心甘情願。

我不回去馬來西亞，對我來說，已經不是一個問題，也沒有其他的考慮。我只想生生死死都和黨及領導在一起。我沒打算這兒去、那兒去，要做這個、做那個。我只想忠心耿耿地跟隨著黨。我會堅貞不渝，直到我最後一口氣。我這想法和意願，早已深深地印在我的心上，一直到和平，都沒有改變。

## 見到陳平同志此生無憾

什麼艱苦的經驗，快樂舒服的經驗，我都一一地經歷過了。有人由馬來西亞的吉蘭丹州，來這兒探訪我們。其中有一對夫婦，帶著照相機來問我：「阿姨，你是馬來西亞人嗎？」我說：「是的，馬來西亞人。」他們問：「你參加馬來亞共產黨有多久呢？」我答：「差不多 40 年。」他們又問：「你是怎麼參加馬共的呢？你有什麼感想？」我說：「我不覺得參加馬共有什麼特別，我是爲了我的祖國而獻身革命的。」他們很同意我的看法，還給我拍了照。

我這一生的願望都實現了，我們已經和平了。在我們的國家還沒有獨立之前，領導向我們解釋了很多事物，教會了我們很多東西，我們要到處去打仗。不過今天，我們成功地爲國家爭取到了和平，我們的祖國終於成立了！

我的另一個願望便是在有生之年，見到陳平同志<sup>2</sup>，這心願

<sup>2</sup> 編者按：陳平同志是馬共的總書記，他曾代表黨和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政府展開和平談判。

也終於實現了。以前住在山上的時候，領導常常向我們提到陳平同志和他的事蹟，說他是如何在華玲和政府談判等等。當時，我並不知道陳平同志長得怎樣，和平之後，我終於見到他了，那是我最熱切的盼望。我對自己的夢想竟然成真，感到快慰和滿足。

## 12.

# 阿童

### 關於阿童的小檔案

Siti Meriyam Binti Idris 是阿童馬來西亞名字的全名，1927年出生於馬來亞彭亨·淡馬魯。她和上一篇的瑪珠是本書受訪女戰士中，唯二目前住在蘇吉林村的馬來人。



阿童年輕時候的照片，她和瑪珠都是馬來人。（照片提供：阿童）

## 我的阿姆曾參加抗日同盟

我媽媽，我們叫她「阿姆」，在日治時期就已經參加革命運動了，她支持馬來亞共產黨抗日軍，也參加抗日同盟的工作。有一天，她告訴我說，她要離開去開會。她不能告訴任何人開的是什麼會議，包括我們在內，她說要保守秘密，不然她可能會被殺

掉。她叫我們不用擔心，她留下了牛奶和沙丁魚罐頭給我們吃。她把東西藏在屋頂，免得被其他村民看見，當時村民大都很窮。她買來這些食物，好讓她離家後我們有東西吃，不用挨餓。日本占領時，生活很艱苦，米和其他東西一樣貴得很。村裡的人甚至沒食物可吃，他們只有用水來煮黍子。阿姆還勸我們，要跟村民好好地和平相處，如果有誰要求我們幫忙的，我們都要幫，因為人人都活在水深火熱之中。

阿姆人很好。她對我說：「我已經被列入黑名單了，非進森林不可了。但不要擔心，如果家裡沒有吃的，那什麼東西都可以吃。」

日本人來的時候，我只有 14 歲。我沒有上過學，弟妹又很多。那時爸爸已經死了，只有阿姆一個人撐起整個家。爸爸死時我只有 10 歲。12 歲時，我開始有月經，13 歲就結婚，而且不久我就生了一個孩子。

## 婦女團和青年團在村裡一起種稻

日本投降的時候，再娜·瑪木德（Zainab Mahmud）和珊霞·法吉（Samsiah Fakel）最早來到我們村子。再娜是頓敏娜（Tunminah）的妹妹。後來，穆沙·阿末（Musa Ahmad）也來了。也就是說，西迪·阿都拉（Abdullah CD）的同志都來了，也把民主運動帶進我們村裡來。接著 AWAS、API 和 PETA，這幾個以馬來人爲主的進步和革命的組織，都在村子裡出現了，形成一個很強的聯盟。

AWAS（Angkatan Wanita Sedar，是馬來語的「婦女覺醒團」的簡稱）是團結婦女的組織。API（青年覺醒團）是團結青年的組織。婦女團團員和青年團團員都成爲馬來亞國民黨（Parti Kebangsaan Malayu Malaya）的得力助手。大家互相幫忙，一起種稻米，賣了米得來的錢便用來買其他東西。婦女隊很能幹和出色，她們全都有拿督巴哈曼（Datuk Bahaman）與麥奇佬（Mat Kilau）的精神，他們都是女同志們的祖先，他們都痛恨殖民主義者。

## 我不要當「白皮紅心」

那個時候，我們學到了共產黨是好的。他們爲信仰、爲人民、爲國家做事和服務。當時的情況就是那樣，那時候雖然不是很了解，我還是撇下九個月大的第二個孩子走了。阿姆見到我時，竟然哭了起來：「哎呀呀呀，我的孩子撇下自己的孩子不管了。」不過，她還是叫人拿水來給我喝。

不，我不是被迫參加黨的。是我自己真心要參加的，因爲我曉得黨是好的，它爲信仰、爲人民、爲國家做事。可是那時候，其他人，再娜、珊霞和穆沙（都是黨員）都勸阻我。穆沙對我說：「你在外面生活，是屬於外面的，爲什麼要走進森林來呢？你可以是『白皮紅心』（即是說，我可以保持一般平民的公開身分，卻暗中爲黨服務）。森林裡的生活是很艱苦的，你可以留在外面生活、工作。」

但我不要這樣，我怕我遲早會被政府軍抓去。於是，我向阿

姆求情，結果阿姆答應讓我加入了。她甚至還承諾幫我照顧孩子。那時候我已經有了兩個孩子，她就幫我帶他們倆。可惜，後來阿姆被敵人抓去了。

## 我的三次婚姻

丈夫和我是同時入黨的，可是他早在 1959 年，便撇下我向政府投降了，因為他實在挨不了苦。那時的部隊生活的確很艱難，吃也不夠，我們甚至沒見過糖，也沒見過鹽。話要說回頭，這也是對我們的考驗，能吃苦肯挨下去的就會留下來，不行的人就會自動離開。他和大夥兒一起接受黨給我們同樣的教育，讓我們終於領悟到殖民主義醜陋的一面，它的罪惡和它是如何危害人民、國家和信仰。他也和我們一樣，受惠於黨給我們的教育，那為什麼他就不能像其他人一樣吃苦呢？其實他未進森林之前，已經被警告過：日子會非常艱苦。當我們在一個叫帕當佩吾（Padang Piun）的地方打仗時，他便趁機逃走了。其實當時他已經是個領導幹部，但他竟然挨不了苦，是他的意識形態有問題。

但是我堅守立場，再也沒和他見面。後來我收到他一封信，他這樣寫著：「敏（這是我在外面的小名）去耕田種稻吧！不要替我擔心，我已經回到村子裡了，我會好好地照顧我們的孩子，你繼續種稻吧，如果你想繼續鬥爭，便去吧。」

之後，我再結婚，但這次的婚姻也不長久。他是我兒子，里紮兒（Rizal）的爸爸。他也是個同志，馬來亞人。最初，我們互相吸引，可是沒多久，他就變心了。於是，我們就離婚。我又開

始無拘無束的生活了。後來，他在不知什麼地方死了。我和他有兩個孩子，可惜得很，其中一個孩子長大成人後，在敵人的一次轟炸中被炸死了。

1963 之後，馬麥（Mamat）同志和我結婚了。我跟他沒有孩子，但他把我兒子里紮兒，當做他親生的一樣。其實我曾經懷孕過一次，但在懷胎四個月時便不幸流產了。當時我背了很重的貨物，不小心跌了一跤。

我並不覺得森林裡的游擊隊生活很苦，對我來說，不夠吃是很平常的事。在馬來西亞的時候，我們要跑到原住民住的地方向他們討食物，他們會給我們一些蔬菜和薯類。這也不是什麼大不了的問題，反正有領導在我們身邊，凡事有他們。

馬麥，我的愛人，是領導的親信和警衛員。從 1963 年開始，我便當領導的勤務員，我毫無怨言。我還是個隊長呢，我還記得那個時候生活是怎樣地忙碌、熱鬧。

在我還沒上部隊、還住在自己村子的時候，我只看得懂一點點伊斯蘭教聖經。我是加入黨之後，才開始學 ABC 的。所以說，我在森林裡和在外面的經歷迥然不同。

## 一年又四個月的長征

我對長征的記憶最深刻。我們還長征過兩次，第一次是 1953 年開始，我們到了帕當佩吾（Padang Piun）時，遇到一些困難無法克服。於是，我們只好倒回去淡馬魯（Temerloh）。之後我們再試一次，終於在 1955 年成功了。由馬來西亞長征到泰國邊境，足

足花了我們一年又四個月的時間。華玲和平談判時，我們已經到了泰國。

在長征的一路上，我們都有和敵人交戰，不過我自己並沒有參與，因為大家都有被指定的任務和工作。到了那時候，我們支隊裡就只剩下五個女同志，我自己、婉（Wan）、瑪珠（Maju）、頓敏娜（Tunminah）和紮胡拉（Zahurah），紮胡拉後來在行動中犧牲了。

我們都是吃慣苦頭的人。今天，我們的生活環境已經大大地改善了，比以前舒服多了。所以，我們不會忘記黨給我們的恩惠，我會把黨的教導銘記在心，永不忘懷。我對現在的生活心滿意足，我們有得吃，有得穿，又有一個棲身之所，還有何所求？要是我沒有加入黨的話，真不敢想像自己現在的生活，會是怎麼樣的。

## 我學會了集體生活不是單幹戶

成爲一個幹部一點也不容易，我要爲他們分配工作和物資。我們在革命鬥爭中嘛，即是說，我們常常需要在不同的地方打仗。但是，我從來都不害怕，因爲領導和我們在一起。遇到困難的時候，我就請教他們，有他們提意見，事情便容易辦了。我很少碰到難題，大部分事情都要靠自己。我學到最重要的一點是，不要亂吹牛，誇大自己的能力。比如說，我沒受過什麼教育，所以我不適合在外面做群眾工作。不過，領導派給我的任務，我都勇於擔當，那就夠了。同志之間，大家有事好商量，坦誠相見。

我們每天都開會，碰到什麼問題，就在會上提出來討論、解決。我們學會了集體生活、集體工作，而不是單幹。

## 我和馬麥決定不回馬來西亞

和平來到的時候，要是我們想回去馬來西亞的話，可以去登記。起初我的孩子叫我回家，和他們一起，因爲他們都已經成家立業，又有自己的房子了。後來我還是決定不回去。他們問我爲什麼，我告訴他們：「只要有領導留在這裡的一天，我就不會離開他們。我要和他們在一起，直到我死爲止。」假如有一天領導真的走了，我會不知道該怎麼辦。馬麥的想法跟我一樣，他說：「不要回去吧！領導還在這兒呢。在森林裡，我們跟他們一起同甘共苦過，何必現在就離開他們呢？」我們是敬愛我們的黨和領導的。

## 我現在生活上還過得去

我們存有一些錢。我的親戚不管誰來看我都會給我錢，我會收起來留給我們全家人用。這是爲了保障我們生活上，不會有缺錢的問題。因爲我們決定永遠不回去馬來西亞，馬麥便提議我們將儲蓄由馬幣轉換爲泰幣，好用部分的錢來買部電視機。至少現在，馬麥可以在村子裡收看一些華語節目了。

我的其中一個孩子沙哈力爾（Shaharir）從馬來西亞來探望

我時，還買了一個冰箱給我。她是我和第一個丈夫生的，她就是那一個我進森林時，才九個月大的女兒。很可惜，三年前她患肺癌死了。她去麥加（Mecca）朝聖之前，給了我 9,000 泰銖買冰箱。我很想念她。

除了這些新的家當，我們實際上並不富有。我們仍是有一天過一天，夠吃夠喝便足夠了。黨還給 60 歲以上的老同志一些補助，每個月有 540 銖的津貼，生活還算過得去。

現在，我只剩下兩個孩子了。最大的一個現在住在馬來西亞，最小的一個和我住在村子裡。大的那個是兒子，他來這兒探望過我一次，他已經是五個子女的爸爸了，可惜他不能說話。他小時候還能叫：「爸爸、媽媽、奶奶……」後來，有一天出了意外，他吃下了滾燙的烤肉，結果把舌頭嚴重燙傷。從那天開始，他再也不能說話了，但是他能寫字。可惜的是，我自己沒受過多少教育，我談話比寫信來得自在。他進了聾啞學校，也娶了一個啞女。幸好，他五個孩子都不是啞的，可以跟其他正常的小孩子一樣上學。

## 所有種族都像兄弟姊妹

最初，我們還在考慮要不要跟馬麥回家和我的子女團聚。我問他們，要是馬麥，一個華人跟我回去的話，他們會怎樣想。他們說：「那完全不是問題，只要他改信伊斯蘭教，成為穆斯林。種族不是問題，只要他是穆斯林，我們便當他是馬來人。」

可是我想，我們回去要適應穆斯林的社會是很困難的。我們

要入鄉隨俗，跟著其他人的做法生活。不過要是我們真下定決心回去的話，倒是可以試試看。他們上回教寺，我們也上回教寺；他們禁食，我們也禁食；他們祈禱，我們也祈禱。那麼，我們便不會被社會孤立了。我想要是我們真回去了，這一切也不會對我們造成什麼問題。

依我的看法，所有種族就像兄弟姊妹。人類就只有一種，我們之間沒有什麼分別。對馬來人和穆斯林來說，只要我們信奉伊斯蘭教，就沒有種族之分。根據我們伊斯蘭教的教義，如果我們馬來人，即穆斯林，能夠說服非穆斯林改信伊斯蘭教的話，在神的眼中，我們便立了大大的功德。



阿童是馬來穆斯林，但是先生是華人，她認為沒有族群之分。（攝影：邱依虹）

我和華族的關係一向都很好，很密切。我媽媽甚至還收養了一個華人小孩子，她是我們村裡一個菜農的女兒，她和我們住在同一屋簷下。我們有兩個鄰居曾經聲言要殺死她，但我們反駁說：「既然我們沒有冒犯你們，也沒有害你們，你們也不該害我們。」媽媽是一個好人，她社交廣闊，有很多朋友，她勸我們不要聽信那些人的話。她說：「人家那樣講，是不真實的。我們沒有害人，那麼，別人也不會害我們。」

### 因為黨我成為有用的人

令我感到高興和安慰的是，我已經變成一個有用的人。因為黨，我才有今天，這讓我很快樂。要是我一直留在森林外面，沒有上隊的話，真不知道自己會變成什麼樣子呢？

## 13. 小花

### 關於小花的小檔案

小花 1929 年出生於中國



小花年輕的時候的照片。（照片提供：小花）

她見過世面，健談優雅。她不是女共產黨游擊隊員，也不住在泰國南部馬共所屬的和平村裡。事實上，我是在香港找到她，在她坐落於鬧市裡舒適的家訪問了她。小花在香港安居已經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她視中國為祖國，而不是新加坡、馬來西亞或馬來亞。要是不知道她有過那麼多姿多彩的革命的過去，得從她在新加坡的童年和青年時期說起，單從外表看來，你會以為她只是個衣著光鮮漂亮的香港太太。

「我的生命和國內（即中國）的革命解放鬥爭是息息相關的。因為中國是我的祖國。對我來說，新加坡和中國都是我的國家。真的，國界對我們這樣的人而言，是沒有分別的。雖然我在新加坡長大，不過中國的發展，對我也同樣重要。我們看到了中國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之下，有輝煌的成就。情況比在國民黨統治時強多了。」

## 我的父親和新加坡童年

我想，我們這些曾經歷過日本占領時期的人，個人的愛好或志向決定了我們的命運和將來。我出生在一個環境優越的家庭。父親從 19 歲起，便在一家船務公司當「三手買辦」。他的工作是在商船上陪伴外國人。因此，他經常不在家。他的職責是協助外國人在中國做生意，讓他們的生意順利。這就是為什麼在國內我們被標籤為「買辦階級」。意思是，這個是為資本家服務，做所謂他們的走狗。我出生前父親已經做這份工作，我開始上學時，他已經提升為一家香港著名的船務公司的新加坡分行經理。

母親死時，我只有六歲，我父親後來娶了 24 歲姓吳的後母，她自己沒有子女。我有三個姊妹和兩個弟弟；我是家中的第二女兒。我從來沒有嚐過母愛，繼母很年輕，不大關心我們。其實，她是上了年紀之後，才對我們好起來。因為到那個時候，她終於肯定自己不能生育。而且我們對她也很孝順。從那時候開始，我們的關係便逐漸改善了，變得比較和諧。

我們小時候都遇過困難。第一次月經來潮時，我完全不知道怎麼辦。課室內，我坐著的椅子滿是經血。我以為可以用裙子來擦乾淨，卻徒勞無功，因為不論怎樣抹去血跡，我還是不斷地流血。當時我還不會用衛生巾，沒有人教過我。我在家裡孤單一人，沒有人可以讓我哭訴。

也許這是我為什麼日後懂得靠自己的能力，闖出家庭，往外邊冒險的其中一個原因吧。由於缺乏家庭溫暖，所以我會盼望在朋友同學當中得到歡樂和他們的支持。由於當時的社會仍然很封

建，我們女孩子書讀得不多，所受到的約束比男孩子嚴格。父親在家裡教我們「三字經」也教「ABC」，他的英文非常好。雖然我沒有受過多少的基本教育，但我念書還算相當聰明。

有一段時間，我曾在一位叔叔辦的私人學校裡讀過一些書。那不是新加坡的正式學校，而是一間為我們家族而辦的私塾。當中華女子學校的小學部開始招生時，大概是 1938 至 1939 年左右，我參加了入學試，而且被錄取了。升讀小學三年級。入學試要求我們寫一篇作文，題目是：「我的家庭」。因為我寫得不錯，老師還在班上朗讀了我的文章呢。

## 父親是救國抗日協會的核心人物

我正要考小學畢業考試時，日本開始轟炸新加坡。那是 1941 年 8 月的事。不久，日本已經占領了馬來亞半島。我們就此被迫停學。本來，我們的家是父親公司名下的一棟三層高的房子。我們在地窖築了一個防空洞，防空洞主要用裝滿了沙的麻布袋造成，是臨時的權宜之計，很不可靠，沒有人知道炸彈幾時會落在我們的頭上。最後為了安全起見，我們舉家由城市搬到市郊去住。

其實市郊也同樣危險。日本人不久便登陸新加坡。父親在日本占領之前已經參加中華總商會的工作。我的表哥後來當了《馬來亞民聲報》報社的社長。他的名字是李少忠。他是以馬共成員身分參加抗日鬥爭的。我明白他們要幹什麼。

父親不是共產黨人，但他是個海外愛國華僑。父親擔任了四

屆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的理事。那段期間，他也擔任其他職務，因此，父親在社會上是個知名人物。他很投入中國的抗日鬥爭。他和眾多海外華人一樣，團結一致，抵抗日本對祖國的侵略。

父親動員家裡所有的孩子做紙花來籌款；我們在街上賣花，為中國的抗日運動籌募經費，我們將所有的錢匯回中國去救國，這就是海外華人發起的所謂：抗日救亡運動。

父親與陳嘉庚<sup>1</sup>相識。陳嘉庚在新加坡組織了一個「救國抗日協會」。父親在協會裡的工作是收集海外的捐贈，諸如衣物、金錢等等，再送回中國。由於他是一家船務公司的經理，他可以利用公司的船隻運送這些捐贈物資到中國。

日本侵占了馬來亞半島和新加坡後，所有中華總商會的核心人物，包括我父親都被捕了。父親在自己的辦公室內被捕。他被監禁了 20 多天。要不是東京下了命令，不准殺害海外華人領袖，他可能早就被處死了。日本人要利用他們去維持占領地的社會秩序，於是，他獲釋了。

可是父親不想出賣自己的人民和國家。因此，他總是藉故不出席日本人召開的會議。日據時期，他只選擇參加紅十字會，紅十字會做的是救援工作，照顧戰中的傷者。這段時間內，盟軍也不停地空襲馬來半島和新加坡。

<sup>1</sup> 陳嘉庚是新馬一帶，海外華僑中，數一數二的資本家，一位著名的慈善家，也是愛國人士。他是新馬的華人領袖之一。

## 我 14 歲開始參加地下抗日活動

這時候，我年紀較長，已經可以參加地下的抗日運動。我開始透過一名姓潘的女同志秘密地接觸他們，她是我姊姊的同學。本來她打算招募我姊姊，但姊姊不敢參加；反倒是我參加了。做為地下組織成員的第一步，我要每個月捐三毛錢給組織。那時候對我這個小孩子來說，這算是一大筆錢，那是我全部的零用錢哩，這些錢都是用來支援抗日軍隊的。我也偷了家裡的東西，如鹽、米、油和衣服給他們。我也向姊妹和表兄弟籌款。還籌募了最多的一次有 100 塊坡幣呢！全都給了軍隊。

我從來沒有在公開合法的前線工作過。我和聯絡人之間，只有一條直線的交通。姓潘的被調走後，由葉水環代替她的職務。但是，後來葉水環被日本人抓去吊死了（過後我們才聽說，是姓潘的出賣了我們，向敵人透露我們的名字）。大約是 1944 年 3 月，我參加抗日運動兩、三年之後，也被捕入獄了。一直到 1945 年 8 月日本人投降的前三個月，我才被放出來，我是在 5 月左右獲釋的。父親透過他在商會和社會上的關係，收買了一個賣國賊和一些監獄的官員，才得以將我保釋出去。

雖然我被日本人狠狠的折磨，但這並沒有阻嚇到我的鬥志。我不在乎是生是死。我雖然年紀小卻很愛國。我覺得我們的祖國和新加坡都不應該被殖民化。我不想自己的人民成為其他國家的奴隸。我們要保持自尊自重。

## 對日本人的記憶

我很清楚記得日據時期的事。日本人展開了一個叫做「大檢證」的行動。他們將年輕男女送進集中營。我有一個叔叔就是這樣被帶走了，從此再也沒有人見到他。他是個知識分子。我有很多親戚都遇到了同樣的命運。我表姊的丈夫，就是當著她面前被槍斃的。日本人打人殺人不用什麼理由。

我還記得有一晚，從遠處聽到有日本軍靴朝著我們的房子逼近的聲音，當時我是何等的害怕。在死寂的晚上，軍靴“Kik Koklok, Kik Koklok”地響，聽到令人毛孔豎起。當他們來抓我父親的時候，我們全家嚇得趕緊跑到天台上去躲起來。可惜繼母慢了一步，被日本兵抓著了，準備強姦她。他們把她拖到防空洞裡。幸好他們發現她正有月經，才放棄了念頭。雖然我們年紀還小，女孩子的臉也得用煤灰塗黑，我們要留起長長的頭髮遮著臉孔，免得日軍看到我們的真正長相。

當日本人在新加坡的政權穩定下來，公共紀律和秩序都得以維持之後，我們才從藏身的地方搬回城市來。當我們可以自由安全地到處走動的時候，我就開始幫地下的抗日軍募款。有時候我還冒著生命的危險，把抗日的宣傳單藏在自己的身上。我毫無恐懼帶著這些宣傳單，走過日本人的哨站，一點也不懂得害怕。我當時簡直是連「死」字都不會寫，竟然如此無知和大膽。也許我太年輕了，不知什麼是危險，我才僅僅 14、5 歲。幸好，我從來沒有被發現過。要不然我必死無疑。

那時候，日本人已經完全控制新加坡，對勝利充滿信心。我

們的地下成員進行活動時，都很謹慎小心。日本人沒有懷疑過我，因為他們想不到一個小女孩居然會搞反日抗爭的活動，所以他們很少留意我。當時還有一本地下抗日的刊物，採用了我的設計做為封面。那是從一本書上抄下來的「泰山」圖樣，我在他的手中再加了一把火炬。

## 被日本人監禁刑求的日子

我們在日本人的監獄中幾乎被折磨死，他們的酷刑包括了在我們的指甲兩旁拚命施加壓力。還有個賣國賊在後面用紮得粗粗的藤條打我的背脊。我們被自己人折磨毆打的，那些賣國賊都是新加坡人。

在審問我時，日本兵也在場，可是他們不懂得我們的語言，要靠本地人為他們翻譯。我們被毆打審訊時，日本人就站在旁邊看。我被帶進去受刑的時候，已經有一個女抗日志士在我之前，而且她已經暈過去了。他們用冷水潑她，我看到了很是生氣，大罵他們一頓。那賣國賊打我的時候，還問我痛不痛？我向他咆哮：「是你打我的，還用問我痛不痛嗎？」

我們在牢獄中被關暗房，五天五夜沒得吃和喝。為了抗議獄中的酷刑，我們終於展開了罷獄（即在獄中停止一切的勞動）。當時我們 24 個人都把生死置之度外。

我從監獄裡釋放出來之後，父親什麼地方都不讓我去，他甚至打算把我嫁掉。但我死都不肯……，我還年輕，不想結婚，況且我還沒有愛人，怎樣結婚呢？

我不是馬來亞共產黨的成員。我是共產黨領導下的抗日同盟會的成員之一，抗日同盟會是馬共影響下的合法的群眾組織。我所做的一切，都只是爲了愛我的祖國：愛我的新加坡。

## 離開父母在左翼報社工作

1946年的6月或7月，我的父母決定回到香港。還要我和他們一起走。原因是爸爸在新加坡的船運生意一落千丈，所以他決定去香港成立一間新公司。表哥陪我到碼頭向我父母送別。表哥是當時《民聲報》的社長。當船快要啓航的時候，我才鼓起勇氣對父母說：「我不跟你們一起走了！我決定留在新加坡工作。」就這樣，我17歲便在《民聲報》報社裡的資料室工作。那年，我寫了一篇文章，就刊登在副刊裡，題目是《離別》。文中敘述了我如何離開家庭，開始自己的獨立生活。

最後，我是在1947年7月離開新加坡的。在這之前，爸爸回來新加坡看我兩次，遊說我和他回香港。雖然我知道表哥喜歡我，但我不肯走不是因爲他。他心裡想什麼，那是他的事。那時，我還沒想過談戀愛，因爲我還太年輕了。不過，我知道他對我很好，我決定去香港的時候，他終於向我表露愛意。後來，他甚至表示願意和我一道去香港。但是我拒絕了他。大概是五〇年代時期，表哥在一場「反英抗暴」爭取獨立的鬥爭中犧牲，在馬來亞一個叫安邦的地方。

在報館工作時，我的薪水是每個月78坡幣。在當時而言，算是相當高薪了。我的職位是資料蒐集員。我每天要蒐集不同的報



小花和《馬來亞民聲報》同事的合照，後排右一即是小花。（照片提供：小花）

章和關於各種社會事務的資料。我的工作爲編輯組寫文章時提供背景資料。有時候我也幫他們做校對。報館請了很多人，單是排字工人已經有百多個，是一家大報館。

《民聲報》是馬共的機關喉舌。要是馬共有什麼要向公眾宣佈，都會透過我們的報紙。不過，馬共也有它自己的內部報紙叫《戰友日報》。我們的民聲報與它不一樣，是公開賣給社會大眾的，在馬來亞的影響力是數一數二的。後來，我們的報紙被英國在背後支持撐腰而成立的本地政府禁止了。結果，很多心懷民主的人士和共產黨人都一一被捕。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馬共向英帝解除武裝是錯誤的。當共產黨人再度被追捕而走投無路時，他們被逼走進森林，又開始打

游擊戰。最後，他們沒有得到任何政權。要是馬共當時能有效地聯合起人口占多數的華人和馬來亞的原住民——馬來人，形成一個多元種族和文化的統一陣線，今天的情況就可能不同了。

## 我到中國去

1947年7月，我爸爸回到新加坡，再次要我跟他回香港。他還答應給我上學。不幸得很，他後來腿上生瘡，不能走動。我只好從吉隆坡回去新加坡照顧他。他病好之後，我便和他回家鄉，潮州汕頭，看望我90歲的祖母。我想光坐在家裡很浪費時間。於是，我決定去參加律懷中學的入學試。我雖然沒受過初中教育，但卻大膽地報名參加高級中學的入學試。我只需要寫一篇中文的文章，因為我是海外歸僑，所以不需經過其他測驗。校長看過我的文章後覺得還不錯，便錄取了我。我就這樣開始上高中一年級。我的成績很好，我又勤奮好學，經常讀到三更半夜。可惜我的數學老是讀不好，總是拿零蛋。當時，我還參加了一場普通話的演講比賽。結果，我還得了獎呢。

我把學校的成績表寄到香港給父親，他非常高興，馬上帶著成績表去培僑中學（香港），替我申請入學。於是，1948年1月1日，我和繼母及弟弟們乘船到了香港，準備在這間學校讀書。可惜我到了香港之後，繼母便病了。她得了傷寒躺在醫院有半年之久，因此，我又失去了再讀書的機會。其他兄弟姐妹可以繼續上學，只有我要留在家中照顧她。於是，我只好靠自修學習，聽音樂唱片，讀歌詞，就這樣把中文學好。我又透過讀小說來學寫文

章。我讀過巴金的《家、春、秋》、茅盾的《子夜》。這些書我全都看過，也讀過馮玉奇的愛情小說。

## 我嫁給一名革命家

在香港，父親從新中國買進家私，再轉賣給香港政府和其他行家。1964年，他成了真正的資本家。當時，香港仍是英國的殖民地。因為他和中國有生意來往，開始富裕起來。

我來到香港之後，加入了香港文藝生活雜誌社，並付了五百元港幣，成為他們的終身會員。當時我的愛人<sup>2</sup>就是雜誌社的顧問，他和香港的地下共產黨有聯繫。我跟他一起參加由郭沫若（著名的中國革命家）所主持的國際五一勞動節等活動。透過我的愛人的關係，我開始接觸到共產黨在香港的地下人員。

他們本來叫我假扮我愛人的妻子，以掩護他，讓他能夠安全地回到中國。但我告訴他們，我是個單身女子，不能沒結婚就隨便跟他到處走，我父母一定不同意。況且，我來自有錢人家。父親起初並不贊成我們結婚，因為他比我年長18歲。而且，他已經結過一次婚。他在中國還有一個年老的母親和幼小的女兒。爸爸認為，我年紀太輕，負不起如此重任。我繼母起初也不能接受我們的婚事。可是，我又不能向父母親透露我們跟地下黨的關係，只好硬著頭皮，堅持說我非要這段婚姻不可。我不能告訴父親真相，說這一切都是為了革命，他會因此更為我擔心。

<sup>2</sup> 編者按：「愛人」一詞，是被訪者經常用來稱呼自己婚姻中的配偶的用語。

幸好母親終於讓步，決定支持我，幫我說服父親。她對他說：「既然女兒要，就讓她去吧」。我的愛人長相很好。他的妻子在日本軍搞的細菌戰爭中<sup>3</sup>被害死，留下一個八歲大的女兒和 70 幾歲的媽媽。他溫文博學又有文化，我的家人最後都對他很滿意。他是泉州《福建日報》的總編輯，更是一名著名的文化工作者，泉州那帶人都知道他。

爲了測試我的愛人，父親向他提了 36 個問題，譬如：他的家在哪兒？他的妻子是怎樣死的？他還有什麼家人？他的經濟來源？諸如此類。他本來是在香港一家洋行裡當會計的，後來因爲地下組織要他回去中國，他才辭職。他是個不折不扣的窮光蛋，我們外出約會時，我常偷偷地將自己的零用錢留給他。

地下黨給我們港幣 300 元做爲去中國的船費，可以買兩張三等的船票往廈門。可是，他不能口袋空空的跟我結婚，我家中還有弟妹、傭人和父母。該怎麼辦呢？於是我對他說，不如將買船票的錢當做結婚聘金交給我父母。我知道繼母一定不會收下的，甚至還會給我們更多錢做爲回禮。最後，我們從繼母那兒多得了 50 元。1948 年 12 月，我倆乘船回國參加中國人民的解放鬥爭。當時我們主要從事文字宣傳工作。

<sup>3</sup> 譯者按：日本人曾在中國利用活人做細菌試驗，比如歷史上家喻戶曉的「七三一部隊」，在中國東北所犯下的惡行，至今日本政府還不肯就此事承認與道歉。

## 我的國家認同和意識

我的生命跟國內的解放鬥爭是息息相關的，因爲中國是我的祖國。對我來說，新加坡和中國都是我的國家。真的，像我們這樣的人是不分國界的。雖然我在新加坡長大，但是中國的發展，對我也同樣重要。我們看到了中國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之下，有輝煌的成就，情況比在國民黨統治時強多了。就因爲這樣，我愛新加坡，也愛中國，我們是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的。

要是你問我，愛新加坡抑或愛中國？我只能說兩個都愛。當我回到新加坡時，我覺得那是我的國家；回到香港，我又覺得自己是香港人。現在香港已經回歸中國，成爲她的一部分了。自然而然地，我們也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分子。縱使這樣，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我們還是能夠享有一些特權的。現在我是國家的離休幹部，可以享受給老幹部的待遇。

## 革命鬥爭中男女沒分別

我不認爲在革命鬥爭中，男女有什麼分別。男孩子能做的，女孩子也能做。我曾經面對敵人，被他們毆打折磨。要是我稍微軟弱，早就招供了，甚至出賣捐錢給我去支援抗日運動的兄弟姊妹，每個人都要爲自己的行爲負責。我曾經聽過葉雪環的英雄事跡。她是被絞刑處死的。她臨死不屈，鼓起了莫大的勇氣，終究沒有向敵人低頭。

## 馬共應有它的歷史地位

我認爲，馬共對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獨立的確有不可否認的貢獻，因此它在國家的歷史中應該有一席正正當當的地位。馬來西亞政府應該承認，要不是有馬共和抗日聯盟，抗日鬥爭是不會成功的。那些日子，在抗日戰爭中傷亡的人，都是馬來人和華人。這些人後來也繼續搞地下工作，抵抗英國殖民主義，爭取獨立。我認爲新馬兩國政府應該大方地，承認海外華人在這些鬥爭中的實質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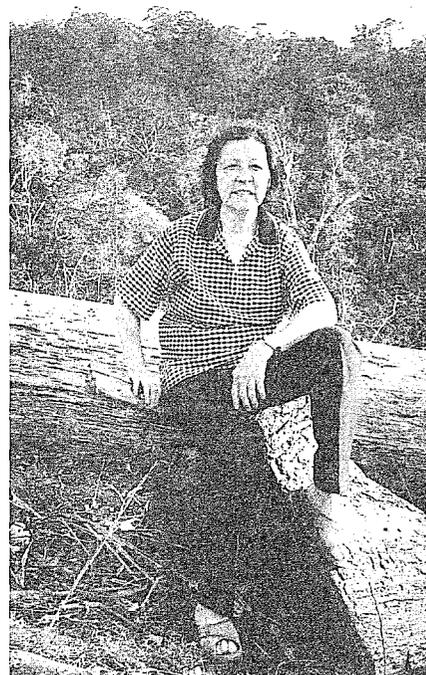
## 14.

## 許寧

### 關於許寧的小檔案

許寧，別名馮蘇瓊

1927年出生於馬來亞檳城



許寧的照片。（照片提供：許寧）

許寧是我的被訪者中年紀較長的，也是我花了最多時間訪問的。事實上，她的生命故事非常豐富不凡，足夠寫一本完整的傳記。可惜由於本書篇幅所限，只能登出訪問內容的五分之一。

我永遠不會忘記我們說再見的那一個晚上。她和我慢慢地踱步走上山。我們在漆黑的夜晚中，沒有路燈的照亮下，手持著電燈筒徐徐前進。許寧她默默地陪我回到我在她村子裡暫租的「家」。那時候，我第一次看到她的另一面，這不像平常開懷親密的她。突然間，我似乎沉重地感覺到她的真實年齡。我們誰都沒說話，瞬間，我好想哭……

「我們姊妹倆離開時，哥哥質疑我們能不能忍受在森林裡的艱苦。他斷言我們會受不了當「山老鼠」人們是這

樣叫我們游擊隊的苦。我一聽他這麼說便下定決心不再回去。我離家出走後，就再也沒回過頭。50年一眨眼就過去了，我沒有再見到我媽媽……」

「生命就是如此，人生要過得開朗樂觀，知足常樂。要不然，世上沒什麼事會讓你百分之百滿意。經常愁眉苦臉過日子太不值得了，畢竟生命是短暫的。」

「我喜歡松樹的氣質，它堅強，冬天也不會死。」

## 年輕的我

年輕時我很活躍，放學後不回家，愛玩不同的遊戲和做運動。我喜歡打羽毛球、籃球、排球、乒乓球等，我也很少做功課。妹妹的性格就跟我完全不同，她喜歡留在家裡縫紉。

那時候，女孩子往家外面跑很不安全，但我卻處之泰然，一點都不怕。因為第二次世界大戰的關係，我一直到了18、9歲的時候才上初中。不過，當時我已經受到革命思想的影響，也開始有了地下的關係。一個幹部朋友，也是我的同學，就住在我家隔壁，她每晚都會過來教我們馬克思主義，我和妹妹就是這樣慢慢被影響的。她也常和我一起打羽毛球，她對我們姊妹倆很好。據說，她家中很有錢。

她哥哥也在革命鬥爭中犧牲了，只有她妹妹倖存下來。這妹妹年輕時也曾被捕過，她被嚴刑拷問有關她姊姊的事，幸好她守口如瓶，沒有把姊姊供出來。她從監獄釋放出來後，她爸爸便立刻將她送到中國去。她哥哥也死得很慘，在殘酷的亂槍射殺中喪

命，敵人還逼她爸爸看兒子慘不忍睹的屍體。因此，我早就有了心理準備，知道終有一天我也要消失，並轉入地下。那個時代很容易地會被列入黑名單。

在我上隊前不久，我經常去見好朋友，盡量爭取跟他們相聚的機會，以代話別。最後，我甚至不敢去學校領取畢業文憑，因為形勢太危險了，學校周圍經常都有員警和情報人員出沒。因為我就讀的學校是出了名活躍的「福建女校」，政府當局認為這間學校很「紅」。我們有一名校友，後來更成為馬共的領導之一。

畢業後，黨的領導介紹我去當華文教師。那是一間規模很小的學校（即平民學校），我既是校長，又是老師，我還要在上下課的時候敲鐘呢。學校大概有3、40個學生，有些學生才五、六歲，大部分都已經七、八歲了，也有20歲的。這間小學只教一科：華文。他們全部都是潮州人<sup>1</sup>的子女，每個月收到的學費便是我的薪津，學校的設備很簡陋。那時候，我身為老師還要逐家逐戶去學生的家裡探訪。

後來，我們又多開了一班，多了一位同志來幫我的忙，每天就只有我們倆開關學校的大門。學校就在「阿也依淡」（Ayer Hitam，位於馬來西亞檳城），我家就在附近的廣東路。這位同志後來不幸被出賣，結果被捕了，我並不知道有關她的詳情，因為我已經離開到山上參加游擊隊去了。從此之後，我再也沒有她的消息。

<sup>1</sup> 編者按：潮州話是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華人社區中，較為普遍的中國方言之一，它源自中國廣東省潮州。

## 一次又一次的離家避風頭

媽媽以她自己的方式來支持我們的革命活動。姊夫是英校畢業的公務員，非常反對我們的所做所為。他的妻子，即我的姊姊是教師。有一晚，我們正在家裡印地下刊物，姊姊和姊夫突然來探望我們，媽媽趕緊幫我們把東西藏起來。媽媽雖然知道我們做的是非法的事，但不管怎樣，她還是信任我們的。當時，媽媽很認同左翼。也許，她根本不知道那個危險性。我們當時都下定了決心，非常果斷。

我的妹妹後來也當了老師。當我們的「聯繫人」林友材（音譯）被捕和被處決時，我們不得不趕緊躲起來，避一避風頭。他唱《國際歌》是出名的好。他的「交通員」也和他一道被捕和被處決了。於是，我們可能會成為下一個被捕的人，我們不得不趕緊離開家裡。

我本來是個基督教徒。靈機一動，我順便逃到一位基督教友的家，躲一陣子，政府絕不會懷疑基督徒是共產黨人。於是，我們四個人，包括我妹妹，都在那兒租住，那是個很偏僻的地方。我還沒有被通緝之前，還經常去探訪他們，和他們一起唱聖詩，他們還以為我很虔誠。我參加共產黨之後就不再相信耶穌了，不過我還是繼續去探望他們。有時我也帶同志去，他們從來不過問。他們信任我，因為他們認為，基督徒是不會參加政治活動的。

林友材並沒有出賣我們，他的交通員和他都犧牲了，但我們還安全。於是，我們又回家，繼續地下工作，主要是印刷刊物。

當我們的印刷手被捕後，我們預知這是最後一次了。形勢很危險又嚴峻，我們必須馬上走。那個印刷手本來不屬於我們這一組人，他是另外一個地下單位派來的。有時候，我們會請他吃午飯、給他麵包之類的。他也是因為被叛徒出賣而被抓的，不過他也沒有出賣我們。他後來被處問吊。每一次我們離家出走為了避風頭的時候，黨都會派人看顧我們。一旦形勢安全了，黨便指示我們回家，直至最後一次，領導終於告誡我們不要再回家了。這是我們上山參加游擊隊前不久的事。

## 日本占領的時候

我想從日軍占領馬來亞，我還是個小孩子的那個時候說起。

爸爸在我三歲時高血壓死了，死時大約 50 歲，他跌了一跤就這樣走了。他比媽媽年長 30 歲，媽媽嫁給他做四姨太的時候，她才不過 10 幾歲。爸爸的第一、第二個老婆都死了。爸爸死後，媽媽沒有再嫁，她育有六個子女，包括我在內。

在日本占領時期，我剛好念小學四、五年級。要是當時日本人沒有南下的話，我早就像姊姊一樣到中國去升學了。起初，媽媽送我們到英校讀書，那是間教會學校，之前我們讀的是華校。我們不懂得教會學校裡學生們好打扮的規矩，學校的校風是不鼓勵學生打扮的，但教會學校的老師全部都化妝，學生也常常穿得很漂亮。學校還規定我們要禱告，這我很不喜歡。於是只讀了一個星期，我便自動退學了。雖然學費已經交了，我就是不肯繼續讀下去。

日本人占領檳城時，把所有的華文中學都關了。我們又得停學。我們舉家搬到三媽媽那兒，她住在馬來西亞的大山腳，即是「Bukit Mertajam」。她說留在檳城太危險了，那地方太小，一有炸彈爆炸，整個城市就會在一瞬間煙消雲散。於是，媽媽、弟弟、妹妹、我和一個姨甥，姊姊的兒子，全都往大山腳去了。我們才抵達檳城對岸的北海（Butterworth），<sup>2</sup>炸彈已經像雨般地朝我們落下來了。我們還太年幼，不懂得什麼是危險，大人們比較緊張。於是，我們只好在森林邊緣的一個小村子裡暫避了好久。

當時戰機不停地轟炸檳城，炸了好久。我們小孩子就跑到大山腳農村的小山頭上，看戰機扔炸彈。當轟炸行動一停，我就會偷偷地跑去看海。海是那麼的平靜，海上一艘船、一片舟都沒有。

後來，日本鬼子也來到大山腳了。他們已經占領了馬來亞半島，在光天化日之下，到處捉女人、強姦女人，甚至七、八歲的小女孩也不放過。雖然我從沒親眼見過，但我們都害怕得很，那是多麼可怕的事啊！因為媽媽那時還很年輕，所以她很擔心，而我才剛過十歲。

不論媽媽上哪兒去，我們都跟著她。她帶我們躲在山洞裡，裡面有很多石頭，很多戶人家也跑來這裡躲。後來，聽說日本鬼子正在推行所謂的「肅清行動」，到處抓人，連我的弟弟也被帶走了。那是凌晨三點鐘左右，他當時才八、九歲，結果被關在監牢裡兩天兩夜。我們將他保釋出來的時候，他變得骨瘦如柴。你看，他們連小孩子也抓！後來，日本鬼子宣布，要是那裡有叛亂，他們就會拘捕那個地方方圓 50 里內的每一個人，我猜，這可

<sup>2</sup> 編者按：北海是沿海的一個市鎮，從那兒可以乘渡輪到檳城島。

能是因為當時共產黨人的抗日活動所致。在這種恐怖的日子裡，並且再也沒有渡輪的情況下，我們不得不冒著生命的危險，坐舢舨回檳城去。

沒多久，姊姊開始在一間華文學校教日文。姊姊很快地便學會日語了，姊夫也在一家日本公司上班。有一天，日本鬼子又再度展開肅清行動，他們把當時在家的所有人都帶走。姊夫因為上班去了，所以幸運地逃脫。我們早上六點鐘就被驚醒，他要我們一個個排好隊。我們人很多，他們逐個叫出懷疑是抗日分子的名字，大部分是男性，然後用貨車把這些人帶走。

有五、六個人，由頭到腳穿著黑衣戴著黑帽，只露出眼睛，他們是來辨認抗日分子的內奸。他們向日本人指出哪些是可疑人物，然後那些人就會馬上被帶走。那天早上，他們抓了很多人。被抓的無一生還，全部被殺，沒有一個可以回來。

我還記得那天天氣熱得很，我們坐在焦熱的太陽底下。我姊姊情急智生，走上前去見日本將軍，告訴他她是個日文教師。他叫她提出證明，看到證明之後，我們便被釋放了。我也曾經替日本人工作，我記不清那是什麼工作了。我是在報紙上找到那份工作的……好像是一個合作社吧。我獲派一個襟章、一件制服，職務就是要看管那些賣豬肉、秤豬肉的人。

## 我進入日本醫院工作

自此之後，雖然日本兵不停地搜捕，但因為我的襟章，我不再被捕了。襟章上有我工作公司的名字。那時候，他們叫我們去

學校學日文，我們便去了。我也會唱一些歌，譬如《雪白的富士山》。那是一首很著名的日本歌，是我的日文老師教我的。他人很好，常來我家探訪。他是個海軍上尉。他還給了我一本歌書，教我唱歌。這首歌的旋律很優美。也許他喜歡我，但那是不可能的，他是日本人，我是華人。每次我唱這首歌便會想起他。

後來，我當上了護士。醫院已經被日本人接管了。我們告訴那個日本院長，我們要當護士，我們還以為護士的職位比一般的工作高。他看我們那麼好學，便答應了。我們說要當護士，他便問我們懂不懂日語，還考我們一些東西的日語叫法，如：花、花的顏色、桌子、椅子、電燈，諸如此類。結果他對我們的答案感到滿意，便叫我們第二天去上班。於是，第二天我們興高采烈地去報到。

我們卻被派去當電話接線生，心裡頭失望極了。原因是我們年紀太小了，還不能真正當護士。我們在護士長的指導下工作，但是她常常不在，我們要替她接電話，用日語接聽。與此同時，我們也學會了怎樣為病人打針。這是我們向院長請求的。他見我們那麼可愛，終於同意了。我們對於護士的工作感到很好奇也有興趣，什麼都肯學。

讓我告訴你一個很有趣的故事。在日語中，「tabago」是香菸，「tabbaco」是雞蛋；「go」和「co」的字和音都不同。我們搞不清楚當中的分別。有一天，護士長傳話說要職員買幾打香菸，結果我們卻烏龍地說成是要買雞蛋！

護士之間也有分等級。白腰帶屬於最低的級別，紅條子的級別最高。我們當然是白腰帶。大部分的護士都是華人，只有院長和護士長是日本人。護士長被我們喊做「Missy tao」（「頭」小

姐），真好笑，我們常拿她來開玩笑，說應該是「Missy buci」（「尾」小姐）才對，弄得她啼笑皆非。

## 華人被派做下層的工作

華人都被編派做下層的工作。醫生都是日本人，護士大多數是華人，不管是華人或日本人，職員都對我們很好。我們常幫護士們跑腿、把脈、打針……等等，這些我們全都做。我們也要值夜班，半夜檢查病人的情況，我最怕的就是這部分的工作。有一次，一個病人在我值班時死了，但我還不知道，那是個印度病人。我告訴“Missy tao”說病人完全動也不動，她才告訴我那人已經死了。於是，我們要將屍體移到太平間。還好我們無需親自動手，這由印度職員來做，我們跟著便行了。

有一次，大約早上九點鐘，有個馬來病人去世了。在中央醫院一旦有病人死了，護士要替他換衣服。通常都不會叫我們做，因為我們年紀太小了，其他年紀較長的職員會做。又一次，他們叫我幫忙把屍體扶起來，那人剛剛死去不久，我一不小心，太過用力，結果……那經歷實在是驚心動魄！

我們在中央醫院裡工作了一年。最後，我們再也做不下去了，便向院長辭職。院長問我們原因，我們便投訴說，護士們都只說英語，而且經常欺負我們。他想了想，便批准了。接著，我們又跑到中央醫院對面的海軍醫院找工作。我對海軍醫院的院長印象深刻，因為他留了八字小鬍子。他問我們為什麼要離開中央醫院，我便告訴他，因為我們不滿意那邊的護士都講英語，經常

受她們的氣。他很理解我們的感受，就即刻接受了我們的申請。那時候，我們的日語已經很流利了。

我在海軍醫院也要給病人打針，但比較好的是，我們可以掌管藥物房，我們有鎖匙。日本職員通常在中午 12 點到下午兩點之間回家。於是，這段時間就由我們來保管鎖匙。由於我們是職員當中最年輕的，他們都信任我們。其他護士也是華人，但她們的日語不行，而且年紀也比我們大很多。在這間醫院裡的所有士兵都是日本人。我們所見的日本人都很殘暴凶惡。我見過日本上司如何狠狠地毆打患了性病的士兵。我被他們嚇壞了！他們會不斷地大力掌摑士兵的臉。憲兵都佩著長劍，令人望而生畏。軍階比較低的日本士兵就沒有那麼傲慢，比較容易相處。

## 我的日語流利勇於爭取

其他華人護士見我們跟日本人的關係那麼密切，日本人又如此信任我們，便叫我們去要求加薪，我們的要求竟然得到批准。後來，因為我們住得遠，我們又要求住進醫院裡的宿舍。這是個特權，其他人享受不到。有些華人護士見我們跟日本人相處得那麼好，還懷疑我們是間諜。但是，他們不久便發現我們是清白的。

我們三個丫頭，算是有點特權，因為我們每天都有足夠的食物，是其他職員所沒有的，他們都吃得很少。而日本人呢，卻食物充足，他們甚至還將吃不完的飯菜餵狗，我們為此而打抱不平。於是，我們要求廚房的主管多給我們一點吃的，他問我們理

由。我們就說，因為華人職員每天都吃不飽，但日本職員卻吃不完，還餵狗。果然經過我們的爭取，伙食居然增加了。

有一次午飯時間，日本職員都回家睡覺了，我們卻必須留在醫院值班。於是，我們打鬼主意想戲弄日本人。日本人從來沒吃過榴槿，當他們問我們榴槿好不好吃時，我們當然答：「好吃！」於是，他們就為自己買了七粒榴槿回來，卻不知怎樣打開它，就叫我們幫他們一把，我們就趁機裝著很驚奇的樣子，說他們受騙了。假裝說那些果子還沒熟，都不能吃，還怪他們挑錯了。他們毫不懷疑地把所有的榴槿都扔掉。過後，我們才偷偷地檢回來自己享用。

我們還奢侈地在咖啡裡頭加了葡萄糖。既然沒有糖，我們只好偷藥房裡的葡萄糖來沖咖啡喝。加了葡萄糖的咖啡，好喝的味道真是天上有地下無。有時候也有病人來打葡萄糖針。偶爾，華人護士的親戚病倒了，需要藥物，我們就幫他們偷。雖然是戰爭時期，醫院裡的藥物存貨卻多得很，日本人根本不會花時間去點算盤存。

日本職員仍然以為我們又聽話，又勤勞。我們替日本兵抽血，每天得抽 20 個士兵以上的血。要是遇上難抽的，我們會用一根長吸管用口啜出他們的血。然後，透過玻璃試管，用壓縮的方法去量他們血裡面所含的水分。因此我們吸了很多血，不過血都沾不到我們的嘴巴。

我們將所有裝著血液樣本的瓶子放在一起，排成一排，每瓶都有不同的含水量，看起來很有趣。要是血液裡的水分太高，便表示病人身體虛弱。醫院裡所有的病人都是男的，當時沒有女人參加海軍。因此醫院裡只有護士是女的，這些海軍一旦出院便會

直接被送回他們的部隊。這段期間，我慢慢了解到日本人的殘酷。

## 發現會說華語的日本人

當將軍或者高級官員不在的時候，有些比較好的日本人竟然會對我們說華語。我不知道他們是從哪兒來的，也許他們的父母是華人吧。有些還說福建話呢！可是我們注意到，一有官員出現，他們便會話鋒一轉，馬上說回日語。真有趣！他們對我們很好，所以我們談了很多。我一直覺得很奇怪，爲什麼他們總是不肯說自己從哪裡來。過了好久，其中一個才透露原來他媽媽是中國大陸人，爸爸是台灣人。我問他爲什麼不說自己的話而說日語，他解釋道，他是被日本軍隊徵召的。

## 用華人活體做實驗

有一次，我有一個朋友病了，在醫院住了好久，我要照顧她。那是一間三層高的醫院。要不是當時因爲下班時間之後，我仍然留下來陪她，我就不會知道此事。每天大概五點鐘之後，所有的職員都回家去了，醫院就變得非常寧靜。

在一個深夜裡，我突然看見一輛大卡車停在醫院門前，恐怖的是，還有血從卡車底滴下來。我覺得很奇怪，難道是車上有人受了傷嗎？這個情景每晚上都發生。不知道卡車裡的人究竟是死

是活？可是卡車門一直沒有打開，直至很晚很晚。卡車停在那兒，卻文風不動，實在是很奇怪！我心裡想說，如果車內是日本人，肯定早就被救治了，也許他們是抗日分子。

最後，有一晚我決定跑到手術室附近偷看。裡面的情景恐怖萬分，我居然看見他們正在一個奄奄一息的病人身上動手術，做實驗！手術室內燈火通明，我還聽見裡面手術工具碰撞的聲音，華文報紙曾經報導類似的事件。於是，我終於明白了，這些人是刻意被留在卡車裡等死的。這些都是華人的軀體，他們看起來像工人。我覺得很噁心，又很憤怒，日本人竟然用我們來做實驗品，多麼不道德啊！自此之後，我對日本人的態度大大地改變了。我仍然跟下層的日本兵很友善，但對那些官員我就不再友善了。而且自此以後，我已失去對工作的熱誠。沒多久，日本就投降了。

## 日本投降

日本投降時，一輛一輛的卡車先將日本護士送回去。日本憲兵像瘋了似的，握著長刀，到處走來走去檢查可疑的人。他們看起來怒火中燒，看到人就追。他們長刀一揮，便把人殺掉。日本人陸續撤出醫院，只有我們留下來，盡量把醫院的物資搬回家。

日本人走後，英國人又回來了，華文學校重開了。我回去母校福建中學讀書，後來改名爲「檳華女中學校」，由中三讀到高師，<sup>3</sup>我漸漸受到革命思想的影響，有人推薦我們看一些進步的

<sup>3</sup> 高師即師範學校。

書籍。高師一年級時，我們班還罷課了三天呢！

## 罷課抗議特務老師

爲了要求犯錯的老師辭職，我參加了學生的罷課行動。結果，我變「紅」了。我們學校裡有一些從中國來的國民黨<sup>4</sup>成員，他們常常監視學生的活動，企圖阻止我們參與進步的或政治的活動。他們說學生不得政治化，但當時的社會環境迫得我們非政治化不可。學生聚會上談政治是很自然不過的事。可是這些國民黨特務居然向校長打小報告。故此，我們都很恨他們。但是因爲我們抓不到任何證據，也就對他們無可奈何。況且，校長無論如何都會站在他們那邊。

一切從我們在學校的一次舞蹈比賽開始。我們選跳《天鵝湖》。我們本來跳得很好，在場的每個人都那麼說。眼看我們就要拿到冠軍了，但中間就有一個國民黨的間諜老師搞破壞，臨場演出時，他在音樂中做了手腳，使得我們的演出亂了套，結果被嚴重扣分，因而落敗。我們都很生氣，於是決定罷課抗議，全班同學都支持我們的行動。同學們聚集在我家，開會討論我們罷課的策略。我當時是地下組織的信差，要在組織和學生之間溝通。結果，我家也因此而變「紅」了。

我們罷課的第三天，校長不單叫老師來跟我們談話，還叫家長來勸我們回去上課。最後，我們很不情願地復課了。無論如

<sup>4</sup> 編者按：國民黨的成員在馬來亞很活躍。1949年國民黨在中國大陸被中國共產黨打敗之後，撤退到台灣。

何，我們的行動是成功的，因爲這事件一直鬧到教育部的最高層，弄到官員們要學校盡快地平息風潮。學校上下都爲我們的行動擔憂，即使我們走回課室，我們依然杯葛上課。我們是集體回校的，不是個別回去。

## 因為敵人的追捕不得不入森林

身爲地下成員的我，其中一項任務，就是幫忙武裝同志買東西。我常替馬共的副秘書長阿娥買很多東西。我是自願要求加入游擊隊的，我在五〇年代便上山打游擊了。那時候，我已經20幾歲。因爲敵人的追捕，我才迫不得已走入森林。我離家出走時，根本不敢告訴媽媽。離家前，我還把所有的照片燒掉了。

離家後，我和另外兩個人同住。其中一個，我叫她做「姊姊」，又叫另外那個老婆婆做「阿婆」。姊姊也是個同志，她現在住在中國，在外僑辦事處工作。姊姊給我們煮飯，阿婆負責購物。

我住在那兒的第四天，爲了要把文件送走，一早就離開了，豈料，敵人突然包圍了我們的房子。我自己的衣服和腳踏車都被敵人拿走。可惜得很，姊姊和阿婆雙雙被抓去了。很不幸，當局又找到我的照片和衣服。還是黨領導阿娥對我很好，沒有因爲我留著可做罪證的照片而責怪我。那是一張很寶貴的印在明信片上的照片，照片中有我和10幾個同學。

於是，叛徒拿著我的照片和衣服去找我媽媽，騙她說我已經坐牢了。他們還恐嚇她說，要是想我平平安安，便得給他們錢。

他們每次來，媽媽都給錢。那時候，我妹妹也轉入地下了。可是因為她屬於跟我不同的另一條線，所以我們之間沒有溝通。我們兩人是在差不多同一個時候離家出走的。

領導告訴我森林生活很艱苦。我向他們保證，對我而言那絕對沒問題，既然我已經決定離開家庭，再也沒有困難可以阻止得了我。於是，他們問阿娥的意見，她終於同意我上隊。我進入森林的當晚，推薦我上隊的男同志還給我買來榴槤和「炒粿條」，<sup>5</sup>他知道我喜歡吃。他告訴我，自那天起，我便是共產黨員了。當時，我完全沒想過成為共產黨員是件光榮的事。他讓我看像一本書的東西，我匆匆看了一眼，過後便忘記了。

他們叫我在一張紙上簽名，確認我成為共產黨員。那張紙上面寫下了我會效忠服務人民、一心一意跟著黨的誓詞：「忠心耿耿為人民，一心一意跟著黨走」。紙上還有馬克思和恩格斯的圖像。當時我還很年輕，拿著那張紙，依然猶豫不決，還在思量著去還是不去，這不是個簡單的決定，這可是一生一世的。

因為我的行動大大地受到了限制，我終於決定上隊。我已經被列入黑名單了。我沒有告訴家人自己的決定，但是我暗地裡哭了又哭。離開時，我坐的車子經過我家門，我都不敢回家道別，因為那太危險了。領導不許有人送我，於是我是一個人走的。他們只給我畫了一張地圖，叫我從檳城乘船到北海，然後乘計程車去一個指定的地方。我要找到一間有特殊標記的商店，那已經是在泰馬的邊界了。

我一路走著，走到一個叫「宏頭鹹」（廣東話音譯）的地方。在那兒有一位同志用腳踏車送我一程。也許我還小不懂事

<sup>5</sup> 編者按：在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很受歡迎的蠔油炒麵。

吧，我當時是天不怕，地不怕！我還背了很多衣服和食物，背包裝得又滿又脹，是領導同意我帶這些東西的。因為沒有人知道我走進森林之後，還能不能出來？我還隨身帶了很多巧克力、糖果、蘋果之類的好東西。我的嚮導一路上還替我背著重重的背包。我首先被安置在森林邊緣的一條村子裡，跟一個被稱做「媽媽」的老婦人一起住下來。我在那兒住了很久之後，才有人把我帶進森林裡。

初到村子裡時，我還是非常自私的，不肯和別人分享自己的食物。我的背包裝得滿滿的，甚至連橙都擠出來了，我還是沒想到要跟同志們分享。我在村子裡的工作只是校對文件，所以不用煮飯，有「媽媽」幫我煮。她還種了很多蔬菜。我卻自顧自的吃自己帶來的零食，根本沒想到要請老婆婆吃。其實我很不習慣那兒的生活，日子久了，我又開始想念起我媽媽，經常偷偷地一個人哭。離家前，媽媽還替我做了很多件衣服。一看見媽媽為自己做的內衣褲，我就會不禁地想起她。

我住在這村子的時間說長不長，說短不短。隔了一段時間後，居然有敵人來做戶口調查。他們檢查了我的護照，當時我好像沒有出生證明書在身上，還抄下了護照的號碼。他們都是替英國辦事的馬來人。他們問我們為什麼會住在那兒，我們只好騙他們說是來探親的。過後第二天，阿娥便馬上叫我們離開了。敵人的確在三天後回來找我們，幸好我們已經走了，真是死裡逃生！後來，我們搬到森林裡邊去，我的工作仍然是抄寫部隊的內部文件。

## 游擊隊生活有甜也有苦

當我終於成爲營地的游擊隊員時，生活變得很嚴格。我們不能隨意發展男女關係，男女分別住在不同的宿舍。晚上，哨子一響大家就要去睡。於是，人人都在同一個時間睡覺。早上哨子再響起時，我們就得起床。

我們白天工作，晚上就集中在一間大課室裡上課，有政治課，也有文化課。文化課是給沒有受過教育的同志們學習的。我們也學華文和學跳集體舞。我們都會跳泰國舞、馬來舞和菲律賓舞。在森林裡的大部分時間，我們都在工作和上課。只有在農曆新年之類的大節日，才会有唱歌跳舞的機會。過年過節的時候最有趣，我們還可以玩撲克牌，不過不能賭錢。

可是，部隊裡的生活不是經常都那麼開心舒暢的，敵人沒有發動攻擊的時候，我們還比較可以放鬆。一旦敵人展開攻勢，那我們就要轉移營地了。通常民運隊會事先發現敵人，然後他們會即刻通知我們，那我們又得「搬家」了。

我們屬於第12支隊，隊裡有幾百人。因此，紀律和集中指揮是非常重要的。只有這樣才能確保我們團隊的行動一致和有效率。要是有人犯錯，就會被處分（記過）。行軍時，我們要背著很重的行李，裡面裝著罐頭食物、糖、衣物、食米等等，足以長期維持我們一路上的所需。這些東西，背起來都起碼有10幾公斤重！

艱難時期（譬如敵人突襲的時候），哪兒安全，我們便睡在哪兒。部隊行軍時，就分成尖兵組（主要是逆襲和抵抗敵人



已經斑駁的游擊隊紀念照。（照片提供：許寧）

的）、中間、後衛和留在隊尾的，我們叫做「掃路」，專門替我們掩飾行蹤。

## 我們每天的生活規律

早上第一件事，是集隊點名。動作絕不能怠慢，哨子一吹，我們得趕快集中排隊，依次序站在自己的隊伍裡。我們要站著留心聽領導訓話。他講完後，我們便開始操練。

早操一般維持10至15分鐘，然後大隊解散。之後，我們可以回到自己的宿舍休息，等吃早餐。通常八點鐘左右，是吃早飯的時候了，哨子又再響一次。我們每做一件事，都要用哨子提示，這使得隊裡的生活有秩序有紀律。吃飯時，每個部隊都有自己的慣例。我們機關隊比較嚴格，吃飯時不能講話，一定要安安靜靜地吃，任何人都不准聊天。

通常我們很早便吃早飯，以防備有突發事件發生，也爲了有充分的時間，爲一天的工作做好準備。我們是用“gok”（錫罐，軍用的小盛器）來裝飯吃的。我們每人都備有自己的“gok”和湯匙。每個人有自己個別的一碗飯，菜是大家共同享用。有時候，每人也會分配到個別的配菜。如果配菜是共同的話，我們就會用衛生湯匙來盛取自己所需要的分量。部隊裡沒有筷子或叉子。由於我們不可能知道其他同志的體質和身體狀況，爲了避免互相傳播疾病，我們是不會用自己的湯匙來舀取飯菜的。

## 我是負責電報的「夜鬼」

我們用密碼收發電報。我們的工作時間跟隊裡其他同志的不同。由於我們在晚上工作，被叫做「夜鬼」。電報通常是在晚上收發，因爲夜闌人靜，接收到的訊號比較強和清晰，也更方便和安全，因爲敵人不能輕易干擾和竊聽我們的通訊。通常電報在深夜11、2點來，我們要做到凌晨兩三點。如果前一天晚上熬夜的話，我們隔天便可以遲一點起床，不過還是從不超過上午10點或11點鐘左右，因爲領導隨時都需要我們爲電報解碼。午餐時間是

大約在中午12點鐘，我們可以停下來吃午飯，飯後再開始工作。要是沒有電報，便做其他工作，譬如想新的密碼，以備將來可以用。

要發展密碼很不容易，因爲全部十個數字每次使用時都要不同。舉個例，「我」字和「你」字都有不同的編碼，那是很傷腦筋的工作。首先我們要查字典，中文字的編排是按部首和筆劃排序的。我們用的是一般書店裡買得到的字典。然後，我們給每個部首一個四位數的密碼。我們要牢記每個字所屬的密碼，諸如我、你、買、東西……等等。

接著，我們再將一個個密碼的四位數混淆起來，舉個例，「我」字的代表碼本來是0234，我們卻將它顛倒過來，變成另一個號碼0342。就這樣，我們一個字一個字地發展出一套全新的密碼。並且成功地使用新的密碼來通訊，讓敵人沒辦法破解我們的密碼，無法知道部隊的消息和機密。爲了怕密碼簿萬一丟失了，我們必須將密碼簿裡常用的字記在腦裡。那時候，我們至少要記住幾百個字，每個字有四個數字。當然，我們記得的，都是一些部隊裡常用的字。譬如「吃齋」這個詞，我們就當然少用了！（大笑）。一般常用的字包括「機密」、「秘密」、「敵人」、「我」、「你」、「發現」、「行軍」、「撤退」……等等。

當然，部隊的所有單位所用的密碼都要一致和標準化，我們才能互相溝通明白。舉個例說，我會將密碼標準化，交給我上司。然後，他會轉交給其他單位的相關的人。使用電報的主要是高層的人或者在緊急的時候才用。

機關隊的領導有權決定下面各部隊的領導人所用的密碼。因此，我們所發展出來的一套密碼，是所有單位一律用來電報解碼

的。

爲了安全起見，我們要定期轉換密碼。這是很費功夫的，我們要做兩個不同的版本，一套是用來發電報的，由部首轉爲密碼，另一套是將我們收到的電報，把密碼解成爲部首。密碼是順序編列的，如：0001、0002、0003、0004～0100、0102……等等。因此，我們要用到兩本書，一本用來收電報，另一本用來發電報。你看，我們用了那麼久，敵人還是難以破解。

我們爲了工作，不能參加晚上的集體活動，真是可惜。有時，我們會偷偷走出去聽一會兒，但一有電報來，我們便會馬上被召回去。因此，我們通常只能旁聽會議和學習班，從來沒有真正的參加過。因爲我們屬於機關隊，所以有很多電報，不同的游擊隊地區的領導都給我們發電報。

收發電報和機要是由不同的人在做，我們的任務只限於解碼。收發電報的同志們住的地方離我們很遠，他們都住在電報接收站。他們也和我們一樣，要通宵工作。白天，電報員還要繼續練習使用電報機呢，不然手指會不夠靈活。

## 我在中國受訓

在中國，我們不但學習理論，還學講泰語，因爲在返回森林的路上要經過泰國。之後，我們本來應該學「機要」的，但是由於文革，沒機會了。本來整個訓練課程長達五年，由於考慮到文化大革命會帶來很多麻煩，黨領導很擔心我們的身分會因而暴露，始終，我們的黨還是非法的，於是我們被遣送回國。

晚上，我們一般可以打打籃球，或者在黨校看電影，我們是不能去普通電影院的。我們看過很多革命電影，譬如《怒潮》等等，真的好看！後期，我們也看革命樣板戲，諸如《沙家幫》、《紅燈記》等等。

## 在森林中洗澡

那時候，我們白天不能洗澡，以免在光天化日之下遇上敵人。也不准我們用有香味的肥皂，免得被敵人發現。只有形勢好的時候，我們才可以在白天洗。要不然，就得等到黃昏六點鐘之後，敵人已經停止一切活動，才能去洗。天一黑，敵人便會開始對森林感到害怕，一般他們不敢在森林裡過夜。

阿娥總會帶我們和另外兩個保鏢到河邊去洗澡，因爲營地裡沒有水。除非營地長期駐紮在一個地方，環境又穩定又好，才可以用竹筒做成的水管，將水從河裡運回營地去。洗澡時，有值班的護衛守著我們。我們人那麼多，所以洗澡的時間都要特別安排，而且是有限制的。男女同志也分開配給洗澡的時間，大夥兒要輪流洗。

要是環境不好，我們不會用“gok”來取水，而改用竹篾做的小籃子。包著膠袋的竹籃子不會漏水，竹籃子碰到河裡的石頭時也不會發出聲響。

## 處理月經的方法

那時，市場上還沒有賣衛生巾。我們用一些草紙，揉它、搓它、將它弄軟，當成墊子來使用。要是紙不夠軟，太粗糙的話，就會擦損皮膚。這是在月經來時，專用的吸水力特別強的紙，現在已經買不到了。有空的時候，我們就會揉那些紙。要是有男同志剛好走過來的話，我們會很害羞地，趕快將紙藏起來，因為我們都覺得這是難為情的事。一直到後來有棉墊供應，我們才改用它。

如果環境不好，又沒有現成的衛生棉用，我們也用布。但是用布的話，便得用肥皂洗得乾乾淨淨。用洗衣粉是不能徹底洗乾淨的，要肥皂才行。然後，還得把它在太陽底下曬乾。要是洗不乾淨，氣味就會留在布上。還要有猛烈的太陽，它才能乾透。後來，我們全都轉用布，叫群眾買紙是很困難的，而且紙又貴，攜帶起來又重。紙比布貴很多，布還可以再用。行軍休息時，男女有分開的地方休息，男左女右。到時，我們便可以更換衛生巾。用過的布要埋起來，不能到處亂扔。

## 《翻身報》是部隊裡的報紙

我們部隊有自己的內部報紙，叫《翻身報》。我的工作就是抄寫，以便分發。男女同志都可以投稿，男同志當「鋼板手」，女同志來抄寫。我們寫部隊裡的生活、作戰的成績，敵人的狀況

等等，很精彩，非常值得一讀。有一個編委會負責報紙的審批和編輯工作。只要編委會一通過，便可以出版複印了。小冊子抄寫好之後，就會順序釘好，給領導過目。他們會先細心覆核一遍，然後發到各個游擊區去。通常，每期要印上好幾百本。《翻身報》是黨初期的刊物，後期就是《火炬》和《鐵的隊伍》。

## 隱姓埋名，常換名字

我們經常改換名字。當我們轉到另一支隊伍或者到了一個新地方時，便用新的名字，這是為了隱蔽身分。即使是在同一地方，我們也定期改名，這樣就沒有人可以追尋我們的過去。舉個例說，你現在認識我時，我叫阿春，但不一會兒，我又叫自己阿秋。那麼，你跟其他人談起我時，他們便無法知道我是誰了，我有十幾個名字呢。

## 部隊裡學習馬列思想

當我們上馬克思主義課的時候，除了要了解 and 明白他的理論之外，我們還得互相辯論。老師每教完一章之後，就會有一個測驗。那主要是考我們的記性，看我們能記得了多少。而我一向都很會背書，所以從來不害怕測驗。老師教的，或是從書上背熟的，我都能一一地在測驗時寫出來。我們讀過有關於馬克思、恩格斯和列寧的思想。我們讀的文章用馬來亞的背景和角度，來解

釋和分析他們三位大師的理論，我們自己也分析和探討馬來西亞的局勢。

## 難忘越南同志對我們的好

在我的記憶裡，越南同志對我們很好。六〇年代，我們去中國的時候，要取道越南，越南人都很熱情好客。有一次，我們想去參觀人民公社，他們便帶我們去了。但我們不會說越南話，他們反而還跟我們說華語呢。我們的嚮導的妻子，當然仍然住在美國控制的南越。而我們所在的地方是北越，當時已經被越南共產黨解放了。嚮導告訴我們他的妻子如何的好。我臨走時，便送了一個小荷包給他，當做給他妻子的禮物。我對他說：「當你跟太太團聚時，就把這個送給她吧。」他好高興地收下了，他肯定是越共的（越南共產黨）成員。我們在越南一住就是半年，住在那兒的時候，我們還碰上了美軍無數次的空襲，常要躲到地洞裡去。

在人民公社裡，我們吃飯時都被安排坐在屋裡，免得被人看見。我起初滿腹疑團，後來才終於明白了為什麼。那個時候，越南正在鬧飢荒，越南人民自己沒得好吃，可是因為我們是外賓，他們卻讓我們吃得很好。不過如果讓群眾看見了也不好。我去過人民公社的社員家裡，見過他們午飯吃什麼，很簡單，沒魚沒肉，但我們什麼都有。

## 我常夢見林東的妹妹

不知道為什麼，這些日子以來，我經常做夢。常夢見林東死去了的妹妹晨曦。她跟我們一個男同志談戀愛，兩人很恩愛。可惜，有一次行軍時，他掉進霹靂河被淹死了。他當時還背著很重的電報機呢！那次在出發之前，他已經病了，但是他還是堅持要去。結果過竹橋時，他一不小心滑溜，掉進河裡，救不起來。

部隊裡的紀律是嚴格的。要是你的工作是收發電報，你就得完全負責電報機的安危。不論你人上哪兒，你的工作要用的器材就一定要齊備在身。就算你死了，那些東西也得緊緊跟著你。當時他從橋上掉下去，卻無法及時解開背上沉重的電報機，又無法遊到河的對岸。當時有馬來支隊剛好在附近，有些馬來同志人很好，隨即潛進河裡找他的屍體。但是什麼也找不到，他們找了好久才放棄。

他犧牲後，晨曦終日以淚洗面，整個人瘦了一圈，我經常去安慰她。可是要安撫一個失去自己所愛的人是很困難的，因為我們完全幫不上忙。我夢到晨曦什麼呢？夢到……她身為醫生，怎樣為我們治病，怎樣和我們一起談心。我還夢到部隊裡的日常生活、體育比賽等等。我記得她總是在下午來小隊探望我們，和我們「車大炮」（聊天）。夢裡的情境就像當日一樣。我也常夢見其他已經死去的同志，往事歷歷在目，彷彿重溫過往。真奇怪，為什麼這些事物經常進入我的夢中？不僅現在如此，過去也是一樣。

## 幾百顆炸彈如雨落下

一下大雨，敵人的飛機便不會來，因為大霧迷離，它們無法看清目標。只有在天朗氣清的時候，它們才會來攻擊我們。

有一次，我們被敵人空襲，一下子有幾百顆炸彈朝我們落下來。通常，敵人的空襲會配合地面部隊的攻擊。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營房要用樹葉來掩飾。曾經有一個晚上，我們飽受了二百多顆炸彈的轟炸！但那些都是漫無目標的，所以我們毫不害怕，還能如常地繼續活動。森林那麼大，炸彈無法觸動我們一根寒毛。

緊急時我們會躲在自己建造的防空洞裡。這些年來，我們學會了怎樣在這些地方保護自己。因為人多勢眾，所以敵人並不可怕。其實傷亡最重的是南下突擊隊。

## 我的講詞千篇一律

每逢過年過節、黨的紀念日，身為小隊長的我，理所當然的要上台講話。漸漸地，我自己也感到不耐煩了，於是，我就借助年年如是的講辭。我曾被指派在 3 月 8 日的國際婦女節中講話，竟然沒有人注意到我重複的講辭，可能他們聽後都忘記了。我懶得每年都寫新的講辭，於是總會舊調重彈，重複那些舊口號，諸如「相信領導」、「跟著黨走」等等。當然嘍，也有一些同志次次都嘗試創新，會說些新的東西。

## 華玲談判

華玲談判結果<sup>6</sup>失敗了，因為我們不同意馬來政府設下的苛刻條件，他們要我們棄械投降，我們拒絕了。當時，群眾來看我們，他們對陳平<sup>7</sup>和亞都拉西迪<sup>8</sup>（Abdullah CD）都很好奇。有些人還從老遠的地方給我們帶來雞呀、米呀什麼的！陳平是家喻戶曉的人物，人們都爲了看他而來。而那些群眾也很支持我們。報紙上還刊登了一對母女的對話，她們看到了從山上下來的游擊隊，那個媽媽便告訴女兒說，游擊隊是好人，他們在跟壞人打仗。

## 我常夢見昔日美好的時光

在部隊裡，我們不愁吃和穿，不必擔心生計；打游擊的日子

<sup>6</sup> 編者按：華玲和平會談於 1955 年舉行。馬共代表（陳平、亞都拉西迪、拉昔邁丁），馬來亞首相東姑阿都拉曼（Tunku Abdul Rahman）和新加坡的首席部長大衛·馬紹爾律師（Lawyer David Marshall），展開了三方和談，結果談判失敗。後來有人引述東姑的話，說他從沒想過談判會成功。馬共要求兩地政府讓馬來亞共產黨在馬來亞和新加坡合法化，以便邁向議會民主。東姑卻斷然拒絕，還提出馬共唯一的選擇就是解除武裝投降。馬共不能接受這條件，結果和談失敗。第二次馬共和馬來西亞之間的和平談判是在泰國政府的斡旋下，在八〇年代舉行，並於 1989 年 12 月達成協議。可是最後的協議並沒有包括新加坡。

<sup>7</sup> 編者按：陳平，Chen Ping 或 Chin Peng，馬共總書記。

<sup>8</sup> 編者按：馬共的主席。

對我們而言，是非常愉快的。即使有很艱難的日子，總的來說，還是令人感到快樂的。雖然現在我們已經下山了，我還會時常夢到那些美好的時光。

比如說，我常夢到林東的丈夫，他是我們的醫生之一，他是個好人，已經去世了。我為什麼常夢見他？因為他對同志們很好。我夢見我們如何一起生活，一起學習，一起唱歌，一起在山中行軍的情景。在睡夢中重溫我們過去一起生活的點點滴滴。我夢見我們其樂無窮的時光，大家捧腹大笑和咯咯淺笑的片段。夢裡都是課室的場面、考試的時候、牽手談心的光景。當我從夢中醒過來時，才毅然發現，這些都已成為過去。

50年的游擊隊生涯中，令我最愉快的事，莫過於我們建黨的周年紀念日，就是我們黨的生日，即4月30日的黨慶。有10周年紀念、20周年紀念……等等，每一次都是熱鬧有趣的。我們忙著準備各種活動和節目，模仿中國的檢閱儀式、遊行和文化表演。我們部隊真的很大，在森林裡我們還有自己的操場呢。我們還為司儀和領導搭了個主席台，他們可以站在那兒檢閱不同的代表團。我們的隊伍要順序跑過台前，向他們敬禮。

台上的領導會為我們鼓掌，我們則報以微笑。步操結束後，會有食物和遊戲，晚上還有音樂會。我很喜歡那些打靶射擊的練習，每人每個月都有一次練習的機會，這是最愛。

## 令人恐懼的森林暴風雨

在我的游擊隊生涯中，有很多難忘的事件，有些很可怕。有

一次我們在營地裡，突然刮起一陣旋風，我不知道那是什麼，但它帶來大風大雨。幸好我們用水布（塑膠布）蓋著營房。風力很強，我們雖然把水布縛在竹竿上，它還是幾乎被風吹走。我們竭盡全力，盡量想保住水布。我一輩子也沒見過那麼大風大雨。

我望向天空，恰巧看見一些枯掉的樹幹被風吹斷了，樹幹在半空中七旋八轉地，最後橫七豎八的吹倒在地上，我看得入神，真是奇觀！樹藤在雨中被閃電擊中，便迅速著火燒了起來，一直燒到地上。我簡直是看到著了迷，連想也沒想過要躲進防空洞裡。當時雷聲又很響。

突然，有位同志向我吆喝：「你還站在外面看什麼？快點進來防空洞，有人受傷了！」那時我才恍然醒悟到剛才的險象環生，我才開始感到害怕，毛骨悚然。我們的營地就這樣在一夜間被毀掉了。有一個同志受了傷，因為大風將樹連根拔起，又扔到地上。他當時就躲在樹的旁邊，樹掉下來時正好打中了他。「唰」一聲，樹幹擦身而過，就這樣他的皮被撕去了一大塊。另一位同志的腿也不幸地被打中了。還有一位同志倒是運氣好，樹塌在他的床上的前一秒，他剛好醒過來了，結果逃過大難。有時，人真要相信命運這回事，世間有些事倒真的很難解釋得了。

在深山老林裡的閃電很可怕，你會見到電流向你迅速地撲過來。第二天，我們派同志出去視察周圍，看到先前的一條小路，竟然被閃電燒得光禿禿，反而變成一條寬敞的大道！我們當時剛好就在風頭裡，風就經過我們的地方。這場暴風雨刮了很久，讓我們整晚都睡不著。以後下雨時，我學會了馬上提高警惕，趕快躲進防空洞裡。其實，在熱帶雨林裡，刮大風下大雨是正常的事，我們把這事件叫做「暴風雨」。以後我們就把這個營房命名

生命如河流——新、馬、泰16位女性的生命故事

為「暴風雨營房」。

## 我們的武器

我們用檸檬來做檸檬槍，這些樹有很多刺。我們削去樹幹的皮，把它的一端削尖，然後在尖端上加個鉤，再埋到地下的一個洞裡去。當敵人不小心的時候，鉤就會由腳板直插入肉，很難拔得出來，那是痛入心肺的。我們常在晚上做這個東西，人人都動員起來幫忙，敵人最怕這個。

還有我們從越南學回來的「越南釘」，也是同樣的原理。螺絲的一端有個鉤，你踩上了它，便會直刺入肉，很難拔出來。即使敵人穿著軍靴，這些螺絲和鉤一樣能穿過鞋底。有時，因為忘記了安放的位置，我們的自己人也會中招。有個同志就這樣出了意外，要動手術才能將它除去。

## 我想念媽媽

因為我們兄弟姊妹眾多，爸爸死後，媽媽沒有再嫁，她怕新爸爸不會善待我們。畢竟，我們家還有點錢。我大姊畢業於廣州師範學院，二姊在廈門集美（音譯）畢業，哥哥在聖約瑟書院讀書，我和妹妹都在檳城的檳華學校讀書。

雖然媽媽是個文盲，但她會唱很多來自中國古書的歌。很多朋友都喜歡來家裡聽她唱歌，那些都是她的老朋友。他們唱木魚

書，<sup>9</sup>唱「梁山伯與祝英台」等歌曲，一唱便是大半天。

媽媽來自廣東省的順德番禺，<sup>10</sup>爸爸也是廣東人，但我對他幾乎全無印象。媽媽真的很疼我。爸爸特地回中國娶了媽媽，再把她帶到檳城。

媽媽是個開明的家長，即使自己沒有上過學，也讓所有的子女讀書，從來不重男輕女，不會不讓我們女孩子上學。不過，她還是有點封建思想，因為她讓男孩子讀英校，女孩子則讀華校。她認為女孩子始終要嫁人，那麼讀華校沒什麼大問題，但男孩子將來要做生意，所以要讀英校。當時，英語在馬來西亞很重要。

媽媽是個誠實又善良的女人，她常常向沿門叫賣的老婆婆買菜，不管她需要不需要，她甚至還會好心地給她們吃的。每逢見到乞丐，她會立刻給錢。媽媽還讓一個患了很嚴重的風濕病的朋友，暫住在我們家。媽媽說，那人很值得同情，因為他自己沒有子女，所以我們要照顧他。媽媽交友廣闊，有很多朋友。

我離家之後，再也沒有見到媽媽了。領導說我太「紅」了，回家很危險。不過，妹妹離開家前，曾經回去看她。她問妹妹我在哪兒，妹妹說我在很遠的地方工作。五年前我回去祭拜她，看見她的照片和墳墓時，我不禁淚如雨下，不能自制。可惜我們到現在都還沒領到泰國的身分證，要是一拿到泰國的公民權，我便

<sup>9</sup> 譯者按：木魚書裡的：木魚不是木造的魚，而是一種扁圓的、空心的木製器具，佛教法師念經時一面敲一面念。而木魚書，則是源自元朝的說唱藝術，在中國廣東一帶流行，內容多是民間故事。由於節奏緩慢，幾十年後已經沒有這類演唱了。

<sup>10</sup> 譯者按：廣州是廣東的一個市。順德番禺靠近廣州市，一向都是比較富庶的地方，所謂「魚米之鄉」。

會即刻回去祭拜她。媽媽在六〇年代去世，那時候我已在深山裡。

有一次，我在報章上知道政府正在向人招降，誘使我們離開森林。媽媽和姊姊們將我和妹妹的照片登在報紙上，呼籲我們回家過新生活。政府還承諾，如果我們投降的話，會得到特別的寬容和優待。我很懷疑政府的誠意和它真正的用意，於是斷然拒絕了。既然我已經決定走上這條路，便不會背棄它。哥哥質疑我們姊妹倆是否能夠忍受得了森林生活的艱苦。他斷言我們會吃不了當「深山老鼠」的苦，人們都這樣叫我們。我一聽他這麼說，便下定決心再也不回去。我走後，從沒有再回過頭。轉眼之間，50年匆匆地過去了，我見不到媽媽最後一面……。

## 終於和平了

等到和平談判差不多要達成的時候，我們突然間發覺有希望走出深山，我們自己也嚇了一跳，毫無心理準備。我們很迷惘，一下子無法接受現實，我們已經習慣了森林裡的生活。我們也很擔心「兵不厭詐」，這會不會是敵人耍詭計來騙我們？我們寢食難安，很擔心敵人會趁機逮捕或者把我們殺掉！以前見過中國很多這樣的例子。但領導保證說，一切都安排好了，絕對安全。

我覺得歷史和回憶包含了珍貴的感情，再多的金錢也比不上，這是我的肺腑之言。

## 15.

## 林梅



### 關於林梅的小檔案

林梅別名郭仁鸞

1937年出生於新加坡

林梅是個受人尊敬的華文老師。現在，她和丈夫與獨生女住在泰南的亞拉市。她不但在學校教小孩華文，在家裡她也當華文補習老師，教年輕人和成年人——還包括學生的家長呢！

她每天總是忙忙碌碌的。不過，不管她如何地疲累和緊張，林梅總是滿臉掛著親切又令人愉快的笑容。她那有感染力的微笑，能使周圍的人頓時輕鬆起來。有一次，我問她的女兒，她認為家在哪裡？她安靜的回答：「有我爸媽在的地方，就是我的家。」

林梅在新加坡唸中學時候照片，這也是她開始接觸運動的緣起。（照片提供：林梅）

「我不覺得我們的故事有什麼好說，我們所做的，也只不過是自己應該做的事而已，在當時的環境下是很平常的……」

「人與人之間重要的就是心靈的聯繫，要是你待人以誠，人家也會一樣對待你，我們要是對人真誠，到哪兒都可以交到朋友。」

## 家人都驚訝我會走上這條路

該從哪兒說起呢？1954那年，我正念中學三年級。當時，我參加新加坡的學生運動，並不是因為我已經知道、也明白那是怎麼一回事。其實，我根本就什麼都不懂。我還是老師眼中的好學生呢。我勤力讀書，從來不做「錯」事，每天放學後乖乖地準時回家，幫父母做家務，做自己的功課。當時，我們都很單純，我們的成長環境比現在的簡單得多了。中國已經解放了一段時間（自從1949年），於是我們可以從那兒讀到一些進步的東西，真使我們受益無窮！我終於走上（學生運動）這條路時，家人都很驚訝。他們簡直無法相信像我這樣一個乖又好的女孩，沒有人在背後唆擺，也會自己選擇這條路。雖然他們並不認為那是壞事，只是跟他們的世界實在是相距太遠。

其實，是我的一個同學影響我的。她跟我一樣，出身清貧家庭。我們在南僑女子中學讀書。她常來我家找我，我們一起讀書，一起討論很多問題。起初，我的家人並不鼓勵我繼續讀書，他們認為只要我能讀能寫自己的名字，就夠了。但我堅持要讀下去。我能繼續上學，是因為有助學金，替我支付了大部分的學費。所以，反過來，我覺得我有義務為學校和同學做點事。也就是說，因為他們讓我有機會讀書，所以我要為全體同學服務。

## 莊裕珍事件開始被吸收

有一個叫莊裕珍的新加坡女孩子在皇家山公園被姦殺了。人們說，是世風日下，色情風氣的不良影響而害死她的。我們就因此把它叫作「黃色事件」。這件事引發了全國的「反色情」、「反黃」運動；我都有積極參與，是活躍分子之一。我加入是因為打抱不平，完全是出自於自己的公義心和正義感。我們同樣身為女人，對這個事件和問題必然感同身受，因為我們都意識到，這種事無論何時何地都可能發生在自己身上。我們對所發生的事感到非常不滿。當時新加坡進步的社會運動，就是從這次的反黃事件中萌芽的。

從參加運動中，我開始接觸到更多進步的書籍。現在回想起來，我才明白當時我的同學是有意吸收我搞運動的。我呢，卻茫然無知。在學校裡，我的朋友不多。如果我被挑選參加學校活動，我就會參加。除此之外，我的生活很簡單，唯一投入的活動是幫忙學生補習他們的功課。

這個助學會是由學生發起的，主要是為清貧學生募款，幫他們交學費、買書或者借書。比如說，收集高年級學生用過的書，然後借給家境清貧的低年級學生。學校當局支持這個助學會，而且學會本身還定時派代表到清貧學生的家做訪問呢。

## 參加反對國民服役運動

我也很積極參加「反對國民服役運動」。由英國政府扶持的林有福政權實行了強迫國內 18 歲以上的男子服兵役的政策，這個政策不但影響深遠，而且也涉及到個人，畢竟自己的兄弟都會被徵兵。因此，我們都堅決反對服兵役，一般大眾的輿論也是反對的，人們都懷疑這一招是英國政府的陽謀，主要是爲了對付和打擊馬共。

我們都知道馬共是好的，是維護人民利益的。所以我們不同意政府武力鎮壓馬共，爲什麼要我們打好人呢？自 1949 年，政府就開始禁止馬共的活動，使它逼不得已只好轉入地下，開始打擊戰。在那種嚴峻的環境下，馬共只好保持秘密的抗英活動和地下的革命鬥爭。大家都叫他們爲「山老鼠」，知道他們群策群力地保衛我們的國家、反抗日本的侵略、反對英國殖民主義。於是，對我們而言，他們都是好人。雖然我們對整件事和時事的分析都不深入，我們當學生的都很樂意支持他們。我們只有一個鮮明的動機和明確的願望，就是要反對殖民主義的壓迫和剝削。當時的新加坡還沒有獨立。林有福政權仍在英國人的統治下，代後者治理新加坡。

我們學校的初中生常常跟著高班同學到處去。我們一起唱歌、到郊外野餐，還有討論社會和政治議題，諸如此類。慢慢地，他們叫我們抄寫文章，開始訓練和組織我們。他們喜歡我的字體，所以常找我抄寫。而我也把派給我的工作，盡力做得完美。我常抄寫小冊子，然後由其他人訂裝成冊子。我們得把字體

寫得像報紙上的一樣小。我做了很多抄寫的工作，也同時幫忙聯絡同學，啓發他們的思想。

我們每年都有校際體育比賽，全新加坡的中學生一起競逐各項體育活動和遊戲。往年在那種場合中，來自不同學校的學生都會競爭得很厲害，還會互相奚落取笑對方，態度很差。可是 1954 年 5 月 13 日的運動會卻很不一樣，學生們一反常態，非常一致地歌頌團結，態度和藹友善。

## 員警打學生

比賽進行到一半的時候，突然有學生衝進體育館內，大聲地叫：「員警打學生！」還呼籲我們趕快去支援正在「皇家山」（總督府）請願的學生。他們不滿的是政府強制男性國民一到 18 歲就要服兵役的政策。

我們聽後都很憤怒，很爲這些和平請願的學生們打抱不平。覺得他們合理合法的行動，並不應該被員警如此粗暴地鎮壓，所以我們都覺得應該去支持他們。大家一到了現場，就被眼前所見的一切嚇呆了。我感到非常震驚，看到握著警棍的鎮暴員警，還有一輛輛的鎮暴車到處都是。刺耳的警號響起了，員警眼看就快要打人了。當時我還很天真，本能地覺得員警是不會打我們的。我還很積極地勸在我周圍的學生不要害怕，我真心地相信員警是會保護我們的。學校的潛移默化和教育，全都在當時那種危急困難中，不知不覺地跑了出來。

我覺得請願的學生並沒有錯。我們在現場也只是唱唱歌，支

援我們的高班同學，為他們打氣。但轉眼之間，就看到警棍像雨般落在我周圍的同學們身上。我們本能地只顧拔腿就跑。這是政府第一次用鎮暴員警來對付學生。是我親眼見到的。恐嚇女同學很容易；警棍一落下來，她們便立刻害怕起來哭著跑掉。幸好我跑得快，沒有被打到，我就一古腦兒跑回家裡，我們解散得很快。第二天上課時，人人都熱烈地討論昨天所發生的事，這件事使我很震驚；員警竟然不是保護人民的！而只是維護統治者利益的工具而已！

## 成立中學聯

我已經記不起來，「全國中學生聯合會」（中學聯）是幾時成立的，當時，我們都覺得一定要有一個能代表學生的全國組織。於是，我們申請註冊並獲得批准，幾乎全新加坡的華文中學都參加了「中學聯」。我的學校，南僑女子中學，選出了 20 個代表，我就是其中之一。

我們的工作是聯繫不同的學校和學生會，也要和學生代表開會討論並展開組織工作等等。當時其他參與的學校有：南僑女子中學、中正中學、華僑中學、南洋女子中學、南華、中華、育英等等。我被選為總務組的成員之一，要負責學校裡的一些事務，其他代表則有不同的職責；比如對外聯繫等等。

「中學聯」要求政府；把強制服兵役的年齡，延遲到男同學們學成畢業之後。那時候，很多男孩子，18 歲時仍然還在念中學，由於日本占領馬來亞時期很多人失去了求學的機會，因此我

們大部分都是超齡生。很多同學在上一次的請願行動中被打了，有些甚至被捕，要上法庭受審。「中學聯」便幫他們找律師，動員學生去法庭聽審，以示支持。新加坡的前總理李光耀，當時就被請作學生的代表律師之一。我們都尊敬他，因為那時候他很支持我們學生，其實我們太天真無知了，對他並不了解。我們對政府的訴求是：無條件釋放學生。

後來，工人也爆發工潮，他們舉行罷工以要求增加工資和改善工作條件。我們動員學生去支援，在工人的集會中唱歌跳舞，又為他們的罷工籌款。當時有一波又一波的工潮。我們學生每次都會自動地下課後去參加工人集會。譬如福利汽車罷工事件等等。我的負責人一直提醒我不要鋒芒畢露，暴露自己的地下身分，因此，我一直都很低調，不出風頭，做實際的後援工作。

在初中畢業的那年，我們組織了敘別晚會。我被選為舞台總監。當時我們很大膽，一心要唱進步的歌曲，卻又擔心過不了學校和政府的審查。因為那時候，所有公開在台上演出的台詞和歌曲，都要在事前給當局審查過。於是，我們被逼將歌詞送到教育部審批，為了不讓老師起疑心，我們事先將歌詞改了，待審查一過我們又照原來的歌詞唱。也不知道當時我們為何那麼大膽？同學都知道我們的把戲，但老師們都被蒙在鼓裡。其實，那是很冒險的，我們可能會因此而坐牢。

## 接近工農漸漸活躍

由於家境清貧，我的心總是跟和我境況相同的工人、農民一

起，所以，他們叫我去教工人讀書時，我馬上就答應了。學校位於一個叫火城的地方。我在那裡教工人「識字班」。學生有男有女。對我們參加社會運動的人而言，接近工人和農民是進步的。我把工人學生們交給我的學費用來負擔我其他活動的開支。我自己教四、五個學生。當時是很令人自豪的。

我不知不覺地被吸收為一個叫「抗英同盟會」的地下成員。我的小組，包括我在內就只有三個成員。我們的領導是男的，招募我的是一個女同志。我們要讀些有關於時事、反殖民主義鬥爭……等等的進步刊物。我們也看《自由報》，《自由報》是馬共在新加坡的地下報紙。我不知道它是不是正式的黨報，但我們是它的對象。報紙的意義重大，我們要捐錢給報紙。雖然我們自己也很窮。卻很樂意捐獻。就這樣，他們了解到我是同情黨的。漸漸地，我變得越來越活躍。

我一面上學一面參加革命運動，結果功課退步了。我把所有的精力和心思都投放在運動中。因為吃得不好，搞成營養不良，我的健康也越來越壞。儘管如此，我卻是異常興奮，覺得自己的生命有意義、充滿使命感。

政府終於把我們的「中學聯」關掉，大家群起抗議。家長們也組成了「家長聯會」來支持學生。有一天清晨，我被通知去華僑中學集合，為爭取「緩役」，即在校習時免參加兵役而鬥爭。在心裡毫無準備的情況下我跟去了，當時一點也沒料到，自從那一刻開始，我就再也回不了家了……。

## 學生大集合讓我們很快長大起來

當時的場面讓我驚惶失措，因為我從來就未曾在父母不知情之下不回家。但當時還沒有電話，通知不到家裡人。我們在華中的校園一集合，就被員警重重地包圍了。我們來自三間學校：南僑女中、南洋女中和華僑中學。中正中學也在他們校園的中正湖集會。他們和中華學校的學生在一起。

我們同樣在兩個地方集中請願，農民帶著蔬菜和米來支持，糧食都是用大貨車，一車一車地送進學校來。我們每一天都要洗好多好多的菜和米。在華中集合的，就至少有 1,000 名學生。我們都睡在大禮堂和課室裡。大家很有組織和紀律，組成了不同的委員會來負責日常生活的安排和鬥爭的進行，我們有主席團、糾察組、勸說組（爭取家長的支持）等等。我在勸說組，工作是向到訪的家長解釋我們鬥爭的目的，以說服他們。除了有一些家長硬把子女帶走之外，大部分的家長卻很支持我們。

我的父母連續三天沒有我的消息，惶恐不安。他們一直在報紙上尋找有關我的新聞，擔心我出了什麼意外。看到學生集會的新聞後，他們才恍然大悟，知道我所在之處。真難為了媽媽。我聽到她的故事之後，心裡也很難過……她從家裡一路走來，然後才乘巴士到了武吉知馬山的華中找我。當時，我家就在勞工部附近，對媽媽來說，那是又遠又辛苦的路程。她來到華中，報出我的名字，我出來見她。她一面流淚，一面責備我不通知家人，幸好她很明事理，沒叫我回家。這是集體的事，我不能就那麼離開，結果，媽媽很擔心地流著淚獨自回家。

我們在華中的日子既充實又有意義，我們唱歌、跳舞、講故事、表演，我們還演「513」那天員警打學生的情景，不一而足。這是另一種集體生活，這次的集會充分體現了大哥哥大姊姊們的組織能力、領導能力，把學生們的生活處理得井井有條，同學們也很遵守紀律，大家互助友愛。

學生的士氣很高，我們唱跟工人團結一起的歌，工人們來支持我們，捐錢、捐食物、捐蔬菜等等，雖然他們沒有參與我們在校園的活動。大家還是很感動。最令人難忘的是我們團結一致的精神。大家忽然明白了很多事情，很快地長大起來；我們認識到什麼是殖民主義，學習到要跟它抗爭，認識到團結才有力量。

## 社會氣氛無法平靜

我們聚集了 20 幾天，政府硬要我們解散，但我們毫不退讓。於是，我們又再被毆打，員警又再用催淚彈對付學生。結果很多人受傷了。那是我第一次嚐到催淚彈的滋味。員警砸掉所有的玻璃窗，以便向我們發射催淚彈。一時間，同學們尖叫起來，我們的臉部手腳都感到熱辣無比，淚如泉湧，覺得刺眼刺鼻，喉嚨很噎，鼻水不停地滴下來，全身像火燒一樣。我們只好把門打開，衝出集合的課堂。一直從華中走出來，路旁屋子的居民好心地沿路拿一桶一桶的水給我們洗臉。我們一面走，一面繼續唱歌，情緒高昂，員警在我們背後追趕，見到學生就打。使我們不得不分散。

還有些人繼續跑去光華學校重新集合。我沒有去。這事件之後，學校雖然又復課了，但社會的氣氛已不再那麼風平浪靜，到

處都是支援社會各個階層鬥爭的活動。後來碰到水災，農民的收成受損，我們還踴躍地為他們籌款；工人罷工，放學後我們又積極地去支援。

政府終於下令禁止「中學聯」，於是很多議題，事務和運動都開始由家長聯盟取而代之得以繼續，學生的運動和活動已變成非法了。沒多久，我被通知要即刻離開家庭，自此之後，我就離開了家人，開始了我的流亡生活，一直到今天。

## 我心底知道這是長期的告別

我離家時並沒有告訴家人，依舊帶著書包。我心底裡知道這會是一個長期的告別。但我又不能好好地向媽媽告別，身上一件換洗的衣服也沒有。我不孝地，一聲不響地離開了。我從沒料到會這樣，當時我還以為這次的離開是暫時的，只是為了避免被捕。至少當風聲不那麼緊的時候，我還可以恢復自由，回到家裡，再去上課。要是我坐了牢，那就什麼也做不了。

很久以後，我曾經聯絡我家人，也曾在幾個不同的地方，偷偷地和他們見面。當時我仍在新加坡。1963 年李光耀掌管政府之後，便發生了「22 事件」，<sup>1</sup>那個時候我才離開新加坡。回想當時我們在大選時還動員群眾投票支持人民行動黨呢，當時我們是不支持李光耀的。不過我們支持的是人民行動黨<sup>2</sup>和著名工會領袖

<sup>1</sup> 「22 事件」是 1963 年新加坡李光耀對左翼運動的一次大掃蕩和大逮捕。

<sup>2</sup> 人民行動黨是新加坡從 1963 年至今的執政黨。李光耀是黨的總書記；也是新加坡的總理，直至 1985 年。

林清祥，<sup>3</sup>而不是個別的候選人。

## 2月2日的逮捕事件

李光耀在新加坡展開了大規模的拘捕，把所有反對他的人，包括林清祥在內，通通都抓了起來，我們很多朋友都被捉去了。儘管政府把公開的人物抓了，可是因為掌握不到證據，這些人很快又被釋放。他們獲釋後，還可以繼續活動。只有那些地下身分可能會暴露的要馬上躲起來，轉入地下，我自己就是一個例子。

我們做了大量的協調和連絡工作，目的是為了組織和發展那些同情我們的人，當中有些人已經是我們抗英同盟會的成員。抗英同盟會是馬共領導下的一個聯合陣線組織，但它並不屬於黨的機構。我們轉入地下不久，抗英同盟會便自行解散了。那些夠水準的成員就被吸收成爲共產黨員。直至1963年初，我還留在新加坡，繼續地下活動。1963年「22事件」之後，我們就開始大規模地從新加坡撤退到印尼，要準備繼續回馬參加武裝鬥爭。

<sup>3</sup> 林清祥是五、六〇年代新加坡頗負盛名的工人領袖。他是李光耀的勁敵。林兩次被英國殖民地政府和李光耀以「內部安全法令」(Internal Security Act) 拘禁。七〇年代，他被驅逐出境，流亡到倫敦。八〇年代才回到新加坡。見《我們天空上的彗星——歷史上的林清祥》(Comet in Our Sky — Lim Chin Siong in History, (ed.) by Tan Jing Quee and Jomo K. S. (Pub. By INSAN, Kuala Lumpur, Malaysia, 2001))。

## 在新加坡農村的活動

我們在新加坡轉入地下之後，就住在鄉村地方。我們躲在一個農民的家中。那個時候的新加坡還有郊區。這是1957年的事，我們當時還教村民識字。一般鄉村家庭的情況是這樣的，爸爸可能會到城市裡當工人，而一家人卻繼續留在村裡耕作，所以很難說清楚他們到底是工人還是農民。一般來說，他們兩者皆是。

我們會主動地教村裡的家庭主婦識字，通過識字班向她們傳播我們的思想和觀點。他們基本上都很同情我們學生，認爲我們被政府無理迫害，所以要躲在他們家中受保護。我們也主動鍛鍊自己去適應農村生活和學習幹粗活。於是，我會脫掉鞋子和拖鞋，跟他們一起下田耕作。我們學種菜，幫忙餵雞、餵豬等等。換句話說，我們要融入他們的生活。他們幹什麼，我們便幹什麼。

農村女人不但要在屋內，還要在屋外幹活。早上，女人要洗衣服，晾乾後要折好收好，還得做飯、照顧孩子等等。而男人卻可以在下班後休息，鬆一口氣，聊聊天、喝喝茶。男人很少做家务。

我們上課主要是教農村婦女識字，並不太灌輸政治和性別意識的東西。我們只是在幹農務和做家务時，跟她們閑談我們對男女平等的看法，這些村民對我們很好。他們也看得出來，我們是真誠地想過這種粗茶淡飯的務農生活。我們幫他們，一點也不期望他們回報。相反地，既然我們寄住在他們家，吃他們的，我們都付給他們生活費。因爲多數村民都很窮。這些村民雖不是

黨員，卻是黨的同情者。他們的兄弟或丈夫往往是參加過罷工的工人或者是工會成員。所以他們很樂意幫助被政府壓迫的人。

我經常鞭策自己要努力工作，當時的思想是我們一定要奮身不懈地工作，直到最後一口氣，即使最後倒地不起，也不能偷懶。黃昏時，做完農活一回到家，我們就覺得全身又累又酸痛。可是不管我們怎樣累，身為女孩子的，回到家以後，便會自動地繼續忙家務；洗杯碟、泡茶、準備禽畜飼料等等。因為她們當媳婦和女兒的都要做，所以這也變成我們女同志的責任。相反地，男同志幹完農活回家後就可以坐下來和那些村裡的男人聊天、看報紙。晚上，我們都會一起替小孩子補習。男孩子能做的，我們女的全都做到了。通常當我們跟女村民在廚房裡一起幹活或餵雞時，會啓發她們的意識，我們用各種各樣的話題來向她們灌輸一些進步的思想。女同志和婦女及小孩有較多接觸，而男同志呢，較多跟男村民一起。

儘管如此，我們還是覺得男女同志之間的關係要比男女村民來得平等。因為我們一樣努力工作，男女之間沒有差別。同時，男同志也幫忙做家務，因此我們並不覺得身為女同志被歧視，這些轉入地下的男生都幾乎能夠平等地對待我們。

我們也定期跟仍在學校公開活動的或公開社團工作的同志接觸，即使當局不停地監視我們，我們心中只有一個念頭：無論到哪兒，都要宣傳我們的思想，將我們的信念傳開去。

## 死裡逃生

政府派來的情報人員很明目張膽地跟蹤我們，他們總在我們身邊出現。在一個漆黑的晚上，員警終於來拘捕我們，引起了村裡到處的狗吠。當時，我們三個女同志住在同一個地方，我還帶著書包，裡面有爸爸給我的墨水筆和手錶。

線人帶員警到另一個地方找我們。幸好那屋子裡所有的人已經逃走了，只剩下一個普通的村民。結果他被捕了。不幸的是，員警在那兒找到我們一位同志的身分證，當時我們要不是有群眾保護，早就變成階下囚了。一位媽媽冒著生命的危險，跑來通風報信，她把我們從睡夢中叫醒，要我們馬上離開。除了自己的書包外，我們什麼都沒有拿。在寂靜的半夜裡，要離開村莊是很困難的，村裡的狗一直吠個不停，我們又看不到究竟敵人在何處。

最後，我們千求萬請，才終於打動一位雜貨店老闆的心，用車子載我們出村去。雖然雜貨店老闆知道我們是無辜的學生，但在那種情況下，他難免也會害怕。最後，他禁不起村民們的懇求，才答應用車把我們帶出村。我們才能夠安全地脫離險境，來到裕廊區<sup>4</sup>的一個群眾的家中暫避。幫我們的老婆婆本來是很怕事的。在那天晚上，被員警拘捕的就是她的兒子。因為有她的幫助，我們才得以脫險。她雖不是黨員，但她是進步的，知道我們在幹什麼，並支持我們。她的兒子被捕是因為他被當作私會黨員。其實他的罪並不嚴重，因為他只是一名普通市民，沒有共產黨的關係，沒多久他便被釋放了。因為他們無法從他身上得到什

<sup>4</sup> 裕廊是新加坡一個大工業區，六〇年代政府在當地設立自由貿易區，以吸引外資。

麼罪證。他只能告訴員警，我們是好心人，在村裡做社區服務，僅此而已。我們逃脫後就沒有再回到村裡，但我們還不時收到村民們的消息。我很感動的是，群眾明白我們對他們好，他們也感激我們的付出和努力。當你需要幫忙時，他們會盡力而為。一個這樣溫馴怕事的老婆婆竟然能如此勇敢地幫我們脫險，她是冒著何等的生命危險啊！她卻義不容辭，一力擔當。群眾和我們是唇齒相依，魚水相融，互相依靠的。我們向來都坦誠以待，向他們老實說出，我們是被員警通緝的。只有靠群眾的力量和合作，我們才能夠完成任務。

## 對家人的內疚刻骨銘心

有時候我會不禁地想念起家人，覺得很對不起他們。心裡的內疚是刻骨銘心的。家人並沒有虧待我，但我卻離家出走。我離開新加坡去印尼之前，我和家人還偷偷地見過幾次面。在那一次的會面中，父母曾問我，是什麼和誰把我帶上這條路的？他們很想知道到底誰要來負責，他們一直要肯定我不是被迫加入的。

自從上次逮捕失敗後，政府索性派人去我家，這個叛徒算是我們的遠親。他告訴我家人，曾在武吉知馬（新加坡地名）一帶見過我，叫他們立刻帶我回家。並且恐嚇說政府已經知道我藏在什麼地方了。其實他們是騙人的，目的是要我的父母來勸我回家，停止所有的活動。要是當時我聽從父母的話，我便中了政府的圈套。我要脫離政府的控制，至少轉入地下後，我便自由了。

## 父親要我絕不能做叛徒

父母也曾經勸我放棄革命回家去。說政府已向他們保證，要是我跟黨完全脫離關係，停止所有的活動，我是不會坐牢的。我不肯。我告訴他們這是我自己的選擇，我自己的決定。我們反對殖民主義、要求學生緩役、爭取馬來亞的獨立是對的。另外，我又把敵人已進村逮捕我的經過，以及群眾幫助脫險之事告訴了父母，他們聽後很感動；父母還叫我考慮清楚。他們給我兩個選擇：一個是放棄革命，跟他們回家；要是我決定不放棄，那我一定要堅持到底，無論如何，不能做叛徒。爸爸甚至強調，要是我覺得這條路是對的，那我一定要下定決心走到底。要是我被捕了，也不能出賣任何人，更不能半途而廢。我告訴他們我完全明白。他們也尊重我的決定。當我們在會面談話時，竟然發現附近好像有在有人監視著我們。於是大家便站起來，假裝走動走動，就這樣，在沒有正式向父母告別的情況下，我就離開了。

我是家中的老大，弟弟比我小三歲，妹妹的年紀還要小，還不懂事。那時候的想法是，既然弟弟是家中的大兒子，他日後有責任成家立業，留在家中照顧雙親。而我是女兒，始終有一天要出嫁，沒有他來得重要。到了1990年「和談」後，我才發現原來弟弟也被捲進運動，而且還被捕了，正是忠孝不能兩全。無論如何，我還是覺得對不起家人，我的父母身體不好，有很多病痛，而我卻不能照顧他們，弟弟還要每天早上派報紙，來賺取自己的學費。

我流亡在印尼時與家人完全斷絕聯繫，他們一點都不知道我

的生死。不過在離開前，我曾向他們暗示會有一段很長的時間不能跟他們見面。事實上，我自己都不知道當時會去哪兒，只知道要暫時離開新加坡。

## 墜入愛河

仍是「地下」的時候，我認識了我現在的丈夫。他和我一樣，也是「中學聯」的負責人之一。他是中正中學的學生。其實身為學生運動分子，我們是很單純的。我們還沒有踏出社會工作，故此沒有什麼人生經驗。一離開學校便轉入地下，直到今天。

我們那個時候，做男女朋友是沒有所謂什麼拍拖的，他忙他的工作，我忙我的。曾經有一段時間，我們好幾個男女同志被安排在一個點生活。那個時候，我才發現他既真誠又勤勞，十足像個農民般工作，很有決心很專注，任勞任怨地。我們在地下的時候，從沒在同一個地方停留超過幾個月，一有危險便得轉換地點。要是我們留意到有人跟蹤，一時又找不到適當的地方可躲的時候，便會聚集在一起。我們就是這樣認識到彼此的另一重身分。

事實上，我們在學校時已經認識了。因為我們是集體生活，所以彼此從來沒單獨相處過。有時候，女孩子在一起時會談論身邊的男孩子，僅此而已。大家都喜歡他無私的態度和奉獻的精神，他為群眾付出自己的所有，對人又非常誠懇。他也不趨炎附勢，跟每個人都合得來。他很能吃苦，以他的家庭背景而言，這是不尋常的。他來自一個較富有的家庭，完全不像我家那麼窮。

和有錢人不同的是，窮人的勤勞不懈，似乎是天經地義的

事。於是我丈夫與我，就這樣聊起天來，沒什麼約會不約會的。頂多是集體吃飯時會坐在一起。其他時間都會因為工作而分開。後來，我們的關係正式宣布了，才被視為穩定的一對。除此之外，在集體環境之下，彼此都各忙各的工作。有時，情況許可的話，我們會被派在一起工作一段時間。

## 婚禮中我說要同甘共苦

我們成為一對之後幾年，在去印尼，22事件之前，領導便建議我們結婚，並主持我們的婚禮。婚禮在一名群眾的家舉行，儀式簡單。我們買了雞肉、一些酒，然後就宣布我們成為夫妻，大家一起分點東西吃。我說了一些這樣的話：「希望我們能白頭偕老，同甘共苦」，婚禮就只有這樣。最少，直到今天我們仍然維持這個承諾，他坐牢坐了12年，我一直等著他。

我們在六〇年代結婚，已經不肯定是幾時的事了，也許是1961年吧。我們曾經將結婚日期刻在兩支筆上，那麼我們即使分開，還可以將對方記在心中，記著我們結婚時的情景。我還保留著我的筆，但他的已經被敵人拿去了。

## 他在1976被捕入獄

他在獄中的時候，我們完全斷了聯繫。事實上，我們這對夫妻是聚少離多的。我們結婚不久，「2月2日」的事件便發生

了。李光耀取得政權之後，開始改變。他進行逮捕了我們的人。那時候，我們已經覺得風向轉了，心裡有了些準備。於是，我們告訴仍然在公開戰線上活躍的人，要是他們被捕，一定要堅持自己所做的都是合法的事，跟馬共無關；他們要維護自己的合法權利，並將被捕坐牢視為另一種鍛鍊和經驗。當然，要是有機會逃跑，便應該逃。不能逃的，就應該不屈不撓，坐穿牢底，把牢獄變成我們鬥爭的新戰線。

他被捕時，我們並不在一起。之前，他被送回新加坡繼續地下工作，而我則留在印尼。1963年，我們去了印尼，1966年，他回到新加坡。我的女兒是在1965年出生的。當他在新加坡有危險時，便即刻轉移到馬來西亞。被捕前，他在馬來西亞已經到處流竄工作達10年之久。他是在1976年被捕，1989年中獲釋的。1976那年，發生了很多事，譬如吉隆坡首都的紀念碑被炸。那時候，也有很多人加入了馬共游擊隊。

他離開時，女兒才幾個月大，還沒斷奶呢。我一直都在印尼，一個人照顧女兒。他被捕時，我收到另一位同志寄來的一封信，信中暗示他與幾位同志已經被捕了。

## 我的女兒卻叫我阿姨

我的女兒五歲時就被送去中國，我又恢復了自由身。她是個瘦弱多病的孩子。因為我的地下工作的關係，根本沒法好好的照顧她。我自己也是體弱多病，需要長期倚靠藥物止痛治療。我長年頭暈頭痛。我一向來都是身體虛弱，再加上環境的壓力和產後

失調，健康更是每況愈下。後來，到了中國以後，醫生好意地建議我再懷孕，那麼生了孩子後可以趁機再調理身體。<sup>5</sup>但是，當時我的丈夫已經坐了牢，怎樣有孩子呢？我是被派去中國後，才再見到我的女兒。跟女兒見面是事先安排好的。第一次見面時，她不肯叫我「媽媽」，卻像其他人一樣叫我「阿姨」。這樣子維持了好一陣子。

## 流亡印尼的日子

我在印尼流亡了13年。我們相信會有一天，我們能夠回去新加坡繼續地下工作。要不然便是去馬來西亞和泰國南部的邊境，參加游擊隊。回新加坡的目的也主要是動員群眾參加游擊隊。

我們像一般印尼華人那樣工作、生活。女同志像主婦般在家裡工作，男同志便外出賺錢，有些在報館工作，或者當漁夫打魚。我們還開了一間雜貨店，就像幾代同堂的一家人般，住在一起。生活簡單刻苦，食物都限量配給，有米、木薯粉和番薯。糖也有限制，每人每個月只能有一公斤，但大家都沒有怨言。

我生下女兒的頭一個月，就只吃過一隻雞和一支豬腿來補身，另外亦吃了大量的生木瓜煮江魚來增加奶汁。同一時間另一位女同志也生了孩子。我們倆只能分享一瓶用來煮豬腳的醋，每人每個月只分配到一罐奶粉。除此之外，我只能喝豆漿。結果，

<sup>5</sup> 華人都相信婦女產後要調理身體，其中一種必備的食物便是以醋煮薑和豬腳，有時會加入雞蛋。另一種是煮雞酒。若婦女產後失調，便很容易出現如林梅所稱的頭暈頭痛等毛病。

我和女兒都不停地瀉肚子。

在印尼，印尼共產黨失敗了，1965年9月30日軍人政變之後，蘇哈托總統上台。他殘酷粗暴地鎮壓印尼共產黨。當時，我們在思想上已經準備拿起武器，跟印尼共產黨並肩作戰，一起鬥爭。當時危機四伏，暴民到處殺害任何被懷疑是共產黨的人，而和這些人有牽連的都會有罪。要是有人被確認為共產黨，所有和他有聯繫的人都會遭殃。雖然我們不能完全不接觸印尼的左翼，但是我們對外的關係都採取謹慎的態度。

印尼共產黨本對奪得政權是信心十足的，因為在蘇哈托政權之前的蘇卡諾政府裡，有很多軍人不但是來自鄉村，並且還是親共的，他們都站在印共這一邊，當時印共全力投入議會鬥爭，完全沒有準備要發起武裝鬥爭。蘇哈托政府將所有被認為是左派或跟左派有聯繫的人都一一逮捕了，蘇哈托在軍人政變後幾天，很快地便取得勝利，掌握了大權。當時的情況很可怕，我們仿如驚弓之鳥。暴動隨時都可能發生。當你走在街上，或正在跟朋友聊天的時候，突然間，周圍的人會開始逃命。

## 「930事件」一夜變天

印尼共產黨還壯大的時候，我們什麼歌都可以唱，做夢也沒想到印共會一夜之間失敗而被摧毀。那是一夜變天的事。有個早上，我們一覺醒來，便聽到蘇哈托已經宣佈全國進入戒嚴，開始軍法統治！也許印尼人早就料到了，但我們卻一無所知，當時，我完全呆住了，我們還對印共會取得勝利抱著很大的希望呢！這

段期間很多人被捕被殺，在歷史上，被稱為「黑色10月」。

圍剿和消滅印尼共產黨對我們來說，影響很深。當印尼共產黨還強大的時候，我們可以公開學唱進步歌曲和吸收進步的知識，譬如，看進步電影，甚至是中國電影：《青春之歌》、《紅色娘子軍》之類等等。在蘇卡諾的時代，這些是被容許的，因為他跟共產黨結盟。我們萬萬沒想到，印尼的情況會變成這樣急轉直下。自從1965年印尼共產黨被打敗之後，我們便撤退到鄉郊地方，在鄉村裡過集體生活。我們養雞、種菜、有些同志則出海打魚，主要是為了開「路」回去打游擊。就這樣我們才得以活下去，繼續自己的工作和堅持我們革命的信念。

「930事件」後，<sup>6</sup>有一天我被叫去審問，當時我已經懷著女兒。當地的睦鄰組長懷疑我們，要確定我們是不是印尼共產黨的成員，抑或是它的同情者。我們住在郊外城市附近的一個小地方，左鄰右舍都是印尼人，但他們都會說印尼話（即馬來語）。可是我們這群人在家裡都講華語，我們家又總是有人出出入入，可能是這樣，就引起了別人的懷疑。

我們被村莊的長老叫去問話，我丈夫當時在報館上班，還沒回家。村長問我們在哪兒出生、怎樣來印尼、做什麼工作……等等。我們雖然是輕易地應付過去了，但是就此事件可以斷定有人去告密。我們之得以安然無事，是因為我已經挺著大肚子，而我身邊就只有一名女同志。村長並沒有從我身上探到什麼消息。

自從蘇哈托執政後，形勢變得更壞了。我們再也不能大聲說

<sup>6</sup> 「930事件」為蘇哈托總統與1965年9月30日發起的一場軍人政變推翻了蘇卡諾總統政權，當時蘇哈托用剷除共產黨為名，殺死了數十萬人，大多數死傷者都是共產黨人。

華語，外出時也要小心翼翼。到處都有人告密。華人被公開侮辱為「支那」(Cina)，有詆毀的意思。白色恐怖籠罩全國。就是我們天真的小孩子，都能意會到形勢的險峻和危險。結果我們決定把所有的孩子，逐步送到中國去，包括我的女兒。

在印尼，我們養雞維生。我們有個農場，養了很多雞，我們從實踐經驗中學到了很多有關於養雞的知識，我知道怎樣配飼料，怎樣人工孵卵，怎樣治雞病，諸如此類。所有的事都是親力親為，我的花名就是「雞媽媽」，因為我常巡看雞的健康、飲食和生蛋等事情。於是，雞都「認得我」，我一走入雞欄，它們便聒噪不休。我發覺原來雞可以跟人發展某一種關係。我們養雞養了好多年。

在印尼，我們這些流亡的同志，都各散東西。人數最多的時候，有七、八個人住在同一個村莊裡。最少的時候也有四、五個。因為我們開的是農場，所以可以讓較多的人住在一起而不引起別人的懷疑。我們之間的關係就像老闆和夥計。我們也像批發商、零售商那樣，在市場上賣雞蛋。

## 文化大革命

1966年開始的文化大革命對我們影響很深。有些同志對它充滿了幻想，非常積極。在那種氣氛下，有這樣的看法：要當一個進步的革命者，就不能介意骯髒、臭味和粗活。但我個人還是很在意衛生和健康的。可是有些從鄉下窮苦家庭來的同志，卻認為我不夠革命，他們覺得要是我們忠於自己的革命信念，就應該

有勇氣用雙手去撿糞便。

再加上，我們被視為運動中的知識分子，結果，我們這些受教育較多的同志便被批評為「臭老九」，就像當時中國所發生的情況一樣。眼看很難消除我們一些同志對我們的偏見。情況竟然發展到另一個極端。可是我不想被屈服，於是，他們做什麼我便做什麼，以表示我也能像他們一樣。我不是個輕易認輸的人。他們做的各種粗活我都能做。我要證實我能像他們一樣吃苦。要是我在工作中受了傷或者病倒了，我就只吃點止痛藥便挨過去。無論我怎麼不舒服，也只靠藥和自己扎針來支持下去。當時我孤單一人，但從不埋怨。後來一位剛畢業亦知道我們身分的年輕醫生檢查，我才知道，原來我有低血糖和惡性貧血的病，自己竟然毫不知情！這年輕的醫生開了補血藥給我吃後，不知不覺頭就不痛了。但是肚子如果一餓，人就會全身冒冷汗和發抖。

我們是從收音機的廣播中聽到中國的消息，我們盡量學習和吸收聽來的好文章。當時，我們就這樣學會了很多中國進步革命的歌，譬如《語錄歌》，樣板戲裡的歌等等，我們也教自己的小孩子唱。我們也學口號，譬如：「下定決心、不怕犧牲，排除萬難，爭取勝利」。即使我們的小孩子，也琅琅上口，把口號背得耳熟能詳！當他們要去中國，和我們告別的時候，我們就叫他們重複這些口號。他們年紀雖小，但卻懂得自豪。我聰明的女兒，彷彿直覺地知道將發生什麼事。我告訴她，她要離開我去讀書，我因為工作不能跟她一起去。我叫她不要掛念我。孩子們是一起被送走的，他們一個也沒有哭，但我的女兒卻乖巧地，在我臉上偷偷的吻別。

在那種艱苦的環境下什麼都艱難，女同志更飽受煎熬。除了

要保護自己的安全、不給敵人抓去之外，還要面對同志內部的各種各樣的矛盾、主觀和客觀的因素。男女同志除了有保障團隊安全的責任之外。有時我們更要面對自己人和那些嚴峻又難以忍受的、負面的、壓迫的思想和行爲。

舉個例子，在鄉村地方，一般都會在房間裡，放個尿壺方便晚上小便。通常，農民會把這些小便儲在一個大尿缸中，將滿時才帶到菜田去施肥。因為我建議每天都清潔尿壺，結果被批評爲「臭」知識分子，過分注重衛生。其實，我常不戴手套去清除雞糞便，結果自己得了皮膚敏感症。我覺得當時那種極左的思想和行爲是不對的，在環境容許的條件下注意衛生，保持環境清潔才是天經地義的事。每個人身體健康少吃藥有什麼不對、不好？但在當時有個別工農出身的同志卻不這樣看，而且還盡量找機會來「考驗」受過較多教育的同志。

## 我去中國工作

我丈夫在馬來西亞被捕之後，黨送我到中國，我本來打算從中國以陸路回到馬來西亞的森林，參加游擊隊。

1977年，我到了中國，再次見到我的女兒。我在中國的大部分時間，都是一個人帶著幾個或一大群正在讀書的同志們的孩子。這是領導特別安排的。我的工作就是照顧同志們的子女，包括我的女兒。我就像他們的保母，爲他們準備將來到電台工作。一開始我就住在海南島的文昌縣；我的女兒在那兒學說海南話。

1981年馬共在湖南的電台關閉了。小孩子們只好繼續上一般

的學校，完成他們的正式教育。他們念的學校是全海南島最好的。海南島是宋慶齡的故鄉，也是國內最窮的地方之一。當時文化大革命才剛剛結束，中國還很窮。我們的生活跟一般中國群眾一樣窮。並沒有受到貴賓式的款待。我們跟普通人一起生活。有時，我們甚至比他們更窮，因爲本地人至少有他們自己的關係和社會網絡；但我們沒有。因爲自己沒有當地的網絡，所以有時候很難找到日常所需的東西。

由於黨的原意是要送我去參加游擊隊，所以我要通過中國的醫療檢查。但因爲我人太虛弱多病，結果過不了測試。由印尼到中國的途中，我一直都患病。當時，我只能夠靠自己的意志和決心來勉強支撐著，那真磨人。我一直靠吃止痛吊命。

接著，我被調到梅縣，那是個又窮又偏僻的地方，是條客家村。我在那兒要照顧另一群孩子，教他們說客家話。這次只有三個小孩子，他們在當地上學。

有時候，外辦（對外華僑辦事處）在嬰兒有病或者要瓶牛奶的時候，會幫我們一把；雖然這些看來事小，但在當時的中國卻是要申請的。中國當時很窮，每個人的糧食都被限制，要配給，即使有錢，也不一定能買到所需的東西。因爲男孩子的食量比較大，有時「外辦」會額外給我們的男孩子多些米。由於中國的農民還可以自己種食物，他們的情況還比我們好些，因爲他們不像我們要完全依靠政府的配給，親戚們也會互相照顧問安。

毛澤東時期，對中國來說，共產黨之間的關係比國與國之間的關係更爲重要。所以，毛澤東領導下的中國政府比較照顧我們、比較支持中國以外的「兄弟黨」。在鄧小平之前，華國鋒仍然繼續毛對外關係的政策。鄧小平上台後，我們的環境就比較

差，他比較關心國家利益，造成相當明顯的政策改變，國家開始只提供對我們年輕一代的扶育，直到他們大學畢業為止。因此，下級的官員對我們的態度有了180度的轉變。不過，本地「外辦」跟我們的關係還是比較好的。

孩子們上大學之後，放假時會回來跟我在一起。出於尊重，他們到今天還會叫我「阿姨」。除了要照顧他們的日常生活，我也關心他們的思想教育，願他們都能學有所成，能回國去接革命的班，為馬來亞的革命事業作出貢獻。我是他們的家長、也是他們家庭醫生和衛生總管。他們一切小病痛都由我來照料，只有大病才會送去醫院。我覺得自己的責任很重，要對得起組織，對得起他們的父母親，我的戰友們。

在梅縣時，我有機會從電視節目中學日語，甚至馬來語。我還跟當地的一個小男孩做了好朋友。他在銀行做事，常常上我家來玩。我們的關係頗特別，我年紀大得夠做他的媽媽，他下班後會用腳踏車載我去打乒乓球，不論晴天雨天，我們都一起玩，一個老女人、一個小夥子，人們會問我們是什麼關係，他便說我是他的姨媽。別人不明白為什麼我那麼愛玩乒乓球，實際上，也沒什麼特別的理由。我只是喜歡跟我這個小朋友一起玩，他似乎也很喜歡和我練球。於是，在離開中國之前，我們做了10年乒乓球拍檔。

1977年，我們得以遊覽一些中國的旅遊勝地，諸如毛澤東故居，他在那兒居住、領導革命鬥爭。我主要在陝北、陝西省遊覽，見過窯洞，就是共產黨當時在延安住的地方，他們從那兒開始長征，直到最後勝利。我又探訪了中國解放前一個被國民黨殺害的中國革命女英雄——廖湖蘭的故居。在她的故居，有一個女

民兵代表團，非常細心地照顧我們，因為我們亦被視為革命英雄，她們都是那條村的村民。那是個光榮的時刻。當時整團都是中國大陸人，只有我是新加坡人。

無論什麼時候，如果有人問起我在中國的身分，我總是應付說我丈夫在北京工作，而我要照料自己和親戚的孩子。要編這些故事來掩飾我們真正的身分，既保護我們自己，又不傷害別人。通常，人們都會相信和尊重我的故事。我盡量自己解決日常所碰到的難題，盡量不去增加地方「外辦」的負擔。

## 我在中國是個自學醫生

由於我對針灸有興趣且掌握得較好，我獲准以見習醫生的資格在一家醫院實習。那家醫院提供的是中醫和西醫兩種服務。那時候我很忙，要照顧很多針灸的病人。當時，由於革命運動的推動，赤腳醫生在中國很普遍。

雖然我從來沒受過正式的訓練，只看過一些書；但我對用針頗有心得，尤其是耳針。孩子們在我的看顧下，要是有點感冒或者輕微發燒，我便給他們針灸。他們都知道，要是其中有一個病了，全都得被我扎針。當我開始用針時，他們會整整齊齊地，一個靠一個的躺下來，排成一排。好可愛！一點都不怕針灸。當時，針灸是相當普遍的。

## 我終於在亞拉找到自己的家

那麼多年以來，我終於可以對自己說：我們有個可以稱之為「家」的地方。我們結婚時沒有，自此之後也沒有。爲了工作的需要，我們一直在外漂泊，像遊牧民族般生活，直到1989年達成和平協議。我們一家三口曾申請返回馬來西亞，但被拒絕。於是，我們要接受現實，以無國籍的公民身分留在泰國這兒，而泰國政府對我們這些人的生活也很照顧。

## 我和丈夫分開 27 年卻不曾動搖

丈夫和我分開了差不多 27 年。其實我們沒真正想過會分開那麼久。甚至沒有時間去想這件事。那些日子以來，我每天都忙忙碌碌，難得有空想自己的問題。我從來沒想過要離婚。只是很關心他的行蹤和安危。常掛念到底他是生是死？直到我從報章上讀到他的消息，知道他的痔瘡又復發了，政府卻不給他治療；國際人權組織正在爲他聲援，我才終於肯定他尚在人間。

我們的婚姻能夠禁得起那麼長的分離的考驗，靠的只是我們對對方的信心和共同事業的信念。我要堅持自己，而且相信他也一樣。雖然，同志當中也有夫妻不是離婚便是再婚，不能白頭到老的，這是很自然的。即使有人變心，也能理解。那麼多年……分隔千里，訊息全無……這些年來，我們對對方和運動的信念，卻從沒動搖過。

## 回憶童年

我是家中的長女，媽媽每天凌晨五點鐘便把我叫醒，要我幫忙做家務，諸如煮早餐、洗衣服等等。有時我睏得閉起眼睛都能洗碗碟、生火。我要先把全家人的衣服洗乾淨，然後拿出去曬乾，才去上學。當時媽媽的身體不好，我要幫她洗從別的家庭收回來的衣服，借此幫補爸爸的收入。其實，我當時年紀還小，根本不夠氣力洗衣服。但想到家窮，媽媽身體又不好，我還是願意做，所以我總覺得自己沒有童年。我很快地便長大了。媽媽生弟妹的時候，我完全知道，她血流如注，我還要替她洗那血跡斑斑的衣服，那鮮血淋漓的情景，我看了都害怕。我年紀雖小，竟然懂得把自己鎖在洗澡間洗她的衣服，不讓其他人看見。

我們住在一棟出租樓裡，租住的有各籍貫的人等，相當混雜，都是窮苦人家，樓上住著四個家庭，樓下是租給單身的男工。樓上分成幾個房，租給有家小的，包括我們一家。鄰居之間都會友愛互助。

## 我的媽媽

媽媽身體虛弱，常常頭暈，且流產多次，我不知道她出了什麼問題。後來，當自己有同樣的問題時，我才知道那是貧血。她生了很多孩子，卻沒有好好爲自己補養過，每次生產完，她就只有一碗飯、一個鹹蛋，偶爾有些豬肉片炒薑而已。

她常常夢到已死去的親友，說他們來找她。我身為人母之後，才明白她的感受。她營養不良，血液循環很差，因此經常做惡夢。她一邊忙著做家務，一邊替工人洗衣服，來幫補家計。她也拿些「金紙」回家，糊上金箔銀箔。<sup>7</sup>我也幫她的忙，和她一起做。那是計件的工作，糊多少便賺多少。

我的父母很注重子女的教育。他們經常強調：人窮志不窮。換句話說，我不會占你便宜，你也不要欺負我。不是我應得的東西，我也不會要，人們要互相尊重，我不冒犯你，你也不壓迫我。

## 我的爸爸

爸爸總是一大清早便離家去菜市場；他在那兒做伙頭軍。<sup>8</sup>他每天早上五點鐘開工，下午四點鐘才下班，他會帶些菜回家，讓媽媽做晚飯。吃過晚飯後，爸爸媽媽會帶全家人出去逛逛，逛街的目的，只是不想我們看到鄰居們的飯菜將自己的飯菜跟他們的作比較。

爸爸沒有受過什麼正規教育，但他一直很希望自己的子女把書讀好，終有一天能出人頭地。因為沒受過教育，他自己受盡歧視，因此很渴望我們不會重蹈覆轍。他常常提醒我們要努力讀書。

<sup>7</sup> 金箔銀箔是華人在拜祭已去世親友時所燒的冥紙。

<sup>8</sup> 伙頭軍是主要廚師。



林梅的照片。（照片提供：林梅）

## 我在運動中受益

有些人對我說，我參加運動是浪費青春和寶貴的時光。我不會把自己理想化，但說真的，我並不為我的決定感到遺憾。就是因為我們加入了革命，所以我可以有一些很豐富、很不平凡的經驗。我並不後悔因為我的生命充實又有意義。我從沒想過自己會活到今天。當我還在新加坡搞地下活動時，我多次險些被捕呢。

運動給了我具體的生命目標，我跟同志們一起生活，充實的日子豐盛了我的生命，即使大眾看不到，那仍是很有意義的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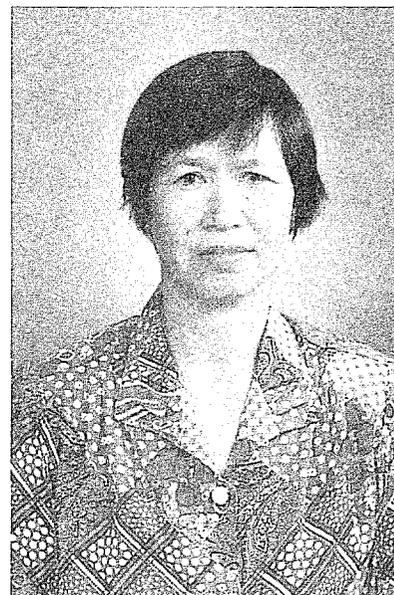
作。我曾為同志撫育下一代，那麼多父母信任我，將自己的子女交托給我，讓我教導他們成為良好有用的人。有時，我對孩子們很嚴厲，但這也是為他們好。我竭盡所能，從沒浪費自己的時間。

當然，運動也改變了我。我的妹妹沒有加入，她們的生活就截然不同。我想身為一個活躍分子，我們學到了要心胸廣闊開放，對人對事比較看得開，我們不會將自己局限在個人的世界裡或問題上，而會顧及他人，只要能力做得到，我們都樂於助人。

在運動中，你會被激發去接觸人群，尤其是你要影響的人，希望他們有興趣並肩和你改變社會，推動進步的運動。你有使命感，覺得自己身負重任，對自己有一定的要求。自己會時時記住我是個在黨的人，要維護黨的聲譽，盡力做該做的事。

活躍分子跟非活躍分子也有些分別，比如說，我的社交能力就是在運動中鍛鍊出來的。我們知道對別人親切友善，平易近人是很重要的。至少，我們不會害羞或孤單，我們學會對人不計較。不是我們沒有任何個人利益，那是不可能的。在運動中的鍛鍊也令我們堅強起來，能接受批評、學會謙虛、而且樂意精益求精。

## 16. 官水蓮



官水蓮的近照。（照片提供：官水蓮）

### 關於官水蓮的小檔案

官水蓮，1946年出生於馬來西亞·霹靂州

水蓮跟一位同志結了婚，有一個很有天分的兒子。我先認識她的兒子，因為他常到我在村子裡的「家」，畫畫圖也學點英文。不久，水蓮便來探望我了。她帶來了自己種的一大束香蕉。就這樣，我們開始聊起她的生平。她是被訪者當中，唯一一位在進入森林參加游擊隊前，曾經真正在馬來西亞的公開和合法的陣線上工作過。

「最後，形勢迫得我非加入游擊隊不可。事情的發展是那麼地自然，我不後悔選擇了這條路。在我們的那個時代背景看來，我所做的一切都是很自然的。有人問我，我從16歲開始便參加政治運動，會不會後悔？會不會覺得自己浪費了寶貴的生命？我雖然參加了超過30年的游擊隊生涯，但我還是和一般人一樣地有人性，我有許多

非比尋常的寶貴經歷。」

「我在不同的時候，當上了勞工黨的幾個領導位置，但是我不覺得自己有什麼特別，那純粹是形勢迫人，局勢推著我們走。事實上，我不覺得自己有什麼領導才能。這不是說謙虛話，是真的！所有的領導都被捕了，一個都沒有留下來，在毫無選擇之下，我只好硬著頭皮上了，盡我全力而為。」

## 我是童養媳

我出生於馬來西亞霹靂州的怡保市附近。當時，我的一家人和很多華人都被英國殖民政府趕進一個叫錫礦村（Kampung Timah，馬來語中Timah是錫的意思）附近的集中營，那個地方有很多錫礦。我在1946年9月出生，是家裡最小的孩子。當時的生活清貧艱苦，日本人才剛離開馬來亞，英國帝國主義者又回來了。

我出生前兩個月，爸爸便因事故而一倒不起。媽媽很迷信，便去廟裡問神。神說我的命跟爸爸的相沖，爲了救爸爸，必須把我送給別人。於是，媽媽便把我帶到附近的鄉村，想找一戶人家來領養我。在那種種艱難的時候，要找養父母很不容易，而且我還是個女的。最後，我現在的養父母收養了我。我的養母是個好心腸的女人，在我之前，她已經收養了兩個女孩子，而且她自己也生了一個女兒和三個兒子。她收我做「童養媳」，<sup>1</sup>我長大後便

<sup>1</sup> 編者按：童養媳是父母給了別人的女童，由養父母帶大後，嫁給他們的兒子當妻子。即是說，會在她青春時期成爲童養媳。通常這麼

會成爲她小兒子的妻子。我的生父在我十歲大的時候死於意外，養父則在我三歲時死了。養母信守對我生母的承諾，每年都帶我回去見生母，以示尊敬。養母叫我生母做「親家母」。她還給我生母送禮物呢，例如酒呀、雞呀的。

## 在集中營裡依然反抗殖民政府

自我開始懂事以來，馬共在我們那兒已經很活躍了。也許是我七、八歲的時候吧，我大哥參加了馬共，當了游擊隊員，在我們那兒活動。午夜時分，常常聽見政府軍和游擊隊駁火。我們的房子就在警察局旁邊。於是，我的養母在我們床底下造了一個類似防空洞的地方，每次兩方開戰時，小孩子們都會自動躲到床底下去。養母也支持馬共，她是「民運」隊的成員。她會替游擊隊買食物，然後送給大哥。她早上到田裡工作時穿著新鞋子，但回來時卻穿破鞋，因爲她已將新鞋送給游擊隊了。二哥是運動的地下成員。那時候，做爲革命運動的一分子，是很自然的事。我們村內幾乎所有的年輕人都這樣或那樣地捲入運動。

一個小新娘一被收養，便成爲家裡的一分子，要幫忙家務。

譯者補充：由於一些農村家庭擔心日後兒子長大後付不起娶媳婦的聘金，便會趁兒子年紀還小的時候向貧戶買個童養媳。但若買來的女童年紀太小，則不能成爲家庭經濟的勞動力，反而徒耗米糧。因此一般而言，童養媳的年紀會比未來「丈夫」年長。所謂「十八妹子七歲郎，夜夜要我抱上床。」童養媳一般會被視做下人，被「家人」盡情勞役。別說無法與未來丈夫培養出什麼感情，年紀的差距已經注定童養媳一生的不幸。

英國殖民地政府設立的新村實際上是個集中營，用三層倒鉤鐵絲網圍著，其中一層還是通了電的。而且更掘了一道深深的壕溝，將我們跟外界分隔開來，切斷我們跟游擊隊的關係。集中營的居民原本都是從馬來亞的山區和鄉村來的，他們多少都跟游擊隊有些親戚關係。因此，我們大部分的人都很同情和支持革命，這是很理所當然的。當時，我們鄉村相當「紅」，全村都很政治化地組織起來，這是 1948 至 1950 年間的事。我仍然記得很清楚，穿著制服的游擊隊員怎樣直接來到我們的集中營取食物。另一方面，警衛對我們集中營的周圍也很嚴格，女人離開集中營之前都被剝光搜身。

## 哥哥為革命犧牲了

1950 年左右，有一天我聽見媽媽在門前痛哭，因為大哥在一場戰事中死了。大哥帶領一隊游擊隊去一個錫礦場向村民取食物，不幸得很，有人告密，他在逃走時被射殺了。當局脫光他的衣服，將他的屍體縛在貨車後面，當他死狗一樣拖行了 10 幾公里回到我們的集中營。貨車來到時，他已經面目全非。

大哥死後不久，二哥也被捕了，媽媽和我到怡保的拘留營探望他。他被監禁了好幾年，被指控為馬共成員，判處了無期徒刑。不知為什麼，當時中國願意接收那些被遞解出馬來亞的人，於是，他要求去中國的福州，到今天他還住在那兒。

於是，媽媽只剩下她仍然很年輕的三子，也就是我未來的丈夫。自此之後，雖然三哥年紀小，但卻要負起了當家長的責任。

有個橡膠園請了他做工人，那時他只有 12、3 歲。他的工資很低，每個月只有一元多一點。雖然他從來沒有機會上學，他卻是個很能幹的男孩子。當我們臨時湊合著住的房子變得又破又爛時，他便二話不說，跑去當木匠學徒，以換來建築材料，為家人蓋間新房子。後來，他還要為木匠無償地工作幾年。

## 用「鬼」來指認馬共

緊急時期的那幾年，集中營傍晚六點開始宵禁，直到早上六點。英國政府用馬來士兵來看守華人集中營，我們年輕女子很討厭這些士兵，因為他們經常侵犯我們，他們都是「特警」。那是我們心驚肉跳的日子，戒嚴時間一到，我們馬上鎖起大門，上床睡覺。當時村裡面有很多線人和間諜。

有一天，我們接到命令要即刻離開家門，在集中營外的空地集合，家裡的門要打開給他們檢查。叛賊坐著密閉的貨車來到，不讓人知道他們的身分。他們是來指證涉嫌馬共分子的，我們叫這些叛賊做「鬼」。童年時，這種事發生過兩、三次。我曾親眼看著人們這樣子被抓去了，媽媽也被抓去，坐了一星期的牢。

## 媽媽坐牢

有一晚，姊姊一面哭一面叫醒我，告訴我員警把媽媽帶走了，我也大哭起來。我們突然發現沒有媽媽，我們一個銅板都沒



這是官水蓮所珍藏的和媽媽的合照。(照片提供：官水蓮)

有，那時候，我們只能靠吃白粥過活。媽媽被關在華都牙也警署背後的倉庫裡，後來我被抓去時，也被關在那兒！我心裡想，媽媽和我都曾被關在同一個倉庫裡，多麼巧！我是家裡唯一參加運動的女孩。我很年輕時已經很懂得什麼是政治，當時我大概 16 歲。

## 我的少年時代

我 10 歲才去上學。當時，政府已經下令七歲以上的小孩都要上學。於是，如果想上正規學校，我已經是超齡了，結果只能上

私人學校。我們有三組不同程度的學生在同一班上課，我們是小一至小三的。我念了五年書，最後一年念的是夜校。之後，我的三姊帶我去學裁縫。於是，15 歲時，我就當了裁縫學徒。

當時，不同政黨和跟它們有聯繫的組織在全馬來亞都活躍了起來，如馬華公會和勞工黨等等。馬華公會在我們那兒特別活躍，幾乎村裡所有的人都是它的成員。過去，他們很多是支持馬共的，可是由於馬共已經被迫轉入地下，撤退到北部泰國邊境的地方，人們改為加入馬華公會。這些人雖然不是馬共的地下成員，但過去在公開合法的組織中都很活躍。雖然我年紀還小，卻直覺地知道加入馬華公會的都是資產階級的人，俗稱「大尾蛇」，基本上都是支持聯邦政府的，所以我不喜歡他們。馬華公會也像其他很多組織一樣，都以唱歌跳舞來吸引和組織年輕人。

當時哥哥已經去了吉隆坡工作，他告訴我勞工黨的政治立場比馬華好，它的成員的素質也比較好。於是，我慢慢地被他們吸引過去了。之後，我在勞工黨組織的學習班繼續接受教育。另一個在當時也很活躍的黨是人民進步黨，他們是不同的。它有較多成員被視為和私會黨有聯繫，諸如「洪門會」等，而勞工黨則吸引了左傾的學生和知識分子。後者也被視為比較親中國。也許，它有一些領導和成員曾經是馬共的人，他們對我們很好。

他們教會了我們一些詞語的意義，好像「單純、天真」、「壓迫」、「剝削」……等。當時我相當無知，無論老師怎樣努力向我解釋那些詞語，我就是不明白。我記得最清楚的是講資本主義剝削和壓迫的課，還有學會了「壓迫者」和「被壓迫者」的分別。我們也唱很多歌。比如《小河淌水》、《洪湖水浪打浪》等等。其實，比起唱歌，我更喜歡跳舞。我們也自己作曲。

## 勞工黨的領導一個一個被捉走

我逐漸成為勞工黨的積極分子。有一天，我們被叫去參加一個演講比賽，我們要背熟一篇文章，更有些左派學校的學生來教我們演講技巧。他們都對我們很好，我也很努力練習。可惜，到了正式比賽那天，我竟然忘了部分講詞。情急之下，只好用自己的話急智補救。無論如何，我還是得獎了！我演講的主題是關於為何要反對成立馬來西亞聯邦。<sup>2</sup>當時勞工黨反對合併的。

我逐漸冒升成為勞工黨的一個領袖。雖然我對會計所知無多，卻當了黨的一名支部的核數員。他們只是想讓我在委員會裡頭，有個正式的領導位置。在委員會裡，我們有主席、副主席、秘書、財政、委員和查帳。我後來還當了財政一段時間。

我們有很多領導，主席、副主席……，其他人都一個接一個的被捉去了，我們支部裡的每一個人人都遭殃，結果剩下的就只有另一個女的和我兩個人。於是，她當了主席，我做了秘書，也算是幹部。這是 1967 年的事，我剛滿 21 歲。1965 或 1966 年左右，我們在每個黨的支部組成了婦女委員會。坦白說，我並不是領導的材料，我什麼都不懂。但由於政府定期逮捕，黨折損了很多領導；最後，我成了勞工黨在霹靂州分部的婦女委員會的主席，到那個時候，領導層已經所剩無幾了。

2 編者按：當時的左翼認為合併和組成馬來西亞聯邦是英國部署的詭計，主要是為了維持他們在東南亞的利益以及繼續控制剛剛獨立的馬來亞、自治的新加坡、沙巴和婆羅洲北部的沙勞越。左翼政黨和組織非常反對以這些政治實體的合併去組成馬來西亞聯邦。新加坡在 1965 年脫離了馬來西亞。

當婦女委員會主席時，我甚至不知道怎樣主持會議，我得一邊做一邊學習。當大會選我出來當婦女主席時，我緊張的不得了，因為我不會當眾演說！但是，已經沒有人了。我不是故做謙虛，當時那種狀況是時勢造英雄，我們在毫無其他辦法之下，只有見招拆招。其他人有的被抓，能逃的也都逃亡了，蜀中無大將，唯有廖化做先鋒。我們的領導已經轉入地下，但並沒有參加馬共，只是秘密地運作，盡量指導我們的工作。

我記得當時的政治環境很緊張，很危險。每次我們公開集會，演講者講完之後，為避免被捕，都得馬上溜走，找個地方躲起來。每當我們開會或公開大會的時候，就有一大堆鎮暴員警包圍我們。舉例說，我們要在村內組織一個室內集會，即使事實上它只是個有些表演節目的文藝晚會，政府也動員防暴員警用催淚彈來驅散我們。類似事件也發生在其他村。勞工黨成員林順成因為在寫標語時被逮住，當場被員警用警棍打死。

另一個成員唐寶光也是在勞工黨的室內集會時被殺的。政府派防暴員警來驅散會議，當時有很多人在台上發言，我已經忘記集會的目的是什麼，我是代表支部去做會議聽眾的。防暴員警把唐寶光追進一道溝渠裡，把他活活打死，我們拚命地向森林邊緣逃去。政府用盡各種殘酷不仁粗暴蠻橫的方法來鎮壓我們，即使在黨的辦事處舉行室內會議亦遭禁止。

## 反對馬來西亞聯邦合併

我們認為，這是英國的新殖民地部署，他們詭計多端，企圖用

不同的、更加陰險的方式來統治我們。當時，新加坡已經脫離馬來西亞聯邦。在英國人的周旋下，沙巴和沙勞越已經跟馬來西亞半島合併了。我們覺得，這種組合並不是爲了馬來亞人民好，因此我們堅決地反對。

1967年初，我參加了最後一次黨的會議，那是在怡保某處舉行的文藝晚會。那次會議是霹靂州各個黨支部的聚會，其他州也派代表來，譬如吉隆坡，他們乘公共巴士來表演。那晚上的氣氛十分緊張，人人都認爲政府會來逮捕領導。鎮暴員警包圍著我們，當時集會的司儀和主席都趁早離開了，以免被捕。於是，我們要臨時選候補取而代之。

結果我當了司儀。那是個非常大型的集會，有近千人參加。我做司儀比做主席有信心，因爲後者要發表演講，而我又不知道要說些什麼。做司儀主要是組織群眾，這對我來說比較容易。晚會結束時，我帶領人群喊口號，這是事前有人爲我準備好的。我們大呼「反對合併、反對聯邦政府」……等等。

那個晚上，我們幾乎跟鎮暴員警直接衝突，幸好，他們沒有禁止我們。於是，我們和平地散會，我沒半點害怕。這是我們最後一次召開集會和文化晚會，之後再也沒有公開集會了。我們所有幹部都轉入地下，政府以《內部安全法令》<sup>3</sup>到處抓人，很多人被拘留了。可是，政府並沒有禁止勞工黨，是黨自己後來解散

3 編者按：由聯盟領導的聯合政府在1960年實施《內部安全法令》。《內安法》代替了英國殖民地政府強加的《緊急法令》。簡單來說，《內安法》便是政府以國家安全爲理由去擴權。未經審問，亦可無限地拘留任何人。新加坡政府和馬來西亞政府至今仍在使用這個法令。

的，這是我們轉入地下之後的事。就在前面提到的那最後一晚之後，活動便大大地減少了。黨支部和分部仍繼續有些低調的活動和學習班，但在全國的層面上，已經沒有活動了。

## 在深夜寫抗議標語

記得我們組織起來反對合併時，我們幾個人在深夜到處去寫大幅的標語和貼海報。後來被員警追，幸好沒有人被捉到。可是，我在逃走時卻掉了自己的單車。我們用紅漆在公路和街道上寫標語，也寫在公共建築物（譬如市場）的柱子上。

## 反貶值運動

1967年，舊馬來西亞幣貶值，「11·28」事件（11月28日）的發生，正是與此有關。檳城是第一個也是最積極反對貶值的城市，舉行了總罷市，當日沒有一家店舖開門。幾乎馬來西亞的每個州都反對貶值，可是，我們在霹靂州還沒能組織什麼之前，政府就已經箝制我們了。大規模拘捕已經展開，所有分部的領導人，包括我自己都一夜之間被捕了。我們的支部中有四人被捕，其中三個是女的。

## 我被捕了

早就有人警告我不要在家裡睡覺了。於是我到處去，每晚睡在不同人的家裡。逃亡了好幾晚之後，我以為風聲已過，所以我被捕的當天，剛好就留在家裡。大概凌晨一點鐘左右，一時之間，員警已經重重地包圍了我家，敲我家的門。我們當時已經熟睡，一切已經太遲了，媽媽一開門，一個女警馬上向我衝過來，給我扣上手銬。他們還叫我換衣服，然後把我帶去問話。當局還動員了好些武裝的員警來捉我，媽媽一面哭，一面罵他們。政府逮捕我們是爲了確保勞工黨從此無法運作。

媽媽跟著我們去警察局，勇氣十足地站在警察局門外，破口大罵。我發現原來被拘留的不止我一個，還有不少同志和我一樣。到處都有警車響著警號。很明顯地，我們有很多人當晚都一起被捕。我們每人被安排坐一部警車，以免我們碰面，也隔絕我們互相溝通的機會，我還聽得見媽媽在我乘坐的警車後面尖叫著。

所有的女同志都被關在華都牙也警察局裡的一個小小的臨時倉庫裡。男同志呢，便跟其他罪犯關在一起。那個晚上，當局拘捕了很多人，多到不夠地方容納全部的人，而要跟普通罪犯關在一起。我們被關了一個星期左右，就被送到怡保監獄。他們用大型的警車來送我們去，一路上又蒙起我的雙眼。不過我還能從繁忙的交通噪音中揣摩出我們是在市內兜走的，車子在市內轉了幾個圈才抵達監獄。在這裡，我們被關進單獨囚禁的小牢房，牢房小得像個洗手間，唯一給我的安慰是，隔壁關著的都是自己的同志。

在牢房內，我曾經看見牆上刻了很多名字，都是以前關在這兒的人留下來的。我被單獨囚禁了接近一個月，他們連續不斷地

審問我有關於黨領導的事、還有我們的計劃等等，無所不問。其實，我並不怕他們的審問，因為我根本就沒什麼好講的。即使這樣，他們也沒有打我。28天之後，我和另一個女同志便獲釋了。被釋放當天，他們給了我們一些錢當車馬費，以乘坐公共巴士回家。但是，他們卻扣留了我們的身分證，並規定我們每晚都要到附近的警察局報到。我們不能自由行動，必須留在自己的村內。要是我們要離開被管制的範圍，就一定要事先通知警察。

## 我離家後媽媽一個人生活

我從監獄放出來時，媽媽很高興。她還準備了一盆火，叫我跨過去。這是一種民間習俗，媽媽認為這樣可以驅走厄運。爲了讓她高興，我就照她所說的去做。有一位鄰居告訴我，我坐牢的時候媽媽傷透了心。走在公眾地方時，她總是低著頭，但我出獄那天，她又變得昂首闊步了。從這件事看來，我知道媽媽是多麼的疼愛我。

我一出獄，上頭便叫我轉移到郊外去。當晚，他們用摩托車來接我。我告訴媽媽我再也不能留在家裡了，她很不情願讓我走。她一直哭個不停，硬要我留下來。可是，我已經下定了決心，我收拾了幾件衣服便走了。但是，我仍然沒有身分證，媽媽還要替我到華都牙也拘留中心取回身分證呢。她拿到之後，不久便透過地下管道交回給我。自此之後，媽媽要自己一個人生活，非常孤單。我的兄弟姐妹都離開了家到外頭工作，我是最後一個離開的。姊姊告訴我，我走後，媽媽天天以淚洗面。

## 成立解放陣線進行地下工作

事實上，我對地下生活一竅不通，之前轉入地下的同志知道得比我多。我們在鄉下自己組織起來開始種菜，當了菜農，也賣菜。四、五個地下成員組成了一個所謂的「點」，在同一個屋簷下一起生活、工作。我們學習毛澤東思想和馬克思主義，這是我們訓練的一部分，我們要為日後更嚴峻的情況做準備。

一個多星期之後，我又要轉移了。這次，我去了一個真的很偏僻的地方，和一群多數是種稻的農民一起生活。我以前割過稻，也曾經在錫礦工作過，甚至還當過建築工人。可是我從沒當過農民。即使如此，對我來說，適應農民的生活一點困難也沒有，因為我一向都是做體力勞動的。上頭叫我們要和群眾打成一片，從中挑選有潛質的年輕人，吸收進我們的組織。我們慢慢地向他們灌輸進步的思想，就這樣開始發展了不同的革命區。

一個地下運動「解陣」（即馬來亞民族解放陣線）逐漸地發展了起來。解陣成立以後，它的領導嘗試跟馬共聯繫，還派代表到馬來西亞北部我們的根據地接洽。自此之後，它就從屬馬共，游擊隊就是透過這些管道吸收了一些成員。在解放陣線的領導下，我們在馬來西亞各地都發展了許多同志。我便是解陣的一分子，不過我屬於地下成員。由於我們品行端正，有信譽又待人友善，群眾都很支持我們，非常尊重我們，因此我們也成功地吸收了不少人進解陣。

由七〇年代開始，新的游擊隊都是透過解放陣線送上山的。我們從認識的年輕人當中，物色有潛質的作為我們的成員，先跟

他們交朋友，然後向他們分析和解釋社會的真相，和他們分享我們為什麼參加革命運動，也告訴他們有關於馬共的事蹟。他們很快便明白過來，很容易被說服。他們對我們有好感，因為我們待人親切，又樂於助人，頗受尊重，因此要他們信服於我們並不難。我們很容易地便成了好朋友，即使我們透露了真正的身分，他們不但不介意，還很支持我們呢！我們也介紹一些進步的書籍給他們讀。解放陣線一向來都有出版諸如《燎原》和《東方紅》等的地下刊物。

一般上我們要成為心腹之交之後，才會跟他們分享自己的政治理念。馬共在中國湖南曾經有一家電台，播放著名為「革命之聲」的節目，在馬來西亞境內我們也收聽得到。通常，我們會把節目中的資訊抄下來，編成刊物後分發出去，就在我們的網絡中廣泛地流傳。我們把它一疊疊地運送到各地，那是要冒很大的險，我們絞盡腦汁，想盡辦法，每次都要創造出獨特的方法，來盡量讓這些刊物得以透過地下的管道分發出去。

## 在危險邊緣進行活動

我最後活動的地方是彭亨州，那兒沒有人認識我，我也從來沒到過那個地方，對我來說是一個完全新的環境，應該算安全。有一天，我被叫去警告另一個單位，告訴他們正被監視，要馬上撤離。那個單位距離我現在的單位頗遠，是我過去活躍的地方。當時已經深夜，我又一年多沒去過那個地方，不太能認路，結果完全找不到我的同志。雖然我人已經在村子裡了，但沒辦法只好

掉回頭去。第二次，我和另一位同志乘著摩托車再進村，不幸得很，我們在半路已經看見有警車從村裡駛出來。真是噩耗！當晚，他們拘捕了我們分散在全村的很多同志。因此，我們也不敢再回到自己的地方。當晚，我們就睡在山上，第二天才乘摩托車去另一個安全的地方。

後來，我便接到命令要馬上乘汽車南下，離開彭亨州，一路往柔佛州去，路途很遠。一路上經過雪蘭莪州、森美蘭和馬六甲，最後我來到古來（Kulai，音譯）在那兒住了一段時間，成功地吸收了當地的一些年輕人。然後，我又去了居鑾又在那兒吸收了兩、三個成員。不久後，我便直接從那兒加入了山上的游擊隊，一直到今天。

我的地下活動都是在鄉村地方，大部分居民都是小農戶和割膠工人，幾乎沒有人跟政黨有聯繫。可能他們當中有些人曾經在很久以前，參加過一些由政黨組織的活動。我每次來到一個新的地方，村裡又沒有一個我認識的人，當地的同志就會通知我要跟誰接頭，畢竟這些地方一向來都很「紅」。

有一次我到了一個地方，當地人曾經捲進著名的「笨珍登陸」事件。在馬來西亞和印尼爆發衝突期間，有一群馬來西亞人去了印尼接受軍事訓練，他們在笨珍登陸時，馬上就被馬來西亞政府捉去了，我知道的僅此而已。他們實際上，是被一個由馬來西亞政府搞出來的假組織騙了。這個組織的目的是要吸引對政府不滿的年輕人去印尼接受軍事訓練。他們還以為自己參加了革命組織，其實是假的，這是多麼奸險啊！結果有些人被判了死刑，其他人則終身監禁。這是 1963 年的事，這些人大部分都來自馬來半島西海岸。我們後來還組織了團結運動去支援他們，替他們上訴。

我們也籌款為他們找辯護律師。他們其中有一些人曾經跟勞工黨有過聯繫。印尼和馬來西亞的緊張關係緩和之後，他們很多人在七〇年代獲得釋放，現在他們有些人還在新加坡生活、工作。

## 1973 年我加入游擊隊

因為我過去屢次在公開集會中出現，結果變得太「紅」了。即使我後來轉入地下，我還是長期地繼續吸收和組織新成員。基於這些事蹟，組織便要我撤退到森林裡，參加武裝游擊隊。反正我們已經成功地組織了一大批新的地下成員。他們還沒有暴露身分，可以在馬來西亞繼續我們的工作，這是 1973 年的事。1970 年至 1977 年，游擊隊經歷了一段迅速發展的時期，之後，就再沒有新人加入了。

我們是五至七人一組，一起進入森林的。當晚，我們的武裝同志到「木薯筓」來接我們。讓我高興的是，他們當中有好些是我以前在勞工黨的領導人，他們比我先參加游擊隊。雖然還不知道怎樣開槍，我們每人馬上獲派一支短槍，我們白天就躲在木薯筓內，晚上才趕路。旅途很艱苦，因為我們從來不會在伸手不見五指的漆黑情況下走路。

即使他們給我最輕便的行李，一個晚上下來，我的兩個足踝都扭傷了，因為我不習慣在漆黑中走這些凹凸不平的小徑。這些小徑是較早前大象走過踩出來的路，所以滿是泥漿和洞穴。我幾乎是一拐一拐地拐到目的地。我們經過木薯筓，再走到矮青筓，才從那兒進入熱帶雨林。走進森林後，我們才放心，知道自己已

經安全了，此後可以在白天趕路，整個旅程花了我們一個多月的時間。我和另外 30 幾個新血參加了第四期的訓練班。

## 兩個媽媽都不知道我要上隊了

我還在彭亨州從事地下工作的時候，有一天我突然心血來潮，非常掛念媽媽。怎麼辦呢？我沒告訴領導，便逕自乘公共巴士去了我其中一個姊姊在雪蘭莪州的家，在那兒住了幾天。我叫姪兒把在家鄉的媽媽帶來和我相見。終於見到媽媽的那一刻，我是多麼的高興！那種心情真是筆墨難以形容！媽媽完全沒有哭，她很堅強，事實上，倒是我哭了。她只和我說家常，告訴我家鄉的人和同志的事。我問她，我離開後她傷心不傷心，有沒有哭？她絕口否認，也沒有責備我。我們一起相處了兩天兩夜，在巴士車站與她送別時，我禁不住哭了，但她卻沒有，她說我們會再見面的，我猜想她一個人在巴士車上的時候一定哭。那次見面，她一次也沒有叫我停止活動，此後我再也沒見過她了，她在和平協議簽訂之前就去世了。六〇年代，我的生母知道我住在彭亨，還老遠跑來找我，結果找不到。雖然我曾向養母暗示過，但我的兩個媽媽都不知道我加入游擊隊。生母還曾經勸我不要參加。

七〇年代末，我試過接觸住在中國的二哥。我找人幫我寫了一封信給他，我向他暗示我已「跟著大哥的腳步」，讓他知道我自己已經上山參加游擊隊了。那封信是從泰國的勿洞市寄出去的，收到信後他滿腹懷疑；他覆過信給我，但信被打回頭。之後，他便通知媽媽我安全無恙。

我兩個媽媽都是 80 幾歲才去世，我並不知道她們幾時去世。我對養母特別有感情，當我還可以公開地、合法地工作時，她每天都會坐在門口等我回家。我們無論什麼事都跟對方講，天南地北地談，感情很深厚。自從我送給人之後，我只跟生母住過一晚。他們蓋了新房子叫我去，那是我們唯一一次睡在同一張床上。

## 我的生命多姿多彩

最後，形勢迫得我非加入游擊隊不可。事情的發展是那麼地自然，我不後悔選擇了這條路。在我們的那時代背景看來，我所做的一切都是很自然的。有人問我，我從 16 歲開始便參加政治運動，會不會後悔？會不會覺得自己浪費了寶貴的生命？我雖然參加了超過 30 年的游擊隊生涯，但我還是和一般人一樣地有人性。我有許多非比尋常的寶貴的經驗，我的生命從不單調，我的人生豐盛而且多姿多彩。雖然我們已經走出了森林，但是我們並不窮途潦倒。至少今天我們一日有三餐溫飽，生活不用靠別人，還過得很好呢。那是光榮的一生……雖然我沒做過什麼轟轟烈烈的英雄事蹟，也沒有什麼奇遇，到後來革命也沒有成功，可是我們卻足以自豪。

我在不同的時候，當上了勞工黨的幾個領導位置，但我並不覺得自己有什麼特別，那純粹是形勢迫人，局勢推著我們走。事實上，我不覺得自己有什麼領導才能。這不是說謙虛話，是真的！所有的領導都被捕了，一個都沒有留下來，在毫無選擇之

下，我只好硬著頭皮上了，盡我全力而為。

我進入森林時，從沒想過游擊隊的生活是怎樣的。當我加入了，之後也不覺得生活怎麼艱苦，因為部隊裡每個人都做同樣的事。我從沒有想過軍旅生活如何難挨，我一參加游擊隊便接受軍事訓練，很快地，我便被派去為南下突擊隊送物資，他們已經在馬來西亞境內了。我的第一個任務頗吃力，要背著一個裝著米油和其他食物的大桶。那次路程很遙遠，因為背脊跟大桶不斷摩擦，我的背甚至開始腐爛起來。有些男同志更糟糕，一路上總是跌倒，我算是好多了。我背的東西跟男同志的一樣重，我從來沒想過要放棄，只是隨遇而安。

做公開合法的活躍分子跟做游擊隊的分別是，前者我根本不知道要怎樣做，需要有人來指引。可是，加入游擊隊後，我已經很清楚這就是我的生命；我的存在跟自己部隊的存亡息息相關。我沒有受過多少教育，所以不容易抽象地掌握革命理論。既然我選擇了這條路，便要持之有恆，竭盡所能，就是這樣。老實說，我不認為我是一個能做大事或有什麼英勇事蹟的領導，諸如組織罷工之類的。無論領導派給我什麼工作，我都會盡力做好。有一次，我們的小隊在森林裡見到一條蛇，所有的女同志都害怕起來。像這種突如其來，沒有人敢站出來的情況下，即使我自己也很害怕，我卻會奮不顧身地站出來，為大家做點什麼的。於是，最後是我殺掉了那條蛇。我就是這樣的人，只要形勢需要，我什麼都會做。我在革命的洪流中，也練了一顆赤膽，為我們的事業、人民堅持到底，直至和談成功，走出森林，這就是我了。

## 參考資料

1. 《我們這一代叢書》(一)(二)(三)，作者：李兵。
2. 《看誰在反人民》(馬)，作者：鄭雲城。
3. 《悲歡往年》(馬)，作者：年紅。
4. 《馬來亞勞工黨文獻彙編》，編者：陳劍虹。
5. 《馬來亞勞工黨歷史圖片集》。
6. 《森美蘭抗日游擊戰爭回憶錄》(馬)，作者：單汝洪。
7. 《回憶檳吉坡人民抗日鬥爭》(馬)，作者：陳凱。
8. 《崢嶸歲月》(新)，作者：賀巾。
9. 《馬新抗日史料——神秘萊特》(馬)，作者：郭仁得。
10. 《敢於鬥爭敢於勝利——亞沙漠與直涼園工潮回憶錄》(馬)，編者：李萬千。
11. 《人間正道——賽·紮哈利政治回憶錄》(馬/新)，作者：賽·紮哈利。
12. 《五十年代——怡保集中營生活雜集》(馬)，編者：馬來西亞歷史的另一面。
13. 《國安法令 (ISA) 四十年》(馬)，編作者：辜瑞容。
14. 《巨變中的馬來西亞——路在何方？》，作者：大專生。
15. 《為獨立而戰》(馬)，作者：陳凱。
16. 《血碑》增補本 (新/馬)，編作者：新洲出獄抗日聯誼會。
17. 《略論馬來亞工人階級在民族解放運動中的作用》(文)。
18. 《浩氣永存 (1/3) ——勉懷馬來亞人民抗日抗英烈士》1941. 12.8-1957.8.30。
19. 《人文雜誌——新馬共產主義運動簡述》(澳)，作者：陳劍。
20. 《馬來亞勞工黨鬥爭史》，作者：馬來亞勞工黨黨史工委會。
21. 《馬來亞風雲七十年》，南島出版社，2000，編輯委員會編 (中國)。

- 22.《僑鄉人家》，蕭村著，南島出版社，1999年，（中國）。
- 23.《賀巾小說選集》，賀巾著，新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年（新加坡）。
- 24.《暗暝》，黃錦樹著，九歌出版社，1997，台北。
- 25.《夢》，黃錦樹著，九歌出版社，1997，台北。
- 26.《余柱業先生訪談》，新加坡口述歷史中心 1992。
- 27.《小辣椒》雜誌，馬來西亞新希望工作室出版，2001-2002。

## 後記

### 這一跛一拐走過來的編寫過程

#### 一次個人的旅程

我在1965年3月5日出生，當時新加坡還是屬於馬來亞聯邦，還沒有獨立。據我母親說，我父親曾經是新加坡海產工會的全職秘書。他被新加坡李光耀政府逮捕的當年，正忙著和國內的左派工會一起籌備每年一度的5月1日之國際勞動節遊行。可是政府為了阻止「51」的動員，便利用了國家內部安全法令，把我父親和其他很多人標籤為共產黨員，在沒有經過審訊的情況下被無限期地扣押。父親在獄中被嚴刑拷問，還被關暗房。

我一直以來都對共產主義這個詞有著莫名的恐懼，我對於這些好像看不見，而且被認為是「邪惡的東西」很忌憚；我們的歷史教科書告訴我們，他們是恐怖主義分子，完全不關心他們的家庭和所愛的人，他們是傳言中的「山老鼠」，無處不在而且很危險。但問題是我從來就沒有親眼見過他們；小時候，我甚至把他們想像為「超人」一般，常常神出鬼沒，神秘地掩飾自己的身分。但是在世俗的眼光裡他們與超人的差別在於，他們是「站錯了邊」，成為邪惡的一方。我常常想：若我父親真的是一個共產黨員（但他並不是），那麼共產黨不可能是壞的；既然他不是，

那麼政府在沒有公平和公開的審訊下，就把他抓進監獄裡是錯誤的！

因此我很想知道這些共產黨員究竟是什麼人？我想親眼證實他們是否真的是「頭頂上長著兩隻角的恐怖分子」？我要了解為何我們的政府會那樣擔心和害怕他們？馬來亞的「共產黨員」（包括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對於我來說；是面目模糊和被歷史淹沒的一群人，他們好像幽靈和鬼魅一樣，隱藏在黑影中，卻又無所不在。他們又像是不能被觸碰的人，爲了明哲保身，我們要用盡方法來避開他們。我也像其他新加坡人一樣，守規矩、有紀律，完全相信我們政府所說的一切。因此我亦很清楚，不管這些「共產黨」是什麼人，我不是他們的一員……

在 1998 年，我父親逝世兩年之後，我驚訝地聽到「馬來亞的共產黨員」仍然存在，我簡直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我萬萬沒料到「共產黨員」竟然也是有血有肉、活生生的人！不但如此，我還發現他們當中有一部分已長居在泰南的一些村莊裡。在此之前，我一直以爲共產黨只屬於很遙遠的地方，如中國或俄羅斯。當我知道他們居然和我如此相近時，我不禁愕然！

於是我決定去見他們，我很想看看他們到底是什麼人？我要親自去了解他們是爲什麼而戰鬥？我想知道他們在過去的半個世紀裡做了些什麼事情？爲什麼他們回不了自己的家園？一直到今天，馬來西亞和新加坡政府依然視他們爲「不受歡迎的人物」。縱使他們已經不再對這兩個國家構成任何國家安全上的威脅。籠罩著國際的冷戰已經過去了，在「911」事件之後，現今的世界所面臨的是另一種挑戰。敵人已不再是共產主義了。我自問：那麼他們爲何還不能回家？

也許我找尋馬共的足跡，是一種潛意識要去了解我父親以及他的過去。也許寫這本書的動力，來自找尋自己生存在這世界上的意義的決心。也許，我希望透過認識這一群流亡戰士的過去，來了解自己國家的歷史，從中得到一些答案。

## 被扭曲的歷史

我們小學的歷史教科書提供了一個有關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如何由英國殖民地獨立出來的官方詮釋。它告訴我們，我們的獨立是和平爭取來的。它把我們的解放成果完全歸功於國家領導溫和的外交政策和與英國殖民政府英明的談判。還有，它也不忘感謝英國殖民統治者對我們的寬容。政府還教導我們要如何感激殖民主義者，並以我們國家領導爲榮，因爲是他們在不費一顆子彈和一滴血的情況下，讓我們獨立的。

我們的歷史書把共產黨員稱之爲恐怖分子和奪權者，因爲他們鼓吹的是與資本主義社會對立的另一種社會模式。可是，這種「另類社會」究竟是什麼，它又有什麼不好，教科書中都不解釋，我們的政府甚至警告說馬來亞共產黨只是想破壞國家獨立的進程。但他們究竟具體做了些什麼事？卻從來沒有人能夠說清楚。

## 追尋歷史另一面的真相

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人民，長期飽受我們政府所發動的「白色恐怖」運動的迫害和壓抑，對於共產黨有關的問題總是避而不談，而且爲了明哲保身而保持沉默。因爲在「緊急法令」下，他們都害怕被馬共牽連而無辜入罪遭監禁。這部法令是在 1948 至 1960 年間，由英國政府在馬來西亞和新加坡頒布的，1960 年代之後，才被「國家內部安全法」所取代。那些曾經歷過二次世界大戰和在冷戰期間出生長大的人，普遍都存有恐共的情緒。甚至到了今天，我們依然繼續在這個反共的惡夢中呼吸和生活。

即使到了 1980 年代末期，當我在大學上有關於馬克思理論的社會研究課時，我還完全不知道馬來亞共產黨仍然在泰國和馬來西亞的邊境過著集體的生活，馬共並在泰南的高山頂發送播音電波，把訊息遠遠地傳送到馬來西亞，這個頻道就是「人民之聲」。「人民之聲」是到了 1989 年才停止播放的。這個電台在 1980 年代之前，是設於中國湖南，當時稱爲「革命之聲」。可是我卻從來沒聽過它的存在，我還無知地以爲共產黨只存在於小說故事中。對於當時的我來說，他們是不真實的。

正因爲他們對我來說不真實，所以我對他們亦懷有某種年輕人的浪漫想像；成年人越不說，越要把他們藏在抽屜裡；當權者越要把他們描繪爲敵人，我年輕好奇的心就更想要知道真相！我相信我的生命與他們的生命，我的存在與他們的存在，或許在這兩者之間存有一個難以說清楚和看得見的聯繫，這想法是基於我父親曾經受到新加坡政府迫害的事實。我在泰南所遇到的馬共，

可能就是我父母親長年以來，充滿恐懼和不安的沉默的線索。我在整個童年和少年時代都要面對父母對人對事的莫名恐懼和不安以及他們的偏執；父親一直都被他的憂鬱症所折磨。他的痛苦、憤怒和無能爲力的感受，一直都困擾著母親和我。經過了這幾年和前馬共黨游擊隊員的接觸，我現在似乎更能了解我父母親的感受。也許，正是這個原因引導著我走進位於馬泰邊境；亞拉、蘇吉林和勿洞的森林。我希望親自尋找出那些在我們的歷史另一面裡隱藏著的人。

## 遇見跨越國界如山河般的女人

整個研究和訪問的過程給了我畢生中非常強烈和特別的經驗，使我終生難忘。一開始的時候，我本來只打算收集還住在馬共村莊裡的新加坡女戰士的故事。不過，到最後，大部分的受訪者卻是在馬來亞（即今天的馬來西亞）半島出生的女游擊隊員。因爲當時「馬來亞」也包括了新加坡，所以這些女戰士對新馬兩片土地的情感並不做區分。這與今天馬來西亞和新加坡政府所強調我們是兩個獨立政治、社會和經濟實體的政治宣傳形成很大的對比。此外，我亦發現有不少住在泰國和馬來西亞邊境的泰籍華裔女人亦加入了馬共的游擊隊。稍後在她們的人生故事中讀者可以看到，她們加入馬共的背景。

這些泰籍女戰士的經驗非常值得一提，她們在泰國和馬來西亞的邊境出生成長，卻竟然加入了馬共，爲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獨立而做的鬥爭，本身就真正體驗了國際主義的精神。馬共爭取

的是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解放，而不是泰國。可是，她們卻把自己的青春和生命貢獻給了這場運動和鬥爭，與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姊妹們並肩作戰。在她們身上，我們體會到了現今國家的概念是如此地毫無意義，國與國之間的邊界，也只不過是當權者強加上去而已。國家之間的界線是人為的，並不能真實地代表這群女戰士們，自我身分的認同。如山河的流動一般，人的生命以及女人的生命，往往逾越了這些人為的，由上至下的，強加在平民百姓身上的界線。而女性所關心的問題和對自己人生的抱負及希望，也往往超越了歷史中的改朝換代。

## 支持我書寫與出版的友人

我於 1998 年底，開始與好友周珠玲討論寫這本書。到了 1999 年，到了幾次探訪遠在泰國南部的馬共的三個和平村之後，我終於與村裡的幾位女性開始做了初步的訪談。逐漸地，我和周珠玲都意識到，我一定要放下手邊的工作，索性住進村子裡面，全職來訪問她們，才能夠更加真實和詳盡地寫出她們寶貴的生命故事。

多謝周珠玲對這計畫和對我的支持，到了 2001 年，我們終於一起籌到足夠的資金，讓我可以花一年的時間，全心全意地到村裡做實地訪問。在這段時間裡，周珠玲一直是這計畫的支柱，不斷地與我討論我在田野中所面對的種種問題。之後，又有一個新加坡的好朋友加入。在過去四年裡，我們分別在曼谷和香港開過多次的會議，共同籌劃這本書的方向、視點和結構大綱。

我一共花了六年的時間去完成這本書。在這六年裡，我渡過了生命中最孤獨的歷程，也逼使我要勇敢地面對我自己。好多時候我很想逃避，很想放棄，因為這段路實在是太孤苦無助了，唯一能讓我支撐下去的，除了自己對歷史有一種莫名的使命感之外，就是我那永遠不想向現實低頭，妥協的倔強性格。更重要的是，有幸得到張永新的鼎力相助，答應幫忙出版這本書的可貴友情與支持！

這本書中的受訪者，無私地花了很多時間接受我的訪問。她們向我細述人生歷程中的酸甜苦辣，她們的痛苦和快樂，甚至生命中的一些無人知曉的親密回憶（這也包括了她們對身邊最重要的人的回憶）。這是整個採訪、編寫過程中的一個意外和突破。六年來的接觸使我們之間確立了信任和喜愛。我們的關係亦進一步得到鞏固，願意接受訪問的對象越來越多，使我難以一一處理。很多時候被訪的女士們還會自動向我介紹其他可以訪問的對象。訪問的地點有時候是她們的家，有時候則在我自己的家（我特地在亞拉市租了一間房間，也在勿洞村裡向村民租了一間他們不用的小屋）。我們見面的時間不分晝夜，甚至有時候晚上停電時還繼續在黑暗中談天，在整個訪問的過程當中，我也常常與她們分享自己的故事。

到最後，成果出乎自己意料之外，不單被訪者的人數增加了（我本來只計畫訪問 10 名女戰士），訪問的時間也拉長了，故事內容亦加深了不少。這是一個很正面的結果，讓這本書變得更豐富多采。這本書好比揭開了一幅由三代女人，用自己一生寶貴的經歷，繪畫交織而成的色彩繽紛、多元的歷史圖畫。

## 採訪、編寫計畫中的假設與探索

在我展開這計畫的時候，我對口述歷史的理論和做法是一無所知的。我是這門學問的門外漢。我甚至不知道做口述歷史需要注意些什麼。不過周珠玲以及做小組的朋友，花了很多時間和我討論在訪問時我們可以探討的問題。於是我帶著一些問題向書中的女戰士們提出：

1. 你的童年是怎麼樣的？
2. 你是如何加入這場革命運動的？
3. 你最難以忘懷的經歷是哪些？
4. 你對自己所從事過的政治活動有什麼看法？
5. 在游擊隊裡，男女同志有分別嗎？
6. 在軍隊裡，你面對最大的問題或難處是什麼？
7. 在森林裡，你最快樂或開心的經歷是什麼？
8. 整個革命鬥爭中，你學會了什麼？
9. 若你能夠重新再開始，你現在會選擇做什麼？
10. 在你的生命中，有那些人對你是非常重要的？
11. 你和母親的關係怎麼樣？你的母親是怎麼樣的？可以談談嗎？
12. 你對未來有著什麼寄望？你要對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新一代說什麼？

這些問題背後，有一些基本的假設，我們認為受訪的女性都

是有智慧和有思想的人，她們有自己的主體和自主性，她們參加革命鬥爭都是出自於自願的。不論她們在走進森林前所面對的是什麼環境，她們都是有意識地決定參加馬來亞共產黨和其游擊隊。她們也許並沒有週期在軍隊裡所要面對的艱苦，但她們當中沒有一個是被迫留下的。她們認同這場革命運動，也相信馬共所提倡的思想主義。她們相信透過革命，可以改變自己和家人的命運，並從中改變社會。她們是大時代底下，積極參與社會改革的一分子，而不是旁觀者。她們追求的是一個富有人性、平等和有正義的理想社會，一個由馬克思理論領導的解放意識型態，她們要的是國家的獨立、人人的平等。

她們從馬來亞共產黨中受到了教育，從參與政治的過程中提升了自我意識，使她們感到終於能夠和男同志們看齊。在社會上爭取到了身為女性的獨立和自尊。不論她們本身的背景是什麼，這場運動給予了她們力量和信心，使她們感受到身為女性的自主性。讓她們能夠在更大的政治運動中有參與和貢獻。這場革命運動是建基在草根階層之中，馬共亦回應了當時身處馬來亞社會中，最貧窮、受壓迫和生活在邊緣的一群人的期望。書裡受訪的 16 位女性，身為同樣被社會歧視和邊緣化的族群，她們自然而然地很認同這場革命運動的精神。這些女性都希望這革命運動能順暢發展，同時給她們的命運帶來改變。

在她們成為游擊隊的成員或黨的地下成員之後，亦面對了種種困難，出現自相矛盾的問題。身為女性，她們在參與政治運動時，也要面對一些當時女性積極分子所難免碰到的問題和挑戰。所以，我希望透過這本書來探索這裡面的複雜性；這包括了女性在參與解放運動時，當中所要面對和挑戰的內在矛盾，以及一個

解放鬥爭的多向相面貌。我們也明白這些矛盾和掙扎並不是獨特於她們。裡面所呈現的問題真正顯現了我們當今社會的父權結構的基本特質和限制。這些矛盾即使在今天的政治運動中，仍然發揮著很大的影響力，使今天的女性積極分子亦面對同樣的限制和困擾。

## 由她們主導的採訪方法

在訪問時，我儘量讓這些女性覺得自然而感到舒服。首先我們會談一些不太重要的日常瑣事來掀開話題。我也會先開始說說自己的事情和過去。所有的訪問都在很自然、不拘束的氣氛下進行，幾乎就像平常聊天一般。我也會在當下告訴她們錄音機是啟動著的，讓她們清楚知道所說的話是會被錄起來的。有時，當她們談及一些較為敏感的話題時，她們也會叫我把錄音機關掉。

因為我決定採用自由開放的訪問方式，所以我不會順序地向受訪者提問上列的問題。有時候視具體情況而定，也不是所有的問題都問。我也會隨著不同被訪者的背景、她們的喜好、傾向和特點而在問題上做出改動。很多時候，我問的問題會與工作小組所預先討論的有頗大的差別，這是因為每次的對話都會把我們帶到不同的方向去。我是有意識地讓被訪者來引領談話的內容和方向，讓她們儘量把此時此刻浮現在腦海中的記憶隨意地說出來。所以很多時候，她們還會忘記了我們正在錄音，使得她們在回憶和談話時更加放得開和真切。

有時，我會讓我們之間的沉默持續一陣子，儘管這會令當時

的氣氛尷尬。可是這樣一來被訪者更可以花多點時間去考慮如何敘述某一件事情（或衡量某些話所可能帶來的影響）。又有些時候，當她們談到一些要點時，我亦會追問下去，以便她們更詳細地帶出事件的來龍去脈。總而言之，我認為自己在訪問中所擔任的角色並不是太主導。

不過，在每一個訪問進行之前，我一定會解釋寫這一本書的目的，以及我對她們的期望。我亦會向她們解釋這個計畫的過程，包括整個寫作和出版的過程。我也向她們解釋，她們如何能夠在每一個步驟裡積極地參與和給予意見。我會明確地告訴她們，她們有權在最後刪去任何故事中她們覺得不安和不妥的部分。這使得她們對我的信心增強，令她們在接受訪問時減少了顧慮，更加坦白真實；這是我們建立互相信任的關係的重要基礎。

## 採訪過程的一些限制

這16個受訪者的選擇純粹是偶然，雖然我未進村之前，心目中有幾個類型的女性是我希望能深入訪問的。可是，很快地我就發覺要緊跟原來的計畫是非常不切實際的。最後，不論受訪者是否符合自己原來心目中的類型和假設，我都儘量爭取任何碰得上的機會，即刻做訪問。所以我可以說，這整個採訪、編寫的過程大半是靠直覺來進行的。在我所選擇訪問的女性當中，有一些和我比較熟悉，因為我們花了較多時間在一起。此外，村民或被訪者也向我介紹其他可能接受訪問的人。故此，我覺得我一定錯失了更多寶貴的女性和她們有趣的人生故事。這純然是因為時間不

夠，人力資源有限，所以這本書裡才沒有她們，而不是我有意這樣做的。

這些訪問的深入程度和廣闊面亦視我與個別的被訪者相處的時間長短而定，她們當中有一些我接觸得比較多，但由於三個村子的距離非常遠，我不能同時在三個村子裡花上同樣多的時間和精神，所以，這 16 個訪談的詳細度和膚淺面都不統一。尤其是書裡那兩位馬來同胞，因為我自己的語言限制（我不能說亦聽不太懂馬來語）而不能親自訪問她們兩位；要經過翻譯，也不能親自謄稿，所以我對自己在這兩篇所下的功夫並不滿意。因為我個人的不足讓我不能更加深入地接觸和了解這兩位住在蘇吉林的馬來老前輩。

## 多次校譯修潤的定稿

採訪、編寫計畫到了最後的階段時，我、周珠玲及一位新加坡朋友，共同為受訪者籌備了一次工作坊。就在離曼谷不遠的一個渡假村裡，與這 16 位女性當中的 11 位，高興地度過了一個珍貴的週末。在這兩天的工作坊裡，我們也向受訪的女性解釋了這採訪、編寫和出版計畫的目的。亦告訴她們支持這計畫的個人和機構，並與她們討論她們所關注的問題。此外我們又澄清了一些有關出版的細節。

最後要強調的是，每一個生命故事的中文版本都經過最少五次的修改。第一個版本是我把原有的每一個訪問，逐字逐句地用英文謄寫出來（因為之前的工作小組不懂得中文）。第一版的每

篇故事長度有 20 到 70 頁不等。之後，我們又把草稿中重複和相互矛盾的地方刪除，成為第二版；而第三個版本則是我把各個訪問之間重複的地方又再刪一次，只保留了由那些親身經歷過那些事件的女性來敘述的版本。然後第三版本才經過中文翻譯，成為第四版本。接著我讓被訪者親自審查第四版的內容（她們看不懂英文），讓她們刪掉她們不希望出版的部分。最後，我才整理出這第五版的中文最後版本。

換句話說，這些訪問最後出來的版本是已經由編寫者「過濾」過的。為了控制書的字數，編寫無可避免地篩選了故事的情節。我很清楚同樣的訪談紀錄，是可以由不同的人，以不同的處理方式來編輯或寫出不同的版本。我只能在主觀和客觀的條件之限制下，以自己能力所及的方式去做。希望我的處理方法，能令書裡的主人翁們滿意。

這整個寫作的過程總共花了超過一年半的時間才完成。全靠許多人的巨大支援和辛勤工作才能完成。這本書是很多人努力的成果，而不是我一個人能夠辦得到的。

## 尋溯被掩蔽的歷史

因為我自己不是一個歷史學家，亦不擅長於口述歷史的寫作，所以，整個過程只能算是一個外行人的一個嘗試，一點努力。嚴格說來，這整個計畫和這本書只能算是一個經驗。又或是一個普通人，嘗試去收集和報告這群勇敢女人的生命故事的過程。而整個過程當中，錯漏百出，我只有邊學邊做。當我孤身一

人走進這三個和平村時，我就已經意識到，我唯有一直往前走，再也不能回頭了！

我希望讀者們——若你和我有著一些共同的歷史的話——在看過這些故事之後，會對我們的共同過去知道得更多一些。我曾經請一個香港的好朋友林藹雲閱讀這本書的草稿，希望她能給我一些評語，這裡我引述她的一段話。她這段話使我很感動：

看過部分的故事後，我覺得對於這些女人來說，最痛苦的事情莫過於身分的喪失，她們失去了家庭、離開了家鄉，而且在某些情況下更要放棄他們的親骨肉；她們亦失去了他們的國籍（她們當中來自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都喪失了公民權，變成無國籍）。在馬來西亞、新加坡和泰國的官方歷史中，她們並不存在，她們沒有家，這個家包括了國家和家庭。她們會隨著時間的過去而消失，成為被遺忘的歷史。不過，當我們說她們沒有家，我們亦可看到我們現在的「國家」和「國族身分」就是建立在她們流離失所和喪失歷史地位之上。所以，若我們要探索和了解我們的現在，我們就需要回到我們失卻了的過去——而書中這 16 個女人訴說的人生歷程就是我們被淹沒了的歷史的一部分。

今天，會有多少人仍然關心這些故事的女主人翁的存在？或有興趣知道她們曾經經歷過的事情呢？會有多少人肯花心思去了解她們所說的話？即使知道了，又有多少人會覺得它們有意義？我們國家的這群擁護共產主義的人，一直以來都是被我們遺忘

的。但是他們在我們的動盪和血腥的歷史中，其實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不幸的是，他們卻被當權者迫害、被惡毒地追捕、冤枉、詆毀，甚至被標籤為恐怖分子和惡魔。他們當中有很多人至今仍然被迫流亡在外。

希望這本書能展示出擁護共產主義的人，在人類的歷史中，既非煽動者，亦非可有可無的小角色。歷史並不像詹姆士龐德的電影那樣地幼稚，正邪分明。這些共產黨人並不是那些當權者所說的惡棍和恐怖分子。這些女性用她們的青春和生命、有些甚至放棄她們的家庭和愛情，為我們的獨立而戰。一直到今天，她們依然認為這個選擇是正確的。有一些犬儒者也許會說她們在政治遊戲中選錯了邊，機會主義者又或者會說她們應該把賭注放在勝利者而不是失敗者身上，但對於她們來說，她們對自己的選擇是無怨無悔的。

## 一同流下承載生命與歷史的淚水

對於這些堅持共產主義的村莊來說，我除了身為一個研究者和「外來者」，在進行田野調查時，很多時候，亦擔當了其他角色。我既是她們的朋友，也像是她們的妹妹和女兒，有時甚至是孫女呢。我很用心地聆聽她們滔滔不絕的敘述，保持沉默，她們的話語就像那川流不息的河流。我不想僅僅當個研究者，我盡量耐心地幫她們回憶起一些痛苦而難忘的記憶。每一次的訪談後，我都覺得筋疲力盡（往往要躺臥多個小時才能恢復過來）。也許這是因為做為聽眾之餘，我也間接地承載著她們的痛苦、悲哀、

被受到的傷害和恐懼。當然，當她們記起有趣或開心的經歷時，我亦感到很快樂。每一次和她們的接觸都是那麼強烈和深刻。讓懦弱的我也同時想逃避。事實上，我常常掛念著她們。雖然我是很不情願做她們歷史的見證人。因為歷史是何等的沉重！有些記憶好像是被「凍結」了好久，在某一個歷史的片刻中被封鎖著，當她們帶我進入這些被封鎖了的記憶裡時，我既感動又害怕。因為我怕自己會被淹沒在她們深深的悲哀中。不過，在此同時，我亦感到安慰和快樂，因為我明白，願意帶我進入她們的內心深處，正證明了她們對我的信任和愛。

她們與自己的同志、朋友、家人，甚至進村的訪客，亦常常分享經驗。可是，和不同的人就會建立不同的關係和它的深度，我知道有時候，她們所告訴我的，是她們從來沒有對他人說過的。我們的對話親切而自然，如生命的河流，細水長流……。

她們當中有幾個在閱讀自己的故事時掉淚，那眼淚使我想起了連綿不絕的生命河流，這是充滿著生命力量的河流！當她們回想起她們深愛的人，如母親、伴侶和同志時，那徘徊在她們眼眶中的淚水，使我想起那連綿不絕的，代表著生命和愛的河流。她們的眼淚，對我來說是充滿著人性的河流。

能夠聆聽一個人創傷的過去和心底裡的秘密，是一件可貴的事。在我們繁忙浮躁的現代世界裡，會有多少人仍有耐心去聆聽那些沒有名利、沒有權力和金錢的人的故事？想聽她們的故事亦是一種愛的表現……。我沒有什麼東西可以給她們，只有我的愛。

## 附錄一

# 馬來亞反殖、抗日、獨立運動大事紀

黃德北（世新大學社發所所長）

- 1509年8月葡萄牙艦隊駛入麻六甲港，開始西方人入侵和統治馬來西亞的歷史。
- 1624年荷蘭占領台灣。
- 1641年荷蘭人在麻六甲海峽戰勝葡萄牙人，把麻六甲據為己有。
- 1661年鄭成功率軍進攻占領台灣的荷蘭守軍，次年2月荷蘭總督揆一在投降協議書上簽字。
- 1786年8月英國東印度公司職員萊特占領檳榔嶼，開始英國對馬來西亞侵略的歷史。
- 1824年英國與荷蘭在倫敦簽訂「英荷條約」，麻六甲海峽以北的馬來半島屬於英國勢力範圍，以南的東印度群島屬於荷蘭勢力範圍，荷蘭被迫退出麻六甲海峽。
- 1826年英國為管理方便，將新加坡、檳榔嶼、麻六甲等殖民地合併成海峽殖民地，並開始大量從中國與印度引進移工。
- 1928年南洋共產黨在新加坡成立。
- 1930年4月馬來亞共產黨在森美蘭州成立。
- 1937年7月盧溝橋事變爆發，中國全面抗戰，激起馬來亞許多華裔青年返回中國參加抗戰。

1941年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次年2月占領馬來亞全境，馬來亞各地掀起廣泛的反日運動。

1943年3月馬共成立抗日人民軍，成為抗日主力。

1945年8月日本投降，馬來亞人民抗日軍短暫接管馬來半島政權，但不久卻將權力交還英國殖民政府。同年12月8日馬來亞人民抗日軍解散。

1946年2月3日馬共致電中共表示支持與敬意。

1946年5月馬來民族主義政黨「馬來民族統一機構」（巫統）成立。

1947年馬共出現分裂，原書記長萊特叛逃，陳平接任。

1948年2月1日英國在馬來民族主義者的支持下宣布成立馬來亞聯合邦。

1948年6月18日英國政府宣布馬來亞進入緊急狀態，近萬人被逮捕。

1949年2月1日馬共成立馬來亞民族解放軍與英國殖民政府進行武裝鬥爭。

1949年中國共產黨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權，國民黨敗退台灣。

1950年6月25日韓戰爆發，全球冷戰體系形成。

1950年英國實施布里格斯計畫，將總數約58萬的華裔墾民強迫遷往「新村」，以切斷馬共與支持群眾互動的網絡。

1951年1月英國政府在馬來亞實施人力動員令，所有18-24歲青年必須服兵役。

1951年5月15日檳城勞工黨成立，以應付即將舉行的地方選舉。

1951年10月馬共刺殺英國駐馬來西亞高級專員亨利居尼爵士。

1951年底至1952年初馬來亞舉行地方選舉，馬華與巫統組成的

巫華聯盟獲勝。

1952年6月泛馬勞工黨在吉隆坡成立，1954年改名為馬來亞勞工黨。

1953年秋天英國政府宣布在馬來亞實施「白區」政策。

1954年馬共武裝反抗力量已被壓制。

1954年11月5日新加坡人民行動黨成立。

1955年12月馬共與馬來亞政府代表在華玲談判失敗。

1957年8月31日馬來亞聯合邦宣布獨立，但英國仍掌握經濟與軍事大權。

1959年5月新加坡大選，李光耀領導的人民行動黨擊敗林有福右派政權獲勝。

1963年9月馬來亞聯合邦、新加坡、沙勞越和北婆羅州（沙巴）等聯合成立馬來西亞聯邦。菲律賓與印尼都反對馬來西亞聯邦的成立，馬來西亞與印尼並發生緊張的對抗。

1964年11月23日台灣與馬來西亞建立領事關係，蕭萬長出任首任副領事。

1965年8月新加坡退出馬來西亞聯邦，成立新加坡共和國。

1966年中國大陸發生文化大革命。

1969年5月13日馬來西亞發生種族暴動。馬來西亞政府隨後即宣布國家進入「緊急狀態」，並採取一連串措施限制華人權益。

1971年10月馬來西亞在聯合國大會上對中國代表權問題投票支持中國大陸入會。

1974年5月28日至6月2日馬來西亞拉札克總理訪問中國大陸，雙方建立大使及外交關係。

1978 年 9 月鄧小平訪問馬來西亞。

1981 年馬來西亞開始全面使用簡體字。

1989 年馬共與泰國、馬來西亞政府三方簽訂「合艾和平條約」，  
結束武裝抗爭。

1990 年 9 月馬來西亞解除公民訪問中國大陸的限制。

## 附錄二 馬來西亞版序一 歷史長河中的生命故事

張永新（馬來西亞策略資訊研究中心）

《生命如河流——新、馬、泰 16 位女性的生命故事》是一本記載了新、馬、泰 16 位女性反封建、反殖、反侵略、爭取民族獨立與民主鬥爭的故事；反映了 20 世紀三〇年代至八〇年代新加坡、馬來半島與泰南的人民的政治鬥爭狀況的口述歷史紀錄。本書歷經了多年的籌劃、採訪、編寫，再幾經波折，終於以中英文兩版與讀者見面了。

難得邱依虹女士——一位中青代的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願意在一段相當長的時間，離開了新加坡、香港和台北的繁華都市生活，孤獨地走向泰南深山老林邊的窮鄉僻壤，住進簡樸、陌生的小鎮山村去承擔與完成這本書的採訪、編寫工作。如果沒有邱女士的堅持與努力，這本口述歷史與 16 位女性的生命故事便無法呈現在讀者面前，這部分歷史的真實也將會永遠沉澱於歷史長河之中。

為什麼邱依虹女士願意承擔與完成這項工作？也許是其背景的歷史延續性因素所激發的衝動使然，或者是為了追溯上一代人的苦難與歡樂。但無論如何，她是帶著激情、毅力和使命感去完成這項工作的，令人欽佩。

《生命如河流》這本口述歷史似乎和近年來相繼出版的其他個人回憶錄沒有多大差別，但是實際上它又不同於其他的個人回憶錄。它的特點是：

1. 這 16 篇個人回憶錄的主人翁都是女性。她們不僅僅來自馬來半島，而且是來自新加坡、泰國南部的女性。她們堅持原有信仰，絕大多數仍住在泰南鄉村。
2. 這部口述歷史是由一位女性用女性主義和人道主義觀點採訪、編寫。通過她們口述的個人生命歷程，內心的愛恨情仇，反映了那個時代的女性生活與鬥爭。
3. 從組織和社會結構層次來看，這 16 位女性都是來自社會底層，是運動的普遍一兵。她們不同於領導、幹部往下看，而是帶著讀者從底層往上看，看整個運動的運作、看那個歷史時期的社會發展。
4. 這本口述歷史也反映了從 20 世紀三〇年代到八〇年代這段歷史時期新、馬、泰三區女性在家庭、社會以及政治鬥爭中所扮演的角色和她們的情感負擔，也真實地反映了非武裝政治鬥爭和武裝政治鬥爭中以及長期的森林游擊戰中女性的生活實況。
5. 這本口述歷史可以說是第一本大膽探討政治鬥爭以及武裝游擊戰爭中的兩性關係、兩性角色、愛情、婚姻，女性的愛與恨、情與慾的書。
6. 這本書也反映了運動的底下層，對組織與領導的異見。

這個歷史長河中的 16 個生命故事是發自內心無盡辛酸與苦澀的血淚傾訴，但同時又是大時代豪情壯志，如烈火似風暴的宣

言。它有說不盡的悲苦離逝，也有集體奮戰的喜悅與歡樂。

更重要的是，這 16 位女性對過去的那一段生命歷程無怨無悔。雖然終極理想並未實現，但在為理想而奮鬥的過程中卻改變了自己也創造了歷史。

20 世紀九〇年代以來，民間對歷史的個人或集體回溯、追憶、論述、編寫以及出版甚為活躍。長期以來被主流論述所忽略、掩蓋和扭曲的史實隨之一一浮現。歷史另一面的景觀逐漸呈現於人們的眼前。

馬來西亞近代史從來就是以人民反封建、反殖民統治、反侵略以及爭取獨立和民主鬥爭為主軸。但是，長期來歷史的主軸卻被掩蓋和扭曲。今天民間所致力呈現的另一面歷史，正是回歸歷史主軸和還原歷史真貌。

近年來國內外編寫、出版了越來越多的人民抗爭史實，這些史實由中、英、馬來文出版都有，大多數集中於 20 世紀三〇年代到八〇年代的歷史事件，其呈現方式則以政黨歷史、歷史事件回憶錄、個人回憶錄為主，整體上仍然停留在資料的搜集、整理。希望在將來的日子，對另一面的歷史——人民抗爭史有更多的研究、分析、總結。

## 附錄三 馬來西亞版序二

### 記憶與言語 Chronology

山口守 (Yamaguchi Mamoru, 日本大學文理學部教授)

對於在20世紀六〇年代初渡過少年時代戰後一代的日本人而言，冒險電視劇《好漢 Harimao》的主人公是一位偉大的英雄。有多少孩童一面唱著主題歌：小紅的太陽熊熊燃燒，南方的蒼穹無垠表，聲聲怒吼衝雲，匡輔正義的好漢 Harimao，我們的 Harimao，一面漠然地想像活躍在他們不曾見過的、遙遠的南洋英雄，模仿其行動玩耍遊戲。頭纏裹頭布，身著肥腿褲，Harimao的穿著基本上是以馬來人的風貌為原型的。第二次世界大戰過去了十數年的當時，何以效仿馬來人服裝的日本人會做為英雄出現在電視上呢？要理解這一點，恐怕有心要知道 Harimao 傳說的編造經緯。Harimao 的模特實有其人。他是一個旅居馬來亞的日本男子，名叫谷豐。1911年生於日本，一歲隨父母移居英屬馬來亞，1932年妹妹被某華人男子殺害，他為了報復而進行盜竊，未幾接受日本特務機關的旨意開始從事反英反華活動。接受割禮成為伊斯蘭教徒，身穿馬來服裝做了盜匪一員的這個男子被傳奇化，編造成同富裕華人及英國人鬥爭、扶助貧苦馬來人的英雄，這就是 Harimao。其背景中有著試圖抑制「918事變」後奮起反對日本擴大侵略中國的英屬馬來亞華人，利用馬來人的反英

反華感情為自己的侵略和統治服務。日本軍部的意向，戰爭期間還被拍成電影《馬來之虎》（1943）。因此，僅就這 Harimao 傳說而言，不妨說戰前在大東亞共榮圈名下推行亞洲侵略的帝國日本的思想，戰後則如同重組遺傳基因一般，被大眾文化喬裝打扮成冒險劇的電視英雄 Harimao，加以繼承下來。尤其是反派華人的描寫，可以認為交織著戰前侵略中國的歷史記憶與戰後經濟復甦帶來的自信恢復所催生的歷史修正主義。對於戰後許多日本人來說，僅僅被視為亞洲度假地或經濟投資對象的馬來西亞，一旦導入華人視點，便成了無法從諸如 Harimao 那樣的戰前集體記憶逃脫的地域，這一點應當把握。

對我個人來說，關於馬來西亞的華人還有另一個記憶。那是 1979 年我住在中國北京的友誼賓館的事。在供長期住宿者用的大食堂一角，有個用屏風隔離的角落，用餐時便會有一群不像中國人的集團出入。我問旁邊的朋友是怎麼回事。熟人悄悄的告訴我，他們便是東南亞各國共產黨幹部家屬和流亡者。那彷彿是國家機密，又彷彿是世界革命的重大事。我實實在在地感受了社會主義中國是與蘇聯抗衡的另一個革命聖地，同時也感受到波及東南亞的革命，其重要部分是由華人為軸心的革命活動所支撐著的。這是我第一次能夠伴隨著具體感覺想像到從前在歷史書上讀到馬來亞共產黨。我個人的體驗姑且不論，對於多少有點關於馬來亞共產黨的知識的日本人來說，聯結為辯護侵略而由帝國日本編造出來的 Harimao 傳說與志在革命的馬來亞共產黨二者的，恐怕正是華人和中國革命這兩個關鍵詞。在閱讀本書書稿之前，我的個人關心所在也可以綜合為此二詞。然而讀了之後，我得以發現了更大的關鍵詞。這便是「性差」這一視點。

本書通過採訪曾參與馬來亞共產黨活動的女性士兵和幹部，紀錄了迄今尚不會為歷史專著所記載的歷史記憶，究明了各個女性在歷史的制約中如何積極地開拓人生以及她們苦鬥的人生。其記述特徵在於不落窠臼，並不與在華人出身或抗日運動或共產黨活動等歷史條件的局限下將女性簡單化為反抗封建壓迫、與男性並肩奮鬥的形象這定型觀念相同，她們不僅要從傳統社會對女性歧視和壓迫中解放自己，同時揭露這種歧視與壓迫也內藏於革命運動之中，同樣需要從中解放自己，一面確認維繫其本身所屬的共同體（無論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印度尼西亞、中國）的社會改革的關鍵（便是「性差」問題），一面描述一個個女性形象。這迥異於集體、記憶做為國家民族歷史表現出來時被政治意識形態或民族主義所刻意編造，而是回應採訪女性們，無論是否意識到，超越了自己人生即是國家意識形態以及世界形勢等大歷史的一部分。這一歷史連續性的虛擬，通過追尋自己的個人記憶將做為此一回絕無重複的歷史的個人一生向他者開放的，彌足珍貴的自我實現過程。正如 Michel Foucault 所說的：因為時間是從外部來到人身邊的，人得以成為「歷史」主體，無非由於各種存在的歷史、物的歷史、語言的歷史交錯重疊而已。人隸屬於這些純樸的事件。然而這種單純的被動關係之即被逆轉過來。這是因為語言中所說的、經濟中所勞動消費的、過著人的生活的，這就是人自身的緣故（Une archeologie des sciences humaines, 1966），描寫大歷史的書將人當做為各種條件所規定的東西加以描述，與之相對，本書這樣的口述歷史的特性在於對一個個人講述的收錄凸顯了語言和記憶中的主體性這一點。這當然並不意味著主體性對歷史規定性的超越，然而由於語境的不同，也可能將意識形態

與主體外的歷史規定性暫且從先驗的前提條件中刪除而放進括弧之內。其結果是走到對歷史規定性的重新檢討，還是再度從屬於規定性，這是個別的問題。在本書各章可以看到這兩個側面混存並列。

混存並列的典型模式則表現在受到父母一輩強烈影響而參加馬來亞共產黨的那些人身上。例如一位父母為馬來亞共產黨幹部、自己在中國受教育的女性，對她來說，源自三個世界論的革命理論每每把民族主義或從中國革命演繹出的社會變革革命活動置於優先地位，遠在解放自我的鬥爭之上。這一模式雖然略有變形，但卻是好幾章共通的，它表示了馬來亞共產黨乃是華人政黨，是難以變成多民族國家馬來亞的政黨的，同時也揭示了這些人們的記憶年表是以大歷史為時間軸的。

另一個模式可見於因為貧困而必然地尋求社會正義、參與武裝鬥爭的馬來西亞華人子孫們的紀錄。這些人們反抗日本軍的殘忍壓迫、開展抗日鬥爭，戰後在馬來亞共產黨遭受攻擊中避入叢林歷經艱辛，有著苛酷的體驗。她們以樸素的語言向我們展示了打破男性中心社會的制約，爭取女性自我解放的姿態。儘管只要抱有華人集體認同性，就無法擺脫中華民族主義和中華革命的大框架，但她們還是給予我們線索，幫助我們理解女性是如何以與配偶的關係為主軸獲得自我選擇權的，其中又存在著怎樣困難。

如果這理解成為出發點，做為僅此一回絕無重複的歷史，個人的人生在個人的內部就具有了足以與大歷史的連續性抗衡的價值，個人的記憶年表發展成為自身就等於歷史的可能性。儘管的確存在有指摘共產主義者所特有的將黨和領導人絕對化以及肅清問題，民族主義所催生的祖國憧憬，國家主義的殘忍無情的個

所，但是本書各章所紀錄的各個女性的人生，無論在何等意義上都是無法複製僅此一回的、不可替代的，是在歷史的制約中爭取自我選擇的、主體性的追求，僅此一點就已經足夠輝煌燦爛了。

關於女性的自主性如何敘述歷史，本書各篇章中尤其令人深刻印象的是父母皆為革命家的羅蘭講述的有關自己和家庭的記憶。她自己的人生就命運苛酷而言與其他章節比並無特異之處，然而回憶祖母與母親的場面卻秀逸出眾，再次將本書這樣口述歷史的價值教給了讀者。講述人一面整理時代及場所，一面搜尋記憶，在這個過程中再一次確認祖母在自己人生中所擁有的重要性。其內容本身並無新奇，然而超越社會規定的性差，孫女講述從同女性的祖母人生中發現了甚麼，這一點極富特徵，並且有著很大的價值。不是將女性的自我認識、自我實現過程僅僅當做記憶年表來講述。

這一篇的記錄還鮮明地描繪出其自我認識發展為對做為血緣上的他者祖母的認識並連結起來。從回顧祖母這個「沒沒無名」、「極為平凡」的女性堅持支援馬來亞共產黨的故事，到身為共產黨幹部的母親的人生，通過思考包括自己在內三代女性的人生應當被做為甚麼樣的記憶傳下去，她嘗試著女性歷史的再生產。這一嘗試揭示了在個人內部歷史既非天與之物亦非先驗之物，而是應當不斷地被主動地再生產。本書即是進行這種歷史生產的珍貴嘗試，是走過激盪時代的女性們珍貴證言集。